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

(1949—2018)

中共峨眉山市罗目镇委员会 主办

峨眉山市罗目镇人民政府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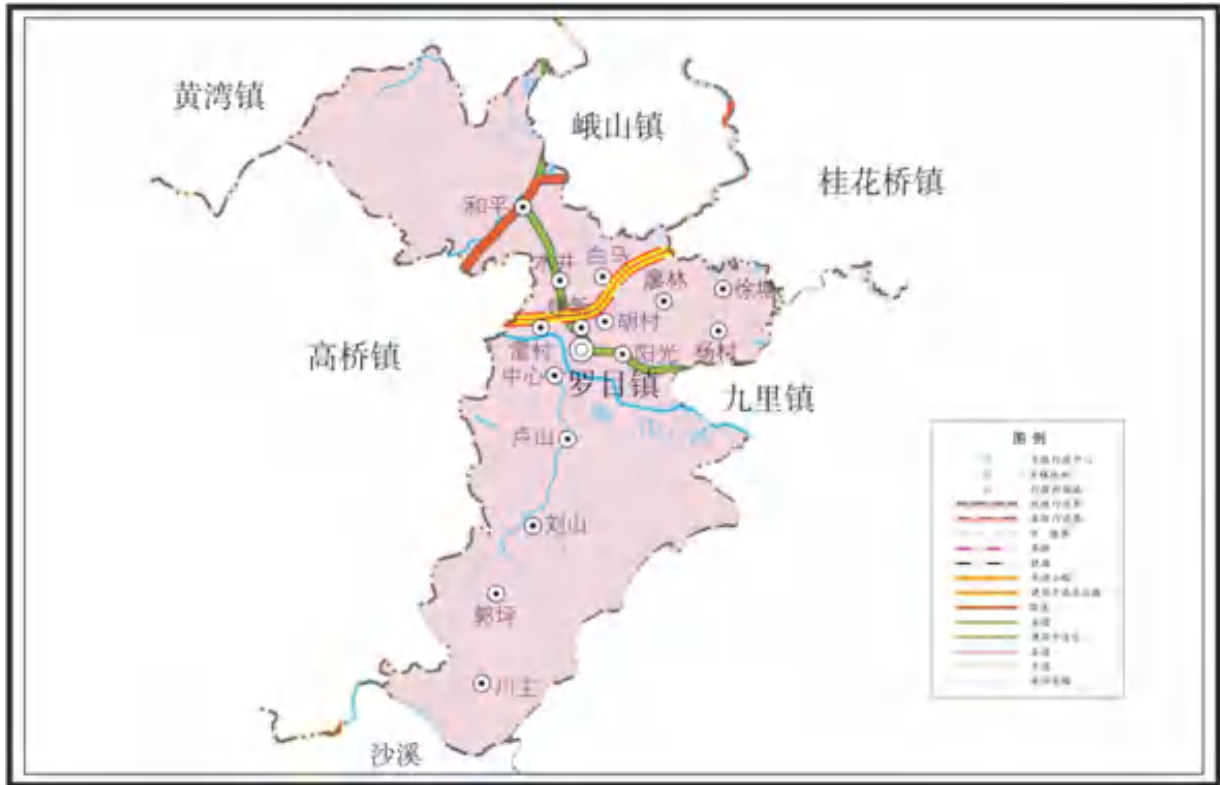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1949-20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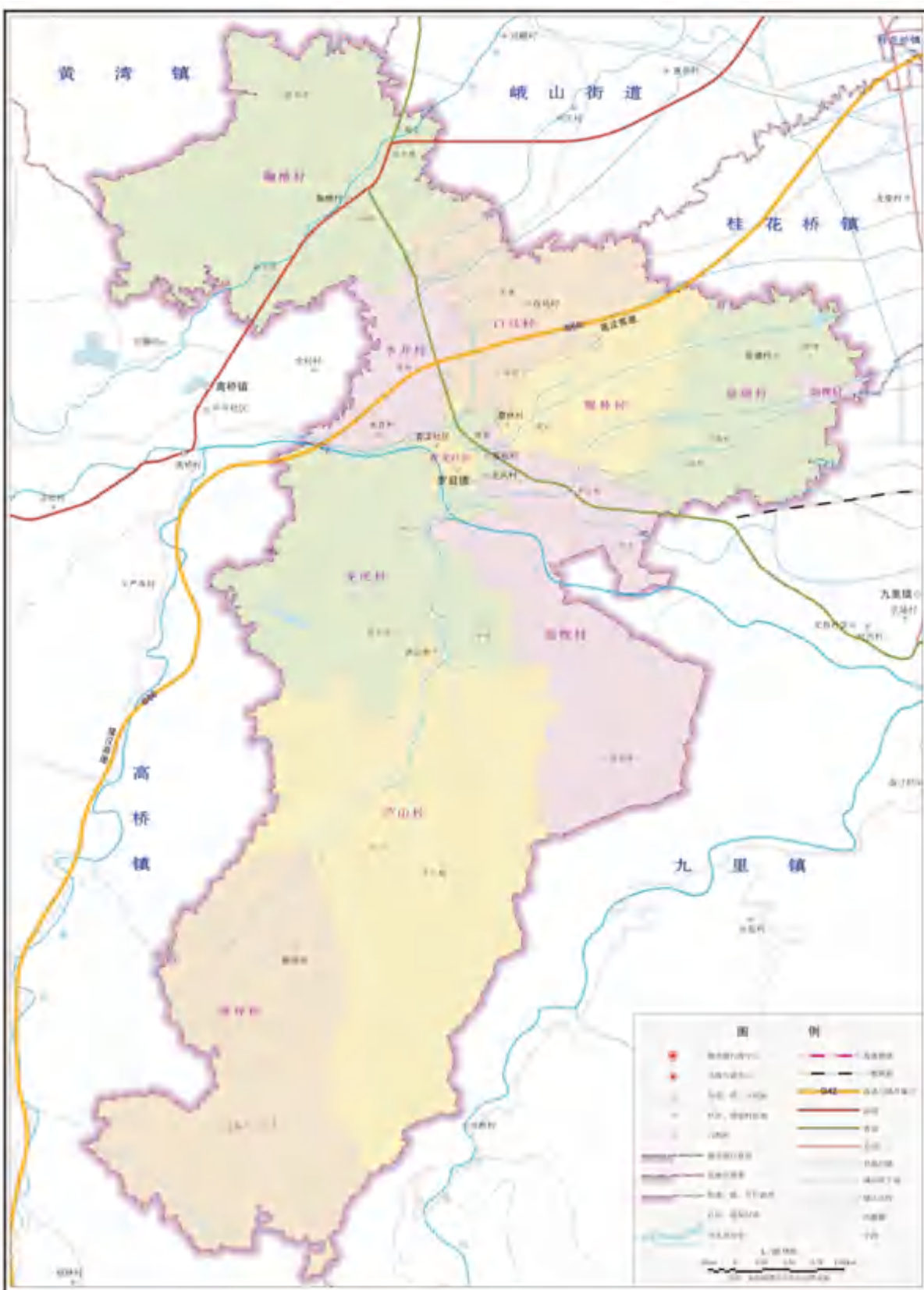
编 者：罗目镇人民政府  
印 刷：成都锦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210\*285 1/16开  
印 张：19.75  
字 数：275千字  
版 次：2022年12月第1版  
印 数：500册  
发送对象：市级各部门、各镇乡（街道）  
准印证号：峨行审农社（2022）130号

---

# 罗目镇行政区划图（2018）



# 罗目镇行政区划图（2019）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

(2018——2019)

主 任 宋继东  
副 主 任 鞠 伟、熊 伟  
委 员 方如文、童文韬、朱 江、王 徽、李建军、辜平东、鞠永利、王读秀、  
郑俊华、罗堂良、肖晓琴、苟大华、林立俸、王君云、赵 辉、张可华、  
刘永林、李进福、伍仕兴、肖贵钿、郭 达、冯云付、余腾有、余冬秀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

(2019——2021)

主 任 陈 志  
副 主 任 鞠 伟、熊 伟  
委 员 李 驰、李 军、闵捷飞、刘 灵、熊 捷、朱 江、李建军、辜平东、  
苟红梅、罗堂良、苟大华、王君云、刘永林、李进福、肖贵钿、冯 燕、  
余冬秀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

(2021——2022)

主 任 袁 雁  
副 主 任 许城铭、刘凤娥  
委 员 熊 伟、唐宇聂、陈 旭、刘 灵、杨子静、钟浩原、冯峻玮、张艳红、  
辜平东、苟红梅、罗堂良、苟大华、王君云、刘永林、李进福、肖贵钿、  
冯 燕、李梦丽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部

(2018——2019)

主 编 鞠 伟  
副 主 编 熊 伟  
编 辑 李仲贤、杨文明、朱华高  
校 对 杨晓容

编 审 李芙蓉、童 芳  
编 务 辜平东、鞠永利、王读秀、郑俊华、罗堂良、肖晓琴、苟大华、林立俸、  
王君云、赵 辉、张可华、刘永林、李进福、伍仕兴、肖贵钿、郭 达、  
冯云付、余腾有、余冬秀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部

(2019——2022)

主 编 许城铭  
副 主 编 刘凤娥  
编 辑 李仲贤、杨文明、朱华高  
校 对 刘 灵  
编 审 王 欣、李荣华、王 紫  
编 务 杨子静、钟浩原、冯峻玮、张艳红、辜平东、苟红梅、罗堂良、苟大华、  
王君云、刘永林、李进福、肖贵钿、冯 燕、李梦丽、肖晓琴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评审验收单位

自审单位 中共罗目镇委员会 罗目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党建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执法办公室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乡村振兴办公室 财政所 青龙社区  
徐塘村 水井村 林村村 雷村村 刘山村 川主村 高槐村 郭坪村  
胡村村 中心村 杨村村 廖林村 建新村 鞠安村 阳光村 卢山村  
和平村 白马村  
《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 《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特审单位 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峨眉山市档案馆 峨眉学研究会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审定验收单位

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评审组

组 长 张 夷、杨 涛  
副 组 长 王 敏、杜思润、赵敬忠  
成 员 姜宣敏、姒 敏、张 权、姜力钰、李 玲

## 一、罗目镇风貌



罗目古镇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鸟瞰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党委、政府办公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一隅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老街（兴隆街）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堰渠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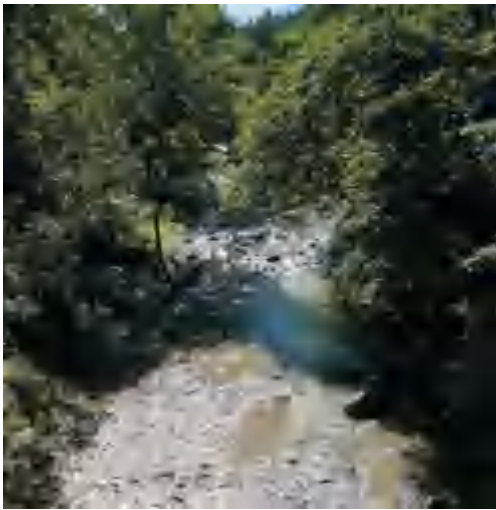
古镇老巷子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临江河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大溪沟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临江、大溪沟交汇处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黄葛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峨眉山漂流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天然林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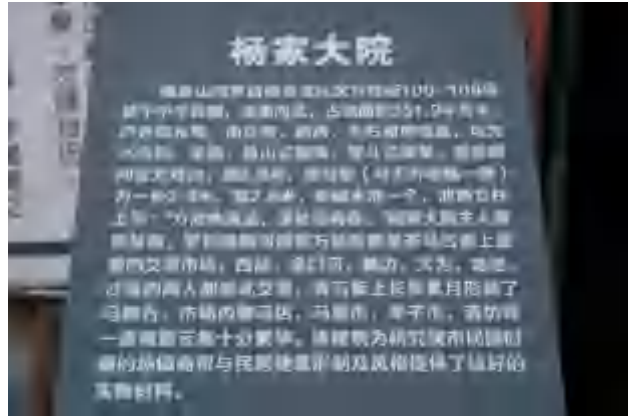


民居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杨家大院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杨家大院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潘家大院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童家老宅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传统建筑风格——照壁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庭院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小村村落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农家乐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二、遗址、文物



金满成故居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鞠槽林家大院一角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法庭旧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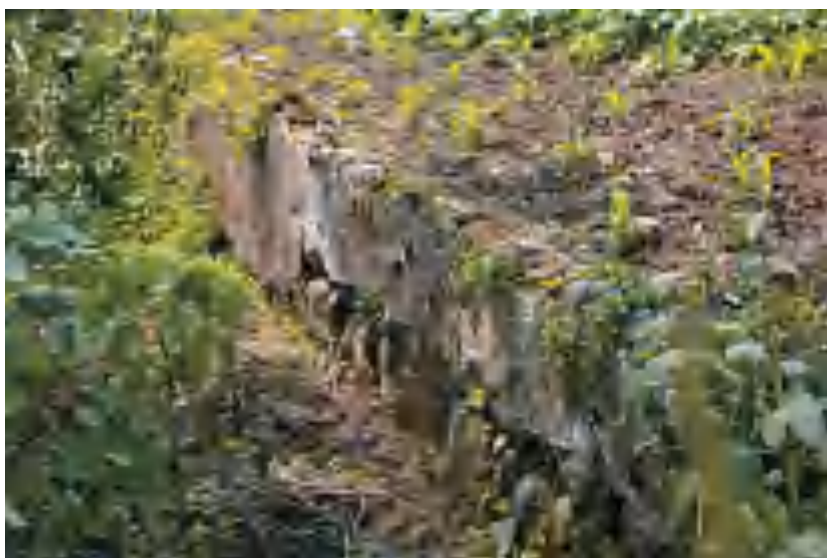
农业银行罗目储蓄所旧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盐店旧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阳光村电站遗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白马庙遗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朝龙院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太平池遗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高观石佛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高枳孝心桥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水渠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石碾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水窖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三、基础设施建设



国道245线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省道103线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便桥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石拱桥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通村路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入户路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初级中学校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小学校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中心幼儿园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卫生院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四、农业生产



茶李套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油菜种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藤椒种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茶园种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葡萄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樱桃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猕猴桃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芋头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葱种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大蒜种植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育秧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水培蔬菜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龙虾养殖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大棚种植番茄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大棚种植黄瓜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大棚种植茄子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五、传统工具



连盖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背架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背篓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拌桶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晒垫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撮箕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六、百姓生活



市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超市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小吃店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新街商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理发店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手工酱油酿造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铁匠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古镇艺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休闲小憩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序

存志以资世，鉴志以治世。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一定历史时期内一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风俗、自然、地理、人物、事件等历史资料的汇集，是了解一个地方最直接、最客观、最可靠的途径，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等积极作用，是一项利在当代、惠及后世的文化工程。《罗目镇志》编纂成书，可喜可贺。

罗目镇地处峨眉山脚下，抬头可见金顶，俯首便是田园；历史悠久，唐麟德二年(665年)便置有沐州罗目县，历经变迁，数易其名；据《太平寰宇记》，曾为古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集镇；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古色古香，文旅融合，全域格局，魅力无穷。进入新时期，罗目镇立足实际，着眼发展，踔厉奋发，敢为人先，“古镇”建设日新月异，全镇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此次镇志编纂，内容厚实，结构严谨，体例完备，行文流畅。志书理历史沿革之脉络，叙山川地理之特征，记体制管理之变化，书经济文化之盛衰，表风土人情之变革，起伏嬗变，是非曲直，皆不讳言；经验教训，成败得失，秉笔直书。既有宏观鸟瞰，一镇概况，尽收眼底；又有微观透视，沧桑变化，尽现志中。溯本探源，彰显地方特色；略古详今，突出时代风貌。全志条分缕析，主次有序，简洁晓畅，文图并茂。

一志在手，让治学者读之为史，专艺者阅之为文，从政者览之为镜。欣逢盛世当不负盛世，诚望全镇人民承先辈壮志，尚拼搏精神，聚集体智慧，尽民众之力，施发展大计，筑强国之梦。不忘初心，不负使命，砥砺前行，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共同创造罗目镇更加美好的明天！

是为序。

罗目镇党委书记



罗目镇人民政府镇长



2022年11月16日

## 凡 例

一、《罗目镇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断限内罗目镇的自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二、本志取事时间上限为 1949 年，下限为 2018 年。为保持连贯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如沿革、地理、民俗、宗教、人物以及历史文化等的记述时限适当上溯和下延，详近略远，记述境域范围以 2018 年 12 月罗目镇行政区域为准，不属罗目镇管辖的驻境机关、企业等亦予以记述。

三、本志按照“横分门类，纵写史实”原则，采用纪纲志类，横分竖写，事以类从，类设为篇，篇下设章、节、目；运用述、记、志、传、图、照、表、录等体裁，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运用语体文、记叙体，述而不作，守实存真、详今略古。行文力求严谨、简明、流畅、朴实，力戒空话、套话以及似是而非的模糊语言，不越界记述。

四、本志由卷首、正文、卷尾三部分组成。卷首有图照、序、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由各专志和人物组成，卷尾包括附录、索引和后记。设置与写法脉络清楚，以点带面，详略结合。

五、本志行文采用公元纪年，并根据表述需要使用简称；计量单位采用公制，对于历史计量单位一般沿用各个时期的通用单位，必要时换算为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数字表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尾数保留两位小数，若末位为零不保留，整数后面不加零；数字的用法为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等用汉字；表示数量、计量单位、文件编号、数值等用阿拉伯数字；数据以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主，主管和专业部门为辅；统计表格按各篇顺序统一编制序号。部门表格中所表“一”处均未统计，文中不再一一标注。

六、本志的行文记述中，如事物名称、人物称谓、地名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

号、专业名词及其他特殊用语等以编纂时通用标准和地方习惯为准。不同时期、团体、机构、职务等名称，均使用当时名称。人物直书姓名，不冠褒贬词语，不在姓名前后加身份词；必须说明身份的，首次出现时姓名前冠以职务（职称）。今地名使用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历史地名使用当时名称；未另冠名的乡、镇、公社、本地、本区域等均指本志编纂时的罗目镇，未另冠名的县均指峨眉县，未另冠名的市均指峨眉山市，未另冠名的省均指四川省。各种组织、机构、法律法规、文件、会议等专有名称在同一章节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多次出现时使用准确规范简称。标点符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规范使用。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市相关部门、机关、社团和镇各部门的档案、史料、志书，部分资料来自媒体、报刊、专著和调查采访。所有资料经核实后采用，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

八、本志人物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分人物传、人物简介和人物名录。其中立传人物按卒年先后排序。部分健在的知名人物进入人物简介，按出生年月先后为序排例。人物简介和人物名录，主要收录断限内本地籍对社会有重大影响和重大贡献者，含政治人物、科技工作者和社会文化名人。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4
<b>第一篇 区划 地理</b> .....	19
第一章 政 区 .....	19
第一节 基本镇情 .....	19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20
第三节 社区、村 .....	21
第二章 自然环境 .....	56
第一节 地质地貌 .....	56
第二节 气 候 .....	56
第三节 水文 土壤 .....	58
第四节 矿 产 .....	59
第五节 生 物 .....	59
第六节 水资源 .....	60
第三章 自然灾害 .....	60
第一节 气象灾害 .....	60
第二节 地质灾害 .....	61
<b>第二篇 人 口</b> .....	62
第一章 人口状况 .....	62
第一节 人口分布 .....	62
第二节 人口变动 .....	63
第三节 人口普查 .....	64
第二章 人口结构 .....	65
第一节 性别、民族结构 .....	65
第二节 年龄结构 .....	65
第三章 计划生育 .....	6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6
第二节 宣传教育 .....	66
第三节 节制生育 .....	67
第四节 优生优育 .....	68
<b>第三篇 农 业</b> .....	69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	69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69
第二节 土地关系变化 .....	70
第二章 种植业 .....	74

第一节	粮食油料作物 .....	74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77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79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	79
第三章	养殖业 .....	80
第一节	家畜 .....	80
第二节	家禽 .....	81
第三节	渔业 .....	81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	82
第四章	农机能源 .....	82
第一节	农业机具 .....	82
第二节	农村能源 .....	83
第五章	扶贫移民 .....	83
第一节	扶贫 .....	83
第二节	移民搬迁 .....	85
<b>第四篇</b>	<b>水利 林业</b> .....	<b>86</b>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86
第一节	蓄水工程 .....	86
第二节	提水工程 .....	86
第三节	水渠 .....	86
第四节	堰 .....	87
第五节	防洪工程 .....	88
第六节	工程维修 .....	88
第二章	管理利用 .....	8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89
第二节	灌溉管理 .....	90
第三节	水能利用 .....	90
第四节	防洪抗旱 .....	91
第五节	水土治理 .....	91
第三章	森林资源 .....	91
第一节	树种 .....	91
第二节	珍稀古树 .....	92
第三节	资源权属 .....	92
第四章	林业生产 .....	92
第一节	造林 .....	92
第二节	退耕还林 .....	93
第五章	森林保护 .....	94
第一节	林政管理 .....	94
第二节	护林防火 .....	94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	95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 .....	96

---

<b>第五篇 工业</b> .....	97
第一章 工业发展综述 .....	97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99
第一节 集体工业 .....	99
第二节 镇办企业 .....	100
第三节 个体企业 .....	105
<b>第六篇 商贸</b> .....	106
第一章 商品贸易 .....	106
第一节 经营行业 .....	106
第二节 经营市场 .....	107
第二章 餐饮服务 .....	109
第一节 餐饮行业 .....	109
第二节 名特产品 .....	109
第三节 特色美食 .....	110
<b>第七篇 邮政 电信 移动</b> .....	113
第一章 邮 政 .....	113
第一节 网 点 .....	113
第二节 业 务 .....	113
第二章 电 信 .....	114
第一节 电 话 .....	114
第二节 网络通讯 .....	115
<b>第八篇 交通运输</b> .....	116
第一章 交 通 .....	116
第一节 古 道 .....	116
第二节 公 路 .....	116
第三节 桥梁隧道 .....	117
第二章 运 输 .....	118
第一节 民间运输 .....	118
第二节 车辆运输 .....	118
<b>第九篇 镇域规划建设</b> .....	120
第一章 规 划 .....	120
第一节 机 构 .....	120
第二节 规划编制 .....	120
第三节 总体规划 .....	120
第二章 村镇建设 .....	141
<b>第十篇 财税 金融</b> .....	144
第一章 财政 税务 .....	144
第一节 财 政 .....	144
第二节 税 务 .....	146
第二章 金 融 .....	147
第一节 农业银行 .....	147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 .....	147

<b>第十一篇 中共罗目镇委员会</b> .....	149
第一章 组织沿革 .....	149
第二章 镇(乡)党委历任领导名录 .....	150
第三章 党员代表大会 .....	152
第四章 中心工作 .....	153
第五章 党 务 .....	156
第六章 党的建设 .....	159
第七章 宣传工作 .....	161
<b>第十二篇 罗目镇人大主席团</b> .....	162
第一章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 .....	162
第二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	164
<b>第十三篇 罗目镇人民政府</b> .....	16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66
第二章 区、镇(乡)历任领导 .....	167
<b>第十四篇 群众团体</b> .....	171
第一章 工 会 .....	171
第一节 工会组织 .....	171
第二节 工会工作 .....	171
第二章 共青团 .....	17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72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72
第三节 少先队组织 .....	172
第三章 妇 联 .....	17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73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73
<b>第十五篇 武装 法制</b> .....	174
第一章 人民武装 .....	174
第一节 民 兵 .....	17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175
第二章 法 治 .....	176
第一节 机 构 .....	176
第二节 普法宣传 .....	177
第三节 综合治理 .....	179
<b>第十六篇 民政</b> .....	184
第一章 社会事务 .....	184
第一节 婚姻管理 .....	184
第二节 殡葬管理 .....	185
第二章 社会救济 .....	185
第一节 灾难救济 .....	185
第二节 困难救济 .....	186
第三节 社会保障 .....	188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190
第一节 优待抚恤 .....	190
第二节 敬(养)老院 .....	190
<b>第十七篇 教育 卫生 .....</b>	<b>191</b>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教育 .....	191
第一节 私塾 学馆 .....	191
第二节 私立小学 .....	192
第三节 官办学堂 .....	192
第四节 课程 师资 .....	193
第二章 学制 教材 教法 管理 .....	195
第一节 学 制 .....	195
第二节 教 材 .....	197
第三节 教 法 .....	198
第四节 学校行政管理 .....	198
第三章 基础教育 .....	19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19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199
第三节 初中高中教育 .....	200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200
第一节 民国时期成人教育 .....	20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人教育 .....	201
第五章 教育经费 .....	201
第一节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 .....	20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育经费 .....	201
第三节 学 费 .....	202
第四节 教师待遇 .....	202
第六章 学生组织 .....	205
第一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	20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	205
第三节 红卫兵 红小兵 .....	206
第七章 学 校 .....	206
第一节 罗目镇初级中学校 .....	206
第二节 罗目镇小学校 .....	208
第八章 卫 生 .....	210
第一节 卫生机构 .....	210
第二节 疾病防控 .....	212
第三节 卫生保健 .....	213
<b>第十八篇 文化 体育 .....</b>	<b>215</b>
第一章 文 化 .....	215
第一节 文化机构 .....	215
第二节 文化活动 .....	216
第二章 广播 电视 .....	217

第一节 广 播 .....	217
第二节 电 影 .....	217
第三节 电 视 .....	217
第三章 文物古迹 .....	218
第一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218
第二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221
第三节 名胜古迹 .....	222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	226
第四章 体 育 .....	227
第一节 群众体育 .....	22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228
第三节 老年体育 .....	229
第四节 青龙武馆 .....	229
<b>第十九篇 古镇保护与旅游</b> .....	<b>231</b>
第一章 古镇历史文化渊源 .....	2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 .....	231
第二节 文化遗存 .....	231
第二章 古镇文物保护规划 .....	232
第三章 古镇旅游 .....	239
<b>第二十篇 社会民俗</b> .....	<b>242</b>
第一章 宗 教 .....	242
第一节 道 教 .....	242
第二节 佛 教 .....	243
第三节 基督教 .....	243
第四节 宗教遗址 .....	243
第二章 风 俗 .....	247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247
第二节 礼 俗 .....	248
第三节 节 俗 .....	249
第四节 神 会 .....	251
第五节 禁 忌 .....	252
<b>第二十一篇 人 物</b> .....	<b>254</b>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254
第二章 人物简介 .....	260
第三章 英烈功臣 .....	262
第四章 荣誉录 .....	262
<b>附 录</b> .....	<b>266</b>
<b>编后记</b> .....	<b>277</b>

## 概 述

罗目镇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峨眉山市中部，距峨眉山市市区 11 千米。在峨眉山东南麓，地形以平原与中低丘山地相连接为特点，平均海拔 600 米，年平均气温约  $17 \cdot 2^{\circ}\text{C}$ ，年平均降雨量约 1500 毫米左右。

地理位置，北与峨山镇、黄湾镇相邻，东与桂花桥镇、九里镇相接，西和高桥镇连接，南面分别分别与九里镇、龙池镇、沙溪乡接壤，处于峨眉山市腹心地带。临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全境。地处北纬  $29^{\circ} 30' 56''$ ，东经  $103^{\circ} 27' 25''$  之间。

2018 年，罗目镇幅员 38.72 平方千米，辖青龙社区，鞠安、和平、水井、白马、雷村、林村、胡村、廖林、徐塘、建新、杨村、阳光、中心、高枳、卢山、刘山、郭坪、川主 18 个行政村，1 个社区，137 个村民小组和 10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3897 人。有耕地面积 1248.20 公顷。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完成 105158 万元，增率 22.6%，全市乡镇排名第一；全年全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7.3%，全市乡镇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450 元，增加额 1360 元。乐（山）西（昌）公路、峨（眉）九（里）公路穿境而过。临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全镇，水源充足。镇域内有丰富的石灰矿、页岩矿、膨润土等矿产资源。

罗目镇名由来已久。据史书记载，唐麟德二年(665 年)，在沙坪置沐州罗目县，唐上元三年(676 年)废。仪凤三年(678 年)又置。如意元年(692 年)县治移今罗目镇，属嘉州，宋乾德四年(966 年)，省为镇，划归峨眉县管辖。

罗目之名的来历：有一种说法，因为境内有座名叫“罗蒙”的山，由于罗蒙与罗目谐音，故称“罗目”；另一种说法，罗目县治附近有罗目山，县以山名。此山在今峨边县，不在今罗目镇境。

明、清年间，战事频繁，峨眉人口锐减，发生历史上较为重大的移民运动。这些移民给罗目带来先进农耕技术和工艺技术，原来家族式工匠，诸如铁匠、蔑匠、木匠之类的行业纷纷涌入罗目街上开铺面。建筑业、装卸业、货运业，以及各类商贩，给罗目带来蒸蒸日上的兴盛和繁荣。

1949 年 12 月 17 日，峨眉解放，中共峨眉县委派遣党的干部，接管青龙乡民国政权，废除民国时期的旧制，建立共产党领导下的青龙乡农民协会。实现党对基层政权的领导。

1950 年 1 月，青龙乡党总支建立。党总支在上级党组织——中共峨眉县第二区党

委领导下，在境内开展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在各村培养积极分子入党。

1950年，青龙乡人民政府建立以后，为保卫新生政权，县委工作队主导，青龙乡成立贫下中农组织——农会，组建民兵自卫队。

1954年底，在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罗目镇始建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

1956年，青龙乡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始建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

1958年9月，青龙镇、青龙乡、高桥乡合并为红旗人民公社，青龙镇、青龙乡分别成为红旗人民公社下属的生产管理区。

1959年7月，从红旗公社分置青龙镇、高桥公社。

1961年，贯彻执行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取消公共食堂，实行“以队为基础，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政策。

1962年3月，红旗公社更名为青龙公社。

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受造反派夺权冲击，致使公社工作陷入全面瘫痪。

1968年底，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经上级（峨眉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

1981年11月，青龙镇更名为罗目镇；青龙公社更名为罗目公社。

1982年，青龙镇发展乡镇企业。

1986年以后，村办、组办，以及个体企业的发展，遍布罗目镇各村头巷尾，数量一度达到2050家。

1988年，全镇总产值9100余万元，向国家上交税收370多万元，罗目镇一跃跻身进入“四川省乡镇企业200强”“中国乡镇企业1000强的行列”。

1992年，罗目镇镇属企业的销售总产值2000多万元，实现纯利润290多万元。

1998年底，罗目镇完成第2轮土地承包的签订。

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把“精准扶贫”做为一切工作的重点。罗目镇党委和政府为此加大扶贫力度，组建以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为副组长扶贫领导小组，在全镇范围进行调查和摸底工作，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村组及扶贫对象的农户个人家庭进行面对面扶贫工作，实现全镇贫困家庭全部脱贫步入小康的目标。

罗目镇盛产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黄豆、胡豆、豌豆及小杂粮。经济作物茶叶、蔬菜、油菜、水果、食用菌、藤椒、黄连、白蜡等品种繁多。截至2018年，全镇建成规模性茶园9849.95亩，规模性藤椒种植园5467亩，规模性水果基地5400亩。在传统粮食种植方面，改造低产田，结合“金土地”政策实施，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原有的灌渠以及机井进行加固、疏通、维修，保证灌溉用水。

同时，在确保“退耕还林”工作落实到位前提下，加大农户承包林和退耕还林管理力度，严禁农民带火进山，杜绝一切砍伐行为。倡导农户发展经济林木的种植和四

旁树栽种，以及荒山造林等工程的实施。全镇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发展林业和畜牧业。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调动农民植树积极性。截至到 2016 年，罗目镇的所有荒山、荒坡，以及山区地区农民的承包地，全部退耕还林，经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全镇还林面积全部合格。

罗目镇历史悠久，为宋代著名的峨眉五镇之一。青龙场是通往大小凉山、西昌、云南的要道口，历代商贾云集，是古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集镇，山货和内地物资在此交易。1985 年，在罗目街发现一处窖藏，出土宋代铜瓶、铜碗、铜钵、铜勺、烛台等铜器 22 件，瓷瓶、瓷盘、瓷碟、瓷鼎等瓷器 16 件。瓷器出自龙泉窑和景德镇窑，有粉青、豆青、青白瓷，其古老光泽依存。2002 年 8 月 5 日，罗目镇阳光村十组，出土重 16.32 吨，160 多万枚铁钱，是目前我国出土铁钱最多的一处，那些凝结在一起的铁钱，号称中国“第一钱山”，现保存在峨眉山市文管所（大庙飞来殿）内。钱币与宋代文化堆积层的发现，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商贸往来的活跃。

罗目镇有着较早的宗教历史文化，距镇 1.5 千米的临江河南岸，有一名胜古迹紫泉洞，又称紫芝洞、紫兰洞、八仙洞。相传是八仙之一的吕洞宾隐居的地方。附近有猪肝洞，洞内一石，悬如猪肝。吕洞宾曾书“紫芝洞”三个字刻石以记，曾经这里道教宫观甚多，古时建有纯阳楼、紫芝庙、老君殿、三皇殿、玉皇楼、九皇亭等，留下许多道教遗址和传说。

罗目古镇依临江河而建，自然风光优美。镇内有正街、兴隆街、下街、背街、半边街、顺河街、青稞市街、万堰街等 8 条主街，另有周巷巷、羊巷子、纸市巷、茅草市巷、青石桥巷、白果树巷、白泥巴市巷等 7 条小巷。古街多是青瓦木墙，石板街面，四合院较多，常采用木雕、砖雕、彩绘等艺术手法来装饰居室，精巧使用，做工考究。这些精美的雕刻和绘画，地方风格明显，民俗情趣盎然，极具观赏和审美价值，增添古镇浓郁的古貌古趣。

罗目古镇民间传统文化丰富，其中有“莲箫舞”深受百姓喜爱，表演者手持莲箫击地、击脚、击肩、拍肩，再击单脚跳动的脚板等，边舞边唱，十分普及。1999 年，罗目镇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莲箫之乡”。2011 年 6 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罗目古镇这块土地上，养育一代又一代的优秀人物。在这里走出去的，如中国著名的翻译家、文学家金满成、“红色报人”王达非、“刑法学泰斗”伍柳村……他们为社会、为国家做出自己的贡献，留给罗目宝贵的精神财富。

2009 年，罗目镇因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丰富多彩的传统特色，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后经 10 年打造，千年古镇——罗目镇焕发新貌。

# 大事记

## 西周

周成王时期（约公元前 11 世纪），域内有道仙活动。古蜀国北方羌人葛由骑自制木羊来绥山（今二峨山）修道，曾在罗目街卖木羊。（汉刘向《列仙传》载：“葛由者，羌人也。周成王时，好刻木羊卖之。一旦骑羊而入西蜀。蜀中王侯贵人追之上绥山。绥山在峨眉山西南，高无极也。随之者不复返，皆得仙道。”民国《峨眉山志》卷三载：“峨眉县西四十里，即绥山址，葛由卖木羊处。县南三十里，即罗目址……今之木羊镇，罗目街是。”）

## 秦朝

更元九年（公元前 316 年），秦惠文王统一巴蜀。峨眉之前为蜀国地。

秦孝文王元年（公元前 250 年），废“蜀王”为君长，推行郡县制，立蜀郡，峨眉为蜀郡领地。辖今罗目。

## 汉代

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汉武帝分巴、蜀置犍为郡，领县有五：武阳、犍道、资中、牛鞞、南安。峨眉属南安辖地，辖今罗目。

## 两晋

西晋、东晋（221—419 年），犍为郡领县增为六个。南安辖地也增大，含今之青神、丹陵、威远、井研等地。峨眉亦属其辖，亦辖今罗目。

## 南北朝

南宋（420—479 年），仍沿晋制，益州统郡 16，中有犍为，峨眉亦属郡辖。峨眉亦辖今罗目。

南齐（479—502年），益州统郡12，中有犍为郡，南安县仍属郡辖，峨眉亦在辖中，亦辖今罗目。

北周（557—581年），占据蜀地后，置平羌郡，领县二：平羌、南安。峨眉仍属南安，亦辖今罗目。

## 隋代

隋开皇十三年（593年），置峨眉县，属眉山郡。峨眉辖今罗目。

隋大业十二年（616年），在峨眉县东南20里置绥山县（今之九里镇）。与今罗目为邻。

## 唐代

唐麟德二年（665年），置沐州罗目县。治地今峨边沙坪。

同年（665年），罗目镇域内卢堰开始动工修建。

唐乾封二年（667年），全长25千米的卢堰建成。起点为今高桥镇，流经今罗目水井。

唐上元三年（676年），沐州、罗目俱废。

仪凤三年（678年），又置，属嘉州。唐分县，这一时期内的峨眉县地置沐州，及罗目、绥山、乐都三县。寻沐州废，乐都亦省，惟峨眉、罗目、绥山存。

如意元年（692年），罗目县治地自峨眉县域移今罗目镇罗目街。

天宝元年（742年），嘉州更名为犍为郡。峨眉属犍为郡辖。亦辖今罗目。

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嘉州。峨眉属辖。亦辖今罗目。

文宗时期（827—840年），域内今高枳村11组有道教宫观猪肝洞（紫芝洞）。传，道教丹鼎派祖师，全真道“北五祖”之一吕洞宾在此隐居。清乾隆五年，《峨眉县志》卷六《仙释》载：“吕洞宾居二峨山紫芝洞（俗因紫形似猪肝号猪肝洞），大峨亦有十字洞。今罗目尚遗礎紫芝洞三字，旁注一山五口道人书。盖吕公讳嵩也。”

佛教传入。最早佛寺西禅寺，西禅和尚建。遗址位于今罗目镇半边街。

## 宋代

乾德四年（966年），废绥山、罗目入峨眉县，属成都嘉定州。罗目县降为罗目镇，始设罗目镇。归峨眉县辖，镇驻地为今罗目镇罗目街。

南宋庆元二年（1196年），州升府。峨眉属嘉定府。峨眉领地绥山、罗目、合江、迈东、南村五镇。

## 元代

峨眉县名和治地仍旧，属四川行中书省嘉定府路。峨眉亦辖今罗目。

## 明代

峨眉县属四川布政使司嘉定州，领地分翔凤乡、易林乡、合江乡、雁门乡、虹溪乡、泥溪乡。罗目镇归翔凤乡管辖。

弘治年间（1488—1505年），山东翰林王敕至罗目街，在地下掘得吕洞宾亲书的紫芝洞三字刻碑。民国《峨眉山志》卷八《蒋编志余》载：“明，弘治间，山东翰林王公讳敕，督学四川。至峨眉县罗目街，知有异物，掘地，果得吕仙亲书紫芝洞三字。”

## 清代

峨眉县属四川行省上南道嘉定府。亦辖今罗目。

顺治年间，峨眉地分四乡，乡分12里，罗目撤镇改名为青龙场。归翔凤乡管辖。

同年间，全长4千米，与卢堰同向异流，经罗目域内的千秋堰建成。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6月，临江河山洪暴涨，沿河的青龙、高桥、九里一线被毁田园无数，死50余人。

乾隆五年（1740年），流经域内全长4千米的三合土堆石坝土堰子建成。

嘉庆十三年（1808年），划出峨眉县西南大为以西地区，设峨边厅。青龙峨眉辖。

嘉庆年间（约1796—1820年），域内建于唐代的石匣堰扩充，跨越临江河截流小溪河水，被红花堰主状告石匣堰“飞夺堰”之罪，结果被判按田亩多寡分水。石匣堰分得七分水，自此又取名“过江水”。

咸丰九年（1859年），分区设团，县分六区，设团总，下设保正。青龙场归南一区管辖，为区址。

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有孝心桥，位于现高枳村11组的猪肝洞铁索桥。桥长40米，宽1.8米。

光绪十八年（1892年），6月，临江河发大水，从高桥、青龙场沿河冲毁田地、房屋无数，淹死男女老幼50余人。

## 中华民国

### 民国元年（1912年）

峨眉县属建昌道嘉定府。亦辖青龙场（今罗目镇）。

### 民国二年（1913年）

峨眉属四川省上川南道嘉定府。亦辖青龙场（今罗目镇）。

### 民国八年（1919年）

青龙场设邮寄代办所。

### 民国十年（1921年）

英国牧师艾进诚（译音）来峨眉传基督教，在青龙场（今罗目镇）租房寄住。

### 民国十三年（1924年）

青龙场民众图书馆建立。

### 民国十五年（1926年）

南一区改为第三区，青龙场归第三区管辖。

同年，青龙场至峨眉县架设电话线，并于当年通电话。

###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中共峨眉县特支成立后，在青龙场秘密组织群众，宣传“二五减租”。

###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废区团总，设区公所，区下分乡、镇，始设青龙乡。

同年，峨眉征收局在青龙设分柜，进行田赋征收。

###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分区设署，推行保甲制。青龙乡改为联保，称青龙联保办公处。归第三区公署管辖。

###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

12月，中共峨眉特支组织县境在外读书的学生，成立抗日流亡宣传队，青龙场以文艺演出形式宣传抗日。

###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青龙分出，设黄岗联保。辖区为汪坎、黄茅岗、张沟、万槽一带。归属三区。

###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8月，日本飞机在青龙场李岗丢下一枚炸弹，炸毁房屋两间，炸伤1人。

9月，四川大学为躲避日本战机轰炸，从成都迁至峨眉办学，其新生院设在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林家大院。

同年，四川大学成都世界书局在青龙场设图书销售分店。

同年，乐（乐山）西（西昌）公路始建，途经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

###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9月，废除联保，改设乡、镇公所。青龙联保改为青龙乡。

### 民国三十年 (1941 年)

6 月，乐西（乐山至西昌）公路建成通车。公路全长 525 千米，途经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

9 月，青龙乡由三区划归二区管辖。

同年，修筑乐（乐山）西（西昌）公路时，从鞠槽拓展一条达青龙的乡村便道，宽约 4 米。

同年，川大新生院学生在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林家大院利用大院剧场演出抗日剧目。

### 民国三十年 (1942 年)

8 月，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林家出资办的“林祠小学”在林家大院开学，招收林氏子弟及周边贫穷人家子弟入学。

###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年)

驻鞠槽（今罗目镇和平村）的新生院和迁至峨眉的川大各分院，搬回成都继续办学。

###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年)

青龙乡成立合作社（供销）。

###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年)

1 月，四川省保安第五大队三中队驻防青龙。

### 民国三十八年 (1949 年)

民国政府对户籍进行统计。青龙乡（罗目镇）20 保，196 甲，2587 户，12388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 年

青龙乡有 20 保，196 甲，2587 户，12388 人口。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16 军 47 师 139 团解放峨眉。

12 月 24 日，峨眉县人民政府成立。开始接管青龙乡旧政权。

### 1950 年

1 月，废除“保甲制”，建立青龙乡农民协会。代行全乡行政管理。

同月，峨眉县税务局设青龙稽征所。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峨眉支行设立青龙营业所。

2 月，青龙乡农会在各村“农会”开展减租退押。

4 月，青龙乡农会更名为青龙乡人民政府。

- 10月，青龙乡人民武装自卫队成立。  
11月，青龙乡分析青龙、白马、罗目、中心四个乡。

### 1951年

- 8月，青龙乡开展土地改革。  
9月，青龙供销社成立。下设青龙、高桥、沙溪分社。  
11月，青龙乡人民委员会建立。  
同年，人民银行在青龙设营业所。

### 1952年

始设青龙镇，属第二区公所。第二区辖青龙镇、燕岗、青龙、罗目、高桥等 17 个镇、乡。区公所设于青龙场。

- 1月，青龙镇人民委员会在境内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5月，青龙镇成立妇女联合会。青龙乡成立妇女代表会。  
10月，峨眉县粮食局在青龙设粮食集中仓库。  
同年，青龙镇人民委员会，改称镇人民政府。  
同年，峨九路修建之时，将青龙至九里段打通，但仅为大车道。

### 1953年

- 5月，青龙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成立第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  
6月，青龙进行人口登记。  
同年，青龙兽医联合诊所建立。

### 1954年

- 1月，青龙镇开始宣传合作化运动。  
10月，增辟峨眉至青龙场邮路。  
11月，青龙乡各村建起“农业生产初级社”。  
同年，青龙铁器社建立。

### 1955年

- 8月，青龙人民法庭成立。  
同年，青龙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  
同年，县政府拨款，动员民工将鞠槽至九里段改造加宽。

### 1956年

- 1月，青龙乡各村建起“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  
3月，青龙镇手工业者，组建行业生产合作社。  
10月，峨眉县公安局青龙派出所成立。

11月，青龙镇人民政府改称镇人民委员会。代行区委职责。合并青龙乡、罗目乡、白马乡、中心乡、和平乡五个小乡为青龙乡。乡人民委员会驻青龙场。

年底，青龙镇完成对私改造。

### 1957年

1月，撤销二区，青龙乡由县直属。

年底，全镇企业、学校，召开会议，开展大鸣大放。

### 1958年

8月，青龙乡农业中学建立，并招收新生。

9月，实行人民公社化，青龙乡、高桥乡、青龙镇合并为红旗人民公社。驻地青龙场。

11月，人民公社办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

年底，“青龙乡医疗保健所”更名为“红旗公社卫生院”。

同年，县税务局同县财政科合并，青龙财政所成立。

同年，青龙供销社组建供销社糖果厂

同年，临江河大桥建成，鞠沙公路线（省道429线）完工。遂交付省养。

同年，开展群众性土法炼铁高潮，大量采矿、伐木，组织炼铁原材料。青龙猪肝洞一带浅丘陵的山林几乎被砍光。

### 1959年

7月，青龙镇和高桥公社从红旗人民公社分出，青龙镇单设为青龙镇人民委员会。

8月，青龙各公社、学校、企业从上到下开展“反右倾”运动。

### 1961年

青龙税务所成立。

### 1962年

3月，红旗公社更名为青龙公社。

10月，公社实行“以队为基础的分配大包干”。同时，停办“青龙乡农业中学”和石灰生产合作社。

同年，青龙运输社成立。

### 1963年

8月20日，青龙镇日降雨量达196毫米，农作物被淹受灾严重。部分民房被洪水淹没。

同年，停办的青龙农业中学，开始恢复办学，并招收新生。

### 1964年

2月5日，农业银行在青龙设基层营业所。

4月，县委工作队入驻到各生产队贫下中农家里，组织贫下中农协会，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 1966年

8月，青龙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率先在青龙农业中学由学生兴起，组建“红卫兵”。

### 1967年

1月，造反派夺权，青龙镇和青龙公社工作陷入瘫痪。

### 1968年

6月，继峨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峨眉县第一次用飞机播种，在青龙山区播种马尾松。

### 1969年

10月，青龙公社小学下放到大队，由大队办学。小学教师原则上由大队管理。这一政策于次年2月予以纠正。

11月，青龙镇并入青龙公社。场镇设3个居民委员会。

年底，峨眉县邮电局青龙支局成立。

### 1971年

8月，文革中停办的青龙农业中学，恢复办学，正式命名为青龙乡中学，开始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学习。

12月14日，青龙公社召开全乡干部会议，宣读中央《关于林彪反党事件的书面材料》，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 1972年

12月，复置青龙镇。

### 1973年

县林业部门将青龙选定为杉木林建设基地，实行“基地办林场，林场管基地”。青龙山区掀起造林热潮。

### 1975年

青龙公社电影放映队成立。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青龙公社举行小范围的悼念活动。

9月9日，毛主席逝世，青龙公社设置灵堂举行悼念活动。

### 1977年

青龙综合厂改组，建立以生产电石为主要产品的峨眉县青龙电石厂。

### 1978年

原由县粮食系统管理的青龙粮油加工站，下放给青龙公社管理。

同年，维修孝心桥（猪肝洞铁索桥，位于高枳村11组，始建于清光绪十三年）。

### 1979年

1月11日，按中共中央决定，青龙乡的地富反坏右份子一律摘掉帽子。

同年，建成日供水300多吨自来水厂，供场镇居民和部分商店使用。

同年，青龙业余川剧团成立。

年底，青龙公社开始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1980年

10月，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青龙公社管理委员会。

同年，青龙公社各生产大队、生产队组建集体所有制的集体企业。

同年，县文化局在青龙公社设立文化站。

### 1981年

11月，青龙镇更名罗目镇，青龙公社更名罗目公社。

同年，罗目场镇八街四巷中的七街三巷铺成水泥路面。

### 1982年

1月，罗目公社启动封山育林工作。

同年，罗目场镇新建公房1140平方米，连同原有公房共15568平方米。安置居民260家。

### 1984年

罗目公社改称为罗目乡。

8月，建立罗目乡财政所。

11月，罗目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成立。

同年，全镇所有居民公房架设电线，用上生活照明电。

同年，峨眉县罗目玻璃厂在鞠槽建成。总投资313万，占地面积24.5亩。

同年，峨眉县罗目供销社糖果厂生产的峨秀糕，获四川省供销系统同类旅游食品质量评比第一名。“雄秀牌”米花糖获四川省“优质产品”称号。

### 1985年

8月，罗目铁合金厂建成一座1800千伏安的炼铁炉，开工生产硅铁。年产量1200吨。

年底，罗目恢复乡。

同年，罗目街发现窖藏 1 处，出土宋代铜瓶、铜碗、铜钵、铜勺、烛台等铜器 22 件，瓷瓶、瓷盘、瓷碟、瓷鼎等瓷器 16 件。瓷器出自龙泉窑和景德镇窑，有粉青、豆青、青白瓷。

### 1987 年

1 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镇址驻地火神庙街。

同年，罗目镇政府按照县委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意见，在乡镇企业中全面推行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

### 1988 年

4 月，罗目镇乡镇企业被列入“中国乡镇企业 1000 强”“四川省乡镇企业 200 强”的重点乡镇。

10 月，罗目镇完善土地承包合同，明确出包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年，罗目镇小新建教学大楼。

同年，罗目农贸市场修建动工。

### 1990 年

10 月 30 日，罗目农贸市场开市。罗目逢单日（农历）赶场。

年底，设立罗目镇工商所。

同年，罗目发生罕见的大柏毛虫灾，域内柏树大面积受灾。

### 1992 年

4 月，罗目镇财政所建立财政金库。

同月，罗目镇政府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代表政府进行村镇建设综合开发。

9 月，罗目中学新建教学大楼投入使用。

10 月，罗目镇首届青年运动会举行。

同年，罗目镇政府筹建开发新区，并着手筹建农贸市场。

### 1993 年

峨眉山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罗目镇街道拓宽规划》。

同年，罗目小学新建教师办公楼，改建校门。

### 1994 年

税制改革，国税、地税分设，罗目设地方税务所

同年，罗目镇政府根据市委、政府指示精神，对企业产权进行改革。

### 1995 年

10 月，罗目镇接受省级“普九”检查。

11 月，完成罗目中学新操场圈地打围。

同年，罗目镇实施《劳动法》，设立“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同年，罗目镇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 1996年

罗目镇启动农村养老保险。

### 1997年

4月7日，经省政府批准，罗目镇鞠安村第4、5村民小组划归黄湾乡报国村。

5月，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确定的县、乡（镇）机构按指数指标测算进行分类设置原则，将罗目镇被设置为一类乡镇。

### 1998年

5月，按照市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罗目镇实施对乡镇企业大调整、资产大重组，通过“股”“变”“分”“转”“摘”等组合方式，实现企业产权与机制大转换。

同年，罗目镇人民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认真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的意见》，明确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将原有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

同年，罗目镇贯彻实施《乐山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全面推广职工大病统筹，鼓励和提倡参加商业保险。

### 1999年

8月，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罗目镇粮站解体，其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社保和医保转入社保局。

10月，罗目镇供销社因经营困难解散，解散前解决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同年，罗目镇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莲箫之乡”。

同年，罗目镇小撤除旧房（四合院），新建教师宿舍楼。

### 2000年

罗目镇被列为四川省第二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

同年，镇政府投资新建水泥街道1条，长90米，宽12米，面积1080平方米。

同年，罗目镇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农村税费改革。

同年，鞠沙公路（阳光村段）改道完成。

同年，建新村出让土地建新市场。

### 2001年

11月，撤销罗目镇一、二、三居民委员会，设立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同年，《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

同年，启动罗目镇新区建设。

### 2002年

3月，罗目镇完成全镇“村村通”工程、农网改造和新能源开发项目——秸秆气化站。

5月，天久实业有限股份公司投入40万元，完成6300KVA电冶炉项目技改。

6月，阳光冶炼厂投资400万元，新建6300KVA电冶炉一座并投入生产。

8月2日，罗目镇阳光村出土16.32吨、160多万枚宋代铁制古钱币和70多件宋代瓷器。经省文物专家鉴定，有国家二级文物瓷器11件，三级文物瓷器18件。这次发现的古钱币在重量和数量上堪称“中国之最”。古钱币凝结在一起，号称中国“第一钱山”。

同年，罗目镇青龙市场建设完工。

### 2003年

6月，根据中共乐山市委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文件精神，罗目镇人民政府放宽民营经济准入政策。

同年，政府投资8万多元，村民投劳2.7万多个，完成大小堰岁修34条，全长43千米。整治堰坝3座，涵洞3个，维修机井11口。村道修筑4千米，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

同年，投资10万元，改造中小学校危房，扩建小学校操场6亩。

同年，完成两个示范村建设。

### 2004年

建立中心村、和平村2个藤椒基地。

同年，建成两个藤椒种植基地。

同年，罗目镇启动失地农民转入城市户口后的低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 2005年

6月，为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罗目镇人民政府按市政府的指示，开展就业援助。

12月，罗目镇政府为失地农民和下岗职工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同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6302万元，对鞠丰路进行路面改造工程完工，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升为二级公路。

同年，罗目镇党委在民营企业中建立党支部。

### 2006年

1月，全镇完全取消农业的四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4月，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青龙营业所撤销。

同年，完成雅安汉源瀑布沟电站两期240名雅安汉源移民安置工作。

同年，峨眉胜利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4600吨干法水泥生产项目，在高枳村一组征地200亩。

同年，镇政府集资60多万元，新建中心卫生院。

同年，罗目镇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赌博、偷盗、吸毒、卖淫、涉黑、涉枪等违法行为。强制戒毒29人次，劳教3人，治安处理11人。

### 2007年

11月,《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由西南交通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

同年,完成峨胜水泥厂、高桥磷肥厂日产2000吨干法水泥技改项目征地,以及306线公路改造项目罗目段征地。

同年,完成和平、杨村、徐塘3个村的道路硬化9.6千米;完成刘山、卢山等村泥改石道路8千米。

同年,峨胜水泥厂在高枳村新建厂区连接高枳一组的“惠民桥”建成,投入使用。原索桥留存封闭,不再使用。

### 2008年

5月12日,“5·12”汶川地震发生,域内震感强烈。

同年,建成社区文化活动和场所和流动电影院,同时投资41.1万元,对中小学的办学条件进行改造。

同年,全镇建设和恢复15个村广播站。

同年,全镇完成田间机耕道建设15千米。

### 2009年

全镇建立大调整机制,推进“1221”工程建设,健全村级“综治办”和“调解室”和义务巡逻队。全年查处私制烟花窝点2个,强制戒毒7人,查处治安案件96起,拘留47人,刑事案件34起,侦破113起,打击处理12人。

同年,建设完成峨胜四、五期日产4600T/D干法水泥生产线和高磷日产2000T/D干法水泥生产线两个重点项目。

同年,完成刘山、卢山等村公路硬化11.20千米;修建川主到高桥两河泥碎石路5.20千米。开通廖林、徐塘路农村客运专线车。

同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罗目镇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

### 2010年

2月11日,以“游千年古镇·品民俗文化”为主题罗目古镇游拉开帷幕。

10月,罗目中学撤除办公楼,新建一幢多功能的综合大楼,建筑面积1575平方米;维修、加固教学楼和实验楼等。小学教学楼加固。

### 2011年

6月,罗目莲箫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同年,清音变电站征地16亩,完成塔基占地及青苗补偿兑付工作。

同年,完成水井、雷村、白马等村通村公路硬化12.9千米。

同年,全年完成水井、雷村、白马等村通村公路硬化12.9千米。

同年,投资450余万元,完成集镇街道亮化及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0万元,完成临江河0.6千米的道路硬化。

## 2012年

10月，罗目镇（罗目中学）迎接国家“双基”检查（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双基”）。

完成省道103、306线峨眉山市过境路段改建工程51户拆迁任务。

同年，完成雷村、白马村、阳光村、卢山村和杨村村级活动室建设。

同年，新建郭坪茶叶合作社、金红矿产品加工厂、藤椒协会3个党支部。

同年，完成峨胜、通海等项目拆迁户的图纸选房安置工作。

同年，完成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

同年，建成高枳、卢山、郭坪、川主四个农家书屋。

## 2013年

9月17日，高枳村发生重大道路交通意外事件。

10月，罗目镇峨胜六期环保搬迁项目正式启动。

同年，完成110kv小罗线技改。

## 2014年

新农合参保实行全覆盖，居民参保率99.7%。

同年，完成刘山村、中心村水泥道路硬化，以及水井村“户户通”建设工程，鞠沙路阳光村一段路灯安装。

同年，罗目镇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社区网格服务管理站成立。

## 2015年

2月，实施雷村1—5组连通罗目镇污水处理站管网建设项目。

5月，水井村代表峨眉山市，通过国家部委委托的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

同年，完成和平村1、6组2座便民小桥整治工程，硬化村组道路11.80千米，新修郭坪村泥碎石路2千米。

## 2016年

1月18日，总投资3亿元的“峨眉山漂流·罗目印象”旅游项目在罗目镇举行开工仪式。

同年，各村开展以“净化、美化”为目标的环境综合治理，每个村（社区）确定专人负责。完善“户收集、村保洁、镇转运、市处理”的环保机制。

## 2017年

完成峨汉高速、国道245、古镇游人中心涉及8个村33个组53.72公顷土地征用工作。

同年，完成郭坪村、川主村泥路建设6.48千米；刘山村1、6组硬化，7、8组碎石整修4千米和6组涉房堡坎；卢山村1、5组堡坎，5、6组碎石路面2千米；中心村9组堡坎及郭坪村道路

堡坎 2 处。

### 2018 年

12 月 22 日，峨眉山市首届峨眉武术传承暨青龙武馆成立两周年庆典大会在罗目镇举行。

同年，开展峨汉高速项目拆迁工作。完成中心村、林村、雷村、水井村 4 个村 116 户拆迁，交付施工用地 500 余亩。

同年，罗目镇被评为乐山市“十大美食小镇”。

同年，罗目镇通过四川省卫生乡镇、卫生集镇验收。白马村、建新村、杨村通过四川省卫生村验收。

同年，青龙社区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古村落。

# 第一篇 区划 地理

## 第一章 政 区

### 第一节 基本镇情

罗目镇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峨眉山市南麓。地形以平原与中低丘山地相连接为特点，平均海拔 600 米，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约 18℃，年平均降雨量约 1500 毫米左右。东邻九里镇、桂花桥镇，南接九里镇、沙溪乡，西连高桥镇，北靠黄湾镇、峨山镇，处于峨眉山市腹地地带。临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全境。地理位置，北纬 29° 30′ 56″，东经 103° 27′ 25″。

镇址原为唐代从陀和城（沙坪）移置的罗目县治所。宋时废为罗目镇。明、清时属翔凤乡，名青龙场。民国初年，改青龙场为青龙乡，属南一区。民国 24 年属第二区。1952 年析出青龙镇。1958 年并入红旗公社。1959 年红旗公社分出青龙镇和高桥公社。1962 年红旗公社更名为青龙公社。1981 年青龙公社更名罗目公社。1984 年罗目公社更名罗目乡。1987 年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

1952 年建青龙镇，峨眉县第二区公所设于此。1958 年并入红旗公社。1959 年恢复青龙镇。1969 年并入青龙公社。1972 年又恢复青龙镇。1981 年更名罗目镇。

距镇 1.5 千米的罗目河南岸有一名胜古迹名紫泉洞，又称紫芝洞、紫兰洞、八仙洞。附近有猪肝洞。明、清时期，道教在这一带建有灵眺楼、观音殿、三皇殿、五皇殿、老君殿、紫芝殿、纯阳殿、清虚楼等宫观，规模宏大，气势雄伟。后因年久失修，先后坍塌。

1986 年，属九里区管理，罗目乡 17 个村、134 个生产小组，总人口 21077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897 人），辖区面积 46.18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248.20 公顷，粮食总产量 8413.60 吨。

1987 年 1 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镇址设在火神庙街。地形呈东南宽西北窄的蝴蝶状，地貌以平坝、浅丘和山地为主，乐（山）西（昌）公路、峨（眉）九（里）公路穿境而过，村道 200 余千米，交通发达；有国家、地方两套电网；电信事业发展迅速；平坝村全部开通光纤电视。临江河自西向东贯穿全镇，水源充足。猪肝洞泉水常流不歇，极具开发前景。镇域内有丰富的磷矿、铁矿、石灰矿、岩矿、膨润土等矿产资源。有日供水 200 吨的自来水厂 1 座，日供 100 吨天然矿泉自来水厂 1 座。餐饮娱乐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罗目镇 1993 年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 200 强。域内冶炼业、加工业发达。优势产品医用输液瓶、易折安瓿、雄秀水泥、“重庆特电”机壳、耐火砖料、电石、天然蔬菜制品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

2000年，罗目镇被列为四川省第二批小城镇建设试点镇。2002年，青龙市场建设完工。2005年，成功实现瀑布沟电站的112人移民安置5次对接工作，被市政府列为首批移民入户的两个乡（镇）之一。

2005年，全镇18个村、138个村民小组，1个居委会、10个居民小组。总人口23863人（其中农业人口21478人），耕地面积924公顷，粮食总产量7347吨，地区生产总值17155万元。

2018年，罗目镇面积38.72平方千米，辖18个行政村、1个社区，137个村民小组、10个居民小组。总人口2.45万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完成105158万元，增率22.6%，全县乡镇排名第一；全年全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7.3%，全县乡镇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50元，增加额1360元。

## 第二节 建制沿革

### 镇名由来

罗目镇人文历史悠久。据史料记载，西周时期，葛由在绥山修仙期间，曾到今罗目镇罗目街卖木羊，故民国《峨眉山志》载：“今之木羊镇，罗目街是。”

罗目镇青龙场之名由来，据《元和郡国志》载：隋开皇三年改平羌县为峨眉，九年改峨眉为青衣县，十三年以龙见引军，又改青衣县为龙游县。因此，依据“青衣”与“龙游”的首字，得“青龙”之名。

### 历史沿革

唐麟德二年（665年）为安抚獠人，在县东南90千米沙坪（今峨边沙坪）置沐州罗目县。治所陀和城。唐上元三年（676年）又废除沐州和罗目县。仪凤三年（678年）又复置罗目县，受嘉州管辖。如意元年（692），县治自峨眉县界移今罗目镇址，属嘉州。

宋乾德四年（966年），撤销罗目县，降为罗目镇，并入峨眉县。至此，在以后一千多年历史中，罗目始终为峨眉县管辖之地。

明、清时，罗目镇受翔凤乡管，为翔凤乡之辖地，改称为“青龙场”。

民国初年，改青龙场为青龙乡，受峨眉县南一区管辖。

民国15年（1926年），峨眉县重新区划，青龙乡原属南一区，改属峨眉县第三区。

民国24年（1935年），实行保甲制，青龙乡改称为“青龙联保”，受第三区管辖。

民国30年（1941年），9月，青龙联保划归为第二区辖。

民国38年（1949年），青龙联保一直隶属于第二区。

1950年1月1日，区人民政府成立，青龙划归第二区，受峨眉县第二区人民政府管辖。同时，废除民国时期保甲制。

1950年1月，青龙乡农会成立。

1950年4月，乡农会更名为“乡人民政府”。

1950年11月，全县分设四区，对原16乡1镇，析为58乡1镇。青龙乡析为青龙、白马、罗目、中心四个乡。

青龙乡辖民胜、共和、新建、新农四村；

白马乡辖张村、雷村、吴村、林村、胡村、余村六村；

罗目乡辖徐村、杨村、高村、万村、伍村和新建农会五村一会；

中心乡辖鱼洞、卢山、刘山、川主、狮子五村。

1952年，增设青龙镇。第二区迁青龙，辖青龙镇、青龙乡、白马乡、中心乡、罗目乡、和平乡，以及燕岗、杨河、折楼、九里、圆通、宝宁、郭家、高桥、观音、柳溪、明月11个乡。

1956年11月，并小乡为大乡。合并青龙、罗目、白马、中心、和平五乡，统称为青龙乡。

乡、镇人民政府改称为乡、镇人民委员会。青龙乡人民政府分别改称为青龙乡人民委员会，青龙镇人民政府改称为青龙镇人民委员会。

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实现人民公社化。峨眉县2镇、20乡，调整为10个人民公社。青龙镇、青龙乡、高桥乡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驻地青龙场。

1959年7月，红旗人民公社分出青龙镇和高桥人民公社。

1962年3月，红旗公社更名青龙公社。

1966年，青龙公社有17个生产大队129个生产队。

1968年8月，青龙人民公社改称为青龙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69年11月，青龙镇并入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青龙公社下辖18个生产大队和在场镇新增的3个居民委员会。

1970年，青龙公社有18个生产大队134个生产队，3个居民委员会。

1972年12月，复置青龙镇。

1980年10月，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青龙公社管理委员会，辖17个生产大队133个生产队。

1981年11月，青龙镇更名罗目镇；青龙公社更名罗目公社。

1984年，恢复乡建制，罗目人民公社更名为罗目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更名为村民小组。

1987年1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镇政府驻地火神庙街。

1990年，罗目镇辖17个村134个村民小组，3个居民委员会。

1995年，罗目镇辖18个村140个村民小组，3个居民委员会。

1997年4月7日，经省政府批准，罗目镇鞠安村第4、5村民小组划黄湾乡报国村。

2000年，罗目镇辖18个村138个村民小组，3个居民委员会。

2001年11月，撤销罗目镇一、二、三居民委员会，设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居民小组10个，建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支部1个。

2018年，罗目镇辖18个村137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10个居民小组。

### 第三节 社区、村

#### 青龙社区

青龙社区位于罗目镇中西部，居委会驻地距离镇人民政府0.5千米。东与阳光、新建村相连，

西与雷村接壤南与临江河为界，北与雷村、建新村相连。面积约 0.6 平方千米，耕地 32.85 亩。地处平坝地带，平均海拔高度 500 米。103 线省道穿境而过。

社区设 10 个居民小组，有 984 户居民，1900 人口。是罗目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镇人民政府、镇派出所、镇卫生院、镇小、镇幼儿园、峨眉山市农商银行营业点、邮政储蓄、镇动物防疫监督站等单位。居委会驻地兴隆街 28 号附 1 号。2018 年，社区共有党员 81 人，其中女党员 24 名。

在青龙社区这块土地上，孕育一代又一代的优秀人物，如中国著名的翻译家、文学家金满成，“红色报人”王达非，“刑法泰斗”伍柳村，以及文学艺术界、教育界等方面的名人林之达、张文源、林木、杨万样等，他们以自己的智慧为社会做出贡献。

社区现有大小街道 20 条，其中有 8 条古街，多为青瓦木墙、石板街面；四合院多天井、古井。房屋雕花门楣，木雕窗花，雕花吊，具有千年古镇特色。罗目古镇的核心建筑群，不少古建筑在选址形态结构、造型色彩、命名等方面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家道德、五行等观念规范，体现当地人传统的价值观、审美观与各地的经济文化地域特色。这些文物古迹和深厚的人文内涵提升古镇的文化品位，使古镇具有与众不同的旅游吸力。



青龙社区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2009 年，青龙社区所在地的罗目古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

### 青龙社区（居委会）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韩玉娥	支部书记	2001 年前
甘永刚	支部书记	2001—2011
余冬秀	支部书记	2011—

### 青龙社区（居委会）历任主任名录

黄绍芬	主任	1960—1963
徐淑英	主任	1963—1967
汪忠良	主任	1967—1970
徐淑华	主任	1970—1988
雷淑清	主任	1970—1979
蔡和清	主任	1970—1976
韩玉娥	主任	1976—1994
沈淑华	主任	1979—1989

刘淑屏	主任	1988—2001
许继芳	主任	1989—2001
罗春秀	主任	1994—2001
郑淑香	主任	2001—2014
余冬秀	主任	2014—2017
晏学萍	主任	2017—

注：1960年成立居委会，1970年增设第二、三居委会，2001年成立青龙社区。

## 徐塘村



徐塘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徐塘村位于罗目镇东部，东面与桂花桥镇幸福村毗邻，西面与廖林村相依，南面与杨村接壤，其北面与桂花桥镇灯塔村相靠。是罗目镇海拔最低村，海拔 463 米，最低点在黑乌林。

2018 年，有村民 1540 人，10 个村民小组，有党员 43 人，其中男党员 35 人，女党员 8 人。村委会驻地徐塘村 1 组。全村面积 0.611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2000 亩，流转土地 130 亩。是罗目镇水稻等粮食主产区。

2007 年由汉源搬迁至徐塘村 255 人，组成徐塘村 9 组、10 组，其中 9 组 114 人、10 组 141 人。村内有 大觉寺旧址。万堰、石匣堰从村中流过。

峨眉解放后，为解决农业生产用水，村里人工开挖一口大塘，此塘处于徐氏人口最多的地段，故名。

1951 年，在土改运动中，徐塘村涌现出朱攀丹、杨文成、徐云泽、唐银章、刘国太、曹国全六位土改积极分子，都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渴望。1952 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在徐塘村建立村党小组。共产党员以身作则，首先带头在村里组织 4 个生产互助组，90%以上农户家庭加入其中。互助组不但能缓解劳动力不足，和生产农具（包括耕牛）不够矛盾，而且能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当年秋粮获得丰收。其水稻每亩单产由 1949 年 163 公斤提高到每亩平均单产 216.5 公斤。

1954 年冬季，乡政府号召互助组，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当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徐塘村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 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徐塘村更名红旗人民公社徐塘大队。

1962年，红旗公社徐塘大队，更名为青龙公社徐塘大队。

1964年，“农业学大寨”，大队组织生产队劳动力，对全大队低产田进行改造。

1969年2月，徐塘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徐塘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于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罗目公社改为罗目乡人民政府，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镇徐塘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村委会按乡政府指示，对下辖各村民小组的村民，逐户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基础上，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延期使用合同”。

2000年后，调整种植结构，在发展水稻同时，因地制宜发展适宜本地种植葡萄、生姜、蒜头经济作物。

2016年，徐塘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32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88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1520人。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00元。

#### 徐塘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朱攀丹	支部书记	1961—1963
朱攀全	支部书记	1963—1965
朱攀丹	支部书记	1965—1979
唐银章	支部书记	1979—1986
朱月才	支部书记	1986—1997
伍元德	支部书记	1997—2010
甘国成	支部书记	2010—2013
廖建国	支部书记	2013—2016
王君云	支部书记	2016—

#### 徐塘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徐明伦	村长、大队长	1956—1960
杨光明	大队长	1960—1977
杨文成	大队长	1977—1982
朱月才	大队长、村主任	1982—1985
徐发金	村主任	1985—1996
伍元德	村主任	1996—1997
唐开云	村主任	1997—2016
王君云	村主任	2016—2017
罗琼利	村主任	2017—

## 水井村



水井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水井村位于罗目镇北部，村委会距离镇人民政府 1.5 千米。东面与林村毗邻，西面与高桥镇余村相依，南面与雷村接壤，其北面与和平社区相靠。

2018 年，全村户数 288 户，有村民 901 人，其中男性 434 人，女性 467 人。村委会驻地水井村 1 组，下设 4 个村民小组。全村面积 0.36 平方千米，有耕地 406 亩，流转土地 13 亩，是罗目镇主要水稻产区之一。

水井村地处平坝，农业以种植水稻、油菜为主，经济来源以务工为主。村内有耐火厂、钢铁厂、石粉厂、水厂等企业。有卢堰河、千秋堰、土堰子流经。103 省道穿境而过。

2018 年，村民全部用上天然气、自来水，通讯、网络覆盖全村。

2018 年，有党员 43 人，其中女党员 10 人。

水井村解放前地名叫芦堰村，曾叫朝龙湾、也曾叫朝龙院。解放初为白马乡雷村。

1950 年属白马乡雷村辖。

1958 年，为红旗公社雷村大队辖。

1961 年 7 月，从雷村大队分离，取名卫东大队。

1963 年 2 月，因辖区内有诸多水井，改村名为水井村。

1968 年，为青龙公社水井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公社水井大队管委会。

1984 年，为罗目乡水井村。

1987 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水井村。

1993 年，村内建起有纤维厂、硅酸盐厂。后解体。

2004 年以后，国家实施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以及新农合医疗保险政策，到 2016 年，本村参加养老保险有 313 人，参加医疗保险 73 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 869 人。

2018 年，水井村被划为禁养牲畜区。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59 元。

## 水井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李德全	支部书记	1961—1962
杨甲漠	支部书记	1962—1991
张兴元	支部书记	1991—1998

刘永祥	支部书记	1998—2006
王付全	支部书记	2006—2009
宋云凯	支部书记	2009—2012
朱江	支部书记	2012—2013
王读秀	支部书记	2013—

**水井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杨秀荣	村长	1961—1973
杨泽培	大队长	1973—1983
卿凤棋	村主任	1983—1996
王颂和	村主任	1996—2003
王付全	村主任	2003—2006
李立平	村主任	2006—2008
叶贵云	村主任	2008—2009
王读秀	村主任	2009—2016
苟红梅	村主任	2016—

**林村村**



林村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林村村位于罗目镇东北方向，村委会驻地距镇人民政府 1 千米，地处罗目镇中部，东面与胡村毗邻，西面与白马村相依，南面建新村接壤，其北与水井村相靠。平均海拔高度 460 米。

2018 年，有村民 1060 人，其中男性有 505 人，女性有 555 人。户数 327 户。村委会驻地林村村 3 组，下设 6 个村民小组。面积 1 平方千米，有耕地 800 亩，没有山地，全是水田，是罗目镇主要粮食产区。经济作物主要种植油菜、蔬菜。有草莓种植基地。

2018 年，水泥路家家通，省道 103 过境。天然气、自来水、通讯、网络户户通。村里建有张林小学、天天幼儿园、老年活动基地。

千秋堰从村域流经。村内文化遗址有：茶马古道上的盐店、龙虎院、白马庙、尚书上马墩、下马墩。

2018 年，有党员 24 名，其中女党员 6 名，下设 3 个党小组。

林村村林姓、李姓两姓氏人口最多，为全村大家族人家。是明洪武年间民到罗目定居最早人家。本村有俗话说：一队“菜园子”，二队“脚杆子”，三队“笕箕子”，四队“打碇子”，五队“打桶子”，六队“打席子”，道出各村民小组特色。

明代初年，林氏家族迁徙此地，故名。

1950年，为白马乡林村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白马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林村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林村大队革委会。

1981年，为罗目公社林村大队。

1984年，为罗目乡林村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林村村。

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村里涌现出一批土改积极分子，其中林敦秀、张桂珍、辛玉山、黄月明四位同志表现特别突出。被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建立村党小组。

1952年为缓解农业生产劳动力不足，农具不够的矛盾，在村党小组同志努力工作之下，本村村民辛玉贵，熊联贵带头在村里成立两个生产互助组。很多村民从中看到互助组优越性。年底互助组遍布整个村民小组，95%以上农民都加入互助组组织。

1954年冬季，全村农户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底，林村村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林村村更名红旗人民公社林村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林村大队。

1982年，全村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大队恢复村建制，全称为罗目乡林村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又逐社、逐户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合同延长30年。

2008年至2017年，陆续在林村村征用土地150亩地。林村村土地被征用后，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失地农民农转非、并参加社保、拆迁安置等优惠条件，对失地农民进行妥善安置。

2016年，林村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22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975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325人。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00元。

#### 林村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林敦秀	支部书记	1963—1967
张桂珍	支部书记	1967—1978
章玉山	支部书记	1978—1989
章胜祥	支部书记	1989—1998
林全俸	支部书记	1998—2001
林禄明	支部书记（代理）	2001—2002
林世培	支部书记	2002—2010

方如文	支部书记	2010—2012
罗堂良	支部书记	2012—

#### 林村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林玉章	村 长	1963—1967
章玉山	大队长	1967—1978
李仲明	大队长、村主任	1978—1994
林炳安	村主任	1994—1998
李国和	村主任	1998—2004
李国平	村主任	2004—2010
罗堂良	村主任	2010—2014
李文新	村主任	2014—

### 雷村村



雷村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雷村村位于罗目镇北部，村委会驻地距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1.4 千米，东面与林村毗邻，西面与余村相依，南面与中心村接壤，其北面与水井村相靠。平均海拔高度 500 米。

2018 年，有村民 1100 人，其中男性 480 人，女性 620 人，356 户。村委会驻地雷村 2 组，下设 5 个村民小组。面积 1.1 平方千米，有耕地 780 亩，其中山地 20 亩，水田 760 亩。流转土地 20 亩。主要特色为藤椒种植。

2018 年，全村党员 42 名，其中女党员 6 名。

属平坝村，主产水稻油菜、蔬菜、瓜果。经济来源以第三产业、出售经济作物产品和务工为主。有千秋堰、万堰、临江河流经；有省道 103、鞠沙公路过境。

2018 年，道路水混硬化家家通。自来水、电力、通讯、网络全覆盖。

雷村村的主要姓氏有：雷、罗、付、万、饶、简，以雷姓、罗姓人最多。

有乐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莲箫(又名柳连柳)传承。有传统的铁匠铺。有“晏麻花”等名小吃远近闻名。

1950 年，为白马乡雷村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雷村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雷村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雷村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雷村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雷村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雷村村。

1949年12月17日，峨眉县解放后，县委工作队到雷村村，在村里组织农民，建立“农会”和“民兵自卫队”组织，同时按照乡农会的工作部署，在村里开展对敌斗争减租退押和清匪反霸工作。

1951年，乡政府工作队和县委工作队来到村里开展“三查”（查减租、查退押、查反霸）的对敌工作，并根据土地改革法，征收和没收本村两家地主土地和房产，以及大型农具及牲畜，并把所没收财物分配给贫下中农，并且，还给分得土地农民颁发土地使用证。

在减租退押和土改运动中，涌现出夏国栋、李文斗、余德怀、雷泽联、罗荣仕、陈士元六位土改积极份子。这六位积极份子都有加入中国共产党愿望，1952年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在雷村建立村党小组。

1952年2月，本村党员同本村道高望重的刘国栋一起，率先在本村组织第一个生产互助组。当其他村民看到互助组能解决生产上劳动力不足和耕牛不足问题后，于4月自愿组织起另外两个生产互助组。至此，全村参加互助组的农户达96%。

1954年冬季，乡政府号召互助组组织，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年底，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雷村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雷村改为红旗人民公社管辖。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解散公共食堂，同时按家庭人口数，给每个社员划分自留地和自留山，实行田地承包作业制，年底，获得粮食丰收，度过灾荒。

1964年，“农业学大寨”，大队组织生产队劳动力，对全大队低产田进行改造。

1969年2月，雷村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雷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罗目公社改为罗目乡人民政府，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镇雷村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后，雷村除传承水稻和玉米种植外，转变生产观念，摒弃有些传统种植习惯，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水稻种植，发展经济价值甚高的藤椒种植。

2016年，雷村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391元增至13682元。

2004年至2017年，雷村村除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外，其余全部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

2018年，全村农民可支配收入16000元。

### 雷村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李文斗	支部书记	1958—1965
夏国栋	支部书记	1965—1989
罗荣仕	支部书记	1989—1996
宋云凯	支部书记	1996—1997
郑俊华	支部书记	1997—

### 雷村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夏国栋	村长	1958—1964
雷泽联	大队长、村主任	1964—1991
郑俊华	村主任	1991—1997
雷泽明	村主任	1997—2007
雷泽焱	村主任	2007—2013
郑俊华	村主任	2013—

## 刘山村



刘山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刘山村，峨眉解放前叫大刘山。位于罗目镇西部，村委会驻地距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5 千米。其东面与卢山村毗邻，西面与郭坪村相依，南面与川主村接壤，其北面与中心村相靠。有 8 个村民小组。

2018 年，总户数 240 户，总人数 776 人，其中男性有 443 人，女性有 333 人。刘山村全村面积 4 平方千米，有耕 53.33 公顷。流转土地 1 公顷。有山地面积 200 公顷，有茶山 80 公顷。森林覆盖率 90%。

村委会驻地刘山村 4 组，下设 8 个村民小组。

2018 年，有党员 29 人，其中女党员 4 人。

1950 年，为中心乡刘山村。

1956 年，为青龙乡刘山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刘山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刘山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刘山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刘山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刘山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刘山村。

刘山村农业以种植玉米、林木、竹子、苦笋、茶叶为主，经济来源以出售农产品及外出务工为主从古至今竹编艺人辈出，竹编制品闻名。

村内有邪王殿庙、狮子窝庙遗址。小溪河流经。

2018年，全村道路硬化，交通方便，水电设施完善，通讯、网络全覆盖。

村中姓氏分别为：刘、吴、王、冯、余五大姓氏，其中又以刘姓者居多，因地处山区，所以取名为刘山村。

1951年，刘山村进行土地改革，给分得土地农民颁发土地证。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以冯启柱、冯永华、余德洪、余绍能、余绍元五位村民为代表土改积极分子。工作队本着自愿的原则，和本人有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将其发展成为中共党员，并且在刘山村建立村党小组。

1952年2月，共产党员余德洪及其他党员以身作则，率先带头在刘山村里组织互助组，使生产问题得到缓解。继此之后，刘山村在1952年下半年，先后组建10个生产互助组。

1954年冬季，刘山村按照乡政府号召，组织互助组，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于是，全村96%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刘山村又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各种农活，均实行统一调工派活制，统一评计劳动工分制。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刘山村更名红旗人民公社刘山大队。

1959年底，原来的青龙乡从红旗公社析出，独立成立青龙人民公社后，刘山村由红旗人民公社刘山大队，更名为青龙公社刘山大队。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解散公共食堂，同时按家庭的人口数，给每个社员分配自留地和自留山。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刘山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刘山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第二轮承包合同是在第一轮承包合同基础上，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以后，全村有茶园1200余亩，并且建立农户土地入股，年终分红茶叶生产农业合作社。

2005年以后，国家加快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全社会养老保险和全社会医疗保险，以及新农合医疗保险。到2016年，刘山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62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15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762人。

2016年，刘山村的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的391元增至13682元。

刘山村经济作物主要种植茶叶和芋头。全村有大小蓄水池 20 多个。

2018 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00 元。

#### 刘山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冯永华	支部书记	1956—1960
余长洪	支部书记	1960—1985
高国元	支部书记	1985—1988
余长洪	支部书记	1988—1995
余少泉	支部书记	1995—2010
余腾有	支部书记	2010—

#### 刘山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冯永华	村长、大队长	1956—1973
刘长云	大队长、村主任	1973—1986
余少泉	村主任	1986—1998
冯安仲	村主任	1998—2003
余腾有	村主任	2003—2017
余腾福	村主任	2017—

## 川主村



川主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川主村在地理位置上，东面与刘山村毗邻，西面与荣高村相依，南面与袁岗村接壤，其北面与郭平村相靠。为罗目镇海拔最高的村，平均海拔高度 900 米，最高处海拔 1049 米，在川主村 8 组烟山。

罗沙（罗目至沙溪）公路穿境而过。

2018 年全村有 149 户，村民 439 人，其中男性有 233 人，女性有 206 人。民族汉族为主，有少量彝族居民。村委会驻地川主村 2 组 21 号，距镇政府驻地 10.6 千米，下设 8 个村民小组。面积 4.86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610 亩。流转耕地 59 亩。山地面积 6700 亩，森林覆盖率 95%，有竹林 450 亩。高山绿茶 300 余亩。

2018 年，川主村有党员 15 人，其中女党员 2 名。

据传，清朝年间，此地有川主殿，故名。

1950年，为中心乡川主村。

1956年，为青龙乡川主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川主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川主大队。

1984年，为罗目乡川主村。

1987年，为罗目镇川主村。

川主村农业以种植玉米为主，主要农产品：生姜、青豆、香菜、沙果、绿苹果、白萝卜。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出售林木为主。全村道路硬化，交通方便，电、自来水、通讯、网络户户通。

1949年12月17日峨眉县解放后，县委工作队来到川主村，在村里组织农民，建立“农会”和“民办自卫队”组织，同时按照西南军政委员会的部署，在村里开展对敌斗争减租退押工作。

1951年，乡政府和县委工作队来到村里开展“三查”（查减租、查退押、查反霸）对敌工作，给分得土地农民颁发土地证。

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刘少秋、郭少元、汪华明、廖仕元、柳朝俸、王元富六位土改积极份子。这六位积极份子都希望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1952年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在川主村建立村党小组。

川主村先后在1952年下半年，组建起3个生产互助组。

1954年冬季，乡政府号召互助组组织，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当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川主村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川主村更名为红旗人民公社川主大队。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给每个社员分自留地和自留山。

1962年，川主村为青龙公社管辖。

1964年，“农业学大寨”，大队组织生产队劳动力，对全大队的低产田进行改造。

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以后，大队工作完全瘫痪。

1969年2月，川主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川主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后，全村村民转变生产观念，因地制宜发展适宜本地种植的生姜。组建农户以土地入股，年终分红的生姜生产农业合作社。

到2016年，川主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3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38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340人。

2018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5000元，主要收入来源为茶叶销售等农特产品。

#### 川主村（大队）历任党小组长、党支部书记名录

王元富	党小组长	1952—1959
王元富	支部书记	1959—1982

郭其高	支部书记	1982—1996
罗锡祥	支部书记	1996—2016
郭 达	支部书记	2016—

#### 川主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陈兴元	村 长	1952—1959
汪华友	大队长	1959—1964
汪华明	大队长	1964—1982
熊月怀	大队长、村主任	1982—1992
罗锡祥	村主任	1992—1996
郭其才	村主任	1996—2002
罗锡祥	村主任	2002—2011
余翠英	村主任	2011—2016
郭 达	村主任	2016—

### 高枳村



高枳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高枳村位于罗目镇南部，村委会驻地距镇人民政府 3 千米。东邻九里镇临江村，南界九里镇九里村，西连卢山村，北与阳光村相连。这里地处丘陵地带，是平坝与山区过度地带，既有山，又有平坝。高枳石佛、紫芝洞、猪肝洞地处本村。面积 4.8 平方千米，有耕地 1480.7 亩，其中水田 255 亩。流转土地 243.83 亩。山地面积 3175 亩，森林覆盖率 70%，有竹林 100 亩，杂材林 520 亩，经济林 150 亩。经济作物主要有油菜、葡萄、芋头、藤椒、茶叶。

2018 年，全村人口 2173 人，其中男性 1109 人，女性 1064 人。村委会驻地高枳村兴隆街 28 号。下设 12 个村民小组。人平土地 0.485 亩。

农业以种植油菜、玉米、葡萄、茶叶为主，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出售农产品为主。

2018 年，有党员 48 人。其中男党员 40 人，女党员 8 人。

据传，古人在较高的石拱桥上修建水枳槽，引渡泉北堰的水稻田，故名。

境内有四川省峨胜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有大鲵养殖基地。道路整洁，电力、通讯户户通。天然形成的“猪肝洞”，曾经是道教重要道观，周边是道教重要建筑群，有清代建筑的古铁索桥。

在清道光年间，地方官员为解决这里取水问题，以这里盛产的竹子做成笕（“笕”与“枳”相同）槽以引水，所以旧时称谓为“高枳槽”。

高枳村主要姓氏有：姓万、姓谢、姓伍、姓陈、姓史、姓耿。谢、伍、陈、史这4姓为村里大家族。

1950年，为罗目乡高枳村。

1956年，为青龙乡高枳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高枳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高枳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高枳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高枳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高枳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高枳村。

1951年，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村里涌现出刘世银、邱光华、万永华、谢永华、张登福、罗绍华、耿道洪七位土改积极份子。1952年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在高枳村建立村党小组。村党小组建立后，积极组织农民发展生产。在发展生产过程中，面临众多人家因劳动力不足，而延误农时问题，和农具不足，生产开展缓慢问题。为缓解这些矛盾，党小组成员做通本村较有威望万永信思想工作，请他率先带头在村里组织互助组。村里的万永信互助组，1952年年底，新组建三个生产互助组，参加互助组总户数，占全村总户数95%。

1954年的冬季，乡政府号召互助组组织，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于是，当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高枳村又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高枳村更名为红旗人民公社高枳大队。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给每个社员划分自留地和自留山。

1962年，红旗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高枳村更名为青龙公社高枳大队。

1969年2月，高枳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高枳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高枳村。

1987年，撤乡建镇为罗目镇高枳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到2016年，高枳村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的391元，增至13682元。

2016年，高枳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852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47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2108人。

2018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8000元。

### 高枳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胡仕全	支部书记	1954—1957
耿道洪	支部书记	1957—1978
赵义成	支部书记	1978—1984
伍元伦	支部书记	1984—1994
伍仕兴	支部书记	1994—

**高枳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罗少华	大队长	1969—1979
赵义成	大队长	1979—1983
史国云	村主任	1983—1989
杨俸贵	村主任	1989—1991
万永高	村主任	1991—1994
魏加安	村主任	1994—2001
万立	村主任	2001—

**郭坪村**



郭坪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郭坪村东面与刘山村毗邻，西南面与川主村相依，南面与川主村接壤，其北面与刘山村相靠。是罗目镇丘陵台地区，平均海拔高度 760 千米。面积约 2.4 平方千米，有耕地 228 亩。土地流转 19.6 亩。既有山林，又有耕作山地。山地面积 3372 亩，森林覆盖率 90%，以出产茶叶、水果为主。高山茶叶约 1200 亩，半边红李子、脆红李约 1500 亩，是罗目镇森林资源最丰富地区。

2018 年，全村有 6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148 户。人口 495 人，其中男性有 290 人，女性有 205 人。

2018 年，全村党员 24 名，其中女党员 3 名。

村委会驻地郭坪村 6 组 12 号，与省道 306 连线，距镇人民政府驻地 7.5 千米。

农业以种植玉米为主，经济来源以生姜、大蒜、葛头、茶叶等农产品及外出务工为主。全村道路硬化，交通方便。水电、通讯、网络户户通。

村中以肖姓、郭姓、高姓为主要姓氏。

1950 年，属中心乡刘山村辖。

1956 年，属青龙乡刘山村辖。

1958年，为红旗公社郭坪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郭坪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郭坪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郭坪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郭坪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郭坪村。

本村地处山区，是罗目镇森林资源最丰盛地区。

1949年12月17日峨眉县解放后，建立“农会”和“民办自卫队”组织，同时，在乡农会领导下，在村里开展减租退押和清匪反霸工作。

1951年，在土改运动和清匪反霸斗争中，肖云华等四位土改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郭坪村建立村党小组。

1954年冬季，乡政府号召互助组组织，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当年全村96%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郭坪村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郭坪村改为红旗人民公社郭坪大队。

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给每个社员划分自留地和自留山。

1962年，红旗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郭坪大队变更为青龙公社郭坪大队。

1979年起，郭坪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郭坪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以后，在发展玉米种植同时，发展茶叶种植，以及经过品种改良水果树种——李子树种植。全村茶园1200余亩，并且建立农户土地入股，年终分红茶叶生产农业合作社。

2016年，郭坪村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的391元增至13682元，翻了几乎35倍。

2016年，郭坪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3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19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445人，除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具体人数无法统计外，新农合医疗保险在郭坪村实现“全覆盖”。

#### 郭坪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郭安全	支部书记	1960—1980
肖田春	支部书记	1980—1990
高自明	支部书记	1990—1999
高吉贵	支部书记	1999—2003
郭其东	支部书记	2003—2007
宋云凯	支部书记	2007—2010
肖贵钿	支部书记	2010—

#### 郭坪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庞明清	村长、大队长	1960—1980
王福太	大队长、村主任	1980—1994
郭其祥	村主任	1994—1998
高吉贵	村主任	1998—2003
郭尧君	村主任	2003—2007
郭仕军	村主任	2007—2014
肖贵钿	村主任	2014—2016
郭仕海	村主任	2016—

## 胡村村



胡村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胡村村位于罗目镇东北部，村委会驻地距离镇人民政府 1.5 千米，东面与廖村毗邻，西面与建新村相依，南面与阳光村接壤，其北面与林村相靠。

2018 年，有村民 1115 人，其中男性 551 人，女性 564 人。户数 368 户。村委会驻地胡村村 3 组 78 号，下设 5 个村民小组。全村面积 0.78 平方千米，耕地 986 亩，其中水田 775 亩，流转土地 70 亩。是罗目古镇主要粮食产区之一。盛产水稻、玉米、油菜、藟头、生姜、猕猴桃、葡萄、藤椒、枇杷、大棚蔬菜等其它农作物。

2018 年，有党员 42 人，其中男党员 30 人，女党员 12 人。

据传，明朝末年战乱，“湖广填四川”时胡氏家族迁移落户此地，建有胡氏祠堂，故名。

1950 年，为白马乡胡村。

1955 年，为青龙乡胡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胡村大队。

1962 年，为青龙公社胡村大队。

1968 年，为青龙公社胡村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公社胡村大队管委会。

1984 年，为罗目乡胡村村。

1987 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胡村村。

村里有胡同堂遗址、医王寺遗址；有万堰、石匣堰流经。

2018 年，全村实现水泥路、自来水、天然气、通讯网络户户通。田园风光秀丽，空气质量良好，民风民俗淳朴。

解放前至今，该村有一支远近闻名的传统龙灯艺术队伍。

胡村由于地理位置和地理条件较好，人口众多，胡、吴、汪、林，为这里大家族。

1951年，乡政府和县委工作队来到村里开展“三查”（查减租、查退押、查反霸）对敌工作，并根据土地改革法，征收和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房产、大型农具及牲畜，并把所没收财物分给贫苦农民。

在驻村工作队干部培养下，胡村涌现出一批对敌斗争的先进份子和积极份子，他们分别是杨永贵、胡绍华、王春枝、胡绪林、冯永康、林登松等同志。1951年，工作队就把他们发展成为胡村最早中共党员。同时，在胡村建立全乡最早党支部。

1952年为缓解农业生产劳动力不足和农具不够矛盾，共产党员胡绍华带头成立本村第一个生产互助组。在胡绍华互助组示范下，本着农户自愿原则，全村组织发展5个生产互助组。

1954年冬季，村党支部号召村里5个互助组组织，按大农具、耕牛折价入社，土地入股，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于是，当年全村农户积极响应号召，纷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胡村按乡政府工作部署，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胡村改为红旗人民公社胡村大队。

1960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给每个社员划分自留地和自留山。

1979年起，胡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胡村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4年，国家加快民生工程建设——实施全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以及新农合医疗保险制度。到2017年，胡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80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80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937人。

2004年，全村发展深受市场喜欢的葡萄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农作物种植。种植结构调整，取得经济效益。农户的收入由1988年的人均纯收入491元，到2004年，增长至3493元。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00元。

#### 胡村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杨永贵	支部书记	1953—1962
冯永厚	支部书记	1962—1982
张桂兰	支部书记	1982—2001
胡海洪	支部书记	2001—2010
谢淑容	支部书记	2010—2015
林立俸	支部书记	2015—

#### 胡村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胡绍华	村 长	1958—1962
-----	-----	-----------

杨永贵	大队长、村主任	1962—1983
林国俸	村主任	1983—2001
林其俸	村主任	2001—2007
林禄君	村主任	2007—2012
胡登明	村主任（代理）	2012—2015
林立俸	村主任	2015—

## 中心村



中心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中心村村委会驻地距离镇人民政府 1 千米，东面与建新村毗邻，西面与高桥镇高桥村相依，南面与刘山村、卢山村接壤，其北面与青龙社区相靠。境内曾有寺庙中殿，以庙取名中心。

2018 年，有村民 1162 人，其中男性 583 人，女性 579 人。总户数 396 户。是平坝与山区过度地带，全村面积 8 平方千米，平均海拔 580 米，有耕地 878 亩，其中田 559 亩，地 319 亩。是罗目古镇主要粮食产区之一。人平耕地 0.75 亩。山地面积 6380 亩，森林覆盖率 85%。

村委会驻地中心村 6 组，下设 10 个村民小组。地处丘陵山区。特色产业茶叶、藤椒。是峨眉山市重要的藤椒树种植基地。林业发展良好，茶叶已成规模。种植业以水稻、玉米为主，经济来源以出售藤椒、茶叶和外出务工为主。有临江河、小溪河、鱼洞河流经。主要山岭有香山顶、白鹿山。

2018 年，全村实现水泥路硬化，自来水、通讯、网络户户通。

2018 年，全村有党员 46 名，其中女党员 7 名。

1950 年，为中心乡鱼洞村。

1956 年，为青龙乡鱼洞村。

1962 年，为青龙公社中心大队。

1968 年，为青龙公社中心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公社中心大队管委会。

1984 年，为罗目乡中心村。

1987 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中心村。

1950 年，县委工作队到中心村，在村里开展减租退押工作。同年 11 月，中心村从青龙乡析出，单独建立中心乡，辖鱼洞、卢山、刘山、川主、狮子五个村。

1956 年，撤销中心乡建制，中心乡并入青龙乡，为青龙乡下辖村——中心村。

1958 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中心村改为红旗人民公社中心大队。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心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恢复原来村建制，全称为罗目乡中心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5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后，中心村除传承水稻和玉米种植外，发展深受市场喜欢的“藤椒”和茶种植。到2016年，全村已经发展藤椒种植80亩，山地茶园600亩。

为使本村藤椒和茶产业形成本村规模型产业，在村委会倡导下，分别组建农户土地入股，年终分红的藤椒生产合作社和茶叶生产合作社。

2016年帮助施实贫困户15户，2017年帮助施实贫困户17户，2018年帮助贫困户26户，实施异地扶贫搬迁1户，帮助7户贫困户维修加固房屋。

2016年，中心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366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366人。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00元。

#### 中心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冯贵元	支部书记	1952—1964
付才兴	支部书记	1964—1968
王元珍	支部书记	1968—1979
张明胜	支部书记	1979—1985
付孝应	支部书记	1985—1986
伍元彬	支部书记	1986—1995
李文祥	支部书记	1995—2001
林小刚	支部书记	2001—2011
林小全	支部书记	2011—2013
程世忠	支部书记	2013—2016
王敏霞	支部书记	2016—

#### 中心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林三顺	村 长	1949—1950
杨选安	村 长	1950—1951
王君儒	村 长	1951—1952
张腾炎	村 长	1952—1953
谢光春	村 长	1953—1956
王德成	村 长	1956—1957
伍兴顺	村 长	1957—1958
王德成	村 长	1958—1964
付海全	大队长	1964—1964
王元珍	大队长	1964—1968

付孝应	大队长、村主任	1968—1984
张明胜	村主任	1984—1985
杨尚福	村主任	1985—1990
李泽安	村主任	1990—1993
王元付	村主任	1993—1995
李文祥	村主任	1995—2002
林小刚	村主任	2002—2006
张 华	村主任	2006—2013
王敏霞	村主任	2013—

## 杨村村



杨村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杨村村东面与九里镇白衣村毗邻，西面与阳光村相依，南面与九里镇刘浩村接壤，其北面与徐塘村相靠。村委会驻地杨村村4组，下设6个村民小组。2018年本村户数为422户，村民1350人，其中男性704人，女性646人。面积2.85平方千米，流转土地500亩。是罗目古镇主要粮食产区之一。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经济来源以出售油菜籽为主。特色农业是莲藕、葡萄等。

2018年，全村有党员48名，其中女党员10名。

本村主要姓氏为：汪、杨、李、冯四大姓氏。因姓杨人很多，故而得名。

1950年，为罗目乡杨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杨村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杨村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杨村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杨村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青龙公社罗目乡杨村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杨村村。

2018年，全村道路硬化组组通，村道和省道103线连接。水、电、通讯、网络全覆盖。村容整洁，环境优美。

1952年下半年，全村组建8个生产互助组，95%农户加入互助组。

1954年冬季，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杨村又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

生产合作社。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杨村村改为红旗公社杨村大队。

1962年，红旗人民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杨村大队也随之改为青龙公社杨村大队。

1969年2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杨村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杨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杨村。

1999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0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5年以后，实施全社会的养老保险和全社会医疗保险。杨村村民全部享受“新农合医疗保险”。截至2017年，杨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70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70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1200人。

2002年时，农民个人年纯收入由1988年的491元，增长至2928元。

2016年，引进铭山水产养殖基地，规模430亩，每亩投资7000元，每亩年效益5000元。主要养殖小龙虾和出售小龙虾苗。成立水产养殖合作社。农民个人年纯收入增长至13682元。

2018年，全村人均年收入16500元。

#### 杨村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张时友	支部书记	1950—1958
李逢全	支部书记	1958—1960
姜学文	支部书记	1960—1962
伍明月	支部书记	1962—1965
李逢全	支部书记	1965—1975
杨开亮	支部书记	1975—1982
马国生	支部书记	1982—2003
伍小平	支部书记	2003—2005
贾学松	支部书记	2005—2010
马国华	支部书记	2010—2013
赵 辉	支部书记	2013—

#### 杨村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贾兴发	村 长	1950—1951
龚国宣	村 长	1951—1954
李朝贵	村 长	1954—1956
杨运德	村长、大队长	1956—1962
杨运忠	大队长	1962—1965
马国生	大队长	1965—1972
李逢敖	大队长	1972—1974

李逢全	大队长	1974—1982
徐荣洪	村主任	1982—1993
杨文山	村主任	1993—2005
李建民	村主任	2005—2010
赵 辉	村主任	2010—

## 廖林村



廖林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廖林村民国时期地名叫“石保”。解放初期，徐塘、杨村、廖林合为徐塘村。位于罗目镇东北部，村委会驻地距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2 千米。其东面与徐塘毗邻，西面与胡村相依，南面与杨村接壤，其北面与白马村相靠。本村主要姓氏为廖姓和林姓，清光绪年间，廖姓家族发展庞大，村中有一廖姓人士在朝为官，后人祭祖修建祠堂，其村名也是按这两大姓氏命名。

2018 年，全村有 351 户，人口 1113 人。其中，男性有 551 人，女性有 561 人。村委会驻地廖林村 2 组，下辖 6 个村民小组。面积 1.3 平方千米。本村地处平坝地区，有水田 1000 亩，流转土地 200 余亩。是罗目镇粮食主产区之一。

农业以种植水稻、玉米、油菜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为油菜、葡萄和生姜。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和出售农产品为主。

村内建有 200 多年历史童家大院。

乐山电力公司变电站落户于村内。

2018 年，全村有党员 35 人，其中女党员 7 名，下设 5 个党小组。

1950 年，为白马乡吴村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吴村大队。

1959 年，为红旗公社全胜大队。

1962 年，为青龙公社廖林大队。

1968 年，为青龙公社廖林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公社廖林大队管委会。

1984 年，为罗目乡廖林村。

1987 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廖林村。

1951 年，本村涌现出廖世银、熊淑清、廖科才、杨培远等 7 位土地改革积极份子。工作队根据他们个人表现和本人积极要求加入共产党愿望，1952 年，发展成为廖林村最早共产党员，并且

在廖林村建立党小组。

共产党员廖世银等人，率先在本村组织第一个生产互助组。1952年10月中旬，新发展组建起7个生产互助组。全村95%农民加入互助组组织。

1954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全村又在初级社基础上，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62年，红旗人民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廖林大队也随之改为青龙公社廖林大队。

1968年，廖林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廖林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大队恢复原来村的建制，其全称为罗目乡廖林村。

1999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10年期满，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基础上，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

2000年以后，发展种植经济作物，全村种植生姜、番茄、茄子、海椒、丝瓜等蔬菜和葡萄、李子、桔柑等经济作物。到2005年，蔬菜、葡萄在廖林村已形成种植规模，建起“廖林村蔬菜种植基地”“廖林村葡萄种植基地”。

2004年，农户收入由1988年的人均纯收入491元，增长至3493元。

2016年，人平年纯收入13682元。

2017年，廖林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116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110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681人。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00元。

#### 廖林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汪金培	支部书记	1954—1960
廖世银	支部书记	1960—1980
梁培华	支部书记	1980—1988
汪绍华	支部书记	1988—1999
吴运忠	支部书记	1999—2002
杨长春	支部书记	2002—2006
苟大华	支部书记	2006—

#### 廖村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杨俸圆	农会主席	1950—1951
刘春阳	村长	1951—1953
杨龙远	村长	1953—1961
范章培	村长	1961—1965
廖世洪	大队长	1965—1982
吴运忠	村主任	1982—1988
吴守清	村主任	1988—2001

杨长春	村主任	2001—2004
廖君瑞	村主任	2004—

## 建新村



建新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地处罗目镇人民政府驻地北面，东面与胡村、阳光村毗邻，西面与中心村、雷村相依，南面与阳光村，高枳村接壤，北面与林村村相靠。村委会驻地建新村 1 组，下设 6 个村民小组。2018 年，有 375 户，人口 876 人，其中，男性 348 人，女性 529 人。建新村土地稀少，人均仅有耕地 0.216 亩。面积约 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45 亩。流转土地 15 亩。

全村地处平坝地区，地理的优势，自 1964 年至 1982 年，规划为峨眉县蔬菜种植基地。粮食定量供应时期，村民享受城镇居民待遇，由国家给每个社员，发放粮食供应券，凭票证在粮食供应部门购买粮食。

2018 年，全村党员 35 名，女党员 12 名。

1950 年，为青龙乡建新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福利社。

1959 年，为青龙镇福利社。

1962 年，为青龙镇农业大队。

1968 年，为青龙镇红旗大队。

1969 年，为青龙公社红旗大队管委会。

1971 年，为青龙镇农业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镇农业大队管委会。

1981 年，为罗目镇农业大队管委会。

1982 年，为罗目镇建新村。

村内有潘家大院和杨家大院两处历史较长的院落。

建新村在解放前划归青龙乡管辖，实行保、甲制时期，属于青龙乡第一保。村里从清朝初起，至新中国诞生，在三百多年岁月中，分别崛起金姓、张姓、贺姓三个大家族。

1974 年，建立大队党支部。

1983 年以后，蔬菜市场发生变革，蔬菜种植采取大承包方式，已不适宜市场经济发展，家庭承包责任制应运而生。农民根据市场需要，自主选择蔬菜品种进行种植。

建新村曾经办过粉条加工厂、面粉加工厂，1987 年还办过化纤加工厂。后划归镇乡镇企业管

理经营。

2017年，建新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430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110人，参加新农合医疗保险776人。

2018年，建新村获峨眉山市“健康村”称号。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00元。村集体收入42000元。

#### 建新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张运元	支部书记	1974—1983
韩荣银	支部书记	1983—1986
张运元	支部书记	1986—1994
韩荣银	支部书记	1994—2010
刘淑华	支部书记	2010—2016
张可华	支部书记	2016—

#### 建新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杜永清	村长	1962—1965
张可清	村长	1965—1971
张运元	大队长	1971—1974
熊联清	大队长	1974—1982
杨云高	大队长、村主任	1982—1987
韩荣银	村主任	1987—1994
潘在明	村主任	1994—1995
胡朝云	村主任	1995—1996
张银远	村主任	1996—2004
刘淑华	村主任	2004—2010
张可华	村主任	2010—2013
刘淑华	村主任	2013—2016
张可华	村主任	2016—

### 鞠安村



鞠安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地处罗目镇东北部。东面和北面分别与峨山社区冠峨村和黄湾镇报国村毗邻，西面与黄湾报国村相依，南面与和平村接壤。村委会驻地鞠安村4组，下设4个村民小组。面积1.6平方千米，耕地1118.85亩，2018年，户数246户，人口890人，其中男性490人，女性400人。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和出售农产品为主。电力、通讯、网络覆盖全村。

2018年，全村有党员35名，其中女党员6名。

追溯鞠安村人口流源，鞠氏家族的祖先是为寻求平安躲避战祸而选择在此定居最早家族，所以其地名为“鞠安”。继鞠氏家族之后，随之也迁徙至此定居的是王氏家族。经过数百年的家族发展，鞠姓和王姓成为鞠安村主要两大家族。

1950年，为和平乡鞠安村。

1956年，为青龙乡鞠安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鞠安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胜利大队。

1968年，青龙公社鞠安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鞠安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鞠安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鞠安村。

1952年，村里邱贵元、李怀安、仪光明等3位同志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在鞠安村建立村党小组。

1954年，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全村农户均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鞠安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2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000年，根据市政府行政区划调整，鞠安村划出5个村民小组归属黄湾乡管辖。

2018年，鞠安村的土地已经被全部征完。

#### 鞠安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李怀安	党小组长	1954—1957
邱贵元	党小组长	1957—1958
林俸祥	党小组长	1958—1965
仪光明	支部书记	1965—1967
谢祥华	代理支部书记	1967—1973
杨信荣	支部书记	1973—1991
鞠方顺	支部书记	1991—1994
张尚全	支部书记	1994—1997
鞠永臻	支部书记	1997—2013
鞠永利	支部书记	2013—

#### 鞠安村（大队）历任村主任名录

鞠方拔	大队长	1964—1970
杨信荣	大队长	1970—1973
仪光明	大队长	1973—1984
李成安	代理大队长	1984—1989
鞠方顺	大队长	1989—1991
张尚全	村主任	1991—1994
鞠永臻	村主任	1994—1997
李启仲	村主任	1997—2007
鞠永利	村主任	2007—

## 阳光村



阳光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阳光村位于罗目镇东南面，东面与九里镇刘浩村毗邻，西面与建新村相依，南面与高枳村接壤，其北面与杨村相邻。阳光村是平坝地区，是主要粮食产区。

2018年，阳光村有12个村民小组，878户，2115人，其中男性1300人，女性825人。有党员63人，其中男党员52人，女党员11人。村委会驻地阳光村8组。面积1.42平方千米，有耕地1145.51亩。地处平坝，农业以种植水稻、油菜、蔬菜、瓜果为主。主要经济作物为藤椒，植物资源有桢楠等。经济来源以出售农产品、服务业和外出务工为主。村域有罗目镇中学、西南水泥厂。有省道103线过境。水泥公路家家通，四旁庭院绿化达标，水电气全面落户。

阳光村历史悠久，阳光村8组有一条古街——罗目街，是曾经的古罗目县遗址。村域还有一座三圣庙。

1950年，为罗目乡高村。

1956年，为青龙乡高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阳光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阳光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阳光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阳光大队管委会。

1984年，罗目乡阳光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阳光村。

1954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69年2月，阳光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年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83年，全村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后，再延长30年。

2004年，国家建设在阳光村先后征用土地150亩。此后村党支部动员村民发展藤椒和蔬菜种植，并分别建立两个生产合作社。

2016年，阳光村年人均收入由1988年的391元增至13682元。

2009年，开始，阳光村开始实施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截止2016年，以上保险已“全覆盖”。

2018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32元。

#### 阳光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熊联兵	支部书记	1974—1976
李世银	支部书记	1976—1983
陈世元	支部书记	1983—1990
邓利平	支部书记	1990—2010
李进福	支部书记	2010—

#### 阳光村（大队）历任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陈春华	大队长	1964—1983
熊联兵	大队长、村主任	1983—1990
李世银	村主任	1990—1993
胡国兴	村主任	1993—2010
胡贤波	村主任	2010—

## 卢山村



卢山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卢山村东面与高枳、刘山村毗邻，西面与九里镇新胜村相依，南面与九里镇林场接壤，其北面

与中心村为邻。是平坝与山区的过渡地带，有 8 个村民小组，村委会驻地卢山村 1 组，2018 年，村民 891 人，其中男性 486 人，女性 405 人。户数 273 户，有党员 24 人，其中女党员 4 人。面积 3.2 平方千米，有耕地 763 亩。山地面积 4087 亩，森林覆盖率 84.3%。

农业以种植玉米、生姜为主，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出售林木和其他农产品为主。域内有小溪河流过，物产丰富。有金山包、老马山、斑竹岗。山青水秀，交通方便。村容整洁，民风淳朴。电力、通讯、网络全覆盖。盛产竹子，竹编制品闻名。

南宋时期，有一卢姓大户为躲避战乱，迁入此处山坡，购买大片土地，卢山坡由此得名。本村以苟姓、周姓、王姓、林姓、冯姓、许姓为主。

1950 年，为中心乡卢山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卢山大队。

1962 年，为青龙公社卢山大队。

1968 年，为青龙公社卢山大队革委会。

1980 年，为青龙公社卢山村管委会。

1984 年，为罗目乡卢山村。

1987 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卢山村。

1950 年，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冯少山、冯贵元、冯贵全、苟云志、王明康五位土改积极分子，这五位同志被吸收为中共党员，并建立党小组。

1954 年，全村农户加入初级农业合作社。

1955 年，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 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卢山村改为卢山大队。

1962 年，卢山改为青龙公社卢山大队。

1969 年 2 月，卢山大队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9 年起，卢山村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等系列过程。

1997 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期满后，再延长 30 年。

2000 年后，发展适宜本地的生姜、蔬菜和茶叶。

2006 年，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 1988 年的 391 元增至 13682 元。

2009 年开始，阳光村开始实施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

2016 年，保险已“全覆盖”。

2018 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00 元。

#### 卢山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冯少山	党小组长	1951—1953
冯贵元	支部书记	1953—1966
蔡科全	支部书记	1966—1983
苟云军	支部书记	1983—1988
冯云付	支部书记	1988—1994
苟云军	支部书记	1994—1999
蔡桂峨	支部书记	1999—2002
冯云付	支部书记	2002—

### 卢山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冯贵元	村长、大队长	1958—1983
李嘉元	大队长、村主任	1983—1992
王付奎	村主任	1992—1998
周云全	村主任	1998—2011
苟云昌	村主任	2011—2017
万永田	村主任	2017—

## 和平村

和平村地处罗目镇西北方向，东面与水井村相邻，西连高桥镇万槽村，南面与高桥镇余村接壤，其北面与鞠安村相靠。

2018年，全村有12村民小组，村民2750人，其中男性1362人，女性1388人。党员82人，其中男党员66人，女党员13人。面积3平方千米。有耕地1760亩，其中山地300亩。流转耕地1000亩。森林覆盖率45%。村委会驻地和平村11组77号，距罗目镇政府驻地3.5千米。地处平坝，是罗目镇主要水稻产区之一。油菜、雪魔芋为主要经济作物。农业以种植水稻、油菜为主，经济来源以外出务工为主。

国道245线和鞠沙公路过境，和平村鞠槽是通往龙池、沙湾、峨眉山市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电力、通讯、网络组组通。

和平村鞠槽的林家大院，非常闻名。大院内曾有36个天井，8口水井。林家大院的牌坊至今保存完好，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四川大学在抗日战争迁峨期间有部分教学班在此办学。

自明洪武年间，本村的谢姓、辜姓、万姓三大姓氏迁徙来此定居以后，其他姓氏的人家纷纷迁徙来此定居。到清康熙年间，林姓举家迁徙至此，以贩卖和经营药材为业，经过几代人不懈努力，家族发展显赫，成为峨眉县首屈一指望族。

宋朝、明朝直至清朝咸丰九年（1859年）前，和平村受翔凤管辖。咸丰九年（1859年）后，实行“设区分团”，全县共设置六区，中区、东区、南一区、南二区、北区、西区，区设团总，下设“保证”。和平村属于南一区。

民国十五年（1926年），县政府调整区划，改原设中区为第一区，东区为第二区，和平村所属南一区，改为第三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分区设署，推行“保甲制”，实行联保连坐，乡镇改为联保，称联保办公处，设联保主任，民间称保甲，和平村为冠峨联保下的第十一保。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9月，冠峨乡划归青龙乡，和平村受青龙乡管辖。

1950年11月，对原来的16乡、镇析为58乡1镇，和平村从冠峨乡析出，成立和平乡，辖鞠安、和平、万惠、新开四村。

1950年，为和平乡和平村。

1956年，为青龙乡和平村。

1958年，为红旗公社和平大队。

1962年，为青龙公社和平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和平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和平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和平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和平村。

1952年，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村里郭凤兰、万全英、陈朝武、罗开全、董德兴、罗开明六位积极分子成为中共党员。继而，和平村党小组建立。

1954年，和平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1955年10月，和平村建立全乡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1月，峨眉县并小乡为大乡，和平乡并入青龙乡，为青龙乡下辖的村。

1958年8月，青龙镇、青龙乡、高桥乡合并组建起“红旗人民公社”。和平村为红旗公社和平大队。

1962年，红旗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改为青龙公社和平大队。

1979年，和平先后经历从联产到组、到劳、到户，从包产到包干停系列过程。

1982年，全部实行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改社为乡”（1981年11月青龙公社更名为罗目公社），罗目公社改为罗目乡人民政府，大队恢复原来村的建制，其全称为：罗目镇和平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期满，逐社、逐户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基础上，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的“延期使用合同”。

2005年后，调整产业种植结构，在发展水稻及其它农作物种植同时，发展水果和茶种植。截至到2016年，全村已经发展果树种植300亩，山地茶园500亩。

2016年，和平村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个人年平均收入39元，上升到13682元。

2016年，社会养老保险的和新农合医疗保险；在和平村实现“全覆盖”。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50元。

#### 和平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郭凤兰	支部书记	1951—1953
万全兴	支部书记	1953—1968
邓淑清	支部书记	1968—1976
沈洪发	支部书记	1976—1989
陈朝安	支部书记	1989—1996
马作元	支部书记	1996—1999
袁雪钧	支部书记	1999—2006
辜平东	支部书记	2006—

#### 和平村（大队）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万全兴	村长、大队长	1952—1981
陈朝伍	大队长、村主任	1981—1991
马作元	村主任	1991—1998

董绍云	村主任	1998—2006
卢金兰	村主任	2006—2007
袁加洪	村主任	2007—2013
辜平东	村主任	2013—2016
袁加洪	村主任	2016—

## 白马村



白马村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白马村地处罗目镇东部，村委会驻地白马，距离镇政府 1.7 千米，东邻廖林村、南界林村、西连水井村，北与和平村和桂花桥镇灯塔村相连。

2018 年，有村民 1438 人，其中男性 764 人，女性 660 人。有 9 个村民小组，480 户。有党员 39 人，其中男党员 34 人，女党员 5 人。全村共有土地 163.06 公顷，耕地 1944.75 亩，其中水田 1345 亩。流转耕地 130 亩。全村地处平坝，平均海拔 470—500 米之间。103 省道从 1 组边境而过。是罗目镇主要水稻产区之一。农业以种植水稻、油菜、葡萄为主，经济来源以出售农产和外出务工为主。

据传，明代时期，有人看见一匹白马从天而降，落地不见。人们就在白马落地处建一座寺庙，名为白马庙，白马村以庙得名。

白马村历史悠久，自明洪武年间，本村张姓、裴姓、李姓、万姓、文姓五姓人家纷纷移民至此定居。

宋朝、明朝直至清朝咸丰九年(1859 年)前，白马村受翔凤乡管辖。咸丰九年(1859 年)后，实行“设区分团”全县共设置六区，中区、东区、南一区、南二区、北区、西区，区设团总，下设“保正”。白马村属于南一区，为青龙场管辖下的阊阖。

民国十五年(1926 年)，县政府调整区划，改原设中区为第一区，东区为第三区，白马村所属的南一区，改为第三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分区设署，推行“保甲制”实行联保连坐，乡镇改为联保，称联保办公处，设联保主任，阊阖称保甲。白马村为青龙场联保下“保”。

1950 年，属白马乡林村。

1956 年，属青龙乡林村。

1958 年，为红旗公社白马大队。

1962 年，为青龙公社白马大队。

1968年，为青龙公社向阳大队革委会。

1980年，为青龙公社向阳大队管委会。

1984年，为罗目乡白马村。

1987年，撤乡并镇，为罗目镇白马村。

1954年，村组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10月，将初级社组建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11月，峨眉县并小乡为大乡，白马乡并入青龙乡，为青龙乡下辖的村。原来白马乡下辖村改称为村下辖的“组”也就是白马村下辖张村、雷村、吴村、林村、胡村、余村共六个村民小组。

1958年8月，青龙乡、青龙镇、高桥乡合并组建起“红旗人民公社”。白马村为红旗公社白马大队。

1962年，红旗公社更名青龙人民公社。改为青龙公社白马大队。

1984年，“改社为乡”（1981年11月青龙公社更名为罗目公社），罗目公社改为罗目乡人民政府，大队恢复原来村建制，其全称为：罗目镇白马村。

1997年，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合同期满，村委会按乡政府指示，对下辖各村民小组村民，逐社、逐户续签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是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基础上，将使用年限再向后延长期限30年延期使用合同”。

2005年后，调整产业种植结构，在发展水稻及其它农作物种植同时，发展葡萄和大素种植。截至到2016年，全村已经发展果树种植葡萄300余亩，发展蔬菜和大蒜种植700亩。

2016年，和平村村民个人年平均收入由1988年个人年平均收入391元，上升到13682元。

2016年，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合医疗保险，在白马村实现“全覆盖”。

2018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00元，主要收入来源是销售蔬菜、藤椒、葡萄等农特产品。

#### 白马村（大队）历任党支部书记名录

李英洪	支部书记	1962—1964
孙淑华	支部书记	1964—1969
邹绍清	支部书记	1969—1980
裴海祥	支部书记	1980—1987
刘增祥	支部书记	1987—2013
肖晓琴	支部书记	2013—

#### 白马村（大队）历任村长、大队长、村主任名录

裴春奎	村长、大队长、村主任	1964—1985
刘增祥	村主任	1985—1991
方彦长	村主任	1991—1997
王绍连	村主任	1997—1998
耿孟才	村主任	1998—2004
方彦金	村主任	2004—2010

胡 进	村主任	2010—2013
肖晓琴	村主任	2013—

## 第二章 自然环境

### 第一节 地质地貌

罗目镇地形呈东南宽西北窄蝴蝶状地形。地貌以平坝、浅丘为主及山地。其中陆地 45.68 平方千米、水域 0.42 平方千米，海拔 463—1049 米，最高点川主村海拔 1049 米，最低点徐塘村海拔 463 米。

#### 冲击洪积扇

二峨山余脉山体，在洪水的作用下，在紧邻罗目镇的山前地带，形成冲击洪积扇地貌。如今在罗目镇洪积扇仍然保存完好。

#### 侵蚀堆积地貌

河漫滩。分布于罗目镇主流临江河沿河两岸。河漫滩主要由砂卵砾石构成乱石滩。这种石滩，一般高出水位 2—3 米。

一级阶地，主要分布于临江河沿河两岸。其分布呈条带状分布，主要成分为砂卵砾石和粘土。同时，一级阶地的物质分选性强。

二级阶地，在一级阶地之上，零星分布于临江河河流两侧，同时高出水面 5—15 米。

#### 侵蚀溶蚀地貌

在二叠和三叠纪灰岩、白云岩出露地区，岩溶发育，常见石笋、石芽、溶沟、落水洞、地下水发育。在罗目镇猪肝洞，以及紫兰洞和其他溶洞群，属于这种地貌。

### 第二节 气候

罗目镇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约 17.5℃，年降雨量约在 1500 毫米左右。

#### 气温

最冷月份是 1 月，月均温最低 4.3℃；最热月份是 7 月，月均温最高是 17.6℃；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4.4℃，极端最高气温 38.3℃。

根据峨眉山市气候季节的划分，罗目镇平坝和低山地区是把阳历 12—2 月划为冬季，3—5 月作为春季，6—8 月作为夏季，9—11 月作为秋季。冬季月均气温为 6.9℃左右；春季月均气温回升到 18℃；夏季月均气温上升到 26.1℃左右；秋季（10 月）月均温能保持在 17.6℃。域内冬寒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气候特点。

气温日变化。正常天气，一天最高气温出现在午后 2 时左右，最低气温出现在早晨 7 时左右。

### 气压

罗目镇在正常天气情况下，气压降低时多阴雨天气；气压升高时，将趋向好天气。

### 降水

罗目镇属于季风气候区。当夏季暖湿热带海洋气团到达时，东南气流带来大量水汽，降水较大；当冬季在大陆干冷气团控制下，空气干燥，降水量少。形成季节不同，降水量分配不均，春季（3—5月）平坝地区累年平均降水总量为260毫米。夏季（6—8月）是降水量最多的季节，接近1000毫米。同时，每年暴雨日达5日以上，素有“暴雨中心”之称。秋季（9—11月）降水幅度下降很快，不足300毫米，冬季（12—2月）是全年降水量最少季节约60毫米左右。降雨量不仅季节分配不均，而且年际变化也大。

从降雨量总趋势来看，降水量大体雨热同季，干湿分明，完全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只是由于年际差异与月季雨量分配不均，易酿成不同程度冬干、春旱、夏涝、秋绵雨灾害。日照偏少，气温偏低。气候波动使农业产量不稳定。

罗目镇降水另一重要特点，是夜雨率高。昼晴夜雨，有利农作物生长。

### 风向

罗目镇平坝和低山区，常年春季、夏季盛行西南气流，多西南偏西风，在秋季、冬季，多东北风和西风，在东北缘低山区，最多风向为西北偏北风，仅在6月份为东南偏南风。受地形影响，罗目镇与大渡河临近缘山区，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

### 风速

罗目镇平坝和低山地区，平均风速较小，风速随海拔高度增加而相应加大，大渡河缘山区平均风速为2.6米/秒。同时，平坝地区，多静风天气，上午9—10时，风速稍有增大，有时可达2—5米/秒。与平坝相邻的罗目低山区和高山地区，风速的年变化特点是：低山区以3—5月较大，10至次年1月较小；高山地区则是12至次年4月份较大，5—11月份较小。

### 云量

罗目镇大部分地区云量分布趋势，与平均相对湿度一致。一年内，10月份最多，8月份最少。

### 日照

罗目镇日照分布，受地形影响及湿度和云雾制约。罗目镇及大渡河缘山区年日照约1007.8小时。日照时数年内分布，大部地区以6—8月最高，3—5月次之，12至次年2月最少。

### 蒸发

据峨眉山市气象蒸发资料记载，用小型蒸发器观测离地70厘米高度上水因蒸发而降低深度。蒸发量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植物、土壤和大气中水分支出情况。罗目镇降水面蒸发量快，年均约达1300多毫米。

### 空气湿度

罗目镇及大渡河缘山区，年平均相对70%，属低值降水区。相对湿度年际变化不明显，但年内变化较明显。最高月份为84%，最低月份为74%，两者之间相差10%。其中秋季春季最小，其余月份均在77—83%之间。这种相对湿度，有利于植物生长，同时对动物生长发育也有好处。

### 地面温度

罗目境内由于各地地形和土壤质地不一，地温与气温差值有异，0—20厘米地温，各月变化与气温变化相似。1月份最低，7月份最高，累年各月平均高于气温。平坝地区年平均地温为18.6℃，年平均气温为7.2℃，地气温度差值2℃左右，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零下4.3℃。5—20厘米浅层地温

无论平坝或山区，都是1月份最低，7月份最高。一般是9月至次年2月，随深度升高。3—8月随深度而下降。浅层五厘米地温，从3月至9月都比地表温度低。10月至次年2月比地面温度高，相邻两层地温差值大多数不足1.0℃，只有少数月份温差才超过1.0℃，而且年平均地温相差很小。

#### 雨日

罗目镇平坝雨日年平均200天左右。雨日月变化和降水量一样，除11月—3月较少外，其余各月均较多。在秋季，阴雨连绵数日不晴。平均降水日数为50天左右。

#### 雪日

罗目镇平坝、浅山地区冬季气温较暖和，降雪日极少，年平均降雪日在2.4日内，雪最多年只有9日，一般出现在12—2月。随着海拔高度增加，降雪日也随着气温降低而增多。

#### 冰雹日

冰雹在罗目镇境内很少出现，即使出现，也是雹粒较小，强度不大。出现时间一般在4—5月和7—8月。冰雹，在罗目镇一般山区多于平坝。冰雹颗粒大时直径5—6厘米，重量14克。

#### 雷暴日数

罗目镇雷暴日数主要出现在夏季。由于地形不一，平坝和浅山地区平均雷暴日数差异较大。一日中出现雷暴多发生在傍晚至深夜，并伴有划破天空的树丫枝状闪电和强大阵雨。“只打雷不下雨”的情况也偶有出现。

#### 雾日

雾日分布，境内是山区多于平坝。随着海拔高度增高，雾日逐步增多。平坝平均年雾日不到10日，最多年只达30日。山区每年约出现100—200个雾日。

同时，境内坝区雾日天气，每年基本出现时间都在11月至次年的2月。

#### 霜日

罗目镇每年霜日少，年平均不到7天。霜日一般出现在12月下旬至次年2月中旬。无霜期日数约310天。

#### 大风日数

罗目镇平坝和低山区大风，一般从4月开始，到8月终止。大风发生时间，一般多集中在夏季。同时，年平均大风日数在3天左右，个别年24天。

## 第三节 水文 土壤

### 水文

罗目镇地处平坝、浅丘、和山地地区，平均海拔约560米，且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约1500毫米左右。降水量集中于下半年6—10月。这段时间，雨量较多，年平均达700毫米左右，相对湿度也由75%增到83%。到冬半年时，干燥度较大，年平均降雨仅160毫米左右。因而每年到4—5月，容易发生旱情，影响大春播种。

干流。罗目镇主流为临江河。临江河发源于峨眉山木兰花包、万佛顶，水系成羽状分布。罗目境内长5.10千米。

支流。罗目镇主要支流有张沟、头道河、柳溪河。除张沟由西向东流外，其余均由南向北注

入干流，形成单侧羽毛状水系。平均比降15.6%，多年平均流量10.8秒立方米。在支流流经地方，有堰渠67处，供农业灌溉。

### 土壤

罗目镇土壤类型有9个土类、16个亚类。已知土属28个，土种56个。

罗目镇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坝普遍较高。形成有机质含量偏高的原因主要是降水充沛，土壤湿度大；其次是山区林木草被繁茂，每年枯枝落叶不断偿还土壤，为微生物活动提供物质基础；农民重视施用有机肥，这些都为有机质积累创造条件。

罗目镇平原区为亚热带气候，出现水平地带性土壤；山区为温带和寒温带气候，出现垂直地带性土壤。域内生物气候条件为亚热带温暖湿润气候带，自然植物为常绿阔叶林与亚热带针叶林，多松、杉为主针叶林及灌丛草本，相应地带性土壤为黄壤类，以及古生物气候条件下形成红壤类。

罗目镇域内紫色土壤分布于低山丘陵。石灰土类分布于中低山岩隙或谷地。由近代河流沉积物母质发育潮土类，分布在河流两岸阶地上。受人为水耕熟化作用而发育成水稻土类，分布在平原及800米以下丘陵缓坡地带。有平坝水平带状土壤组合，丘陵坡积物土壤组合，山区洪积扇土壤组合，丘山沟谷核状土壤组合。

罗目平坝区以紫色冲击性水稻土为主，土地肥力上等；丘陵山区以黄壤、黄棕壤、暗棕壤为主，土壤肥力中等。

1962年，全镇耕地面积23059亩，1975年耕地面积18252亩，1980年耕地面积17077亩，1990年耕地面积18938亩，1995年耕地面积18564亩，2000年耕地面积18022亩，2014年耕地面积13486亩。2002年临江河刘竹林段河滩地的改造工程完成第一阶段推平工程，2003年完成高枳村刘竹林河滩地开垦任务，新增耕地面积83.48亩。

## 第四节 矿产

罗目镇矿藏资源主要有石灰岩、页岩和水云母黏土岩。其中，石灰岩和页岩的储藏量最为丰富。石灰岩丰富储藏量。据初步探查，储藏量在数亿吨以上，且氧化钙含量55%。页岩储藏量十分丰富。

## 第五节 生物

罗目镇境内自然环境复杂，生物资源丰富。海拔高差大，在不同生态背景下均有着与之相适应的生物种群。有亚热带常用绿针、阔叶林带。主要森林群落类型有马尾松、人工湿地松林、马尾松+山北花林、桢楠林和栲树林等。

域内生长有多种野生动物，鸟类有白鹭、麻雀、喜雀、布谷鸟、灰胸竹鸡、山斑鸠、红嘴相思鸟等。

兽类有野猪、豺、香鼬、黄腹鼬、鼬獾、猪獾、小灵猫等。

有药用植物资源100余种。

## 第六节 水资源

临江河发源于峨眉山木兰花包、万佛顶。长 24.65 千米，落差 700 米，平均流量 8.51 秒立方米。中下游开阔平坦具备建设小（二）型水电站条件，流域面积 250.52 平方千米，主要支流有张沟、头道河、柳溪河。

临江河流经罗目，地下水单孔涌水量 100—3000 吨/日。

# 第三章 自然灾害

## 第一节 气象灾害

罗目镇灾害性气象主要有洪涝、雷暴、大风、冰雹、干旱以及低温连阴雨等。

### 洪涝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6月，临江河山洪暴涨，沿河的高桥、青龙、九里一线被毁农田无数，死50余人。

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夏，六月初一，临江河发大水，从高桥、青龙沿河冲毁田地、房屋无数，淹死男女老幼50余人。

1961年8月，连续出现暴雨，临江河超出正常水平1米以上。造成洪水泛滥，青龙场受灾严重，部分农田和房屋被冲毁。

1978年8月14日，降雨136毫米，冲走驻青龙部队施工连部和伙房，并冲走解放军战士12人，其中8人获救，4人牺牲。部分军用物资被冲走。

1988年5月4日，罗目镇遭受几十年不遇的狂风袭击，4046户农房不同程度受到损坏，51间房屋倒塌，7间危房，4人死亡4人受伤，家禽死亡120只，受伤1300多只，毁坏小麦4209亩，其中2310亩绝收，油菜倒伏1250亩，经济作物受灾510亩，竹林受灾2100亩，秧母田受灾427亩，大春玉米受灾300亩，冲垮河堤750米，堰渠23条，冲毁机耕道1500米，桥梁2座，鱼塘26个，个体私营企业受灾125个，村组企业受灾5个镇级企业14个及学校和其他单位受灾经济损失1034.79万元。

1989年7月16日、26日，罗目镇连续两次遭受暴风和洪水袭击，3000多亩玉米、10000多亩水稻受灾，冲毁桥梁5座、乡村公路300多米，4户村民房屋受损，垮塌6间，1户房屋被冲走。

1991年7月，罗目镇遭受40年不遇的特大旱灾，镇筹措6.7万元，组织抗旱柴油20吨，新建电灌站2部，购柴油抽水机4台，维修机井设备42台，整修堰渠64条，出动拖拉机106台，完成机耕作业4.8万亩。镇村组干部到抗旱第一线。

1996年4月29日22时40分，罗目镇遭受几十年不遇狂风暴雨袭击，4046户农房不同程度受

到损坏 51 间房屋倒塌，7 间危房，4 人死亡 4 人受伤，家禽死亡 120 只，受伤 1300 多只，毁坏小麦 280.6 公顷，其中 154 公顷绝收，油菜倒伏 83.33 公顷，经济作物受灾 34 公顷，竹林受灾 140 公顷，秧母田受灾 28.47 公顷，大春玉米受灾 20 公顷，冲垮河堤 750 米，堰渠 23 条，冲毁机耕道 1500 米，桥梁 2 座，鱼塘 26 个，个体私营企业受灾 125 个，村组企业受灾 5 个镇级企业 14 个及学校和其他单位受灾经济损失 1034.79 万元。

### 雷暴

峨眉山市每年雷暴天气出现频繁。最早雷暴日出现在2月份，最迟终雷日在11月份。年最多雷暴日为50天，平均年雷暴日为38天。同时罗目镇受其影响，每年7—8月，所辖范围雷暴强度亦大，属于峨眉山市雷击区。

冬干 常出现在12—2月，几乎年年有冬干。在冬干时间内，连续两月降雨量不足10毫米，冬干发生率43.3%。

春旱 发生频率81.8%。其中有36.4%年份降雨量不到15毫米。由此造成小春结籽结实率下降，影响产量。

夏旱 峨眉山市出现在5—6月。罗目受其影响，夏旱出现频率33.3%。1963年5至6月上旬，连续40多天，降水量仅为常年1/3，致使部分稻田开裂、禾苗枯死。

## 第二节 地质灾害

2008 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罗目镇震感强。灾后重建 430 户，兑现补助约 800 万元。

2013 年，“4·20”芦山地震后，房屋倒塌重建 16 户，发放补助金 44.1 万元。

2015 年，辖区内川主村 5 组发生石岩池滑坡事件，因转移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

2018 年，“5·21”“6·26”暴雨，造成堡坎安全隐患，卢山村 5 处、刘山村 3 处、中心村 1 处、郭坪村 1 处、高枳村 4 处。塌方造成道路堵塞 100 余处。

## 第二篇 人口

### 第一章 人口状况

#### 第一节 人口分布

罗目镇（青龙）人口主要分布在城镇和农村，城镇人口居住青龙社区，农村平坝村比丘山区村人口多。城镇居民以厂矿、驻镇行政、企事业单位为主。

1949年，青龙乡20保196甲2587户12388人。

1962年，青龙乡人口13939人，男6735人，女7204人，3391户，非农业人口6人。青龙镇人口5728人，男3477人，女2251人，82户非农业人口4940人。

1965年，青龙乡辖18个生产大队，136个生产小队，3485户，农业人口15427人，入社人口15031人，农业劳动力5197人。青龙镇辖1个生产大队，6个生产小队，入社人口542人，农业人口542人，劳动力273人。

1970年，青龙乡辖18个生产大队，134个生产小队，3942户，17824人。

1975年，青龙乡辖17个生产大队，134个生产小队，入社人口4291户，19735人。

1980年，青龙乡辖17个生产大队，133个生产小队，总户数4425户，20547人。

1982年，罗目乡总人口24840人，人口密度538人/平方千米。

1985年，罗目乡户数7096户，25655人，男12702人，女12953人，农业人口22731人，非农业人口2924人；出生375人，出生率14.64%，死亡182人，死亡率7.11%，自然增长率7.54%。

1986年，罗目乡劳动力10616人，从事农林牧副渔业9282人，工业504人，建筑329人，运输112人，商业饮食62人。罗目镇总户数1280户，3886人，人口密度541人/平方千米，劳动力431人，从事农林牧副渔业200人，工业155人，建筑12人，运输8人，商业饮食55人。

1990年，罗目镇有7096户，25655人，其中男12702人，女12953人；人口密度555人/平方千米，出生率13.95%，死率6.91%，自然增长率6.94%，户均人口3.9人；农业人口22731人、非农2924人，劳动力11403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渔9375人，工业1066人，建筑370人，运输154人，商业饮食业272人，卫生10人，文教45人。

1995年，罗目镇7808户，25600人，其中，男12779人，女12821人，11840个劳动力。农业人口22585人，非农业人口3015人。出生309人，自然增长率38%，死亡211人。

2000年，全镇7786户，25087人，非农业人口2666人，劳动力13664人。出生率200人，自然增长率0.52%。

2014年，全镇8884户，24061人，其中男12032人，劳动力11765人，非农业人口5276人。

2018年，全镇8814户，23897人，城镇人口6492人，占总人口27.2%，乡村人口17405人，占总人口72.8%，劳动力13135人；出生205人，男97人，女108人；死亡158人，男83人，女75人；迁入省内28人，省外17人，迁出省内38人，省外33人。

## 第二节 人口变动

青龙（罗目）人口相对稳定，有记录以来也未发生大规模战争、自然灾害、瘟疫，也未大规模迁徙。1978年后，随市场经济发展，人员流动频繁。厂矿、企业解体，入学升迁、婚丧嫁娶为人口变动主要因素。

罗目镇1990/2010年分村人口变化统计

目	1990						2010					
	总户数	人 口				户均人口数	总户数	人 口				户均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罗目	7125	23885	12047	11838	101.77	3.35	7867	23331	11836	11495	102.97	2.92
居委会	780	2229	1076	1153	93.26	2.87	1500	3999	1993	2006	99.35	2.57
鞠安	275	913	447	466	95.92	3.32	292	802	394	408	96.57	2.75
和平	860	2838	1419	1419	100	3.30	839	2795	1391	1404	99.07	3.33
水井	245	872	438	434	100.92	3.56	230	770	389	381	102.1	3.26
雷村	343	1183	572	611	93.62	3.45	288	962	460	502	91.63	3.34
建新	291	904	444	460	96.52	3.11	312	586	283	303	93.4	1.8
林村	276	1030	515	515	100	3.73	369	1102	548	554	98.92	2.99
白马	431	1417	731	704	101.28	3.29	436	1523	778	745	104.43	3.49
胡村	321	1108	546	562	97.15	3.45	363	1186	575	611	94.11	3.27
廖林	318	1137	562	575	97.74	3.58	283	926	470	456	103.07	3.27
徐塘	345	1211	641	570	112.46	3.51	422	1372	685	687	99.71	3.25
杨村	375	1335	662	673	98.37	3.56	383	1154	577	577	100	3.01
阳光	615	2147	1060	1087	97.52	3.49	526	1433	710	723	98.2	2.72
高枳	525	1743	908	835	108.74	3.32	542	1377	694	683	101.61	3.54
中心	350	1187	611	576	106.08	3.39	348	1317	771	546	141.21	3.33
庐山	267	913	493	420	117.38	3.42	245	724	401	323	124.15	2.96
刘山	225	783	424	359	118.11	3.48	213	561	296	265	111.7	2.63
郭平	143	466	254	121	126.57	3.26	130	350	195	155	125.81	2.69
川主	140	469	262	207	106.28	3.35	146	392	226	166	136.14	2.68

### 第三节 人口普查

按照国家规定，罗目镇（青龙乡）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2010年开展6次全国人口普查。

####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总人口、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死亡 10 个普查项目。

####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由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所列的 10 项普查内容增至 13 项。

####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由原设的 13 项普查内容增至 19 项。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普查项目由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所列的 19 项增至 21 项。

####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2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由人口基本状况、迁移流动状况、文化素质、经济活动状况、婚姻生育状况、住户状况、人民生活质量状况 7 个方面构成，由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所列的 21 项普查项目增至 49 项。

####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时间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普查内容为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历次人口普查，镇（乡）政府成立镇（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按照普查内容，在普查登记标准时间如期完成任务。

罗目镇第一至第六次人口普查情况

	总人数	总户数	其中			普查时间
			男	女	性别比 女=100	
第一次普查						1953. 7. 1 资料缺
第二次普查	20147	4795	10004	10143	98. 63	1964. 7. 1
第三次普查	24840	5931	12161	12679	95. 91	1982. 7. 1
第四次普查	25633	6560	12850	12783	100. 52	1990. 10. 30
第五次普查	23885	7125	12047	11838	101. 77	2000. 11. 1
第六次普查	23331	7867	11836	11495	100. 92	2010. 11. 1

## 第二章 人口结构

### 第一节 性别、民族结构

1990年，罗目镇人口25637人，其中男12842人，女12795人；汉族25633人；蒙古族1人（女1人）；回族2人（男2人）；藏族1人（男1人）。每千人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大学1.29人，高中38.58人，初中218.59人，小学516.48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百分率，1982年为17.40，1990年为13.17。

2010年，罗目镇人口23248人，其中男11798人，女11450人；汉族23283人其中男11819人，女11464人；彝族39人，其中男11人，女28人；藏族3人，其中男2人，女1人；满族1人（男1人）；土家族1人（男1人）；其他民族4人，其中男2人，女2人。

2017年，全镇23910人，出生261人，男145人，女116人；死亡414人，男215人，女199人。

2018年，全镇23897人，出生205人，男97人，女108人；死亡158人，男83人，女75人；迁入省内28人，省外17人，迁出省内38人，省外33人。

### 第二节 年龄结构

1990年，全镇人口25637人。0—79岁25444人；80—89岁183人，男57人，女126人；90—99岁9人，男1人，女8人；100岁及以上1人，男1人。

1989年1月至1990年6月30日，出生518人，男277人，女241人；死亡273人，男144人，女129人。

2010年，全镇人口23248人。0—79岁22642人；80—89岁543人，男237人，女306人；90—99岁62人，男14人，女48人；100岁及以上1人，女1人。

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死亡201人，男124人，女77人。

2018年，全镇人口23897人，城镇6492人，乡村人口17405人，劳动力13135人；出生205人，男97人，女108人；死亡158人，男83人，女75人。

## 第三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58年，峨眉县设置“节制生育委员会”，属卫生局领导，青龙乡相应设立机构，乡卫生所设避孕指导门诊。1971—1979年间，县调整为“计划生育委员会”，青龙乡由一名书记分管计划生育，共青团、妇女、民兵组成领导小组。

1980年，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与卫生局分开，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罗目乡相应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83年，罗目镇设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指导。居委会由支书或主任分管。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63年，四川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提倡晚婚。规定男25岁，女23岁。妇女24岁以上在计划内生育为晚婚。对晚婚农村青年，给予精神鼓励和适当物资奖励。国家干部和职工，双方符合晚婚条件登记的，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15天。

1963年战胜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得到恢复，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出现1963—1965年生育高峰。后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育龄夫妇生育行为未受到任何限制，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再次出现人口增长高峰。出现无计划生育高峰。

1980年9月国务院向全国人民发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号召，县出台文件，有生育能力的夫妇，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经本人申请保证不再生的，其父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发《独生子女光荣证》，其子女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5元，发至14周岁，对已享受上述待遇又生二胎者，由单位扣回享受的一切优待遇。青龙公社动员全体党员、共青团员、青年积极分子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响应号召，重点宣传计划生育“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利用广播、电视、文艺演出、宣传车、宣传册、宣传栏、横幅、标语等各种会议、集会宣传到田边地角、社区、街道、企事业单位，宣传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培训宣传生殖、生理、婚育保健知识。

1992年1月，罗目镇各村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1993年，罗目镇计生宣传抓好“两个重点”（在实践安排上以赶场日、农历的清明、春分、春节，以及国庆节为重点，在宣传对象上“钉子户”和边远山区、交界地区为重点）、“五个落实”（宣传任务、宣传网络、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宣传资料、宣传经费落实），每年集中抓好元旦、春节和七月、八月份农闲时期两次大规模的计生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教育和政策讲解工作。利用镇、村广播站举办计划生育知识讲座，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形式，在寓教于乐活动中宣传计划生育重要性。

2004年，全镇兑现计划生育扶助金，全镇计划生育率98%。

2014年，全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7000份，发放避孕药具150盒。

### 第三节 节制生育

1965年起，青龙乡开始动员农村已生育3个及3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妇女主动采取避孕措施。70年代中期，又开展提倡“一安二扎”措施，避孕药品、药具。90年代初推广皮下埋植新型节育法。同时，执行婚姻家庭“晚、稀、少”政策，晚婚（农村女23岁、男25岁，场镇女24岁、男26岁结婚），晚育（农村妇女23周岁零9个月、场镇妇女24周岁零9个月生育）；稀，每个子女生育期要间隔在4年以上；少，一对夫妇一生只生育一个孩子。避孕药品供应一律免费。安、取节育环、结扎及人工流产，职工可分别在医疗和劳保费用中报销。城镇居民和农村，计划生育经费开支。做节育手术职工按公假处理：安环，休息1至3天；取环，休息1天；男女结扎，休息3至7天；人工流产，休息10至14天；结扎输卵管又剖腹取胎或同时施行两种手术的，休息25至28天；产后结扎输卵管除产假外另给假5天。

1989年，全镇育龄妇女7848人，其中已婚龄妇女5451人，一孩妇女2430人，二孩妇女1237人，三孩以上妇女1784人。当年人口出生计划410人，出生337人（有计划一孩313人，有计划二孩22人，有计划三孩2人）出生率千分之13.19。采取各类节育措施468例，全年无超生和非婚生育。办理独生子女证359张。

2000年，全镇已婚育龄妇女6342人，无孩妇女198人，一孩4767人，二孩1198人，多孩196人。当年市下达镇人口计划250人，实际出生200人，比1999年少生36人，计划生育率、避孕及时率100%，计划生育多年被市评为先进单位。镇建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基地一个，辖雷村、水井、胡村、廖林四村20个村民小组2.81平方千米1279户4356人，人均耕地0.77亩。为基地送肥料120包、优质粮种650公斤、果苗1600株，投入资金1.2万元，技术指导60余次，提供信息30条、技术资料500份，培训、现场参观200余次，人均纯收入增加20%以上。

2009年，全镇合法生育率达92%，避孕及时率95.58%，已婚育龄妇女“三查”率98.04%。

2011年，以稳定低生有水平为标，全镇合法生育率达95.24%，已有妇女“三查”率98.64%，“三结合”活动帮扶贫困户105户，投入资金1.15万元，进行技术指导50余次，提供信息40条，发放种、养殖技术资料1000余份计划生育宣传资料300余份，小额信用贷款发放8万余元。筹集资金完成镇计生服务室改造。

2014年，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028人，兑现金额22.60万元，准确率100%；新生儿171人，违法生育21人，完成违法生育处理和社会抚养费征收32人；计生“三结合”总户数65户（新增25户），到位帮扶经费4000元。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2.40%，综合避孕率为90.08%，三查率为95.80%。

2016年，符合政策生育率90.23%。出生171人，违法生育23人，综合避孕率90.15%，三查率95.80%、“三种人群”人数比去年减少20.51%，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与同期有所下降。计生“三结合”总户数65户，其中新增户25户，帮扶经费400元；基层群众自治合格村94.47%、工作经费按规定落实到村100%；对违法生育处理和收社会抚养费32人，征收率50%。奖励扶助489

人，特别扶助 42 人；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028 人，兑现金额 225950 元，准确率 100%。9 月份在服务站进行计生展板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000 份、避孕药具 150 盒；实行免费婚前体检 80 对，按每对婚前体检对象补助 240 元标准确定统一的检查项目。“关爱女孩”活动，慰问家庭困难女孩 2 名，给予慰问金 1000 元。

## 第四节 优生优育

上世纪 80 年代，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青龙公社计生办开展优生优育咨询服务，宣传近亲结婚危害，严禁患有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传染性疾病夫妇生育，如已怀孕动员终止妊娠。汇同公社卫生院相机开始婚前检查、产前诊断、孕产期和新生儿保健等业务。举办婚前、孕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生理知识、性知识和新婚保健知识，最佳结婚期和受孕期及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妇幼保健部门定期为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接种免疫，加强对幼儿园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1995 年，市下达罗目镇人口计划 400 人，计划生育率 99%，镇发怀孕通知书 324 张，发生育证 316 人，实际生育 309 人。计划外生育 4 人。节育手术男扎 4 人，女扎 9 人，安环 307 人，落实人流 167 人引产 2 人。独生子女两全保险续保 2772 人，新保 159 人占应保 94.57%，举办优生优育培训班 2 期，686 人参训。

依法行政。深化和巩固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清理取消与现行计生政策、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规范和完善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和程序。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执行计划生育“七不准”“十禁止”规定，罗目全镇生育率保持在 97%以上。

流动人口管理，计生部门牵头，公安、工商、劳动、卫生、城建、民政、财政开展“三查（查流动人口姓名、外出地址及从业情况，查外来人口办证、验证情况，查年审换证情况）、三补（补签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合同或协议书，补办流动人口计生证明，补办查验记录）、三落实（落实联系人，落实定期孕检结果反馈制度，落实对外来人口计划生育处理和节育措施）”清理活动，对流动人口查清核实，加强管理。将流动人口纳入常规管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实施有效监督。流出人口，镇计生办办理婚育证明；流入人口，市公安局办理手续。建立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凡外来流动人口，完全进入计算机信息库。罗目镇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建档率 98%，外出已婚育龄妇女孕检证明寄回率 92%，流入人口已婚育龄妇女“三查”服务面 93%。中国出现低生育水平，人口出现老龄趋势。

2015 年 10 月，国家放宽计生政策，提倡生育二胎。

## 第三篇 农业

###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50年前，峨眉土地为私有制。据统计1949年前峨眉地主占总人数的6.5%，占总耕地34.7%，地主人均耕地0.91公顷，富农、中农占有少量土地。土地为私有制。全县以冠峨乡和平村（今罗目镇和平村）林家大院最具代表性，大院拥有48个天井，812间房屋，占有土地8797亩，开设银行、纸厂、碗厂、学校、商店、碾坊。养有280人的地方武装，雇佣管家、长工、短工、丫环、奴仆。

1951年6月至1952年5月，峨眉县抽调县区干部、农民、民主人士、教师，组成以党团合一的支部和区团工委，先试点取得经验，交流推广，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征收地主财产，查田分配，确定地权，动员开展大生产。今罗目镇和平村（当时的和平乡）被县确定为第一期土改试点。今罗目镇（当时的青龙、白马、罗目、中心等乡）参加第二期土地改革。罗目镇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开展上述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1952年6月至1953年2月，进行土改复查，查田、查阶级、打击违法顽固地主，消灭农村封建势力，处理解决土改遗留问题，搞好民族团结、建政、颁发土地证。实现农民自己耕种土地的愿望。农民人均分得土地0.17公顷，没收、征收房屋分给无房少房贫雇农，地主交出金银财物折款人均分18元。

此后，罗目镇按照全县部署，逐步实现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土地成为农民集体所有。

1978年后，罗目镇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在农村实行体制改革，制定大田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实行五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队派工调工，按定额计酬；山区包干到组，责任到劳，联产计酬；工副业和多种经营建立“四专”（编织种植、运输装卸、砖瓦、养殖）。

1982年，罗目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实行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承包责任制。年底，罗目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属集体所有，农民对责任田有经营自主权，承包期15年，签订《生产责任合同书》。土地收入“交齐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生产经营的责、权、利统一于家庭，促进农业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集体经济实力和凝聚力越来越

越小。

1997年，罗目镇农村实行第二轮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期限30年。

200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有利于发展农业，稳定农村、富裕农民，有法可依。罗目镇农村土地继续依法承包经营。

## 第二节 土地关系变化

### 土地所有制变化

1952年5月，青龙乡（今罗目镇）试点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分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为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扩大再生产，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互助发展指示，互助组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原则，统一调配劳动力，评工计分，合理报酬，耕牛和大型农具统一调用，付合理牛租和折旧费。

1954年至1955年，青龙成立初级农业合作社，土地入社分红，耕牛、农具、折价入社，统一劳动调配，统一安排农副业生产，收益统一分配。

1956年1月起，青龙逐步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付酬”分配原则，实现土地私有化到集体所有制转变。

1958年9月，青龙生产合作社改组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的组织形式。人民公社不仅是一种生产组织形式，还是农村的一级基层政权机构。人民公社成立后，在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组织制度等方面，出现诸如“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拨），浮夸风、强迫命令等问题，域内红旗公社是全县试点，开初一度实行按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办“吃饭不要钱”公共食堂。在大炼钢运动中，抽强劳力炼钢，老弱妇孺成生产主力。农业“大跃进”，开展大面积高产运动，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片面夸大主观意志作用，违背自然规律，农业生产遭受挫折和损失。

1964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农业学大寨”，由此全国农村逐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域内各大队按照县、公社要求，学大寨运动全面开展。其中主要内容之一是山区坡地改梯田，坡地改梯田；平坝小田改大田，不规则田改条形田（简称改田改土）；无论山区和平坝都修机耕道、修公路；大兴水利，修水库、堰塘、水渠。域内农业学大寨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起到促进作用。

### 农村集体土地建房使用管理

农村建房用地，农户申请，实地调查审查经镇政府研究报市国土局审批。1994年罗目镇审查批准农房建设用地255户24540平方米。

1998年，拍卖中心村二组荒山300亩，用于“种、养、林”综合开发；卢山村20亩河滩地用于水产品开发，和平村2、3组村民共同参股，开发荒山荒坡种植银杏100亩。高枳村100亩河滩地川主村50亩荒坡拍卖。

2004年，罗目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贯彻实施，杜绝未批先占，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冻结新占地建农房，做好农房建设预申报批制度，查处非法占地个镇土地管理实现“三无”

目标。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实地查看、审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关闭高耗能、污染大冶炼炉，依法关闭严重破坏地质结构、毁林地的粘土矿和个别石灰矿，查处非法开采的钾长石矿。

### 农村集体土地的依法转让

2006年，峨眉胜利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4600吨干法水泥生产项目在罗目镇高枳村一组征地200亩。

2011年，清音变电站征地16亩，完成塔基占地及青苗补偿兑付，对原有6.5千米旧线路全部拆除，架设新线5千米，所涉及24户拆迁户签定拆迁协议。鞠安村张沟片区（货运通道）开发，统征全村2500亩土地，拆迁287户村民。省道103、306线过境路段改建工程征地50余亩，拆近51户。

2012年，按时完成153.73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通过省级验收。

2014年，罗目镇阳光村污水处理站土地下清及进出道路，用地租用工作，前期与上级部门对接，到阳光村实地察看，完成对厂址和道路选址的具体规划和污水管网工程设计。完成厂址和道路被征（租）用的土地测量，发放征地费用26.50万元；租用道路并完善租地协议，发放年度租费及相关费用5.30万元。项目9月5日施工，安装HDPE管600米，安装检查井20座，清除表土植被7200平方米，铺设施工便道600米，项目临时设施已全部完成，现已完成厂址和道路建设工程量的60%。污水管圆铺设于11月开始施工。全年土地确权面积完成目标数1234.75公顷；

2015年，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完成高枳村原岷江电厂、中心村、卢山村、和平村等土地复垦项目，复垦面积15.45公顷。

2016年，完成1200公顷土地的前期摸底工作，超目标任务34%，按照市确权办部署开展土地确权。

2017年，完成峨汉高速、国道245、古镇游人中心涉及8个村33个组53.72公顷土地征用，涉及转非入保1100余人。

### 农村集体土地依法流转确权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颁布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深入，2003年后，镇域各村组成立合作社性质经济联合体。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以土地入股形式，转让给合作社（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合作社年末一次性付给入股农户红利。入股农户除具有年终分红，也可到合作社务工。土地流转加快罗目镇茶叶、水果等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步伐。

2012年9月，胡明山流转胡村2组、4组土地面积40亩，种植葡萄、枇杷、猕猴桃、蔬菜。2013年10月，李运忠在白马村4组流转8.375亩，用于葡萄种植；是月，范章勇在白马村4组流转26.625亩土地葡萄种植。9—11月，高枳9组耿茂明在杨村2组、5组流转155亩土地，种植葡萄，成立峨眉山市明胜山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年8月，汪绍奎流转阳光村11组27.5亩，胡村5组22.5亩种植蔬菜。10月，胡村5组吴科其流转胡村5组土地53亩，种植葡萄、大棚蔬菜。2015年9月，峨眉山市金宏源农业有限公司流转和平村1组790.32亩、9组293.75亩、10组424.508亩、11组207.229亩、12组150.379亩共计1866.186亩土地，种植水果及农业观光、康养项目。是月，徐塘村1组周金成流转1组土地33.625亩，种植葡萄；杨波臣流转胡村3组、4组、廖林2组土地53亩，种植葡萄。评为乐山市级示范农场；杨村村3组徐学娥流转杨村3组土地77.9亩，种植葡萄。

2016年2月，高洪文流转郭坪村6组12户（大树林耕地120亩、林地30亩）150亩，种植蔬

菜和水果，注册商标郭坪红玉，评为市级示范合作社，申报省级示范合作社。9月，徐友明在廖林村2组、6组流转30亩土地，用于种植大棚蔬菜、生姜。是月，杨洪贵在廖林村1组流转33亩土地，种植大棚蔬菜。

2017年1月，辛勇在川主村5组18户农户流转35亩土地，种植、养殖、农业观光等项目；8月，在川主村5组、6组新流转3.749亩土地种植、养殖、农业观光。3月，惠民藤椒专业合作社在白马村、建新村、灯塔村流转180亩土地，种植藤椒。8月，旺峨农林专业合作社在郭坪村1组流转16.95亩，种植苗圃和红叶桃。10月，峨眉山市秀秀家庭农场流转和平村1组81.09亩土地，用于种植脆红李。是月，峨眉山铭山水产专业合作社在杨村3组流转240亩，养殖小龙虾。

2018年1月，汪云华流转胡村5组、3组、阳光11组25亩，种植大棚蔬菜。是月，刘清在白马村1组、2组流转土地20亩种植水稻，养殖青蛙。9月，峨眉山市振兴茶叶专业合作社在徐塘1组7.98亩、高视1组、3组、6组、10组107亩，合计流转114.98亩，用于种植茶叶。10月，吴世华在杨村6组流转48亩，种植樱桃、耙耙柑等水果。同年，和平村1、2、3、9组引进金宏源公司打造生态康基地，流转土地（耕地、荒山、林地）86.67公顷，用于茶园、彩林、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项目建设。高视村6.67公顷在徐塘、杨村区域的土地流转给业主种植黄金茶，完成土地交接、种植。

2003年至2018年，全镇完成土地流转4765亩，涉及农户1845户。

2018年，全镇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完成16个村119个生产组的土地确权办证工作（郭坪村6个生产组暂缓确权；高视村8个生产组征用；鞠安村4个生产组统征），颁证完成修改完善10个村约4000余户。

### 农村专业合作社

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直至网上交易等服务。罗目镇结合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建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18年全镇农民专业合作社22户，涉及种植、养殖特色产业。

附部分合作社简介：

#### 峨眉山市惠民藤椒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付海容，注册资本30万元，2014年11月26日，成立于罗目镇中心村3组24号。经营范围：藤椒种植销售；藤椒种植新技术、新品种推广服务。

#### 峨眉山市顶希生猪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巫勇，注册资本40万元，2015年9月8日，成立于火神庙街（高视村）。经营范围：生猪、饲料销售；为成员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咨询、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服务。

#### 峨眉山市贵森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肖贵细，注册资本5万元，2015年9月9日，成立于郭坪村4组。经营范围：水果、茶叶种植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种植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 峨眉山蜂天下养蜂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苟云成，注册资本6万元，2015年12月1日，成立于水井村一组10号。经营范围：蜜蜂养殖，蜂蜜销售。

#### 峨眉山大树林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高洪文，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于郭坪村 6 组。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种植、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种植、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服务。

#### 峨眉山市旺峨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肖贵细，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7 年 6 月 8 日，成立于郭坪村。经营范围：茶叶、水果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 峨眉山市熊伟山桐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辛勇，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成立于川主村 5 组。经营范围：山桐子、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销售。

#### 峨眉山市铭山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佳纹，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于杨村 3 组。经营范围：克氏原螯虾养殖销售、种苗繁育；克氏原螯虾饲料原料采购、加工、销售；水产用微生物制剂、水产设备采购、销售；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 峨眉山市信通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吴玉春，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峨眉山市罗目镇和平村 7 组 55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蔬菜、水果、茶叶种植、销售，种植技术及新品种推广服务；河鲜养殖；乡村旅游开发。

#### 峨眉山市雅蕊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余腾福，注册资本 23 万元，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于刘山村四组苗木销售。经营范围：茶苗繁育种植；代购、代销农药、化肥、种子、农膜；茶叶代购、加工茶叶、水果代销。

#### 峨眉山月君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朱月君，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成立于峨眉山市罗目镇徐塘村 1 组 49 号。经营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代理运输、贮藏、加工、包装服务；茶叶种植过程中的茶苗、肥料、茶机具、茶产品加工经营活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农业为主体的农产品附加综合业务。

#### 峨眉山市大碑问春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高鸿林，注册资本 12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于卢山村一组四号附一号。经营范围：苗木销售；茶苗繁育种植；代购、代销农药、化肥、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茶叶代购、加工；茶叶、水果代销。

#### 峨眉山市果满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胡勇，注册资本 3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于白马村 30 号。经营范围：水果、蔬菜、中药材、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及销售；畜禽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生产的产品；代理成员所需的农产品的运输、贮藏、加工、包装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农药、化肥、农业机具、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及茶馆服务。

## 第二章 种植业

### 第一节 粮食油料作物

水稻、玉米、小麦、薯类、豆类为罗目镇主要粮食作物，水稻产量居首位，主要分布于平坝区。

#### 水稻

水稻种植方式从建国初期的直播点谷、秧田撒播露地育秧，到后来薄膜一段育秧、温室两段育秧等技术改进。

民国时期习惯种植高秆籼稻品种“矮子黄”“铁杆卢”“铁杆粘”，不耐肥、易倒伏，亩产 200 公斤左右。上世纪 50 至 60 年代引进“南京早”“川农 422”等品种。

上世纪 60 年后，逐步推广矮秆稻种“南特号”“二九青”“广解 9 号”“胜利矮”“珍珠矮”。

1976 年后，试种杂交稻，产量逐渐提高，平均亩产 400 公斤。

1986—1993 年，以汕优 63 为当家品种；1994—1999 年，以岗优 22 为当家品种；2000—2003 年，以岗优 725 为当家品种；2004—2005 年，以金优 725 为当家品种。

#### 玉米

上世纪 50 年代前，罗目传统喜种硬粒型玉米，“大伏玉米”“二早子玉米”“五皮早玉米”“甜玉米”，耐寒、抗旱耐晒平均产 50 公斤左右。

50 年代开始换种“马齿玉米”，俗称“白马牙”“金黄后”。

1965 年，开始推广“马齿型”“半马齿型”良种，单产 114 公斤。

1976 年后，逐步推广杂交玉米一代种，单产 150 公斤。

1986 年，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亩产 353 公斤左右，比常规播种期提早 15—20 天，促使嫩玉米提前上市，种植户接收快，技术推广迅速。

1986—1993 年，以七三单交、七德三交、中单 2 号为当家品种；1994—1998 年，以雅玉 2 号为当家品种；1999—2005 年，以雅玉 2 号、川单 14 号为当家品种。

#### 小麦

罗目镇 1950 年前传统种植“黄花麦”“白花麦”，不耐肥，易遭黑穗病，亩产 50 公斤左右。上世纪 50 年代推广良种，60 至 90 年代推广新品种新技术，亩产提高到 217 公斤。“绵阳 11”“川麦”等为当家品种。2000 年后，全镇小麦播种面积逐步减少。

#### 油菜

上世纪 60 年代前，镇域油菜以直播为主，习惯用老品种“白菜型黄油菜”，耐低温、迟播、早熟，适应低肥，亩产 40 公斤左右。

1957 年，试种“甘蓝型”日本胜利油菜，1978 年全镇推广，平均单产 63 公斤，比“黄油菜”增产 50% 以上。如今，甘蓝型油菜新品种不断更新换代，黄油菜在丘山区仅零星种植。

1986 年，引进油菜免耕栽培技术，同时配套以深沟高厢、低密高肥、育苗移栽、宽窄行栽培、冬壮春发、施用硼肥等高产技术，油菜产量逐年提高。

2018 年油菜产量平均 1710 千克/公顷。

湿害是影响油菜产量重要因素，罗目镇普遍推广深沟高厢除湿害技术，取得效果。

### 播种面积与产量

青龙乡 1979 年—1949 年粮食产量相比，1949 年粮食产量 414.5 万公斤，1952 年粮食产量 496 万公斤，1957 年粮食产量 505 万公斤，1979 年粮食产量 726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76.36%，每年递增 1.9%。

1962 年，青龙乡耕地面积 1537.27 公顷，其中田 1095.6 公顷，土 431.67 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0.11 公顷。播种面积 1855.67 公顷，亩产 139.5 公斤，总产量 389.1 万公斤；青龙镇耕地面积 31 公顷，其中田 19.53 公顷，土 11.47 公顷。

1965 年，青龙公社播种面积 1895.8 公顷，其中集体耕地 1450.53 公顷，社员自营地 93.87 公顷，亩产 166 公斤，总产量 472.18 万公斤。农业人口 15427 人，劳动力 5197 人，人均耕地 0.1 公顷。青龙镇耕地面积 30.13 公顷，其中集体耕地 30.13 公顷，农业人口 542 人，劳动力 273 人，人均耕地 0.06 公顷，粮食产量 8.3 万公斤。

1970 年，青龙公社耕地面积 1293.4 公顷，播种面积 2250.93 公顷，经济作物 226.2 公顷，粮食总产量 534 万公斤。

1975 年，青龙公社耕地面积 1216.8 公顷，播种面积 2477.47 公顷，其中经济作物 214.33 公顷。粮食总产量 617.5 万公斤。

1980 年，青龙公社耕地面积 1138.47 公顷，播种面积 2287.53 公顷，经济作物面积 210.8 公顷。

1985 年，播种面积 1817.6 公顷，亩产 30L 公斤，总产量 8201 吨，油菜播种面积 255.73 公顷，产量 293.8 吨。

1990 年，耕地面积 1262.53 公顷，总收入 3916 万元，粮食播种面积 2010.8 公顷，亩产 299 公斤，总产量 9022.3 吨；油菜播种面积 258.47 公顷，产量 302.45 吨。

1993 年，全镇推广杂交水稻 622 公顷，杂交玉米 333.33 公顷，玉米地膜覆盖 54.67 公顷，玉米矮化栽培 151 公顷。粮食总产量 958.5 万公斤。

1995 年，耕地面积 1237.6 公顷。

2000 年，耕地面积 1201.47 公顷。

2001 年，全镇推广优质玉米 40 公顷，优质水稻和“双低”油菜 300 公顷、266.67 公顷。

2003 年，推广优质水稻 233.33 公顷和“双低”油菜 106.67 公顷。

2004 年，做好粮食直补，兑付粮食直补金 14.6 万元，确保全额落实到农户，通过减免农税引进良种等措施，提高群众种粮积极性。全镇粮食生产积极性提高，全年种植水稻面积 66667 公顷，玉米面积 236.67 公顷，粮食总产量 727 万公斤。

2007 年，推广发展水稻强化栽培 53.8 公顷，玉米育苗移栽 133 公顷。

2008 年，水稻强化栽培 61.73 公顷；优质稻种植 602 公顷；水稻早育秧 300 公顷；玉米地膜覆盖栽培 13.33 公顷；免耕栽培 100 公顷。

2009 年，粮食播种面积 1294 公顷；水稻强化栽培 61.73 公顷，优质稻种植 602 公顷；水稻早育秧 300 公顷，玉米地膜覆盖栽培 146.67 公顷；免耕栽培 100 公顷。

2012 年，完成粮食种植 1309.77 公顷，粮食总产 7605.60 吨；油菜种植面积 521.33 公顷，油菜籽产量 693.23 吨。

2014 年，粮食种植 1294 公顷，总产 6960 吨；油菜种植 517.33 公顷，油菜籽产量 803.50 吨。

2016 年，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蔬菜、茶叶农残样本 223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11.50%。粮食产量 6993.50 吨，增长 33.17 吨，完成全年目标 100.50%；油菜种植面积 493.67 公顷，油菜籽

产量 845.30 吨，增长 41, 80 吨，完成全年目标的 102%。

2017 年，粮食产量 5799 吨、水稻产量 4049 吨、油菜产量 864 吨。

2018 年，全年粮食种植 1122.67 公顷，产量 6217 吨；水稻强化栽培 83 公顷；水稻早育秧 236.47 公顷；水稻产量 4546 吨。油菜种植 480 公顷，油菜籽产量 868 吨。

### 耕地

1962 年，耕地面积 1537.27 公顷；1975 年，耕地面积 1216.8 公顷；1980 年，耕地面积 1138.47 公顷；1990 年，耕地面积 1262.53 公顷；1995 年耕地面积 1237.6 公顷；2000 年耕地面积 1201.47 公顷；2014 年，耕地面积 899.07 公顷。2018 年，耕地面积 906.62 公顷。

2002 年，临江河刘竹林段河滩地的改造工程完成第一阶段推平工程。2003 年，完成高视村刘竹林河滩地开垦任务，新增耕地面积 5.57 公顷，配合国土局为镇企业征地 3 宗。建立健全农房预申报批制度，全年上报农房用地 133 户，新修住房面积 15960 平方米。

2011 年，开展镇范围内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做好本镇范围内地质灾害防御，制定《罗目镇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对地质灾害点，实行专人看管。完成刘山地质灾害点 12 户搬迁。开展土地宣传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群众受教育面达 80% 以上。

2018 年，全镇耕地面积 906.62 公顷，其中田 661.74 公顷，土 244.88 公顷，鞠安全村土地 2010 年已统征；和平村耕地 117.33 公顷，田 112.67 公顷，土 4.66 公顷；水井村耕地 20.71 公顷，田 20.71 公顷；雷村耕地 40.09 公顷，田 34.16 公顷，土 5.93 公顷；白马村耕地 89.67 公顷，田 89.67 公顷；林村耕地 49.73 公顷，田 42.93 公顷，土 6.8 公顷；胡村耕地 52.47 公顷，田 45.81 公顷，土 6.66 公顷；廖林村耕地 71.53 公顷，田 71.53 公顷；徐塘村耕地 61.67 公顷，田 61.67 公顷；杨村耕地 73.13 公顷，田 53.13 公顷，土 20 公顷；阳光村耕地 60.53 公顷，田 60.53 公顷；高视村耕地 70.41 公顷，田 42.21 公顷，土 28.20 公顷；建新村耕地 14.33 公顷，田 4.33 公顷；中心村耕地 53.33 公顷，田 12.38 公顷，土 40.95 公顷；卢山村耕地 50.87 公顷，土 50.87 公顷；刘山村耕地 26.67 公顷，土 26.67 公顷；郭坪村耕地 13.47 公顷，土 13.47 公顷；川主村耕地 40.67 公，土 40.67 公顷。

### 农业保险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选择部分产品和地区进行试点”，四川成为首批试点省份。2010 年 7 月，《四川省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奖补方案》出台，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条例》。罗目镇宣传推广《四川省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奖补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保险条例》。

2011 年，完成水稻保险 680.67 公顷，玉米保险 186.67 公顷。

2014 年，完成水稻保险 708.35 公顷，占应保面积 100.03%；玉米保险 262.55 公顷，占应保面积 140.65%；油菜保险 533.52 公顷，占应保面积 103.13%；

2017 年，种植业农业保险目标：水稻 566.67 公顷，完成 216.07 公顷；玉米 233.33 公顷，完成 110.4 公顷；油菜 493.33 公顷，完成 60.41 公顷。农产品质量抽样速测 500 个，完成 543 个，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018 年，完成水稻保险投保 234 公顷；玉米保险投保 150 公顷；油菜保险投保 27.6 公顷；参加林业保险 176 公顷。理赔玉米、水稻 14.42 公顷，金额 22867 元。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藤椒

峨眉山自然环境适宜藤椒种植，坝、丘、山及房前屋后均可种植。罗目镇为峨眉藤椒主要种植基地。

1998年前，域内有一家一户零星种植，自产自销，不成片，不规范，无加工企业。

1998年，成都龙森园食品有限公司到峨眉山市申请立项开发藤椒产品，在罗目镇中心村建立藤椒种植基地，发动农户成片种植藤椒，后因多种原因撤离。

2003年，中心、阳光、林村等村新植藤椒333.33公顷，育苗150万株。

2004年，建立中心村、和平村2个藤椒基地，带动全镇发展藤椒133公顷。

2005年，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注册“万佛”牌商标，研发出藤椒油、干制藤椒、保鲜藤椒等系列产品，在成都、重庆、广州等地建立营销网络。产品上市后，即受到众多食品厂家经销商和消费者青睐，年底销售藤椒油系列产品60余吨。公司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由公司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保护价收购农民的藤椒，调动农民的种植积极性，按标准化无公害标准发展藤椒基地，一亩藤椒收入6000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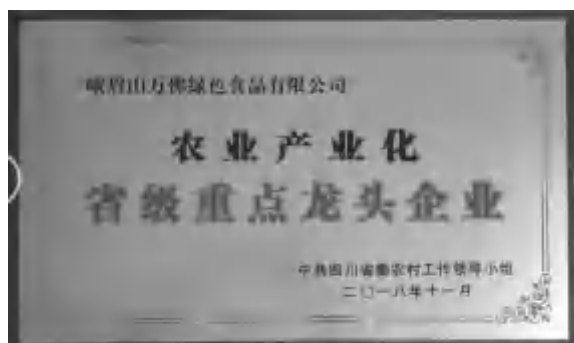
2007年，在坝区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以中心村藤椒基地为依托，让30户示范户带动周边300户。新增藤椒97.8公顷，全镇藤椒面积217.8公顷，产量30万公斤。

2008年，打造“藤椒、养殖、茶叶”三基地，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新植藤椒33.33公顷，产量15万公斤，产值100万元。

2012年，按照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全力打造出“藤椒、葡萄、茶叶”三大基地。

2014年，藤椒种植100公顷。

2018年，全镇藤椒种植面积350.13公顷。



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评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茶叶

茶叶是全镇传统产业，农村经济主导产业，丘陵山区农民收入主要来源。峨眉种茶历史悠久，《峨眉县志》载：“明初赐有茶园，在白水寺（今万年寺）植茶万本，为云水（三云二水五大寺庙）常住之用。万历末为僧典去，至康熙初年乃以金千两赎还”。峨眉解放后政府重视，供销部门建立名茶园基地。

1972年，从福建省调良种，全县造新茶园1340公顷，遍布包括罗目等21个乡镇。刘山、川

主高视、中心、郭坪、卢山为罗目镇主要种植地。

2003年，刘山新植绿色茶园23公顷，改造低产茶园33.33公顷。

2004年，新建山区绿色茶园3333公顷。

2006年，新植茶园25.33公顷。山区发展茶叶产业，茶叶种植面积231.33公顷。

2009年，茶园低改20公顷，建成346.67公顷茶叶基地。

2014年，全镇改造茶园36.67公顷。

2016年，郭坪村将现有100余公顷耕地进行种植调整，种植茶叶33.33公顷。

2017年，完成郭坪村2016年第二批现代农业20公顷新植茶园建设(15万元)检查验收兑现到户；完成涉及4个村76户21.20公顷，新植茶园80公顷。

2018年，推进峨眉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发展茶园100公顷；完成3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利用产业扶持资金发展茶苗种植2公顷。山区村组重点发展茶园，利用茶产业园建设资金发展茶园80公顷，其中33.33公顷以上核心区面积，刘山完成46.67公顷、和平村66.67公顷的核心示范区。

### 蔬菜、水果

罗目镇蔬菜种植品种多，最具特色的是大蒜、藟头和苦竹笋。卢山、郭坪、川主的桐子、蒜全县有名。现大蒜种植逐步减少。

藟头在罗目镇种植历史悠久，丘陵山区，家家户户种藟头。藟头是丘陵山区商品蔬菜。

苦竹笋是罗目镇近年种植蔬菜品种，丘陵山区种植面积逐年扩大，成为峨眉山市新的苦竹笋种植基地。

建新等村以种植蔬菜为主，部分平坝村发展大棚蔬菜，种植葡萄、脆红李等特色水果。

2001年，引进优质核桃、板栗、脆红李、葡萄、黑宝石、李子种植73.33公顷，山区村发展藟头273.33公顷。

2002年，林村、胡村、白马、阳光村发展优质蔬菜480公顷。

2003年，中心、和平、水井、廖林、徐塘等村发展优质水果310公顷。林村、胡村、白马、阳光等村发展优质蔬菜483.33公顷，其中反季蔬菜133.33公顷。

2004年，建立林村、胡村、水井、阳光等村秋冬季新增蔬菜基地133.33公顷。2006年，发展大棚蔬菜1.33公顷，良种苦瓜4公顷，亩产值4000余元。苦笋基地20公顷。

2007年，组织徐塘、杨村等村干部外出考察稻田蘑菇生产新种食用菌产值超过110万元。

2009年，新增种植良种蔬菜27公顷，建成油菜示范片87公顷。

2014年，种植脆红李80公顷、生姜13.33公顷、大蒜3.33公顷，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刘山村种植生姜26.67公顷，大蒜面积5.33公顷，藟头面积6.67公顷，芋头面积20公顷。

2016年，集中山区耕地，形成以高山蔬菜作为特色经济支柱产业的种植业片区。种植脆红李80公顷、生姜13.33公顷，大蒜3.33公顷，刘山村种植生姜26.67公顷，大蒜面积5.33公顷，藟头面积6.67公顷，反季柑子马革斗4.67公顷，芋头面积20公顷。

2018年，指导科技示范户40户，带动农户860户；集中开展科技示范户培训5次，下村对科技示范户及带动的农户进行进行现场指导、技术服务。完成蔬菜种植433.33公顷，水稻强化栽培83公顷，水稻旱育秧3547公顷。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核实、检查，涉及农户6424户，825.87公顷，比2017年补贴面积855.93公顷，减少30.06公顷，补贴资金1386939.98元；蔬菜种植433.33公顷。

###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罗目农作物病虫害，主要有粘虫、螟虫、稻瘟病和鼠害。1950年前，发生病虫害无详细记述。

1953年6月15日至7月15日，全县发生粘虫虫害，罗目山区村遭受其灾害，动员人员捕捉。灾害造成部分农作物绝收。后峨眉县建测报站，1966年、1972年、1976年发生三次粘虫虫害，测报及时，用喷雾器、喷撒六六粉防治，未酿成灾害。

1963年，推广双季稻发现三化螟和稻叶瘟交替为害。

二十世纪70至90年代，稻瘟病时有发生。

1989年，域内农田发生鼠害，通过防治，减少损失。

2009年，全镇防治福寿螺、稻瘟病等病虫害946.67公顷。

2018年，全镇大小春备耕工作和大小春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宣传，落实“稻水象甲”“稻瘟病”“稻飞虱”油菜“根肿病”“白粉病”以及玉米叶斑病检查，指导用药防治，未发生大面积危害。

### 第四节 农田基本建设

20世纪七十年代，峨眉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改土改田。山区改造坡土为梯地、梯田，改薄土为厚土，做到蓄水有池、沉沙有凼、排水有沟、机耕有道、坎上有树。坝区改造低产田，死黄泥、白鳝泥田，渗沙渗土，垫草皮肥、肥泥，增厚土层，改变土壤结构。滥包田、冷浸田改造水系、改通地表水，截断地下水，施热性肥。低产田种植绿肥、增施磷肥。

1972年，青龙乡改土6.67公顷，土改田26.67公顷，改低产田66.67公顷。

1975年，投入3990个劳动力，土变田5.13公顷，坡改梯9公顷，拦河造地4.4公顷，改低产田36公顷，改条田53.33公顷。

1977年，投入劳动力2500个改冬水田40.67公顷，建条田10公顷。

1996—1998年，改造中低产田土253.33公顷，改造低产茶园、果园40公顷，新修机耕道6条46千米。

1999年，罗目镇被市列为实施“长治工程”项目乡镇，对郭坪、刘山、卢山村实施坡改梯项目，配套改善山区公路10千米。

2009年，投资530万元，实施川中项目建设，改造中低产田400公顷。

2016年，完成全镇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工作、复垦15.44公顷。

2018年，完成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签订村级目标责任书19份，发放《峨眉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7000余份，悬挂禁烧宣传标语60余幅，每天动用宣传车辆和村级小广播，播放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乐山市、峨眉山市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综合利用率达到100%、位列全市第三名，考核分值105.6分。利用秸秆小堆堆沤或粪池堆沤（收集回收）还田技术面积到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35%；利用秸秆覆盖栽培还田技术面积达到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20%；利用机械粉碎还田技术面积达到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35%；利用茶、果、竹园行间堆沤还地面积达到全年农作物种植面积2%；利用秸秆做为饲料、燃料消化处理占全年种植面积的8%。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一节 家畜

域内家畜牛、骡、马、猪、羊分家庭饲养与集体饲养。骡、马是山区主要运输工具，随交通发展，逐步淘汰。1955年以前提倡私人养殖，1958年进入人民公社化后，私人养殖牲畜全部折价入股。1962年提倡公养、私养结合，准许家庭养殖。“文革”期间，又把家庭养殖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养殖恢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饲养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罗目镇以养猪、牛为主。

1962年，全乡有耕牛1417头，黄牛805头，水牛612，生猪10668头，其中母猪896头，集体所有205头。

1965年，有耕牛1688头，黄牛1115头，水牛573头，生猪10310头，公社集体所有447头。

1970年，青龙公社有大牲畜1970头（黄牛、水牛），生猪15450头。

1975年，青龙公社有大牲畜1894头，生猪14605头。

1980年，青龙公社有大牲畜1077头。

1985年，罗目乡有大牲畜1706头，生猪17504头。

1990年，罗目镇有牛1698头，马8匹，生猪存栏17504头，生猪出栏15772头，羊存栏23只。

2009年，全镇生猪存栏8326头，其中能繁母猪511头，生猪出栏31327头；牛出栏2925头、存栏1525头，其中黄牛1737头。

1993年起，推广磨粉养猪（加工淀粉，销售到成都批发市场，占较大市场份额），带动养猪业的发展，年出栏肥猪4万头。

1994年，全镇实行定点屠宰，兽防站、和平村、廖林村建三个点进行屠宰。

1998年，建以胡村为龙头，林村、白马、水井、中心、阳光为分养点，年出栏肥猪3.5万头。

2004年，成立罗目畜禽专业协会，生猪出栏3.5万头，牛、羊、鸭、鹅等畜禽也有较大发展。

2006年，出栏生猪4.2万头。

2007年，出栏生猪32887头。

2008年，出栏生猪3.3万头。

2009年，畜牧业实现产值3500万元。

2011年，出栏生猪2万多头，生猪（育肥猪）参保率30%。

2014年，生猪存栏11269头，生猪出栏22000头；牛出栏2010头，存栏1586头。能繁母猪保险847头，占应保头数100%；育肥猪保险10453头，占应保头数115.4%。

2016年，处理农村养殖牲畜污染4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入户宣传率100%，禁养区已签订关停协议80户，关停协议签订率98.75%，签订拆除协议38户；限养区签订关停协议19户，拆除协议8户。

2018年，全镇生猪存栏11366头，出栏20746头，其中母猪986头，公猪7头；牛出栏369头，存栏419头；羊存栏130只，出栏82只。

## 第二节 家禽

域内家禽有鸡、鸭、鹅。养殖以鸡、鸭为主。

家庭饲养（散养）居多，满足自身需要多余部分上市出售。随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规模饲养逐渐增加。

1998年，和平村建野鸡养殖场。

2001年，全镇养殖小家禽5000只以上专业户40户，1000只以上78户。

2002年，以徐塘村为中心，带动发展小家禽养殖10余万只。

2004年，全镇蛋鸡养殖达50万只。

2006年，蛋鸡存栏10万只。

2007年，徐塘、林村、阳光等村蛋鸡收入4800多万元。

2008年，蛋鸡存栏23.5万只。

2009年，家禽出栏371800只，存栏375200只。

2011年，小家禽存栏38万多只。

2014年，家禽出栏1693百只，存栏1220百只。

2018年，养鸡87389只，其中蛋鸡76000只；养鸭160只，其中蛋鸭120只，养兔25100只，养有少量鹅。

2018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现固禁养区关停取缔成果，规范限养区201户，做到“零排放、零污染”。

## 第三节 渔业

民国时期，罗目域内渔业生产主要靠河流、堰塘、水田自然生长和繁殖，人工放养极少。临江河鱼类主产鲤鱼、鲫鱼、鲢鱼、青波、墨线子、黄腊丁、岩扁子。大、小溪沟中羌活鱼（俗名四脚鱼）。市场上的鱼大都是本地居民在河中捕捞的，有少数外来鱼贩子贩运经营。

1954年，开始利用鱼塘、堰塘养鱼。

1980年，开始引进良种，以日本白鲫、红鲤、非洲鲫鱼、埃及胡子鲶、荷园鲤等品种为主。

1998年，卢山村建中华鳖养殖场。后建新、徐塘等村陆续建规模不等以养殖草鱼、白鲢、花鲢为主养殖场。

2017年10月，峨眉山铭山水产专业合作社在杨村3组流转16公顷，养殖小龙虾。

2018年，白马村1、6组建0.67公顷鱼塘养鱼。

## 第四节 畜禽疫病防治

1952年，青龙（罗目）建集体所有制性质兽医联合诊所，40人加入兽医联合诊所，无工资、资金、设备、房屋。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兽诊所改为畜牧兽医站，沿用至今。防疫员为村（大队）配置，以农为主，不在兽医编制兼业畜牧兽医人员，协助乡（镇）兽防站打预防针，治疗畜禽简单病症，一村一人，村推荐畜牧部门培训。生产责任制变更前，待遇为劳动计件和补贴，劳动酬金兽医站支付，补贴大队从提留中支付。

1996年前，镇畜牧兽医站为自收自支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1996年后，为自收自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村兽医防疫网络体系主体由原村级防疫员经市畜牧局培训合格，领取动物诊疗合格证的人员组成，镇畜牧兽医站聘任，给予技术培训和指导。协助畜牧兽医站做好家养动物的免疫注射、诊疗动物疾病，待遇由参与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给予劳务补助、诊疗畜禽收取服务费收入解决。

2007年，机构改革后，改为罗目镇动物卫生防疫监督站。每季度防疫1次。

2017年，口蹄疫强制免疫100%。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100%。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强制免疫100%。重大疫病的免疫效果监测合格率75%以上。

2018年，免疫注射生猪口蹄疫26142头（次），猪瘟20459头（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236890羽，犬只狂犬疫苗免疫2366条，消毒面积36万平方米。

2018年，镇畜牧兽医站编制8人，职工8人，享受副高级1人，中级职称5人，初级技师2人，村聘村用防疫员14人，国家付误工费4000元/人年。负责全镇4000多头（匹只）牲畜疫病防控。

# 第四章 农机 能源

## 第一节 农业机具

1949年前，青龙（罗目）无农业机械，多数用人工操作，部分用畜力。农具，都以铁、木、竹打制。耕作使用犁、耙、锄、耨；施肥用粪桶、粪瓢、粪罐；收割用镰刀；脱粒用拌桶、风斗；提水用龙骨车、筒车、戽水箕；加工粮食用碾、磨；运输用扁担、箩筐、背篋、背夹、鸡公车（独轮车）。

1950年后，试用半机械化机具，阳光、鞠安率先推广使用新式步犁，曾用单轮单铧犁，双轮双铧犁，单牛拉不动，双牛难配合。

1956年，青龙（罗目）拖拉电站成立。

二十世纪60年代初期，高枳村、胡村配备柴油抽水机，采用内燃机抽水提灌，刘山村、水井村修机电提灌站；引进水轮机，刘山村安装水轮泵站，配备打米机和磨面机。上世纪60年代后引进大中型拖拉机，电动打米机和喷雾器，1964年成立乡镇农机供应站。上世纪70年代农机事业发展迅速，社队建农机修理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机械作业由小型拖拉机代替，部分使用牛耕，农机逐渐向小型、低价、方便方向发展。机具主要有机耕、提灌、脱粒机、加工机械。

1980年，全镇手扶式拖拉机23台，电动机48台。

1982年，农机实行承包责任制，集体农机具全部折价归个人所有。

1999年，市农机局推广农机新技术，在罗目镇农机站投资90万元，修建秸秆汽化炉1座，解决秸秆田间燃烧造成环境污染问题。

2000年，引进改制水稻抛秧机具，其中本地生产100台在和平村进行现场示范作业，四川电视台进行采访报道在全省推广。

2018年，完成农机补贴3户，补贴资金6600元。全镇农用拖拉机（含变型拖拉机）11台220千瓦，家用耕田机械85台320千瓦，开沟机5台，收割机11台，茶叶修剪机8台，制茶机3台，机电提灌站27台（套）308千瓦。

## 第二节 农村能源

柴、煤、电、沼气、石油、天然气为罗目农村主要能源。

1980年，青龙（罗目）办蜂窝煤厂，供应居民蜂窝煤。

1985年，投入4.2万元，建沼气池。

2001年，罗目通天然气，实施农村电网改造13个村，实施秸秆气化工程，投资80万元配套小城镇建设，为城镇居民提供新能源。

2005年，市天然气网与省天然气网、川西网、川东南气田联网贯通，使用全川天然气管网。

2008年，新建沼气池100口。

2009年，修建沼气池103口。

2012年，完成农村户用沼气池16口。

2014年，技术指导农户新建沼气池48户。

# 第五章 扶贫 移民

## 第一节 扶 贫

1989年6月，制定《罗目镇救灾扶贫福利基金会章程》，成立救灾扶贫福利基金会。

1993年，扶贫60户，脱贫30户。

2014年，制定《罗目镇人民政府2014年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和《罗目镇人民政府2014年民生工程扶贫解困实施方案》。向市扶贫移民局争取市级扶贫资金10万元，将郭坪村林区公路建设纳入全市的扶贫项目计划。帮助539名贫困群众增收脱贫。争取到市扶贫移民局核桃产业发展补助20640元用于发展核桃产业4.59公顷；完成478户1346人扶贫户确认工作；通过扶贫及移民项目扶贫产业发展、其他产业项目的辐射带动，以及与低保、临时救助等民政政策的配套衔接，郭坪、

徐塘、刘山、水井等村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得到显著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

2015年，全镇扶贫开发，完成405户1199人的扶贫户确认，通过精准扶贫、移民产业项目与低保、临时救助配套衔接，辐射带动其他产业项目发展，完成精准扶贫户35户106人脱贫，对全镇1个村产业扶贫进行验收，验收产业扶贫户231户，兑现扶贫资金20.40余万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6户，55人。

同年，制定《罗目镇人民政府2015年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和《罗目镇人民政府2015年民生工程扶贫解困实施方案》。帮助345名贫困群众增收脱贫，超额完成扶贫目标。完成415户1125人的扶贫户确认工作；在帮扶脱贫方面，通过扶贫及移民项目、扶贫产业发展、其它产业项目的辐射带动，以及与低保、临时救助等民政政策的配套衔接，雷村、白马、林村、阳光等村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得到改善，群众实现增产增收。

2016年，完成脱贫户脱贫人员上报，镇召开会议对辖区17个村有脱贫意愿本人签定承诺书和村民代表大会一致通过，按照退出贫困户程序上报到镇，镇精准扶贫办上报市脱贫攻坚办公室，按峨脱贫领办发(2016)5号文件下达扶贫民生工程目标任务107人，镇和相关单位并多次入户调查，采集2016年需脱贫户相关指标和信息，达到脱贫标准，通过市挂联部门和镇脱贫办入户验收，均符合脱贫标准。

2017年，郭坪村集体经济项目，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投资100万元，6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40万元苗木花卉采购进行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2月完成80%栽植。完成376户1076人扶贫户确认，全年完成精准扶贫户78户179人脱贫任务，对全镇15个村产业扶贫进行验收，验收产业扶贫户149户，应兑现扶贫资金12.60余万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9户66人。

2018年，完成353户949人扶贫户确认工作；完成1户1人减贫任务，对16个村240户扶贫户进行产业扶贫验收，兑现扶贫资金28.2余万元；完成“一亮五净”，涉及111户，兑现资金86795元。易地扶贫搬迁7户主体房建设完成，1户在建。镇农业技术巡回服务小组对全镇9个非贫困村321户贫困户进行全覆盖走访，帮助农户制定产业扶贫发展方案。

2018年2月，对每个非贫困村每月3次进村入户走访，11月召开培训会4次，培训人员205人，现场指导服务贫困户258户1200余人次。对149户468人发展产业贫困户进行产业扶贫验收工作并全部兑现到位。完成9个2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90万元。其中卢山、刘山、郭坪三个村在所有贫困户签字同意放弃借款承诺的基础上，将产业扶持基金成立专业合作社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平、白马、廖林、徐塘、中心、川主在召开会议基础上借款给农户发展产业。

2018年，全年救助帮扶28人，含半失能人员24人、全失能人员4人。低保整户入保工作，将精准扶贫户丧失劳动力、无法通过其他手段脱贫的对象整户纳入低保兜底脱贫范围。全年纳入精准扶贫整户入保低保对象78户145人，精准扶贫低保兜底157户，438人，完成整户入保。做好“两线合一”工作，为8户精准扶贫困难户调整低保金260元。

## 第二节 移民 搬迁

### 移民

2003年10月28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瀑布沟电站移民安置和库区迁建工作的通知》[川府函(2003)249号],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决定,接收雅安市汉源县大树镇中坝村四组和麦坪村六组,分两批迁至罗目镇徐塘村,移民住房集中修建,集中划承包土地。



徐塘移民新宅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2006年4月19日,第一批34户110人迁居新宅,编为徐塘村九组;第二批31户131人6月30日入住,编为徐塘村十组。2007年,修建外接道路4.3千米,耕作道3400米,水沟2800米,灌溉井2口;维修移民饮水井16口,维修房屋60户,新建沼气4口。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后顾之忧,让能安心、安家。2014年,向市扶贫移民局争取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经费16万元,用于解决移民群众重点关心移民耕作道建设和移民道路塌岸治理,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实际困难和移民重点关心问题;加强移民工作管理,按时上报移民人口增减情况,畅通移民正常信访渠道。

### 搬迁

2012年,清音变电站220千伏输线路架设、拆迁补偿等阶段性工作。完成线下拆迁农户17户,兑付拆迁补偿金额30万余元。峨胜、通海等项目拆迁户的图纸选房安置工作,安置峨胜四、五期项目拆迁户700多人333套房,安置率100%。

2012年,峨胜六期环保搬迁项目需拆迁房屋231幢366户。拆迁房屋229幢361户(完成拆迁99%)。

2014年,完成峨胜六期项目罗目安置点17套、通海水泥项目拆迁户安置交房114套,完成峨胜四五期项目拆迁户安置交房171套,成立太泉A区业主委员会,实现过渡交接。

## 第四篇 水利 林业

### 第一章 水利工程

#### 第一节 蓄水工程

1949年前，域内山区村基本无灌溉系统，靠天吃饭，人畜饮水靠人背马驮。解放后，政府发动群众兴修水利，建蓄水池，保证农田灌溉与人畜饮水。1972年青龙乡修塘5口，堰2条，井5口。1989年实施人畜饮水工程，采取国家投资、群众集资投工投劳，打井、建蓄水池、安装引水管道，解决山区村人畜饮水难问题。

#### 第二节 提水工程

1996—1998年，全镇深挖机井1口，维修堰渠30千米，维修机井设备64台（套），新置4台（套）。

2012年，小农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完成。“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596.40万元，涉及6个村新（整）修沟渠23.40千米，新修道路20千米，改善灌区面积366.67公顷；“小农水建设”投入资金1550万余元，涉及10个村，整理和新修沟渠78.60千米，提灌设施23处；水库整治3座；蓄水池整治1处。改善灌区面积666.67公顷。农田基本水利建设再掀高潮。投入岁修资金9.50余万元；维修机井13台套；掏修34条输水主渠道，43千米，掏修108条村级渠道43.20千米。

#### 第三节 水 渠

1949年，青龙乡小型堰渠20条，灌溉面积153.33公顷。

2003年，镇政府投入资金8万多元，村民投劳2.7万个，完成大小堰渠岁修34条43千米，集中整治堰坝3座，浆砌三渠段360米，涵洞3个，维修机井11口。

2008年，全镇条石衬砌渠30条25千米。

2009年，完成沟渠浆砌380米，对34台机电提灌设备进行维修，掏修输水渠道43千米，掏修村级输水沟110条。

2011年，投入岁修资金8万元，组织各村组维修机井36台；输水主渠道修34条43千米，村级渠道掏修108条，长43.2千米。川中项目财政投资570万元，农民投工投劳40万元，受益农户1560余户，完成26条沟渠建设，占总量90%；完成15千米耕作道和主体工程。小农水项目投资1300万元，总覆盖7个村。

2018年，和平土堰子罗目段、阳光红花堰罗目段改造工程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 第四节 堰

罗目镇域内堰有9条，石匣堰、土堰子、卢堰、千秋堰、万堰、红花堰、泉北堰、鱼洞堰、缠山堰密布其中，养育千年古镇，灌溉万亩良田。

清乾隆五年（1740年）《峨眉县志》“堰图”中，绘制堰渠有罗目镇域内红花堰、土堰子、千秋堰、卢（芦）堰、泉北堰。

#### 石匣堰

起于临江河，渠首地势像“石匣”，以形定名。建于唐代，峨眉领地设置罗目县后所修建。堰渠首位于青龙场猪屎坝，原名猪屎堰。清朝嘉庆年间（1796—1820）又一次扩充，跨越临江河截引小溪河水，发生红花堰状告石匣堰“飞江夺堰”之事件，结果判处按田亩多寡分水。石匣堰分得七分水，自此又取名“过江堰”。渠首加宽延伸至流涕岩，全渠长25千米，控灌罗目镇、九里镇、桂花桥镇农田17.16平方千米，新中国成立前为峨眉县最早，灌溉面积最大堰渠。

#### 卢（芦）堰

因堰两旁长有芦苇，故名。起点为高桥镇高桥村，流经罗目镇水井村、峨山镇冠峨村，止点为峨山镇吴岗村，全长25千米。始建于唐麟德二年（665年），乾封二年（667年）建成。

#### 红花堰

起点为罗目镇阳光村，止点为九里镇方碾村，全长6千米。

#### 杨柳堰

因渠首原有杨柳树而得名。1957年始建，1959年建成。主灌区为高桥、罗目等镇部分农田。起于高桥镇石槽村。

#### 土堰子

堰渠拦水坝为三合土堆石坝，清乾隆五年（1740年）建，故名。流经高桥镇、罗目镇、峨山镇，起于高桥镇汪坎村，止于峨山镇吴岗村，长度4千米。

#### 千秋堰

渠首位于基岩，修建至今未发生垮塌事故，惠及千秋万代故名。始建于清顺治年间，较卢（芦）堰稍迟，与卢（芦）堰同向异流。起点高桥镇高桥村3组，止于桂花桥镇友爱村，长4千米，灌溉

罗目、峨山、桂花桥、胜利及符溪等良田。

### 万堰

源于高桥，沿罗目到高桥的古道即临江河畔流经高桥、罗目。在流入罗目镇场镇前，宽度约 2 米，深度约 1.5 米，常年清流不断。流入罗目镇场镇后，沿镇上古街古巷，弯曲绕行，宽度和深度和未入场前基本一致。在场上绕行时，时开时合。开放地段和罗目人完全融合在一起，汲水、淘米、洗菜、浣衣等，从未间断。修建时间为清朝，罗目镇的一些街巷当是围绕它修建。至到今天，万堰仍然是罗目古镇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万堰乃千秋堰分水到罗目镇场镇支流，其入口在罗目镇雷村和青龙场兴隆街的交界处。一条沿兴隆街到正街场口红庙子处，穿过场镇外公路流入胡村，千秋堰主流，一条沿今万堰街绕流场上再汇入胡村。

## 第五节 防洪工程

1983 年 11 月，峨眉铁合金厂投资、整治临江河大桥至弥陀寺段河道、县水利局承担施工，全长 2.3 千米。2014 年，各村开展抢险救灾宣传工作，通过标语、宣传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水患意识、提是依法做好防汛工作的自觉性。加强硬件建设、加大对防汛工作投入、镇政府、和平村、中心村设置无线预警广播、在刘山村、川主村、郭坪村、卢山村、中心村、高枳村、和平村设置简易雨量监测站，各村成立防汛抢险队、购置筒靴、手电筒、储存编织袋等防汛物质。

## 第六节 工程维修

1991 年，岁修输水渠道 28 条 40 千米，掏淤 7580 立方米，修复堰坎 8 处，415 米，329 立方米，13 口，5.63 公顷。堰塘蓄水量 136588 立方米，检查、维修机井 19 口，214 马力，电灌站 14 口，40 千瓦。

1993 年，维修机井设备 36 台（套）整修堰渠 64 条，蓄水量 10 万立方米。

2007 年，投资 8 万余元、整治引水坝 3 座，掏修渠道 34 条，整治垮烂渠道 42 处，维修机电提灌井 3 口，维修机电灌溉设备 36 台。

2008 年，集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投入资金 15 万元、完成沟渠浆砌 240 米、维修机井 42 台、掏修输水渠道 88 千米，村级渠道掏修 44.7 千米。

2017 年，全镇水利建设投资 26 万元，涉及 4 个村 5 个组，涵盖沟渠、饮水工程建设。

2018 年，组织各村组开展岁修，维修机井 3 台，输水主渠道掏修 34 条 43 千米、村级渠道掏修 448 条 143.2 千米，全镇水利建设投资 30 万元。

## 第二章 管理利用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市水利工程委员会负责罗目灌溉管理、灌溉管理执行机构为“灌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由灌区较大乡镇分管农业的副乡镇长轮流担任，副主任委员多名。罗目设临江河堰渠管理处，属县水利局集体所有制单位。

2017 年，罗目镇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和乐山市委办、政府办印发《乐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及峨眉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峨眉山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镇域内河道、沟（堰）渠、塘（井）、提灌站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面貌，促进全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罗目实际，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制发《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范围、组织机构、“总河长、河长、河段长”设置职责和巡查制度、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罗目辖临江河、赶山河、大溪沟、小溪沟、石匣堰、土堰子、卢堰、千秋堰、万堰、红花堰、泉北堰、鱼洞堰、缠山堰。镇党委书记、镇长任临江河、赶山河、大溪沟、小溪沟河长，流经所在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河段长。

罗目镇境内河流及河长（河段长）统计表（2017 年）

单 位	河流名称	河（河段）长	职 务
罗目镇	赶山河	周珍群	镇党委书记
罗目镇	大溪沟	周珍群	镇党委书记
罗目镇	临江河	宋继东	镇长
罗目镇	小溪沟	宋继东	镇长
和平村	赶山河和平段	辜平东	村支书
鞠安村	赶山河鞠安段	鞠永利	村支书
雷村村	临江河雷村段	郑俊华	村支书
中心村	临江河中心段	王敏霞	村支书
建新村	临江河建新段	张可华	村支书
高枧村	临江河高枧段	伍仕兴	村支书
阳光村	临江河阳光段	李进富	村支书
青龙社区	临江河社区段	余冬秀	社区支书
郭坪村	小溪沟郭坪段	肖贵钿	村支书
刘山村	小溪沟刘山段	余腾友	村支书
卢山村	小溪沟卢山段	冯云付	村支书
中心村	小溪沟中心段	王敏霞	村支书
建新村	小溪沟建新段	张可华	村支书
高枧村	小溪沟高枧段	伍仕兴	村支书
川主村	大溪沟	郭 达	村支书

## 第二节 灌溉管理

灌区管委会每年召开一次灌区代表大会，每年主持召开一次春灌会和岁修会，灌溉季节实行水权统一管理，轮水、分水制度由灌区管委会统一协调指挥。临江河堰渠管理处负责罗目灌溉管理，堰塘管理维修。

2018年，组织各村组开展岁修，维修机井13台套；输水主渠道掏修34条43千米，村级渠道掏修448条143.2千米，全镇水利建设投资月30万元。

2018年，镇成立防汛减灾领导小组，制定《2018年防汛减灾预案》，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派出所、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防汛减灾领导小组，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和各部门的职责，各村、社区巡查、处置、汇报工作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和人员，做到领导带班值守，24小时值班和通信畅通。应急队伍建设及物资储备。全镇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21支（513人），村社防汛领导小组19支（191人），镇民兵应急抢险队伍一支（31人），全镇应急抢险队伍，明确应急队员的纪律，要求全天候保持通讯畅通，做到能够随时应急；落实防汛物资器材的储备，麻袋550条、编织袋2000条、雨衣109件、雨鞋38双、雨伞30把、充电手电筒80把、洋铲60把、铁锹20把、救生衣68件、木桩200根、铁丝6捆、塑料布50斤、警戒线4000米。配备高音喇叭6个、对讲机5个、强光手电筒10把。开展防汛减灾和应急演练，5月8日组织辖区内各村参加防汛应急演练，200人参加演练。遭遇30年一遇特大洪涝灾害，汛期各村（社区）做到雨前巡查、雨中观察、雨后检查，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洪水威胁，安全渡汛。加强值班巡查，确保防汛讯息畅通，24小时在岗在位，电话24小时畅通。镇纪委不定时抽查值班情况，确保防汛值班有人督查，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各村（社区）具体灾情报告信息员，确保灾情信息能及时发现、迅速上报。镇对辖区内镇级1个安全隐患点、省级14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专人为监测巡查、预警转移责任人，重要灾害天气做到上河堤巡查，实行定人定责，树立警示标志标牌、拉警戒线，提醒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注意安全。

2018年，市政府投资1000多万元，对临江河河堤进行整治，完成前期面积核实、青苗丈量核算、兑付。年底，完成主体工程。

## 第三节 水能利用

古时，水运，临江河从九里镇起，可以漂木。

二十世纪60年代，阳光村引临江河水建小型水电站，解决村内部分企业加工及农户用电。

1976—1983年，临江河建张沟电站，政府投资159.5万元，装机3台，容量820千瓦，发电量670万度。

## 第四节 防洪 抗旱

1986—2005 年，罗目乡（镇）对临江河道进行疏通和容易发生险情河堤进行治理，修筑防洪堤，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利工程防洪主要防止水库漫坝、溃坝及重要堰渠失事，加强汛期值班，对每座水库作汛前检查，检查设施设备，储备防洪物资、器材，制订度汛方案。遇到灾情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就地组织救灾减灾。

罗目镇白马、廖林、徐塘、杨村降雨不均，河流水源有限，蓄水工程较少，属旱区。采取整治防渗渠道，减少输水损失，提高灌溉保证率。修提灌站、机电井，组建抗旱队。

## 第五节 水土治理

2008 年，全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 亩。

2018 年，完成临江河治理工程土地下清 54.39 亩。实施集镇污水管网工程、青衣江灌区堰渠整治工程，污水管网施工接近尾声，堰渠整治有序开展。

# 第三章 森林资源

2006 年，全镇林地面积 2482 公顷，其中有经济林地面积 1973.4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30.5 公顷，未成林面积 446 公顷，其他林地 32.1 公顷。

2018 年，罗目镇有苗圃 30 亩，森林面积 2714.92 公顷，占全镇的总面积的 16%，覆盖率 46%。

## 第一节 树 种

罗目境内植物种属主要树种有杉木、柏木、侧柏、罗汉松、厚朴、夜合花、白兰花、润楠、桢楠、香樟、油樟、木姜子、山胡椒、山苍子、马桑、枇杷、花楸、木瓜、垂丝海棠、腊梅、皂荚、槐树、刺槐、八角枫、刺楸、通脱木、枹木、板栗、丝栗、野核桃、核桃、麻柳、桑树、黄角树（榕树）、杜仲、山桐子、梔子、梧桐、油桐、巴豆、油茶、木荷、杜鹃（映山红）、大叶桉、石榴、冬青、山枇杷、柿树、香椿、臭椿、女贞子、水白蜡、木樨、白花泡桐、枣树。

竹类有凤尾竹、黄竹（硬头黄）、刺竹（米汤竹）、中尾竹、斑竹、水竹、白夹竹、黑竹、金竹、楠竹、玉山竹、苦竹、火箭竹、慈竹。

## 第二节 珍稀古树

罗目镇挂牌古树名录 (单位: 年、米、厘米)

树种名称	所在村名称	小地名	真实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径	平均树冠	东西树冠	南北树冠
罗汉松	龙凤村	原新建村 3 组	150	3 级	13	62	10	9	10
黄葛树	青龙社区	2 组	150	3 级	16	99	13	14	12
黄葛树	青龙社区	2 组	180	3 级	16	110	13	13	13
楠木	青龙社区	2 组	200	3 级	23	73	13	13	13
黄葛树	青龙社区	交通街 122 号	180	3 级	13	98	12	12	12
楠木	高枳村	阳光村 6 组	180	3 级	17	65	8	9	8

挂牌古树分布在海拔 445—509 米。

## 第三节 资源权属

1949 年前, 山林被地主、恶霸、富农所占有, 农民只有少量小片林和“四旁树”。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富农、恶霸山林, 随土地分给农民。

1955 年, 实行农业合作化, 属农民个人所有树木除房前屋后外, 折价入社。

1958 年“人民公社化”, 农民所有林木归集体所有。

1965—1966 年, 划分林权, 发林权证, 受“文革”影响, 国有、集体、个人三者之间权属问题混乱。

1981 年 3 月 8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稳定山林权属、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青龙乡(罗目) 党委、政府在区域范围内, 开展落实林业“两制”工作。

1984 年, 罗目乡承包给农户责任山 3915 亩, 自留山 2385 亩, 颁发“林权证”。

2005 年, 罗目镇根据峨眉山市政府出台的林权权属政策, 明确农民使用自留山和责任山及四旁绿地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第四章 林业生产

## 第一节 造林

1958 年, 中央向全国发出“全党动手, 全民动员, 人人动手, 社社造林, 多快好省地绿化祖

国”号召，青龙乡党委、政府组织学校学生、教师、机关干部及场镇居民下乡到山上采种和植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发展社办林场，组织专业队采种、育苗、造林。

1965年，青龙公社山区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杉木林基地，成片杉木林(10亩以上为起点)，每亩补助5元；育苗每亩(以0.5亩为起点)补助50元，实行基地办林场，林场管基地；

1972年，植树33万株。

1993年，植树造林64公顷。

2001年，完成天保工程43.56公顷造林。

2008年，完成荒山造林266.67公顷，四旁植树10万株，中幼林抚育533.33公顷。

2009年，完成荒山造林233.33公顷，四旁植树5万株，中幼林抚育656公顷。

2011年，完成荒山造林192公顷，四旁植树8万株，中幼林抚育545.33公顷。

2012年，完成荒山造林53.33公顷，四旁植树12万株。

## 第二节 退耕还林

1984年，峨眉县人民政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文件提出，把退耕还林列入调整内容，将25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每退耕还林1亩地，第一年补助7元，二、三、四年分别补助抚育费2元；相应调减公购粮任务。

1998年，落实国家关于退耕还林政策。

2000年，全镇退耕还林58.73公顷。

2002年，郭坪村发展绿色茶园48公顷，低改茶园16.67公顷；中心、和平、水井、廖林、徐塘等村发展优质水果98.97公顷，川主、刘山完成停耕还林40公顷，荒山造林26.67公顷，山区5个村发展退耕还草25.33公顷。

2003年，郭坪、鞠安、中心等村完成退耕还林63.33公顷，荒山造林94公顷，山区5个村发展退耕还草12公顷。

2005年，退耕还林42.67公顷。

2007年，退耕还林及幼林管护567公顷。

2012年，加强镇境内的1800公顷森林管护工作；四旁植树12万株，育苗2.13公顷，中幼林抚育545.33公顷；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森林防火巡山员队伍，组织人员对重点林区进行巡视，处置3起森林火灾。

2015年，发放退耕还林补助21.60万元。

2018年，审核发放2018年退耕还林补助75公顷140637.5元；申报退还人工商品纯林更替改造计划66.67公顷，市上下达罗目镇退还人工商品纯林更替改造计划133.33公顷，中幼林抚育完成75.33公顷。全镇退耕还林204.74公顷。

## 第五章 森林保护

### 第一节 林政管理

1951年6月30日，峨眉县人民政府发出《为开展保护森林运动告全县农民书》，号召全县人民造林护林。9月，青龙乡政府，组建“乡护林组”，发放林木砍伐登记证。砍伐树木，由县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砍伐。

1958年，“大跃进”开始“大办钢铁”，需要建筑材料和木炭，公社便组织民工，上山伐木。山林地公社管的山林以及高枳村猪肝洞一带浅丘陵山林，几乎被砍光。办公食堂，食堂所需燃料，伐木来解决，平坝地区四旁树、经济林木和保持水土树木，白蜡、桐橙、桑树、黄桷树、麻柳材等被砍伐作为做饭烧火燃料。

1976年，原青龙公社革委会在高枳村猪肝洞国有荒山和集体荒山飞播造林33.33公顷。林场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归罗目镇政府，委托镇企业办公室经营管理。

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林木的紧急通知》，全公社宣传严禁乱砍滥伐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贯彻，做到家喻户晓。林业产权清楚，颁发林权证；采伐管理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做到合理采伐，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禁止乱砍乱伐。

1994年1月，经镇政府研究，镇企业办公室不再经营管理林场，交镇林业办公室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镇政府不再向林场支付、收取费用。镇企业办公室在原经营管理中的债权债务由镇企业自理。

2018年完成天保一期森林管护1800公顷；巩固退耕还林成果204.67公顷；协助市林业公安部门查处林业案件2起；加强辖区内林木经营业主管理；办理林木采伐证105户次，采伐面积约66.67公顷，采伐蓄积5900立方，出材3700余立方。

### 第二节 护林防火

1986年，贯彻执行《四川省林区野外用火管理办法》，罗目境内实行“五不烧”（未经批准不烧；未开防火线不烧；未准备好灭火工具不烧；无人监视看守不烧；天气亢阳或大风不烧）、“十不准”（不准携带火源进入林区；不准小孩玩火、痴呆人弄火和坏人放火；不准野外吸烟不准烧荒、烧垦，不准地边烧积肥；不准烧牧草；不准打火照明；不准火攻驱兽；使用枪械狩猎；不准在林区内上坟烧香燃放鞭炮；不准烧火取暖和野炊）、乡镇长包全镇、村长包村、组长包组、户主保户、单位包职工、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小孩、巡山员包行人制度。

1986年，进行地面巡护，随时观察掌握辖区火情状况，对重点部位在重点时段实行严防、死守，保证监测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988年，市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后，罗目镇庚即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所，建立民兵为主要力量

兼职扑火队，有林村成立义务扑火队，规定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2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防火警戒期，禁止林内、林边缘一切野外用火，任何时间均禁止毁林开荒和火攻狩猎。在林区村边、林边、路边种植防火树种，建设防火林带。

1990年，执行市政府《峨眉山市扑救森林火灾实施方案》，规范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1992年，抓火源管理，做到“三严”，即严格要求、严加防范、严格检查。镇政府与村组签订责任书，实行护林防火联系责任制。

1993年，罗目镇实行护林防火“五长一员”责任制，即将护林防火责任落实到镇长、村长、组长、家长和护林员头上并纳入目标管理，奖惩制度。

2000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002年，开展“三清”行动，清采集地、清林下可燃物、清防火隔离带，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2004年，上级拨专款修建林区公路。

2005年，参加市组织扑火队伍培训练兵活动，提升扑火战斗力。

2014年1月，印发《关于加强做好2014年度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制定《罗目镇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组织保障、健全队伍，保障物资、落实预案，明确分工、森林火灾（火情）信息报送、扑救程序、森林防火和值班制度等内容。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签订村级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10份、签订重点林区专（兼）职巡山员和村民轮流挂牌值班责任书10份，签订坟主责任书91份，成立村级森林防火领导小组10个；制定罗目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成立以镇村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的护林防火扑火队10支，扑火队员294人；森林防火物质储备，全镇共配备灭火器50支、油锯1付、鼓风机2个、拖把15把、弯刀60把、铁铲50把，手电筒30副；召开森林防火各类会议60余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其中森林防火宣传单6000余份、发放森林防火宣传年画2500余份、针对中小学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手册近2000本）交通要道和林区村悬挂森林防火横幅20幅、树立和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标牌100余个；组织镇、村干部、中小学校及镇属企事业单位学习《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次，共计300余人次；组织中心村近100人次于清明节前夕和森林防火高温重点时段消除重点坟区安全隐患；排查精神病人等森林防火高危人群9人，逐一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玩火、失火。

2018年，全镇连续55年无森林火灾。

###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50年前，域内林木遭到病虫害侵袭，束手无策，自生自灭。峨眉解放初期，病虫害防治，喷洒石灰水。罗目境内林木病害主要是黄化病，发生在郭坪村。虫害，虫类是黄蚱，松毛虫、袋虫、松稍螟、蜡蛾。林木虫害，采取“早发现，早治止”防治措施。

1994年，罗目镇中心村、高枳村以及刘山村发生柏毛虫病虫害，虫害危害大，成灾面积200多公顷。采取敌马油喷洒和人工收集烧杀，除部分成林树遭到毁损外，部分受害林木复活。

2005年，域内发生柳杉长卷蛾、柳杉食叶害虫、鼠害，罗目镇根据灾情进行防治。

## 第四节 天然林保护

1986 年，罗目镇（乡）政府宣传贯彻《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木材运输管理办法》），利用集会和赶场，以录像和发放传单方式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和林业法规宣传。

1998 年，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镇召开全乡村干部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天保”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人头，采取措施，杜绝无证砍伐和偷运竹木行为。

2017 年，全镇完成荒山造林地的任务；强化防火责任落实、林火管理，加强巡查监测，强化值班战备，规范信息报送，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森林防火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下；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未出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加大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进行专项巡查。

# 第五篇 工业

## 第一章 工业发展综述

### 民国时期手工业

青龙（罗目）手工业规模小，加工铜器、金银首饰、制鞋、锅铎从业者，主要有金属、竹木、棕藤、陶瓷、制革、服装、洗染、建筑等。青龙场竹器 5 家，木器 3 户，陶主要是缸、坛、罐、钵，瓷器主要是碗、花瓶。制革 3 户生产“火秋皮”（土法制革），服装生产 10 户，加工中山服、旗袍、长衫、马褂等；砖瓦厂、石灰窑，青龙一带有分布。

#### 金属加工

铁器。民国时期，青龙场大小铁匠铺 11 家，打造锄头、镰刀、犁头、耙钉，以及家用门扣、门环、菜刀、砍刀、斧头之类铁件物品。2018 年镇铁匠铺 2 家。

锡器。产品多是祭器，香炉、蜡烛台之供寺庙及祠堂所用祭器，家用烧水锡壶。

铜器。铜瓢、铜锅、铜面盆、蜡台、水烟袋、旱烟锅头之类铜制品。

首饰。解放前青龙场 2 家以金银为原料，制手镯、耳环、戒指以及衣帽饰品金银首饰店。

锅铎。明朝时期，青龙场有 2 家生产厂家，雇有专业制模工人、翻砂工人。产品除满足本地需求，还销到峨眉县以外。

#### 竹器、棕藤

竹器。罗目盛产楠竹、斑竹，生产竹器的工匠，称蔑匠。生产农用晒席、淘箕、背篓；家用锅盖、簸箕、竹椅等。

木器。生产木器工匠，俗称木匠。建房、打制家具、木器雕刻工匠，开设铺面，专门从事木制家具生产与销售。

棕藤。毛刷、棕垫、藤椅之类家庭用物。

#### 陶瓷

陶制品缸、坛、罐、钵；瓷器制品碗、花瓶及其它摆件物品。

#### 制革、服装、纺织、洗染

制革。民国时期，罗目 3 家制革生产厂家，设备简陋，土法生产“火秋皮”。

服装。加工服装工匠，称裁缝。1949 年青龙场 10 家临街开业服装加工厂家，加工中式马褂、长衫、旗袍、接腰便裤、中山服、军服等。

纺织。罗目曾出产棉花，多数农家小户都有竹木制作纺线架和木制的织布机。以用来纺织粗布，

称土布。除自己家用外，剩余部分都卖给走村串户布匹贩子，拿到集市销售。

洗染。罗目交通便捷，集市繁荣，往返于彝境、滇地客商，都要驻足于此购物置货。布匹贩子购回土布，染色加工后，再集市交易。促成罗目洗染业兴盛。民国三十年（1941年），乐西公路通车后客商逐渐减少，洗染业逐步走向衰退。

### 造纸、建筑

造纸。生产土纸（火纸），土纸作为祭品，或打制成纸钱，高枳、刘山、胡村产竹子山区建有小作坊。

建筑。木工、泥工、石工，农忙务农，农闲外出务工。建筑材料砖瓦、石灰，就地取材，罗目当地购买，砖瓦厂和石灰厂生产砖瓦30—40万匹、石灰上百万公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手工业发展和改制

建国初，百业待兴，青龙乡政府依据县政府的指示，“五匠”及场镇闲散人员组织起来安排就业，可以回农村分田者分田；动员技工、职员投靠国营公司或到其它厂；组织临时生产组，生产自给；闲散人员动员参加国家大规模建设工程。剩余人员，组成联营社，与国营公司挂钩，进行来料加工和自销部分产品。1952年时，青龙场组织缝纫合作社、制鞋合作社、酱园合作社，民政部门在青龙场办有福利社和贫民社，从事纺织、棉线生产业务。

1956年，建立铁器加工、竹藤加工、糖果加工、粮油加工、土木建筑等各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生产（销售）小组，有青龙铁器加工生产合作社（青龙农具厂）、青龙木器生产合作社、青龙竹器生产合作社、青龙藤器加工生产合作社、青龙福利社、青龙糖果食品生产合作社、青龙砖瓦生产合作社、青龙碗厂（并入高桥碗厂）、青龙鞋厂、缝纫加工生产合作社、茶旅合作社、酱园生产合作社、青龙纺织厂、青龙制鞋社。

### 部分行业简介

粮油加工。民国时期榨油工具落后，工艺流程分炒、磨、蒸、榨，体力消耗大，产量低，出油率少，土榨日榨菜籽750—800公斤。建国后随着油菜籽统购统销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青龙（罗目）所有的粮油加工企业，所有榨房由国家（县粮食局）统一经营和管理。1978年后，县二轻局将原来所管理榨油坊及粮食加工企业，划归人民公社管理。1985年，安装95型轻型榨油机，日榨菜籽3500公斤。

打米。用石碾碾米，产量小，出米率低，每座碾子日碾大米400公斤，每50公斤黄谷出米30公斤左右。1958年前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人民公社成立初期为公社所有。1961年，实行“以队为基础”管理，碾房回归为生产队或大队，属集体财产，1963年，电力发展后，改水碾为机器打米。每台打米机每天可加工黄谷1.5万公斤，出米率每50公斤可出大米36公斤。

粉房。1956年以前，为私人财产，1956年农业生产高级社成立后，社员以资产入股为高级社集体财产。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初期，公社财产。1961年后，粉房回归为原来所属集体财产，生产队或大队经营。粉房为加工型作坊，每50公斤粮食出粉15—17公斤，每50公斤淀粉，收加工费4元左右，每50公斤条粉收加工费7元左右，保本微利，赚取粉水、粉渣，解决养猪饲料问题。文革期间，罗目粉坊非常兴旺，成为峨眉县唯一颇具规模的粉坊加工业。改革开放后，罗目镇有个体粉房2家，农民联办加工粉房1家。

酿酒。峨眉水质好，宜于酿酒，民国时期多为私人作坊，俗称“烧房”，前店后厂，产销结合。清朝湖广填四川时期，自外省迁入罗目的郑氏家族，在今罗目镇青龙场头曾办酒厂，称“郑烧房”。酿酒原料多以玉米、谷壳为主。通常50公斤粮食，产酒17—22公斤。1978年，公社办酒厂，原

料主要采集本地野生资源，农副产品下脚料，生产的酒仍交国家专卖；开展代农加工，以酒换料业务，酿酒工商税交纳由 60%减为 40.5%。1981 年，罗目境内大队（村）联办酒厂 1 家。1996 年，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

酱园生产合作社。酱油、辣豆瓣、甜酱是罗目镇传统制作产品。民国时期就有私营的酱园生产厂家。1956 年，境内酱园产业，为公私合营，县属企业。

建筑材料。1958 年，罗目砖瓦厂属公社所有，大队经营，烧制砖瓦为主。“文革”期间砖瓦厂关闭。1984 年，页岩机制隧道窑砖，市场供不应求，批准罗目镇建起一座年产 1000—2000 万块页岩机制隧道窑砖厂。石灰分岩灰、河灰。河灰，产于沿临江河一线，罗目镇都是以生产河灰为主。

1955 年，组建集体性质石灰社，受县手工业联合生产合作社（手联社）管理。1958 年，红旗人民公社在沿临江河一线建两处石灰窑，烧制石灰。1961 年，落实中央“关于第一次国民经济体制”政策，石灰社停产。1977 年，青龙公社“社队企业办公室”成立，石灰社乡镇管理。1994 年，罗目镇石灰生产厂 3 家。

建筑工程队。罗目镇乡镇企业办公室组建后，建立建筑工程队。工程队组建，承担农技站、玻璃厂等一系列本地项目建筑任务。1985 年后，建筑队开始向境外拓展，凉山州和雅安地区石棉县，承包修建厂房、宿舍、库房以及政府办公大楼。

餐饮。解放前，罗目（青龙场）是往返凉山地区的必经之地，因而大小客栈、面饭馆比比皆是。上世纪 50 年代初对私改造后，罗目镇（青龙场）住宿餐饮都划归供销社管理。1979 年，乡镇企业开始兴办饮食服务业。1985 年，境内发展集体和个体餐饮服务业 16 家。1995 年，古镇新区和老城区街头巷尾出现各类大小餐馆。

缝纫加工。民国时期，缝纫加工以手工为主；解放后，商家有缝纫机，后组建集体性质“青龙缝纫社”。1958 年转为全民所有制，更名为“青龙被服厂”。1961 年，工厂停办。1963 年，恢复生产，受二轻局领导。1977 年，缝纫社划归青龙场社队企业办公室管理后，扩大生产规模，新招 7 名工人，增加缝纫机器和电热熨斗。1994 年，市场开放，大量新潮服装涌进罗目市场，缝纫社不适应时代需求，关门停产。

医药包装工业。20 世纪 90 年代，罗目镇在和平村建医药玻璃厂，主产医用输液瓶。后更名为医药包装股份公司，西南地区最大的医药包装企业。2005 年，职工 301 人，总资产 11574.3 万元。

2001—2005 年，分别生产输液瓶 20578、28227、17864、21312、6694 万只，生产易折安瓿 64984、48216、30387、37251、36579 万只。

##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第一节 集体工业

1953—1957 年，青龙铁器社设石灰组、竹器组、木器组；1958—1960 年青龙铁器、木器社转为地方国营工厂，青龙建筑社转国营建筑公司；青龙纺织社转国合合营青龙纺织厂，青龙缝纫社转青龙被服厂，竹器社转青龙竹器社，制鞋社转青龙制鞋厂。

1956年，建罗目被服厂，因设备、技术、管理、人口老化等原因，经营困难，不适应市场需求，1990年12月宣布解体，资产拍卖，相关人员按政策处理。

1959年，青龙农具厂由县轻化工业局直接管理。

1961—1965年，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对归并不当车间、门市、工种进行相应调整。

1966—1976年，“文革”中，手工业受到冲击，管理混乱，生产下降。1976年8月，青龙铁器社、木器社、竹器社、制鞋社、纺织社、建筑社、石灰社归县第二轻工业局管理。

1977—1985年，企业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调整生产方向，企业规模；按专业化协作原则，组建联合公司，推行厂长负责制，推行联产联利各级承包。整顿领导班子，提高管理水平。

1985年，县二轻局直属企业有罗目纺织厂、罗目服装厂、罗目石灰厂、罗目制鞋厂、罗目建筑分公司。

## 第二节 镇办企业

### 管理

1956年对私改造后，“五业”人员组建起合作社组织。

1958年，红旗人民公社办农具厂、石灰厂、打米厂、炼铁厂、砖瓦窑等企业。

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社办企业多数停办。

1976年，执行中央指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1977年，县成立“社队企业局”，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将社队企业局管理集体企业全部移交给公社企业办公室管理。公社企业办从社队企业局接手本地企业后，本着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经营有利润的原则，再恢复停办农具厂、石灰厂、打米厂、炼铁厂、砖瓦窑厂，新发展组办、联户办、户办等企业。

### 乡镇企业发展

乡镇企业初期实行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和生产车间实行按件计酬责任制。实行“生产定额制”，超产有奖，未完成生产任务，则在工资中扣除。责、权、利挂钩，发挥承包方能动性，人事调配权、生产指挥权，承包方自主决定。

改工分制为工资制。乡镇企业在兴办初期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这种制度，同工不同酬，主要是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值差别大，多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值在1元以上，少的仅有二三角左右。

1982年，县政府规定务工人员交生产队公益金比例工资收入在35元以下，交生产队5%，36—50元交10%，51—70元交15%，71—90元交20%。罗目镇按规定，逐步由工分制过渡到工资制。

1983年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落实，工分制悄然退出。

利润分配。乡镇企业利润，交纳工商税和应提取3%公益金，余者属计划利润，60%交企业办公室，40%企业自留。利润使用。家庭办企业，投产第一年免交集体提留，但是必须照章纳税，盈亏自理；集股联办企业，第一年免交管理费，照章纳税后的盈利所得，实行按股分红。乡镇企业办公

室对收到企业交管理费，留存 70%，30%缴县主管部门。乡镇企业经过第一次改革，工人生产积极性提高，企业抓住机遇，开展“赛革命、赛团结、比干劲、比贡献”劳动竞赛，镇属企业年产值跃上新台阶。

1985 年罗目部分中、小型企业名称及年产值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产值
电石厂	166.07
耐火材料厂	26.90
面粉厂	5.50
蜂窝煤厂	4.20

1986 年，村办、组办以及个体企业遍布罗目各村头巷尾，共计 2050 家。企业增多，产业兴旺，给罗目镇经济发展注入活力。1988 年，罗目镇党委、政府抓住发展经济这根绳索，深入村组企业指导生产和发展，企业总产值 9100 万元，上交税收 370 万元，罗目镇进入“四川省乡镇企业 200 强”“中国乡镇企业 1000 强”行列。



罗目镇获“四川省乡镇企业 200 强”（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1988 年，罗目镇党委、政府制定场镇建设规划，建新村征用土地，筑巢引凤兴建新区。1992 年，创新发展地方经济举措，得到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肯定，亲临罗目镇实地考察和调研，听取镇党委书记张伦全工作汇报，省委书记亲临罗目镇调研和指导工作，给罗目镇党委、政府增添信心，鼓舞士气。集市、民宅、医院、商业网点在新区拔地而起，新区建设拉动地方经济发展。1992 年，罗目镇镇属企业销售总产值 2000 多万元，实现纯利润 290 多万元目标。

### 乡镇企业“二次创业”

1992 年，全镇乡级企业 8 个，其中，工业企业 6 个，7 个村（不含组）办有工业企业 9 个，完成生产总值 8139.77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0.86%，比 1991 年增长 30.96%，工业企业产值完成 4643.10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7.98%。

1995 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各行各业竞争日益加剧，镇诸多企业产销下降，效益滑坡亏损严重。镇属制鞋厂、木器厂、竹器厂、纺织社、缝纫社解体。面对市场竞争，求生存谋发展，市委、市政府出台政策，对集体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处于困境企业，采取兼并、转让、解体、破产等措施为企业发展把脉，为“二次创业”开路。集体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形式；借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验，推行所有制与经营权分离，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利益三兼顾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合作经营，群众集资入股兴办

企业，在横向经济联合中企业与企业之间，或企业与有关单位之间的股份联合经营；乡村集体企业群众自愿集资入股参加的股份经营；原有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和股份合作经营改革（产权制度改革），罗目企业在市场竞争走出自身发展之路。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乡镇企业经过改制，兼并、重组、拍卖等举措，镇属企业农具厂、机械厂被拍卖，员工妥善安置。乡镇企业办公室改为“企业办公室”，负责管理企业生产指导、安全。5月，镇政府成立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镇长张朝海任组长，领导镇企业改制。

2000年，集体企业停产3家，民营企业正常生产3家，民营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4家。

2001年，引进资金1000万元，电冶厂、电石厂、铁合金厂恢复生产。引进企业5家，鸿兴冶炼厂、和平机砖厂、三五一稀土生产项目投资百万以上。全镇镇级工业企业10家，其中民营企业7家；高能耗冶炼企业5家，建筑建材企业4家，铸造业1家。7家民营企业全部进入正常生产状态，3家集体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全部启动，实现工业产值3.8亿元。

2002年，境内私企业主投资近100万，峨眉山市冶炼厂改造全省最大的电石生产企业。

2003年，天久实业有限股份公司投入40万元，完成6300KVA电冶炉项目技改，于5月投入生产，其年产值3000万元；投资700万元的1100KVA电冶炉项目开始调查论证。阳光冶炼厂投资400万元，新建6300KVA电冶炉1座并投入生产。新建的进源铁合金厂投入生产。鸿兴、长和、电机铸造厂及两个机砖厂发展势头良好。

2004年，以扶持龙头企业为重点，为企业解决好用电、用地等难题。天久股份公司的6300KVA电冶炉投产，年产值达3000多万元。通海公司转让成功，投入正常生产。进源合金厂、鑫源公司、长和钢厂、鸿兴公司、电机铸造厂等企业的产值、税金、利润较上年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铝业集团40多亩土地的渣场投入正常使用，岷江电厂300多亩土地的渣场建设全面铺开。

2009年，峨胜集体四、五期日产4600T/D干法水泥生产线和高磷日产2000T/D干法水泥生产线两个重点项目落户罗目。

2015年，企业法人30个，内资30个，有限责任公司1个，股份有限公司1个，私营26个，其他2个，私人控股27个，其他3个。

2018年，镇境内无规模以上企业。

罗目镇企业2003—2017年度工业生产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产值	固定资产投资	税收
2003	42226		999
2004	66500		760
2005	80975		690
2012	105800	9988	
2013	265000	28000	
2015	137500	13800	
2017	155000	30000	

#### 附部分企业简介

##### 罗目竹器厂

前身为青龙竹器社。1954年12月成立青龙竹藤供销生产小组，4户7人。1956年转为青龙竹

器生产合作社，生产晒席、淘菟、竹椅等。1958年“过渡转厂”中，转为国合合营青龙竹器厂，归当地供销社领导。1966年自外地购回剖篾机一台，迈出由手工转向机器生产的第一步。1976年实现竹器生产前工序机械化，半成品成本大幅度下降，开展专付结合业务(发半成品、收成品)，产量上升，年产值达18.61万元。1977年以后，除原有产品外，发展手杖、炕席、篾包等新产品，展开竹材加工及外销业务。产品及竹材运销省外20余处，1971—1984年年产值由17.8万元上升到42.54万元。1984年更名为罗目竹器厂，1985年全厂职工37人，固定资产净值8.20万元，流动资金16万元，年产值46.29万元，销售收入40.50万元。年利润0.7万元。

#### 罗目家具鞋植厂

前身是青龙木器生产合作社。1954年12月成立木器生产小组，组员10人，1956年转为木器生产合作社，生产木家具(包括办公用具)，大中型木农具。1958年与青龙铁器社合并，改为地方国营青龙农具厂。1978年划归社队企业局管理。1981年又收回二轻系统。厂名青龙木家具厂，职工33人，生产木家具及办公用具，年产值7.15万元。1982年因原料不足，产品滞销。开发新产品，派人到福建省三明市学习鞋植生产技术，购鞋植机一套，当年鞋植车间投产。木工车间生产木家具。1983—1985年，年生产鞋植1.2万双左右，全年产值增加到10万元以上。1985年，全厂职工37人，固定资产净值3.1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年产值24.37万元，销售收入20.80万元，利润2.30万元，产品除鞋植外制作板式组合家具和各式沙发。

#### 峨眉第三钢厂

前身是青龙铁器社，1954年成立自筹资金8900元，红炉18盘，生产铁农具、生活用具、匠作及改土工具。1970年试制机械产品，引进安徽饲料粉碎机，改进成功。1974年更名青龙铁厂。1970—1979年生产饲料粉碎机711台、打谷机804台、小农具11万件、剖篾机35台、竹丝机30台水轮机12台。1985年，建型材车间投产，有直径250轧钢机及动力设备一套，锻工、型材、炼钢3车间，职工134人，固定资产净值74万元，流动资金166万元，利润16.3万元，产品钢球、钢窗、热轧钢材、硅锰铁合金、钒钛等。

#### 峨眉电石厂

前身是青龙贫民生产合作社，1957年改为青龙福利社，1971年更名青龙综合厂。1977年因产电石，改名峨眉县青龙电石厂，固定资产16.27万元，年产值60.2万元，利润13.29万元。1979年更名峨眉电石厂。固定资产(原值)47.1万元，销售额179.3万元，利润9.8万元，税金18.8万元。1985年，罗目镇企业电石厂年产值166.07万元，耐火材料厂年产值26.9万元，面粉厂年产值5.5万元，蜂窝煤厂年产值4.2万元。

#### 峨眉铁合金厂

罗目乡办企业，1981年，峨眉铁合金厂(67厂)领导带领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选址，提方案，编预算。计划投资80万元，建成一座1800千伏安的铁合金电石两用炉。由于银行贷款不能落实，被迫于1981年8月停工。1985年8月，又在67厂支持下，按原方案设计，将厂址迁往阳光村，由乐山市财政局扶持，拨财政周转金10万元，建成一座1800千伏安炼铁炉，务工农民65人，年产硅铁1200吨，产值216万元。

####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属峨眉山市国营企业。1985年建，它最初是峨眉县农机局下属的罗目镇玻璃厂(厂名，峨眉县玻璃厂，实际是罗目镇镇管企业)，后划归峨眉山市乡镇企业局管辖，属罗目镇乡镇企业，再后划归峨眉山市医药局管辖，更名为“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并由乡镇企

业变更为市属国营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峨眉山市玻璃厂生产的输液瓶产品获乐山市优秀新产品奖，1989年获四川龙年产品质量银杯奖，1990年被评为四川省优质产品，1993年在中国长江流域暨五省七方新技术、新产品技术交易洽谈会上获金奖，1993年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

1984年11月14日，经峨眉县计经委峨府计(84)字73号文批准新建峨眉县玻璃厂，隶属峨眉县农机局主管。设计能力年产5000—7000吨玻璃，计划投资145万元。

1984年11月22日，经罗目乡党委、乡政府研究，罗目乡人民政府正式下文，任命罗全仕为峨眉县玻璃厂厂长，特聘县农机局张家荣为技术负责人。

1984年12月，峨眉县玻璃厂破土动工。1985年10月，建成投产。实际总投资320万元，年生产能力10000吨玻璃。

1985年10月至1987年5月，先后转产生产4号酒瓶、果酱瓶、汽水瓶、啤酒瓶，累计亏损近200万元。

1986年3月8日，峨眉县人民政府【峨府函(1986)33号】文件，批准峨眉县玻璃厂由县农机局主管划归峨眉县乡镇企业局主管。

1987年6月，峨眉县玻璃厂提出，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厂兴我荣，厂衰我耻，誓与玻璃厂共命运的企业方针。高薪聘用输液瓶生产技术人员；投资10万元，购买先进输液瓶生产技术。

1988年10月21日，峨眉县经上级部门批准撤县建市，峨眉县玻璃厂随之更名为峨眉山市玻璃厂。12月10日正式启用峨眉山市玻璃厂印章。

1990年2月22日，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函(1990)06号】批准，峨眉山市玻璃厂正式由乡镇企业局划归峨眉山市医药局主管。企业性质暂为乡镇企业(集体)。

1990年2月24日，峨眉山市医药局【峨药管(1990)字第04号】批准，峨眉县玻璃厂更名为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

1990年2月25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函(1990)151号】正式批准，峨眉山市玻璃厂更名为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企业性质为国营预算外企业，隶属峨眉山市医药局主管。财务核算按国家医药局规定的医药工业财务核算制度核算。

1991年6月1日，峨眉山市财政局【峨财政办(1991)73号】批准，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列入国营预算内企业归口管理，财务核算由市财政局归口管理。

1992年，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被省医药局列为省医药系统重点企业。争取国家医药局“八五”重点发展技改项目——曲颈易折安瓿技改工程。3月31日，国家医药局【国药计字(92)第140号】文件批准，峨眉山市医药玻璃厂曲颈易折安瓿技改项目。8月1日破土动工。工程总投资3500万元，年产10亿支曲颈易折安瓿，是国家医药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设计院设计，拉管采用吸收消化的国内先进的拉管机2条生产线，安瓿瓶选用国内吸收消化先进安瓿机，同时引进一台30头具有世界一流先进水平的立式安瓿机。此项目可新增产值3500万元，利税1000万元。曲颈易折安瓿技改工程基本建成投产，安瓿生产初具规模。1993年生产曲颈易折安瓿750万只。

1994年，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4)30号】文件批准，“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药品及包装物，实现多元化。公司股本金8500万元，其中国家股1392万元，占16.39%，发起单位3655万元，占总股本的43%，其它法人股3240万元，占总股本的38.12%，内部个人股213万元，占总股本的2.5%。

1995年后，企业运行逐渐走向下坡路，经营出现重大困难。1997年6月5日，四川省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放(1997)090 号】文件批准，同意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392.729 万股，占 66.32%；法人股 340 万股，占 16.19%。职工个人股 367.271 万股，占 17.49%。同时，对股份进行托管，要求四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公司法》的要求规范运作。接此批复后，将全部股权交指定的证券机构进行托管，由证券托管机构向上级股权托管报告。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医药包装公司经营日渐恶化，最终走向依法破产。

### **峨眉山市电机铸造厂**

1986 年，在罗目镇建厂，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1998 年，国有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改制前企业职工 100 人，改制后留用 30 人为企业员工。2012 年，生产总值 1000 万元，2017 年，生产总值 800 万元。

### **峨眉山龙泉机械有限公司**

1993 年，在罗目镇建厂，职工 43 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2006 年公司改制，员工 68 人，年生产总值 1260 万元。2017 年，生产总值 906 万元。

### **中石油青龙加油站**

建于 2006 年，员工 6 人，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2012 年，产值 2800 万元，2017 年，产值 1850 万元。

### **峨眉山市金江矿产品加工厂**

建于 2008 年，企业占有土地面积 5511.05 平方米。企业始建初期有员工 6 人，随业务发展，员工人数增加至 31 人年生产总值 802 万元。2011 年生产总值 2310 万元 20017 年，生产订单减少，员工 15 人，生产总值 505 万元。

### **峨眉山市恒驰鞋业有限公司鞠槽分公司**

2010 年，在鞠槽建厂，工人 60 名，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吸收罗目镇制鞋厂部分下岗工人当年总产值 15 万元。2017 年，扩大办公及房厂面积至 1900 平方米，员工 110 人，年产值 420 万元。

## 第三节 个体企业

2001 年，罗目镇有个体工商户 256 户，个体私营企业产值 4.1 亿元，创税 1000 万元。2018 年，全镇有个体工商户 1166 户。

## 第六篇 商贸

### 第一章 商品贸易

民国 33 年 (1944 年), 峨眉县合作组织规定, 青龙建立合作社 (供销)。

1950 年 3 月 28 日, 峨眉县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贸易公司”成立。公司粮食、百货、土产三个专业在罗目设立推销组。

1951 年 9 月, 青龙供销社成立, 下设青龙、高桥、沙溪分社, 办糖果加工厂、酿造厂。

1954 年, 开办供销合作食堂。

1958 年, 县联社、商业局、服务局合并建立商业局, 乡供销社更名为公社供销社, 建立糖果厂和酿造厂。

1962 年 7 月, 商业、供销单设, 商业局青龙办事处撤销, 恢复青龙供销社。

1971 年, 青龙供销社开设旅馆。

1982 年, 供销社食堂划归大集体职工食堂。

1988 年, 罗目供销社下属有工业品、日杂用品、副食品、生产资料、综合、收购门市 6 个, 糖果、酿造厂、木材加工厂各 1 个, 旅馆 1 个。

1999 年, 罗目供销社推行经营承包、风险抵押、租赁承包到改为股份制企业等体制改革, 机构不再存在。商品贸易回归市场经济。

#### 第一节 经营行业

##### 粮油经营

民国 23 年 (1934 年), 峨眉征收局成立, 绥山设门柜, 青龙设分柜。

民国 30 年 (1941 年), 征收局撤销, 成立田赋管理处, 乡设征购办, 次年改经收处。同年建峨眉仓库, 青龙设分仓。

1952 年, 粮食局设青龙集中仓, 后相继更名为粮食管理站、粮油管理站、粮食食品站。

1953 年, 人民政府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粮油。国营粮站 (店) 根据粮油供应政策, 按照定量标准及时供应国家干部、学校师生、部队军人、城镇居民粮油。余粮兑

换粮票，少许流通。

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市场经济逐步取代计划经济，粮油购销政策开始松动，辖区出现个体粮油经营户。

1993年底，国家对粮油市场及销售价格全面放开，上市粮油公平交易，有序流通。

1997年1月，取消粮油定量供应政策，实行粮油敞开供应。

2001年6月，罗目粮站（购销企业）终止劳动关系。

2005年底，辖区基本形成以粮油批发市场为中心，粮店、集贸市场、超市为服务网点的粮油经营体系。

### 供销社经营

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社主要经营二、三类农副产品收购，即生猪、鲜蛋、黄连、细茶、粗茶、生漆、棕片、甘蔗、桐籽、柑桔、干海椒、笋干、白蜡、五倍子、川芎、牛皮、山羊皮、杂皮、芋片、生姜、大蒜、草席、竹席。

1952—1953年底，为粮食部门代购粮食、油料。

1962年，曾一度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

1963年下半年，议购议销停止。

1979年，供销社粮食、油料议购议销业务。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青龙（罗目）供销社还经营化肥、农药、农械、农具销售。

1953年，开展耕牛调剂，从外地购回耕牛，供应本地。

1956年起，推广“双轮双铧犁”。

1959年，推广带木船双踏双人打谷机等。

1975年，青龙供销社购进97.84万元物资，其中农副产品85.11万元，销售271.97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26.13万元

1980年，购进物资48.5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37.49万元，销售336.11万元，其中生产资料36.78万元。

1985年，购进物资32.49万元，其中农副产品9.62万元，销售260.70万元，其中生产资料27.68万元。

生活资料供应。青龙（罗目）供销社经营生活资料供应工业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副食品。屠宰业务。

代购代销。1965年10月，青龙供销社在刘山、杨村、和平、水井四个生产大队试建起“双代店”，又称“大队代销店”（替供销社代销商品。盐巴、煤油之类生活用品；代购农副产品）。后全公社各大队（村）都建立“双代店”。1978年后，各生产大队建小卖部，方便群众生活。

## 第二节 经营市场

### 管理机构

1950年，峨眉县税务局成立，负责征收税收与乡镇市场管理。1951年，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工商科、税务局、粮食局、公安局等部门组建“峨眉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对市场进行统一管理。市场管理委员会派员进驻青龙乡，负责青龙场市场监管。1965年7月，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

立，与市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968年“税管革命委员会成立”，原机构自然消失。1975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与市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979年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统管全县的工商和市场管理工作。罗目镇设工商所负责域内工商和市场管理。

### 工商管理

1951年，对全镇私营工商户普查登记，私营生产企业63家，木器3家、竹器5家、铁器11家、铜器1家、首饰制作2家、铁锅生产厂1家、制革3家、缝纫10家、石灰生产厂12家、砖瓦烧制厂3家、碗生产厂1家。制鞋厂1家、酱园生产厂1家。从事销售油盐柴米酱醋茶，以及其它杂用品和土特产商户522户。

1952年，查处取缔不法工商户4户。

1955年，工商行政管理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转向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组成自负盈亏集体合作组织划归手工业生产联合社，手工业生产联合社更名二轻局和乡镇企业局。

1980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乡镇企业、私人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发展迅速。

1984年11月30日，罗目镇成立乡镇企业办公室后，县乡镇企业局将罗目镇所属企业和商业划归给镇政府，为政府乡镇企业。

1988年，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镇企业和工商户达2050家，罗目镇成为中国乡镇企业1000强，四川乡镇企业200强的重点乡镇。

1985年，个体协会成员400户683人6小组。

1988年，修建罗目农贸市场4862平方米，其中棚盖1655平方米，1990年10月30日开市。罗目青龙场逢农历单日赶场。

1990年底，设立罗目镇工商所。

2000年，建新村出让土地建新市场。

2014年，镇政府与18个村、1个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19名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审批群体性聚餐250余起。悬挂宣传横幅5条，宣传栏15张，张贴宣传画8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人次。辖区学校和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开展“地沟油”、农村过期食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等专项整治和调查工作，完成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现场审核25家。

2015年，机构改革，工商、质监、药监合并称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罗目镇工商所更名为罗目市场和质量管理所，职工7人临聘1人。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宣传、咨询活动、依法指导、服务和规范管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负责对辖区内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督单位及行业日常监督，收集报告相关信息；负责查处辖区内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承担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日常管理服务类事项的初审、现场指导、验收、核查；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安全事故调整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12315，食品药品投诉举报：12331，质量技术监督投诉举报：12365。

2018年，企业24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2户，个体户1166户，个体协会成员1166户2个组，调解纠纷30件，查处违法违规11件，处理投诉2件，3·15宣传、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 第二章 餐饮服务

### 第一节 餐饮行业

#### 罗目食品站

属市食品公司下属独立法人企业，2001年1月经营困难解散。

#### 罗目供销社糖果糕点厂

原青龙供销社糖果糕点厂。1958年，青龙供销社组建供销社糖果厂。第一任厂长胡君顺。技师之一有王明银。文革初期厂长余佐清。1982年研制“麻脆斤”糖果，香脆可口，入口即化。后来有研制“龙眼酥”糕点，全蛋清制作，烘烤后膨胀几倍，透明。

1977年，技师王明银退休，其子王国君接班。靠父亲口传手教和其他技师一道生产各种糕点，继承糖果厂全部糕点生产技术。1982年，青龙糖果厂生产的“峨秀糕”参加全省供销系统比赛，获第一名，奖金5万元。糖果厂将这笔奖金用以基础建设改造。1984年，峨秀糕配方被峨眉山市保密局列入保密配方。其后，王国君和技师余佐清、胡君顺、林学成一道，研制成功新产品“油酥米花糖”。此产品的特点是酥脆化渣、香味浓郁、脆而不硬、甜而不腻，回味尽爽，品质保存时间长，比美苏稽米花糖。1985年，“油酥米花糖”获四川省“优质产品”称号。

1984年，四川省供销社给青龙糖果厂投资5万元，用于厂房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建成一楼一底厂房600平方米。生产“雄秀牌”米花糖获四川省“优质产品”称号，生产花生糖、花生占、芝麻片、八宝月饼等品种被评为四川省供销社系统一、二等优质产品。

改革开放以后，城乡个体糕点小作坊涌现，各种糕点投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糖果糕点厂冲击较大，产量下降，销售减少，亏损增加，20世纪90年代末停产。

#### 罗目供销社酿造厂

原青龙供销社酿造厂，主产酱油、豆瓣酱，行销峨眉、峨边市场，因市场变化，1999年停产。

### 第二节 名特产品

#### “雄秀牌”峨秀糕

色泽如雪，软绵香甜，细腻爽口，营养丰富，物美价廉，携带方便，被誉为“旅游食品一枝花”，受到中外游人欢迎，被列入《中国土特名产辞典》。峨秀糕生产始于清康熙年间，最初，峨眉山麓灵岩寺高僧芳馨试制米酥糕，作供佛之用。不久，峨眉山各大寺庙也仿制生产。除供佛外，朝山居士和游客也用作食品及馈赠珍品。

峨眉解放后，青龙（罗目）供销社糖果厂技师潜心钻研，依照寺僧传统工艺，选用糯米、白糖、蜂蜜等原材料，制成食品，取名“雄秀牌”峨秀糕。年产量可达50万封以上，年产值20万元。

1984年，峨秀糕以其别具一格的风味特点，获四川省供销社系统同类旅游食品质量评比第一名，畅销国内外。

### 第三节 特色美食

#### 烟熏卤鸭

罗目烟熏卤鸭是具有特色的地方名食。

它源于清代，从罗目镇的“油烫鸭”演化而来。罗目镇地处道观众多的二峨山脚下、临江河畔，周围稻田多，农民有利用水田、堰塘、沟渠和稻田放养群鸭的传统。来往香客游人多，饮食业的小贩们便大批收购鸭子，用卤汁煮熟，沸油烫皮做成外皮酥脆、肉嫩味鲜的美食，向来往行人出售，称为“油烫鸭”，远近闻名。后因二峨山道教衰落，香客游人逐渐绝迹，“油烫鸭”便转移到峨眉县城里。在制作方法上进行改进，结合民间传统腌制烟熏食品的方法，将“油烫”改为“烟熏”，取名为“烟熏卤鸭”。

1979年，峨眉山对外开放，“烟熏卤鸭”跨进旅游食品之列，倍受游人青睐。为扩展销路，制作方法再次改良。烟熏卤鸭红中透亮、皮酥不腻、肉嫩味鲜。

罗目烟熏卤鸭的制作原料是鲜活的农家土鸭。首先将土鸭宰杀、去毛、剖腹、洗净后入缸腌制，再做烟熏，此工序要精确掌握时间和火候，时间不能过长过短，烟熏是要熏去腥味，呈枣红色。其次是卤鸭商户使用家传秘制卤料进行卤制，在卤料中加入沙仁、肉桂、草果、丁香等多种名贵中药材，同时利用纯正菜籽油配以上等辣椒面和特殊香料调制出调料，食用时以卤鸭蘸上调料食之，入口麻辣香俱全，油而不腻。

罗目烟熏卤鸭是绿色食品，对人有滋补作用。峨眉山市城区卖烟熏卤鸭的摊点有60余家，他们继承发扬罗目烟熏卤鸭的制作工艺，尤以“曹鸭子”“王记烟熏鸭”等品牌最为有名，畅销省内外。现烟熏卤鸭制作工艺被列入峨眉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青龙豆腐脑

青龙豆腐脑是峨眉山市有名的地方特色小吃，主要分布在峨眉山市城区及罗目、九里、符溪、双福、峨山、桂花桥等镇乡，辐射乐山、成都、重庆等省内外各地。

罗目镇是峨眉豆腐脑的发源地。相传唐宋时期，罗目设县，青龙场人口稠密，商贾云集，商业盛行。有户人家在市场上卖豆花饭，因过客将豆花和米饭混合，再撒上佐料，吃得甚欢，摊主便将佐料放入豆花中成为一道特色菜上桌。因碗内豆腐细嫩如脑，便称为“豆腐脑”。另一说法是，罗目是茶马古道交通线上的重要驿站。客商到此歇脚、打尖时，来一碗豆花，放进佐料，拌匀后和饭同食，滋味十足。这便是“豆腐脑”的由来。目前，峨眉山市城区的“高记豆腐脑”“孔老二豆腐脑”“雷三鸳鸯豆腐脑”等均源自罗目古镇。而古镇上的“红妙子豆腐脑”“徐家豆腐脑”“张家豆腐脑”等，深受游客喜爱。



罗目红妙子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青龙豆腐脑”是将嫩豆花放入用猪棒子骨熬汤同淀粉调和的黏稠汤汁，将酱油、辣椒油、花椒面、味精、鸡精、大头菜粒等调料加入碗里，再舀入有豆腐花的黏稠汤汁，撒入酥肉粒、芹菜末、香葱末、香菜末、花生米等辅料，加入粉蒸牛肉或蒸肥肠，一碗色、香、味俱全的豆腐脑完成。

豆腐脑的制作采用纯手工传统烹制技艺，从选料、加工制作、配菜佐料等工艺流程中，体现其浓郁的峨眉地方特色，其主要工艺包括：

**选料。**所有原辅材料调料都必须精心挑选。底汤原材料选用当日宰杀的生态猪的棒棒骨熬制，底汤淀粉原料选用峨眉山高海拔地区原生态玉米，豆腐（豆花）原材料精选峨眉山高海拔地区（龙池、沙溪等地）黄豆，酥肉原材料选用峨眉本地生态猪身上的七分肥三分瘦的五花肉，其他材料可选用四川汉源、峨边地区放养的黄牛肉，青神的汉阳花生，本地“二荆条”辣椒、汉源红花椒、本地农家腌制的大头菜，每天清晨采摘的露水香葱、芹菜、芫荽等。

**制作。**由制作汤料、淀粉精磨、底汤熬制、豆粉勾芡、豆花片入、酥肉炸制等多种工艺组成，工艺流程复杂。最后在锅内舀一瓢带豆花的主汤料，淋入红油辣椒、花椒、精制酱油、盐、鸡精等调料，加入油酥花生、大头菜、葱花、芹菜、芫荽等配料，再加入酥肉，一碗豆腐脑成品便调制完成。并根据宾客喜好，配搭红烧牛肉、粉蒸牛肉、粉蒸肥肠、鸡丝、味饼等，制成蛋冲豆腐脑、牛肉豆腐脑、鸡丝豆腐脑等，酥、香、脆十足，入口化渣，辣而不燥，顾客百吃不厌。

“青龙豆腐脑”重在原汤原味，营养丰富，成为峨眉及周边区域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的名小吃。来峨眉山旅游的宾客从中可以感受到浓郁的峨眉山乡土文化、饮食文化和民俗文化。

### 青龙豆花

峨眉产黄豆，其产量仅次于水稻、玉米。用其制作出的峨眉豆花物美价廉、老少皆宜，人人喜爱。

罗目人会做豆花，而且招待客人一般也用豆花。过去农村生活较贫困，家里来客人，用自己生产的豆子做豆花待客，是普遍的做法。峨眉山上的寺庙每逢初一、十五都要做豆花供佛，而虔诚的居士们也根据庙里的规矩，做豆花供佛，相沿成习。用豆花为主要原料做成的素斋，成为一道名食。

青龙豆花的品种多，成为各家饭店的特色品种，给人们就餐提供极大方便。各店为招徕顾客，不断创新，推出新品种，有肉豆花、卤水豆花、石膏豆花、花生豆花等。肉豆花是把炒好的猪肉臊子加在豆浆内，再点成豆花，吃起来清香爽口；卤水豆花是用卤水点制，老嫩皆宜。石膏豆花用熟石膏点成，汤白似乳，豆花特别细嫩；花生豆花是在黄豆里加上花生米共磨成浆，再点成豆花。这种豆花带土红色，富于营养，吃起来有花生香味。

食用青龙豆花，调料（俗称蘸水），俗话说“三分豆花，七分蘸水。”青龙的豆花蘸水也非常讲究，花样多。有麻辣蘸水，用辣椒油，调以家常豆瓣、味精、花椒面、芝麻、芫荽、葱花、藿香等作料而成。麻、辣、香俱全。有肉臊蘸水，在蘸水中加入鲜肉臊子即成。有本味蘸水，用家常豆瓣酱放上葱花，元荽即成，适宜于不喜麻辣的外地人食用。

### 豆腐

罗目镇豆腐品种有水豆腐、卤制豆腐干、香辣豆腐乳、霉豆腐和豆渣粩（豆腐副产品）。每样都各具特色，美味可口。尤其是卤制豆腐干，软香可口，回味难忘，成为罗目镇豆腐制品的代表性名片，也是峨眉山市颇负盛名的知名品牌。

罗目镇豆腐生产店家众多，成为罗目镇一个特色产业。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李记卤豆腐干。

### 豌豆粩

罗目豌豆粩是一种老少都喜爱的小吃，尤其是小孩。罗目镇上豌豆粩只有1家，传承至今可溯

四代，小店位于罗目镇兴隆街。其产品有豌豆粑、花生粑、散子、麻花。

豌豆粑制作工艺非常简单：将浸泡到一定程度的豌豆和小麦面粉在一个盆内拌和成糊状，将一个带长柄，略像碟状，且大小相仿的铁质有小孔的漏瓢，在盆内将拌和好的豌豆粑密布在瓢上，成一碟状小粑，置入油锅，炸成豌豆饼，色泽金黄，酥脆可口的饼状物——豌豆粑。

罗目镇不少人家几代人都是吃这豌豆粑长大的。不少在外地工作的人回罗目，就要去品尝豌豆粑，一直忘不掉幼年的家乡味。

### 罗目包子

罗目包子，峨眉出名小吃。罗目镇包子店多，连峨眉城区罗目包子店也为数不少。罗目包子中最为有名的是叉烧包子。

### 罗目水饺

罗目水饺，峨眉出名小吃。峨眉城区罗目水饺店为数不少，最为有名的是罗目思味水饺，在峨眉城内开店早。在镇上饭馆店内、街边小吃都能吃到。

### “九大碗”

“九大碗”，即乡村办喜事时的宴席（俗称“坝坝”宴）。它是用九个土大碗盛装九道传统菜肴，来招待亲友，俗称“九大碗”。是川西南农村中普遍流行的一种传统习俗，延续至今。

在农耕社会，农村劳作中平田、挖井、建房、栽秧、打谷、丧葬等，通常需要亲朋好友、邻里或同村人相互帮忙，到谁家帮忙就由谁家提供饭菜，往往就近在田间地头就地打灶，埋锅做饭，尽心招待，所提供的菜品约定俗成成为九个大碗。后延伸到婚丧嫁娶、寿宴、建房、上大学等的宴席也称为“九大碗”。

罗目传统的“九大碗”以天然食材为主料，由于物产不同，形成与四川其它地方不同的风格。九个菜的菜品较固定。

香碗（又名“头道”菜或杂烩）。由油炸豆腐、猪舌、猪心、猪肚以及酥肉等料组成，将这些主料切片，整齐地码放在碗底，再放入海带丝、豆类、芋头等配料，蒸烂翻碗而成。

膀。将带皮五花肥肉生切成方块，放入碗内蒸烂翻碗，灌入肉汤而成。

甜烧白。把五花猪肉切成两连片，夹红糖芯子整齐码放在碗底，再将泡好的糯米放入碗内一起蒸熟翻碗后放上白糖而成。

咸烧白。将猪的五花肉切成片整齐排列碗底，加入配菜芋头、土豆、芽菜或腌菜、干花椒、酱油等，蒸烂翻碗即成。

瓦块鱼。将鲤鱼或草鱼切成块，加佐料鲜烧而成。

凉拌脑壳肉或肉圆子。

酸醋笋丝（或清炖笋子）。用本地产的熏干的三月笋，经浸泡后，炒制。或入锅慢炖而成，有竹笋特有的清香，爽脆化渣。

红萝卜烩芹菜或烧粉条。

酥肉汤或白水萝卜汤。

罗目“九大碗”菜品由于受食材和经济条件的制约，用肉以猪肉为主。改革开放后，随着人民生活走向富裕，奔向小康，“九大碗”的菜品更加丰富，加入海鲜、甲鱼、牛肉、菇类等等，举凡市场上卖的都可做为食材，已变为十二道、十六道甚至更多的菜肴。

2018年，罗目镇被乐山市人民政府授予乐山市“十大美食小镇”称号。

## 第七篇 邮政 电信 移动

### 第一章 邮 政

#### 第一节 网 点

峨眉邮政通信网络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初处于眉山至峨眉邮路的终点和嘉定至雅州（今乐山、雅安）邮路上，增辟峨眉至峨边县间邮路。此前，县内邮政服务网点都在县间邮路线上建立，没有单独的县内邮路。

民国8年（1919年），青龙场设邮寄代办所。

民国14年（1925年），开办新开寺（今罗目镇和平村内）夏季邮局，才有峨眉至新开寺县内邮路。

1953年，青龙邮政代办所撤销，设青龙邮政营业处。

1961年，升为青龙邮电支局。

1969年底，邮电体制改革，县以下分设分支机构。

1970年1月起，青龙邮电支局更名为峨眉县邮局青龙服务所。

#### 第二节 业 务

上世纪30年代发展县内邮路。

1954年1月，开通峨眉至青龙场自行车邮路。

1971年，开始使用摩托车邮路。

1975年，配备邮政专用汽车。

1980年7月，推行邮政编码，青龙投递区邮政编码：614221。

1985年前，电报用话传方式通报。

1986年6月，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乡村投递路线**

1955年，学习苏联集体农庄邮递员方式，在胜利乡红星农庄和前进农庄搞乡村投递试点，随即在青龙等17个乡建立农业社投递员。解决乡以下邮件、报刊收投问题，因报酬未能妥善解决，效果欠佳。

1964年，为保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信需要，结合落实乡村投递问题，邮电局就地雇佣公社社员12人，打破社界，组织投递路线。

1970年，推行“两种劳动制度”，公社设1名亦工亦农投递员。

1975年，改为“公社邮递员”，每个公社配备1人，邮电局支付报酬，专职负责社内邮递工作。

2018年，域内邮政、顺丰、圆通、申通、韵达、汇通、中通等快递公司实现全覆盖，乡村投递线路畅通千家万户。



快递投递点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第二章 电 信

1969年底，邮电体制改革，设立峨眉电信局青龙支局。



罗目电信营业所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第一节 电 话

峨眉乡村电话始建于民国19年(1930年)，属24军防区，军队派人主办，峨眉县城设10门

交换机 1 台，线路 4 条，青龙有电话机 1 部。民国 30 年青龙设电话管理所，1953 年二区区公所设电话交换室，安装总机 1 台，区委、区政府、乡政府、银行营业所、合作社、粮食仓库、鞠槽等通电话，1958 年县邮电局将青龙交换点农话随同邮电机构下放人民公社经营管理，部分村通电话。1962 年农村邮电管理体制调整，农话交换点收回邮电局自办，农村电话减少。1972 年装单路载波电话，随高科技推广应用，1993 年开通程控电话，2003 年在林村、白马、胡村、徐塘、杨村新装电话 500 门。2004 年全镇 13 个平坝村牵通有线电话，安装程控电话 2000 多门，光纤电视逐步实现“村村通”。2018 年，全镇 18 个村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与宽带。

## 第二节 网络通讯

1993 年后，BP 机、模拟手机“大哥大”出现，小灵通、互联网宽带、移动电话融入百姓生活。

### 移动通讯

1999 年，移动通信从中国电信剥离，罗目设立移动营业网点，经营移动话音、无线数据业务。

2002 年，新建罗目移动通讯中继站，移动通信网络逐步覆盖全镇村组。

### 联合通信

2002 年，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峨眉业务部成立。

2003 年 12 月，峨眉业务部更名为峨眉分公司，罗目建立联通营业网点。业务种类涵盖移动（GSM130、CDMA133）、数据通信、固定电话、193 长途电话、165 互联网、IP 电话和寻呼增值业务。

2004 年，停止寻呼业务。联通通信网络逐步覆盖全镇村组。

## 第八篇 交通运输

### 第一章 交通

#### 第一节 古道

罗目镇，是古道嘉州经峨眉县城、九里、罗目、高桥、龙池、大为至峨边的重要节点。同时，嘉州经乐山平兴、临江、峨眉红卫、九里、高桥、龙池至峨边的古道；嘉州经乐山平兴、临江、峨眉拟山、红山、燕岗、九里、罗目、高桥到龙池的古道；嘉州经峨眉县城出小南门到九里、罗目、高桥的古道；是嘉州经峨眉县城出大南门、冠峨、罗目、道桥的古道，都要经过罗目，是通往大小凉山、云南重要道口。是明代南方丝绸之路，亦是茶马古道从成都平原经峨眉县进入山区的第一站。

罗目域内的古道，沿田边地角空地荒丘和沟沿堰坎，因地形地势踩踏而成，部分路段砌石板或卵石，供商旅往来，物资流通之用，连接乡与村、村与村，县、乡、村相互的各式道路。

#### 第二节 公路

##### 乐西公路

乐山经峨眉达西昌公路，始建于民国 28 年（1939 年），成于民国 30 年（1941 年），由乐山经苏稽至黄桷山四尊佛，乐西公路 18 公路处，东入峨眉县境，途经青龙鞠槽，到大为出峨眉县境。

1951—1952 年，峨眉县政府将乐山至沙坪段全面修整。1953 年通车。

上世纪 60 年代，县交通部门几度对乐（山）沙（坪）段加宽加铺，填方降坡，裁湾取直，将 50 年代修建的半永久式桥涵，逐一改为永久式石拱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1973 年，改铺沥青路面。后经多次维修、整治。

2005 年，路基宽度 8.50 米，路面宽度 7.80 米，路面为沥青混凝土。

2007 年，306 线改造项目罗目段 4.8 千米，涉及 10 个生产组 286 户农户。

##### 鞠丰公路

从鞠槽经青龙、九里、乐都镇至丰都庙，全程 14 千米。

1941年，修筑乐西公路时，从鞠槽拓展一条达青龙的乡村便道，宽约4米。

1952年，峨九路修建之时，将青龙至九里段打通，但仅为大车道。

1955年，县政府拨款，动员民工将鞠槽至九里段改造加宽。

1958年，九丰路建成，贯通鞠丰公路，遂交付省养。

1966年，省段桥工队，于临江河上新架一钢筋混凝土梁式桥，长百余米，并对罗目狮子坎、鱼洞口等弯处进行裁弯降坡，后经历年加宽为三级公路。

1976年、1979年，先后逐段将路面喷铺沥青。

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峨眉山市交通局投资6302万元，对鞠丰路进行路面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升为二级公路。

### 村道

2002年，全镇村道修筑4千米，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

2007年，完成和平、徐塘、杨村等3条道路硬化长9.6千米。完成刘山、卢山等村泥改石道路长8千米。

2008年，全镇完成田间机耕道建设15千米。

2009年，完成通村公路硬化2.4千米、泥结碎石路3千米。农村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开通廖林、徐塘路农村客运专线车，缓解部分坝区群众“出行难”问题。完成刘山、卢山等村公路硬化11.20千米和川主到高桥两河泥碎石路修建5.20千米。

2011年，全年完成水井、雷村、白马等村通村公路硬化12.9千米。

2012年，完成省道103、306线峨眉山市过境路段改建工程拆迁51户，

2014年，通过村民自筹和市政资金支持，完成村组道路新建与维修改造21.50千米；郭坪村林区路新建工程6千米；刘山村泥碎石路改造工程8千米；中心村9组、10组水泥路建设工程4千米；水井村道路（户户通道路）建设工程3.50千米。鞠沙路到阳光村段公路全面进行亮化，安装路灯。

2015年，完成和平村1、6组2座便民小桥整治工程。硬化村组道路11.80千米；新修郭坪村泥碎石路2千米，实现8%的组通水泥路。

2016年，村民自筹和市政资金支持，完成阳光村农村机耕道硬化2.20千米、林村户户通工程3千米、杨村机耕道泥夹石碎石路4千米、卢山林区泥碎石路3千米；和平村1组、6组两座便民桥。

2017年，完成郭坪村、川主村泥路建设6.48千米；刘山村1、6组硬化，7、8组碎石整修4千米和6组涉房堡坎；卢山村1、5组堡坎，5、6组碎石路面2千米；中心村9组堡坎及郭坪村道路堡坎2处建设。

2018年，组织开展峨汉高速项目拆迁，完成中心村、林村、雷村、水井村116户拆迁，交付施工用地33.33公顷。全镇18个村通村硬化公路19条，通村里程37.54千米。

## 第三节 桥梁隧道

### 猪肝洞铁索桥

原名孝心桥，位于高枳村11组。始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相传一个孝子为亲恩祝福

而建。在猪肝洞下，跨临江河，桥长 40 米，宽 1.8 米。1978 年维修。2007 年，在索桥旁建钢筋混凝土桥，原索桥留存封闭，不再使用。

2007 年，峨胜水泥厂在高枳村新建厂区连接高枳一组的“惠民桥”建成投入使用。

### 龙凤桥

位于今罗目镇政府背后约 1 公路处的建新村，和如今罗目漂流终点紧密相连，它的桥头就是漂流出入口处。当地传说，桥名乃唐吕洞宾在罗目猪肝洞修道时书写。桥初为廊桥，几毁几修。后再毁。今桥乃旧桥上游约 50 米处用水泥钢筋建成的现代水泥桥。

清宣统三年（1911 年），《峨眉县续志》卷二《建置志·津梁》载：“龙凤桥，在县南三十里青龙场之东。卷石成五洞，壮丽精致，为邑中石桥第一。光绪十年毁于水，今成铁索。”

1994 年《峨眉山市交通志》之桥梁载：“龙凤桥，在城南 15 千米青龙场之东。今钢筋结构的龙凤桥下游约 50 米处，跨临江河上。初，卷石成五洞，壮丽精致，为境内石拱桥第一。明清两次被洪水冲毁。后来，乡民集资建楼桥 5 列 4 洞，长 30 余米，宽约 4 米余，乃台石木梁重檐楼桥。犹以草书‘龙凤桥’三字大碑堪称绝妙。1961 年，峨眉诸河暴涨，临江之水犹剧，漂木积物堵塞桥洞，动摇桥墩，致使其中两列下陷，被流冲坍。1962 年被拆，并砸裂桥头碑石，惟“龙凤桥”三字碑移至新建水库坝首，研平旧迹，改刻‘工农兵水库’诸字，矗立至今”。

## 第二章 运 输

### 第一节 民间运输

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包括罗目镇在内的峨眉山市境内，人力背挑和肩舆在运输中是主要运力。人背，以背篓、背架为运载工具进行客、货运输，多在山区，俗称“背脚”，茶叶、竹木、药材，峨眉山上各寺庙所需物资及生活用品，通过人力背运。50 年代后期，公路逐步修通，车辆运输渐渐取代人力背运。肩挑，平坝和丘陵地区，以一根扁担为运输工具，俗称“挑脚”，进入境内日用百货，运出境外土特产品等用肩挑，后公路建成，人力车逐渐取代“人挑”。

肩舆，轿子和滑竿，从事抬轿、抬滑竿俗称“轿夫”“力夫”。

驮骡、驮马，骡马运输。是陆路交通运输中主要力量，从事骡马运输业者，俗称“马帮、马锅头、马脚子”，为客商驮运商品，为厂矿运输原料。随运输车辆普及，骡马运输淘汰。

### 第二节 车辆运输

#### 人、畜力车运输

人力车有人力大板车、黄包车、架子车、脚踏三轮车。畜力车（黄牛），二十世纪 60 年代运输物资发挥主要作用。

1962年，建立青龙运输社（后解体），系原青龙镇街道工业运输组织。

1972年10月，经县交通局批准，成立“峨眉县青龙运输合作社”，有职工27人，架车23部，牛23头，柴油三轮机动车1台，房屋1幢（约170多平方米）。主要承担高桥磷肥厂、高桥铁厂、供销社矿石、焦煤、商贸物资及生活用品运输。

1981年4月，供销社转向商业，搞多种经营，运输停业。上世纪80年代汽车运输普及，取代人、畜力车运输。

### 机动车运输

1958年7月，乐山专区汽车运输公司成立，时遇大炼钢铁，乐山专区在鞠槽设立钢铁运输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各类原料运输。鞠槽设立汽车4队。

拖拉机与各种简易车运输，二十世纪70年代，农村社队集体经济购大、小拖拉机农忙时农用，农闲时介入运输市场运煤、运建筑材料。汽车运输，大宗物资、商品、矿产等以汽车运输为主。

1985年，罗目有运输汽车32辆，拖拉机8台。担负着全镇各种商品出入运输。组建专业装卸队从事装卸。

### 客运

1959年，开辟经鞠槽、青龙、九里到乐山客运班次，每隔10千米或隘口设招呼站，开展短途客运。

1975年，峨眉县公共汽车公司开通罗目至县城公交线路，方便群众出行。

2018年，全镇11村通公共交通。罗目镇境内国营客运、货运汽车、个人客运、货运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成为普遍的交通工具。

## 第九篇 镇域规划建设

### 第一章 规划

#### 第一节 机构

1992年，罗目镇村镇建设管理所建立。由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管。主要承担本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村镇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村镇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规范辖区内建筑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章建设行为，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实施辖区建成区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的综合治理，指导村庄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绿化亮化等公用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各级政府用于补助村镇规划建设的专项资金；负责村镇建设规划统计工作。

2001年，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罗目镇村镇建设管理所移交罗目镇人民政府主管。改建为罗目镇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全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 第二节 规划编制

1992年，完成由峨眉山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罗目镇街道拓宽规划》。

2001年，完成由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

2007年，完成由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的《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

#### 第三节 总体规划

2007年，由于原规划已不适应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罗目镇政府委托西南交通大学建筑

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

附《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摘要

## 《峨眉山市罗目镇总体规划》摘要

### 第一章 概况

#### 一、镇域概况

##### (1) 区位交通

罗目镇位于峨眉山市市域中部，距城区 12 千米，东临九里镇、乐都镇，西接高桥镇，南与峨山镇相连、北与沙溪乡毗邻。

##### (2) 自然地理

镇域地形为带状，南北长约 15 千米，东西宽约 5 千米。地貌以平坝、浅丘和山地为主，境内海拔 500-1000 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7℃，最高气温 34℃，最低气温 0℃，年降雨量在 1500 毫米左右，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生长。

##### (3) 行政区划

罗目镇幅员面积 38.72 平方千米，辖 18 个村、分别为和平村、鞠安村、水井村、雷村、白马村、建新村、胡村、廖林村、徐塘村、阳光村、杨村、高枳村、中心村、卢山村、刘山村、郭坪村、川主村、林村。镇区辖 1 个社区。

镇域现状总人口为 2405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340 人，占全镇总人口 13.9%，农业人口 20710 人，占全镇总人口 86.1%，城镇集聚人口 4676 人，城镇化率为 19.4%。

##### (4) 经济状况

2006 年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18973 万元，其中：一、二、三产业比重为 22：54：24。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4111 元，罗目镇现已跨入全国一千个乡镇企业发展镇和四川乡镇企业两百强镇乡的行列。

#### 二、城镇概况

罗目镇，原名青龙镇，与九里镇相距 4.5 千米，位于临江河畔。镇区有 1 个社区，18 个行政村。

镇区道路系统有主要街道八条，小街六条。每逢场期不仅有本市各个乡镇的商贩来场经销产品，乐山、夹江、峨边等县，亦有布商、油贩和经营土特产品的生意人来此收购和贩卖商品，因而百业兴旺。

镇址原为唐代从陀和城（沙坪）移置的罗目县治所。宋时为罗目镇。明、清时属翔凤乡，名青龙场。民国年初属南一区。民国 24 年属第二区，为青龙联保所在地。1952 年建青龙场，峨眉县第二区公所设于此。1958 年并入红旗公社。1959 年恢复青龙镇。1969 年并入青龙人民公社。1972 年又恢复青龙镇。1982 年复名罗目镇。

距镇 1.5 千米的罗目河南岸有紫泉洞，又称紫芝洞、紫兰洞、八仙洞，及附近猪肝洞。明、清时期，道教在这一带建幽灵眺楼、观音殿、三皇殿、老君殿、紫芝殿、纯阳殿、清虚楼、等宫观、规模宏大，气势雄伟，但有的宫殿因年久失修，已先后坍塌。

#### 三、问题及特点

罗目镇的特点：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峨眉山市腹地地带。交通条件好，103省道、鞠沙县道穿过镇域，罗目十千米范围内有成昆铁路线上三个车站。矿产资源、农副土特产资源丰富。工业基础好。

罗目镇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过境交通问题严重，与峨眉市区联系较弱。城镇内部功能紊乱；道路不成系统，有待完善；基础设施不健全、不配套、不完善。现状建筑质量和街景立面较差。

### 第二章 本次规划重点

(1) 从城乡一体化的新角度来分析罗目镇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实现一产、二产、三产的协调发展。

(2) 坚持科学用地，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处理好城镇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3) 充分体现“五个统筹”的思想，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改变规划设计常规思维模式，重点转向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促进人居环境和城镇可持续发展。

(4) 处理好罗目镇与高桥镇的关系，整合区域资源优势。

(5) 打造城镇品牌，注重城镇品牌核心价值的挖掘、提炼、优化、组合和经营，充实城镇文化内涵，通过城市形象识别系统的设计，塑造个性独特和生态优美的小城镇。

(6) 妥善解决好城镇与农村、过境交通与城镇道路的协调发展关系。

### 第三章 总则

####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3、《村镇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00]36号文发布)》；
- 4、《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 5、《峨眉山市域城镇体系规划(1997—2020)》；
- 6、《峨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8—2020)》；
- 7、《峨眉山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 8、《峨眉山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
- 9、《峨眉山市旅游总体规划(2006—2020)》。

#### 二、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区域，统筹城乡，统筹人与自然的发展，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建设和谐、健康、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新城乡。

#### 三、规划期限、范围、内容

##### (1) 规划期限

近期：2007—2010年；

远期：2010—2020年。

##### (2) 规划范围、内容

本规划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整个罗目镇域，与行政区划一致，面积为38.72平方千米。该层次规划对镇域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定位，对村镇结构和土地利用进行规划，对建设区域和禁止建设区域提出控制要求，并规划配置各项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

第二层次为罗目城镇规划区范围，具体范围可见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这一层次规划制定镇区结构布局、各项土地利用和各类专项规划，并对包括镇区范围和对镇区有较大影响，需要控制建设的区域用地提出建设控制要求。

### 四、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促进罗目镇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区域，统筹城乡，统筹人与自然的发展，打破城乡二元化结构，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2) 经济发展目标

根据峨眉山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区域城乡一体化建设目标，以及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结合罗目镇的现状基础和发展建设条件，确定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长率：2007—2020年为11%，镇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人均收入年均增长10%。2020年全镇GDP总量约为8亿元，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为15%、55%、30%，产业结构呈“二、三、一”模式。

## 第四章 人口发展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 一、人口构成

罗目镇辖三个居委会、18个行政村，总人口24050人，非农业人口3340人，农业人口20710人，人口密度445人/平方千米，现状非农化水平为13.9%。

### 二、镇域人口预测

罗目镇域人口主要根据综合增长预测，由于罗目镇在城镇体系结构中处于较低等级，对人口的吸引力和集聚能力很弱，镇域人口最近几年呈现人口下降趋势。根据2000年到2006年统计资料推算，罗目镇域人口增长率为-1.24%。

### 三、镇区人口预测

罗目镇区人口增长主要靠劳动生产率提高后农业人口中产生部分剩余劳动力向镇区二、三产业的集中和转移，因此镇区人口主要是机械增长。规划采用历史趋势法和经济水平相关法进行分析，综合预测2010年城市化水平为35%，镇区人口为8000人，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65%，则镇区人口应为15000人。

## 第五章 镇域总体规划

### 一、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 1. 镇域经济发展规划

##### (1) 总体思路

全面融入峨眉山市经济圈，参与区域分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工业规模化、农业产业化，实施“工业强镇战略”，强化发展工业的同时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提供条件，大力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业。

##### (2) 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对罗目镇社会经济发展优势和不利因素的分析，结合现状基础条件，按照“扬长避短、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全镇各产业的发展方向。

##### ① 第一产业

罗目镇现有耕地13724亩，林地17696.5亩，农林资源丰富，第一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业化和规模生产程度不高，农业资源的比较优势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农产品附加值低。大力发展平坝

地区的大棚蔬菜基地、优质水果基地、生猪蛋禽养殖基地，山丘的反季蔬菜基地、茶叶药材竹木干果基地等，形成有种植业为支柱，养殖业为辅的农业结构模式。

### ②第二产业

工业是罗目镇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应在现有建材工业、原材料工业基础上升级、整合，加大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污染小的乡镇企业，同时应当考虑与高桥共建一处工业园区，更好地整合区域资源。

### ③第三产业

罗目镇第三产业依托都市农业和区域旅游资源的优势，培育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农家乐”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带动餐饮、娱乐业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

打造罗目古镇民俗旅游区：通过开发有效保护区域内仅剩的成规模的古镇旅游资源，突出历史文化遗存与川西民俗文化的风貌特征，形成历史人文旅游区，进一步整合、开发猪肝洞等观光旅游资源。

## 二、镇域功能布局与结构

根据罗目镇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自然资源及地理条件，结合峨眉山市生产布局情况，确定罗目镇镇域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五区”。

### 1. “一心”

罗目镇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配套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商贸服务、集散交易，促进人口集聚，努力提高城镇化水平。

### 2. “两轴”

以103省道作为联系区域经济活动和物资输送的主要发展主轴线，在镇域和大区域合理进行产业分工与协作，形成较强的产业链和产业合力；以现有乡道为基础，形成从白马到郭坪的区域发展次轴，与103省道垂直交叉。

### 3. “五区”

以建新村、雷村、中心村、罗目镇区形成的城镇综合功能区；以阳光村为基础形成的现代产业园区；以白马村、林村、胡村、廖村、杨村、徐塘村形成的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区；以和平村、鞠安村、水井村形成的农工贸仓储物流区；以高枳村、卢山村、刘村、郭坪村、川主村形成的现代农业园区。

## 三、村镇体系规划

### 1. 镇域村镇现状

罗目镇幅员面积38.72平方千米，辖18个行政村，1个社区，总人口23726人。

罗目镇现状呈一般镇、行政村的两级体系。镇区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商业服务中心，并以镇政府、中小学、卫生院、邮电所等镇级服务设施来体现其职能，其它各村村委会所在地是对村民小组的管理以及基层服务站点来体现其职能。

现状的村镇体系基本仍延续了低层次经济模式，村镇结构仍然秉承了原来的形制，保持着初级、表面的联系，缺乏更加深层次的协作，因而未形成适应新经济体制的城镇体系，客观上制约了管理体制的完善和服务设施的配套。

### 2. 村镇体系等级结构规划

遵循有利促进全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将罗目镇的村镇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为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次。一般镇指罗目镇镇区，是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心村为阳光村、杨村、

高枳村、和平村。基层村为廖林村、卢山村、刘山村、林村、雷村、建新村、鞠安村、白马村、水井村、胡村、徐塘村、郭坪村、川主村共 14 个村。

以村镇为中心向外发展，以镇带村，以中心村带动基层村的发展。

### 3. 村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

根据罗目镇域总人口发展规模，将罗目镇村镇体系规模结构规划为：

- (1) 一般镇：人口规模 15000 人，这里是指罗目镇镇区。
- (2) 中心村：人口规模 600—2000 人，这里是指阳光村、杨村、高枳村、和平村。
- (3) 基层村：人口规模小于 600 人，这里是指廖林村、卢山村、刘山村、林村、雷村、建新村、鞠安村、白马村、水井村、胡村、徐塘村、郭坪村、川主村共 14 个村。

### 4. 村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

- (1) 罗目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农村经济和城镇经济的综合地。
- (2) 中心村：商贸集聚地，农村居民集聚地。
- (3) 基层村：农村居民集聚地。

### 5. 村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以罗目镇区为中心，考虑资源分布、经济区划分以及人口规模及用地状况，确定中心村和各基层村的有机分布。除罗目镇区带动周围村庄的发展外，通过四个中心村带动整个镇域发展。罗目镇带动建新村、雷村、中心村发展，和平村带动鞠安村、水井村发展，杨村带动白马村、林村、胡村、廖村、徐塘村发展，以高枳村带动卢山村、刘村、郭坪村、川主村发展，阳光村依托罗目镇发展。

### 6. 中心镇区建设

镇区集中全镇大部分非农业人口，同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规划 2010 年人口达到 8000 人，2020 年为 15000 人。集中发展商贸服务、集散交易、休闲娱乐、综合配套等功能，作为经济增长核心带动全镇发展，努力将罗目建设成为外向型的现代工农副业小城镇。

## 四、镇域空间管理规划

### (1) 土地利用控制分区

罗目镇域土地利用主要分为三个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区、限制开发建设区和依据规划开发建设区。

**禁止开发建设区：**主要指生态敏感开发区域，在罗目镇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莲花庵水库周边控制绿带 50—100 米，临江河与平山河周边控制 15 米绿带，镇域 35kV 高压输电线两侧各 10 米范围，103 省道两侧各控制 15 米绿带。

**限制开发建设区：**除城镇建设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其余产业功能区；一般农田。该区主要用地农民聚居、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及旅游服务等功能。

**依据规划开发建设区：**罗目镇镇域规划建设用地。

**其它控制要求：**主要为规划的各类色线控制范围内，镇区街头绿地、小区绿地、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河流水体岸线等；各类控制要求均应按照城镇控制相关要求建设控制。

### (2) 土地利用管制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区：**严格控制，原则上禁止修建任何构筑物。除经营规划论证，审批通过后可布置适量的园林绿化小品、道路桥梁等设施外禁止其它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区：**各类建设活动必须进行严格审批，控制各项建设活动，保持生态环境的平衡。

依据规划开发建设区：在符合总体规划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镇区经规划许可后方可进行建设开发。

### 五、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罗目镇的产业布局主要分为五个功能区：

#### (1) 城镇综合功能区

以罗目镇区为增长核心，该片区地势较平坦，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大力发展商贸服务、集散交易、休闲娱乐，为区域发展提供支撑。

#### (2) 现代产业园区

以阳光村为核心，结合部分建新村用地建设现代产业园区，集聚目前罗目以及高桥现有工业基础，发展对区域污染较小，可以充分发掘现有资源的现代产业，同时加强发展与旅游业相关的旅游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业。

#### (3) 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区

主要集中在镇域北部，该区域毗邻峨眉山市市区，与景区相接，区域内遍布水网，易于组织旅游观光产业。大力发展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业。

#### (4) 农工贸仓储物流区

以和平村为中心，形成涵盖和平村、鞠安村、水井村的农工贸仓储物流区，利用和平村位于306省道与103省道交叉点的交通优势，大力发展与农产品、工业产品相关的仓储物流功能。

#### (5) 现代农业园区

主要位于镇域南部。从地貌上看，是平原向山地的过渡地带。该区域已有很好的农业基础，宜种植水稻、玉米、油菜等农作物，历来是商品粮产区。未来规划为现代农业园区。

### 六、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 (1) 功能定位

罗目古镇民俗旅游区：有效开发和保护区域内的古镇旅游资源，突出历史文化遗存和川西民俗文化的风貌特征，形成历史人文旅游区，峨眉山市旅游业的后续发展地区。

#### (2) 规划思路和建设项目

- ①实施古镇区的保护开发项目。
- ②建设农耕与民居相结合的农耕乐园。
- ③利用原有的建筑建设川西民俗博物院。
- ④打造猪肝洞景点，增加景区的多样性。

### 七、镇域道路交通规划

#### (1) 区域交通规划

道路等级规划如下：

二级公路：103省道是主要交通对外公路。

三级公路：鞠沙路通过城镇路段绕城外通过。

四级公路：为镇域内各中心村与基层村的联系道路，路幅宽度按7米控制。

#### (2) 村道规划

规划着重强化镇域农村之间以及农村与中心城镇和区域干道的交通联系。镇域内主要村道按四级公路控制，宽度不小于7米，铺装路面。

#### (3) 公共交通设施规划

在镇区规划一处远郊车站，各个农村设置公交停靠站，使公交线路依靠县道、乡道形成网络，为镇域居民日常出行提供便利，对镇域产业旅游发展提供支撑。

### 八、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 供水规划

罗目现有水厂一座，位于城镇北部苏鞠公路旁，水源为地下水。规划水厂近期规模为 2400 吨/日，远期 4500 吨/日。近期水源为地下潜水，远期水源拟在临江河畔设置取水点，水源为地表水。为保证供水安全，给水管网采用环状，沿道路人行道下敷设。在道路交叉口及直线段上设置消火栓，间距 120 米。

对镇区实行统一集中供水水源来自罗目自来水厂，各村村民取地下水经过处理达到饮用标准后使用，逐步实现集中供水。

#### (2)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镇区敷设污水管线，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进行常规二级处理达标排放；中心村以上级别要有完善的雨水污水排出系统，污水可采用生物塘或沼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用于农灌。

#### (3) 供电规划

罗目镇域电源来自 110KV 大罗目和 35KV 小罗目变电站，从变电站出 10KV 线路为全镇供电。

#### (4) 供气规划

城镇内无天然气供应，规划在镇区可预留天然气管位，为以后留有发展空间。

#### (5) 通讯

现状罗目镇已村村通电话，已安装电话 4000 多部，通讯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提高固定电话普及率 2020 年全镇达到 40%，扩大镇区电话交换机容量远期达到 1 万门。

镇区现有邮政局一处，暂无电信局。规划在镇区内设置电信局一处。

### 九、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 1. 环境保护规划

(1) 工业企业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各企业不得擅自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排入周边农田及沟渠内，必须经由污水厂统一处理的企业要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规划要求镇域内沟渠水质达到三类水质标准。

(2) 有粉尘和空气污染的企业必须安置防烟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大气。

#### 2. 环卫设施规划

##### (1) 垃圾处理场

垃圾统一送至峨眉山市城东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各村配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 (2) 小型垃圾转运站

镇区按照 0.7—1 平方千米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小型垃圾转运站用地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间隔不小于 5 米。

#### 3. 公共厕所

镇区主要街道按间距 400 米左右设置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

#### 4. 果皮箱

果皮箱设置按照中心镇商业街 25—50 米、交通干道 60—80 米、一般道路 100—120 米设置一个。

## 十、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规划：临江河、平山河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冲沟进行渠化整治。

消防规划：镇区与高桥镇共用 1 处二级普通型消防站，设在高桥镇。中心村备高压水带水枪、手提水泵，灭火器等灭火设备。镇区设义务消防队，基层村配备灭火器，改造更新不良建筑，消除火灾隐患。建筑设计必须合乎国家相应防火规范及标准。城镇建设要求按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尽端式道路设回车场。

防震规划：以预防为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地震重力加速度相应值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 第六章 城镇建设规划

### 一、城镇性质

根据罗目镇产业现状、资源状况，确定罗目镇的性质为：峨眉山市域中部经济区的重要节点，以新型工业和物流商贸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 二、城镇人口与用地规模

#### (1) 人口规模

根据前面镇域总体规划中的城镇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预测，2010 年罗目镇实际居住人口约为 8000 人，2020 年实际居住人口约为 15000 人。

#### (2) 用地规模

罗目镇现状建设用地为 0.44 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 94.18 平方米/人；规划远期（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1.39 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 92.70 平方米/人。

### 三、城镇发展方向选择

罗目现状老城镇沿临江河带状发展，新镇区沿 103 省道轴线发展，规划主要考虑未来罗目镇与高桥镇统筹城镇布局以及城镇发展用地，确地罗目镇区用地以现有老城区为基础，重点向北、西两方向发展，适当向东发展。范围为：北以自来水厂以北 400 米为界，南以污水处理厂为界，东以 103 省道以东 250 米范围内为界，西以临江河为界。

### 四、城镇功能结构布局

罗目镇区远期在功能上形成“三个分区”的结构形式，即：镇区北侧形成新镇区；以老镇区为中心形成传统镇区；在城镇南部，临江河北侧形成工业片区。新老镇区在空间上形成“串珠状”布局结构，其间利用公共服务设施串联。

### 五、城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1. 居住用地布局

##### (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现状居住用地 25.32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57.49%，人均用地 54.15 平方米。

现状居住用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居住环境差，设施配套不齐全，布局散乱，不集中，与其他用地混杂，不成规模。

##### (2) 规划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居住建筑主要为多层。

规划居住用地包括老镇区保留居住建筑、103 省道两侧规划的新居住区为主。各居住区结合河

流、公园、绿地、商业布局，以取得良好的居家生活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 59.11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42.51%，人均用地 39.41 平方米。

## 2.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 (1)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现状公共设施用地 3.94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8.94%，人均用地 8.43 平方米。

现状公共设施用地比例不足，布局分散，没有形成一定规模的镇区中心。

### (2) 规划布局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20.9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15.10%，人均用地 13.99 平方米。

规划形成新老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其中一个位于老镇区，沿火神庙街两侧。另一个依托新建市场用地向北侧延伸。老镇中心是罗目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新镇中心依托老镇中心，与其互补。

#### ① 行政管理用地

原有行政管理用地位于火神庙街南侧，占地 0.5 公顷。规划在北侧新建一镇政府形成一新一旧两个行政中心，新建规模 1.68 公顷。

#### ②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罗目镇小学，在其北侧规划一所中学。结合居住区的分布及服务半径新建三所幼儿园。

#### ③ 文体科技用地

规划在火神庙南侧集中布置文化娱乐用地。规划于 103 省道以北，紧邻工业地块设置一处体育用地。

#### ④ 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内一处诊所和一处兽医院，并改进医疗设备，提高服务水平。规划于新镇区中心附近新建一所综合医院。

#### ⑤ 商业金融用地

现状商业金融用地主要集中在旧镇区内，多为沿街铺面式经营，与办公、居住等混杂，规模较小。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在原有基础上以镇区中心沿南北大道延伸，主要以商业金融、服务业为主。

#### ⑥ 集贸市场用地

罗目镇现有一处农贸市场与一处粮站，已成规模。规划对其进行保留，作为批发市场，服务于高桥与罗目。

## 3. 生产设施用地布局

### (1) 现状及问题

现状生产设施用地 5.64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用地 12.78%，人均用地 12.04 平方米。现状部分厂址位于镇区内部，污染较大，对镇区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现状工业类型以粗放型的原材料加工为主，与现代新型工业城镇的发展要求不符。

### (2) 规划布局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15.3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1.07%，人均用地 10.26 平方米。

规划考虑未来罗目与高桥统筹发展，因此将二类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罗目镇区内，高桥只考虑部分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将工业用地布置在罗目镇的南部，临江河的北侧。

#### 4. 道路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方格网的路网系统,用地规模为 22.92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总用地的 16.48%,人均 15.28 平方米。

#### 5. 工程设施用地布局

在镇区南端新建一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加油站保留在原位置。新规划一处电信用地。规划工程设施用地 2.07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总用地的 1.48%,人均 1.37 平方米。

### 第七章 城镇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一、保护内容

主要保护与利用内容:罗目古镇街区。

#### 二、保护范围

根据保护的内容和实际情况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与风貌协调区。

##### 1. 核心保护区

本规划中核心保护区范围是由半边街、兴隆街、正街、后街、杨巷子街以及临江河围合成的区域。

##### 2. 建设控制区

建设控制区是与重点保护区成为一体的体现环境风貌的地区,是核心保护区的“背景”地区,应该包括为了保护和协调重点保护对象及老街主要风貌带的完好所必须控制的地段,以强化老街古镇的历史特色与风貌。具体范围是: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规划的兴北一街、交通街、文化路到龙凤桥所围合的边界以西的区域。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扩大范围,但是不得小于这个范围。

##### 3. 环境与风貌协调区

环境与风貌协调区包含了罗目古镇的周围的历史环境“背景”以及视觉环境“背景”,如村落、农田、水系等,考虑的是由主要的景观向四周眺望时的景观完整性。此范围内的建筑形式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采用传统建筑形式和色彩,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对不符合要求的原有建筑,适当加以改造。

#### 三、保护与更新原则

保护与更新方式的提出是在考虑现状的基础上协调保护与更新的关系,对重点保护对象、传统格局、空间秩序、传承文化综合整体保护,以及对历史风貌地段的更新改造、文脉继承、特色创新等问题的问题探讨,更要注重可操作性,提出以下 4 个主要的方式:

修缮——对具有较高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保护性建筑进行保养、加固、现状修整、重点维护;

维修改善——对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保护性建筑在不改变其外观特征的情况下,对建筑进行调整、加固及保护性复原;

保留——针对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一般性建(构)筑物进行保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整;

整修改善拆除——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性建(构)筑物进行整修改善或拆除,使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

### 第八章 镇区绿地景观组织

#### 一、绿地系统

罗目镇绿地系统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空间层次序列,即:

- 以田园为背景的外环境绿化；
- 以道路、河流绿地为主体的线状绿地；
- 以小游园、街头绿地、广场为主体的点状绿地。

### 二、绿地规划

#### (1) 公共绿地

沿临江河形成一条公共绿带。结合道路带状绿地修建小街心花园和小游园。供镇区居民休闲、游玩。

#### (2) 防护绿地

结合高压走廊设置 20 米宽的带状防护绿带。

#### (3) 生态绿地规划

充分利用城镇周围田园，作为城镇的生态绿地，既可丰富城镇的空间环境。

规划绿地 15.04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总用地的 10.82%，人均 10.02 平方米。

### 三、景观规划

城镇景观规划立足于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互衬托，强化田园风光与城的有机融合，形成宜人的生态型小城镇景观风貌。

#### (1) 自然景观

充分挖掘临江河的自然景观资源，结合绿地景观，强化水景向镇区内部的渗透。

#### (2) 人文景观

规划保留了具有一定艺术价值的大片传统街区，街巷空间以及部分建筑，充分展示了小镇人文景观。

## 第九章 道路交通及市政工程规划

### 一、现状概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镇区现状沿 103 省道分布，火神庙街建设情况较好，但老镇区道路不畅。主要的过境道路 103 省道穿越城区，内外交通相互干扰。整个镇区道路散乱，基本尚未成型、成网，不利于城镇的发展，现状对外交通和道路广场用地合计 3.14 万平方米，人均合计 6.72 平方米/人。

罗目城镇已建设汽车站。

### 二、规划原则

处理好城镇道路与对外交通的关系；密切各片区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完善城镇道路交通网络系统；道路交通主次分明，功能明确，间距等级合理。结合用地情况，采取适度路幅、道路密度。

### 三、对外交通规划

103 省道规划控制宽度为 24 米。沿道路在从峨山镇进入方向布置一处远郊公共汽车站。

### 四、镇区道路规划

罗目镇地势平坦，规划镇区采用方格式路网结构。

以 103 省道为南北向主要交通道路，兼顾对外交通以及内部到达性功能，红线控制为 24 米。火神庙街解决内部到达性功能，红线宽度 20 米。

### 五、主要技术指标

#### (1) 道路共分三级

干路红线宽度：24 米、20 米；

支路红线宽度：12 米、14 米；

巷路道路红线宽度：4 米。

(2) 道路交叉口缘石转弯半径

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道路交叉口缘石半径最小控制指标：干路与干路或支路相交不小于 10 米；支路与支路或巷道相交不小于 8 米；巷路与巷路相交不小于 5 米。

(3) 道路指标

规划镇区对外交通用地面积 0.37 万平方米，人均用地 0.27 平方米/人，占总建设用地 0.25%；规划镇区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22.92 万平方米，人均用地 15.28 平方米/人，占总建设用地 16.48%。

## 六、城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现状

罗目镇区现状水源来自镇区自来水厂。

(2) 现状给水存在的问题

罗目镇镇区管线管径偏小，且管网供水可靠性较差。

(3) 供水原则

规划镇区用水由峨眉山市三水厂统一供给。

(4) 用水量预测

结合罗目镇具体情况，综合用水标准：近期 200 升/人·日，远期 250 升/人·日，供水普及率 100%，用水量为：近期 160m<sup>3</sup>/日，远期 375m<sup>3</sup>/日。

(5) 消防给水

按最大规划人口规模确定，“按火灾同时发生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持续 2 小时计”，则城镇消防用水量为 108m<sup>3</sup>/日。

城镇内部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网系统，根据消防用水量确定道路下城镇配水支管不应小于 DN150，在街道上应按规范设置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m。

(6) 给水管网布置

城镇内部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网系统，镇区内配水干管形成环网，配水支管为树枝状，形成支环结合的配水管网系统。根据消防用水量确定道路下城镇配水支管不应小于 DN150。

### 2、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现状

罗目镇镇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

(2) 排水体制

根据环境保护和城镇发展的要求，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宅前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目污水处理厂。

(3) 雨水工程规划

①排放原则：雨水的排除以顺应地势，直接分散为原则，划分排水分区就近排入附近流域，减少雨水管道的长度，缩小管道尺寸。

②对规划区内承担雨水排放的河流进行整治，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

③排水分区：根据罗目镇镇区的城镇布局，地形和外围排水沟渠，将全镇划分为一个排水区域：临江河北部排水系统。

④雨水管道：各排水分区内的雨水管道自成体系，各个排水区域分设一套排水系统，各区域的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分别排入附近的河流及农灌沟渠内。

#### (4) 污水工程规划

##### ①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5%计，则：

近期污水量为：97m<sup>3</sup>/日

远期污水量为：228m<sup>3</sup>/日

##### ②管网建设

规划镇区污水管网接入罗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燃气工程规划

##### (1) 供气现状

镇区现状无燃气管网。

##### (2) 供气规划

镇区用气采用罐装液化气，规划预留天然气管位，为以后发展留有空间。

#### 4、供电规划

##### (1) 供电现状

镇区现状用电电源来自罗目变电站。

##### (2) 电力负荷预测

按用电水平法预测年用电量。参照中小城市用电标准，用电水平取 2200—3000 kWh/人·年；取年利用小时数为 5000 小时，则镇区综合用电负荷为：

	人口规模 (万人)	用电指标 (kWh /人·年)	年用电量 (万 kWh/年)	年利用小时数 (小时)	用电负荷 (万 KW)
近期规划	0.8	2200	1760	5000	0.352
远期规划	1.5	3000	4500	5000	0.9

##### (3) 电源规划

根据《峨眉山市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镇区电源来自罗目 35kV 变电站。

##### (4) 变配电站规划

在居住区和公共建筑一般采用杆式变压器，负荷较大的单位自设变压器，公用变压器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 米，尽量以低压线路不穿越主要街道的原则设置变压器。

##### (5) 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从罗目 35kV 变电站各引入一回 10kV 架空线，对镇区供电，城镇主、次道路 10kV 电力线采用埋地敷设。

低压配电：低压为 220/380V。在小区内部，低压线路尽量采用埋地敷设。

#### 5、电信规划

##### (1) 电信现状

新镇区内现无电信模块局。

##### (2) 电话水平预测

取电话普及率为：近期 40 部/百人，远期 50 部/百人，则电话装机分别为：近期 0.32 万部，远期 0.75 万部。

### (3) 电信局所规划

新建电信模块局，近期 0.35 万门，远期 1 万门。

### (4) 线路敷设

城镇主、次道路主干电信线采用电缆穿 PVC 波纹管埋地敷设，配线电缆采用直埋敷设，在小街道可采用电缆明杆架设。电信线路与电力线路各设在道路的人行道两侧，并在居住小区内实施户线工程。

## 6、有线广播电视规划

有线电视人户率按 100% 计算，居住小区按 2000 户左右为一个基本单位，并划分为若干个片区，由几个基本单位划分为光接点机；在各片区设电视电缆分配系统；各基本单位通过光缆干线直连。广播电视主干线路采用光缆埋地敷设，近期与电信线路同路由敷设（单独留一孔），远期广播电视线路电话与计算机网络，向多媒体宽带通信技术方向发展。

## 七、城镇区管线综合规划

城镇新建管网按照统一规划、协调布置的要求，在平面综合上，给水管、电力线、雨水管同侧，布置在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南侧，电信（广播电视）、燃气管、污水管同侧，布置在街道的东侧或北侧。由建筑向车行道方向的排列顺序为：电力线、给水管、雨水管，另一侧为电信（广播电视）、燃气管、污水管。电信（广播电视）、电力线、给水、燃气管敷设于人行道，雨水管、污水管布置在车行道下。

管道的竖向综合原则：小管让大管、压力管让重力流管，易弯管让难弯管，在车行道下，管道的埋深不小于 0.7 米，管道竖向交叉时应满足规范对净空的要求。

## 八、城镇区竖向规划

罗目镇镇区总体上属于平坝地区，局部有一定的高差，南部沿河低，北部高。

排水分区分为一个，即临江河北部排水分区，流向临江河方向。

道路以自由式加方格网相结合，以节约土方量，保持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场地平整工程中，结合规划用地分析研究自然地形，解决区内排水和各类用地的控制标高，使建筑用地与道路竖向能较好结合，在满足地面排水的前提下，减少土石方量。具体措施如下：

1. 规划区内低洼填方，应能满足排水要求，不改变地面排水方向。
2. 在挖方和回填时采用阶地分台。
3. 同一台地的排水坡度不大于 3%。
4. 台地顺应地面等高线布置，大小以便于建筑布置为宜。
5. 各类用地填方度不大于 6 米。
6. 挡土墙的高度控制在 3 米以下，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护坡。

对于建筑区内以整幢建筑为单位，或数幢建筑组合的分台方法。挖方回填后的地形基本保持原地面排水方向。具体措施如下：

1. 根据地形条件，分台时可以一组建筑为一台，个别困难地段的单幢建筑为一台。
2. 为了有利于近期开发实施，局部回填高度控制不超过 6 米。
3. 临街建筑的室外地坪标高与道路不在同一平面的情况：对于建筑用地高于道路标高时，规划建筑以梯道与道路联系，并由挡土墙维护，建筑适当增加后退道路红线。当道路标高高于建筑用地 2 米以下时，将建筑室外地坪填到高于道路中心线 0.20—0.5 米高度；当高度大于 2 米时，建筑可采用掉层的处理方法。

### 九、城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1、防洪规划

镇域内无大的自然河流，对规划区内的临江河进行整治，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

#### 2、防震规划

以预防为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地震重力加速度相应值设防，进行动态防震。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规划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地，疏散半径 300—500 米，这些空地的有效面积之和应超过人均 1.5m<sup>2</sup> 的疏散面积。

#### 3、消防规划

消防应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主要措施有：

(1) 消防站：属于高桥消防站范围。

(2) 消防管网系统，城镇内部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网系统，根据消防用水量确定道路下城镇配水支管不应小于 DN150，在街道上应按规范设置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m。

(3) 在城镇的规划设计建设中，必须按国家有关防火规范执行，并应主动接受消防部门审查与验收。应严格按防火规范设置消防通道，尽端式道路必须设置回车场，回车场半径不小于 15 米，保证防火间距，配置消防灭火设备。

#### 4、其它防灾规划

由于地勘资料情况缺失对地质构造情况存在未预见性，城镇建设必须以地勘资料为依据，如出现规划用地性质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一、规划目标

罗目镇城镇现状用地混杂，市政基础设施落后，公共建筑、文体建筑缺乏，因此近期建设确定以下规划目标：

(1) 综合考虑本地区资源、环境和财力条件，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量力而行、逐步推进。各项建设项目安排，要以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公众利益为基本目的。

(2) 妥善解决好拆迁安置问题，高质量建设城镇新区。

(3) 优先建设配套基础设施，为城镇健康协调发展奠定基础。

(4) 依托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成片开发，集中紧凑发展。

(5) 依托旧城，紧张而有序地由南向北，由近期到远期滚动发展。

(6) 以新区开发为主，逐步带动旧城改造，健全城镇功能，提高城镇综合实力和防灾能力。

#### 二、规划年限与规模

(1) 规划期限：2007—2010 年。

(2) 规模：人口规模 8000 人，用地规模 81.18 万平方米。

#### 三、城镇区近期规划

##### (一) 发展方向

沿 103 省道，向北拓展；沿火神庙街向南开发。

##### (二) 城镇功能结构布局

罗目镇区近期在功能上形成远期总体规划中“三个分区”的结构形式中的两个分区，即：镇区北侧形成新镇区；以老镇区为中心形成传统镇区。同时在镇区南侧布置一些一类工业用地，在远期形成镇南工业园区。

(三) 主要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建筑用地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居住建筑主要为多层。

规划居住建筑用地包括老镇区保留居住建筑、于镇区北侧规划的新居住区为主。各居住区结合河流、公园、绿地、商业布局，以取得良好的居家生活环境。

规划居住建筑用地 34.66 万平方米，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42.69%，人均用地 43.33 平方米。

2.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5.6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 19.33%，人均用地 19.61 平方米。

规划形成新老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其中一个位于老镇区，沿火神庙街两侧。另一个依托新建市场用地向北侧延伸。老镇中心是罗目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新镇中心依托老镇中心，与其互补。

① 行政管理用地

原有行政管理用地位于火神庙街南侧，占地 0.5 公顷。规划在北侧新建一镇政府原政府用地改为居委会。新建行政管理用地规模 1.19 公顷。

②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罗目镇小学和位于背街的幼儿园，结合居住区的分布及服务半径新建一所幼儿园。教育机构用地规模达 2.13 公顷。

③ 文体科技用地

规划在火神庙街南侧集中布置文化娱乐用地布置影剧院，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各一处，同时在新镇中心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

④ 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内一处诊所和一处兽医院，并改进医疗设备，提高服务水平。扩建现有的镇卫生院，成为一所综合医院。

⑤ 商业金融用地

现状商业金融用地主要集中在旧镇区内，多为沿街铺面式经营，与办公、居住等混杂，规模较小。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在原有基础上以镇区中心沿 103 省道向北延伸，主要以商业金融、服务业为主。

⑥ 集贸市场用地

罗目镇现有一处农贸市场与一处粮站，已成规模。规划对其进行保留，作为批发市场，服务于高桥与罗目，并另外在南北两侧各布置一市场以满足居民的需求。

近期建设规划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类别	项目	数量 (处)	占地面 积	建筑 面积	备注
行政	镇政府	1	4510	—	新建

管 理	派出所	1	2000	—	保留现状, 扩建
	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居委会	1	5555	—	改建
教 育	中学	1	—	—	保留现状
	小学	2	15060	—	保留现状小学, 新建一所
	幼儿园	2	4806	—	保留现状老镇区幼儿园, 新建一所
医 疗 卫 生	医院	1	1417	—	保留现状中心医院和背街的镇卫生院
	门诊所	1	1131	—	保留的镇卫生院
	养老院	—	—	—	
文 化 体 育	电影院	1	6100	—	新建
	图书馆	1	4278	—	新建
	体育馆	—	—	—	
	居民健身设施	3	10049	—	新建
	文化活动中心	2	7406	—	新建
商 业 服 务	商业服务设施		75511	—	整治、改造、新建
	农贸市场	2	9406	—	新建
	市场	1	15131		保留现状市场
市 政 公 用	污水处理厂	1	12944	—	新建
	加油站	1	2427		保留现状, 用地规模适当扩大
	电信支局	1	1661		新建
	邮政所	1	1641		新建
	开闭所	2	—	600	新建
	公厕	3	—	150	新建
交 通 设 施	公共停车场	1	2658	—	新建
	客运站公交站	1	833	—	保留现状

### 3. 生产设施用地布局

在保留现状存在的一些工业用地, 在镇区南端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总的生产设施用地达 7.03 公顷, 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8.66%, 人均用地 8.79 平方米。

### 4. 道路广场用地布局

完成总规中规划的平行于省道的镇西一路, 镇东一路(街名暂拟); 兴隆街以北兴北一街、兴北二街、兴北三街(街名暂拟)三条街; 正兴街以东的兴东一街(街名暂拟)以及正街以东的文化路、东神一, 二, 三街(街名暂拟); 火神庙街以南平行于临江河的神南路(街名暂拟), 完善路网系统。道路广场用地规模为 12.92 万平方米, 占镇区建设总用地的 15.92%, 人均 16.15 平方米。

### 5. 工程设施用地布局

自来水厂、加油站保留在原位置用地有所增加; 新规划一处电信用地和邮政局。工程设施用地 1.99 万平方米, 占镇区建设总用地的 2.45%, 人均 2.49 平方米。

### 6. 绿地

#### (1) 公共绿地

沿临江河形成一条公共绿带。结合道路带状绿地修建小街心花园和小游园。供镇区居民休闲、游玩。

(2) 防护绿地

结合穿过镇区的水渠形成防护绿带。

(3) 生态绿地规划

充分利用城镇周围田园，作为城镇的生态绿地，既可丰富城镇的空间环境。

四、城镇区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一) 项目确定原则

由于城市规划是通过一个个项目的建设逐步实施的，因此，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还必须落实到建设项目上，并纳入政府发展计划，规划才能有效地得到实施。

城市近期建设项目的提出是根据广泛的调查，结合城市近期发展目标和政府各部门发展规划与计划设想，以及城市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市场需求，并按照项目建设的性质、难易程度、轻重缓急和连锁效应，以及城市的财政状况、吸引投资的潜力等，经过综合平衡，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合理确定项目的选择标准，并适当超前留有余地。

(二) 近期建设项目库

根据罗目的实际，规划其镇区近期建设项目分为政府主导项目（包括公益性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和政府统筹项目（包括非公益性公共设施、住宅和工业、仓储等），并按项目编号、名称、位置、规模、建设方式、资金来源等，建立项目库，具体如下。

行政管理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A 行政 管理	A1	镇政府	103省道北段	用地 0.45ha	新建	财政、土地置换出让
	A2	派出所	兴北一街北侧	用地 0.20ha	保留扩建	财政、土地置换出让
	A3	社区委员会	原镇政府	用地 0.5ha	改建	行政划拨

文化体育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B 文娱 体育	B1	电影院	文化路南段	用地 0.61ha	新建	引资、自筹
	B2	图书馆	文化路南段	用地 0.43ha	新建	财政、自筹
	B3	镇北文化中心	兴北二街西段	用地 0.38ha	新建	财政、自筹
	B4	镇南文化中心	文化路南段	用地 0.35ha	新建	财政、自筹

医疗卫生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	----	----	----	----	------	------

C 医疗 卫生	C1	中心医院	千秋街北侧	用地 0.15ha	扩建	财政、自筹
	C2	镇南卫生院	背街北侧	用地 0.11ha	改建	财政、自筹

## 教育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D 教育	D1	小学	兴北二街西段	用地 0.5ha	新建	财政、自筹
	D2	幼儿园	兴北二街西段	用地 0.3ha	新建	引资、自筹

## 园林绿化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E 园林 绿化	E1	政府旁绿地	103 省道北段	用地 0.35ha	新建	财政
	E2	棕叶市街中心绿地	棕叶市街	用地 0.43ha	新建	财政
	E3	火神庙街头绿地	火神庙街东段	用地 0.14ha	新建	财政
	E4	文化中心绿地	神南路北侧	用地 0.40ha	新建	财政
	E5	东神二路街头绿地	东神二路北段	用地 0.21ha	新建	财政

## 古街保护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F 古街 保护	F1	古街区	文化路南段与兴隆街之间	用地 9.8ha	修缮、整治	财政、自筹

## 市政公用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G 市政 公用	G1	污水处理厂	镇区南端	用地 1.29ha	新建	财政
	G2	电信支局	交通街南段	用地 0.16ha	新建	财政、自筹
	G3	邮政所	交通街南段	用地 0.16ha	新建	财政

## 商业服务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H	H1	镇北集贸	兴北二街西段	用地 0.42ha	新建	财政、自筹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 ( 1949—2018 )

商业 服务		市场				
	H2	镇南集贸市场	火神庙街东段	用地 0.51ha	新建	财政、自筹

道路交通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I 道 路 交 通	I1	公共停车场	正兴街南段	用地 0.26 ha	新建	财政、自筹
	I2	镇西一路	平行与 103 省道， 位于其西	0.55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3	镇东一路	平行与 103 省道位 于其东	0.68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4	兴北一街	农机汽化站以北垂 直于 103 省道	0.2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5	兴北二街	垂直于 103 省道	0.4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6	兴北三街	垂直于 103 省道	0.4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7	文化路	现状小学东侧	0.74km (14m)	改建	财政、自筹、贷款
	I8	火神庙街	原镇政府到 103 交 叉口	0.72km (20m)	改建	财政、自筹、贷款
	I9	东神一	火神庙街与神南路 之间	0.24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10	东神二	火神庙街与神南路 之间	0.23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11	东神三	火神庙街与神南路 之间	0.23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12	兴东一街	原粮站以东南	0.25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13	神南路	平行临江河火神庙 街以南	0.67km (14m)	新建	财政、自筹、贷款
	I14	火神街头广 场	火神庙街西段	用地 0.14 ha	新建	财政

住宅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J	J1	兴北一片区	兴北二路与兴北三路之间西	用地 1.45ha	新建	自筹

住宅	J2	兴北二片区	兴北二路与兴北三路之间东	用地 2.0ha	新建	自筹
	J3	兴北三片区	兴北二路与兴北一路之间西	用地 1.65ha	新建	自筹
	J4	兴北四片区	兴北二路与千秋街之间	用地 2.2ha	新建	自筹
	J5	兴北五片区	兴北一路与兴隆街之间	用地 2.4ha	新建	自筹
	J6	粮站小区	原粮站以东，兴东街以西	用地 1.3ha	新建	自筹
	J7	东神一区	东神一路以西	用地 1.0ha	新建	自筹
	J8	东神二区	东神一路以东	用地 1.9ha	新建	自筹

### 工业仓储

类别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来源
工业 仓储	K1	镇中心仓储区	原镇粮站	用地 2.1ha	新建	引资、自筹
	K2	工业仓储区	东神三路以西	用地 1.1ha	新建	引资、自筹
	K3	镇南工业区	东神三路以西	用地 3.2ha	新建	引资、自筹

注：ha 为公顷英文缩写。

##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罗目镇域内村镇建设从七十年代开始起步。

1979 年，镇上通过群众集资，自筹资金建成自来水厂日供水 300 吨 1 座。解决场镇大部分居民和部分商店的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1981 年，为改善场镇道路破烂，影响镇容镇貌的状况，镇政府多方筹集资金，对场上八条街四条巷中的七街三巷进行整修，铺设水泥路面，改观镇容镇貌。受到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表彰。

1982 年，为解决场镇居民住房困难，新建 1140 平方米公房，连同维修好原有公房共 15568 平方米，安置镇上 260 户居民。

1984 年，为镇上居民住房架设照明线路，公房住户全部用上电灯。

1992 年，罗目镇村镇建设所成立后，代表政府进行村镇建设综合开发，加快罗目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成罗目镇拓宽场镇道路规划。

2000 年，加强集镇基础设施建设，新修建 90 米长，宽 12 米，总面积 1080 平方米水泥路面街道一条。铺设下水道管道 180 米。

2010 年，完成通村公路硬化 2.4 千米、泥结碎石路 3 千米建设。完成沟渠浆砌 380 米，对 34 台机、电提灌设备进行维修，掏修输水渠道 43 千米，掏修村级输水沟 110 条。修建沼气池 103 口。

2012 年，完成 95405 部队全长 4.5 千米，总投资 850 万元，涉及中心、新建两个村的专用道路建设。安置峨胜、通海项目拆迁户 700 多人共 333 套房，安置率 100%。对镇辖区内 8000 多平方米公房进行勘界，并请测绘部门对界定公房进行测绘登记。全面完成省道 103、306 线峨眉山市过境路段改建工程，涉及罗目 51 户拆迁任务。完善张沟片区旅游开发项目中所涉及罗目的拆迁补偿、

土地费清算等后续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153.73 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并通过省级验收。

2014 年，完成峨胜六期环保搬迁项目的拆迁任务。完成阳光村污水处理站厂址和污水管网工程的规划设计。9 月 5 日动工修建，到年底已安装 HDPE 管 600 米，安装检查井 20 座，清除表土植被 7200 平方米。铺设施工便道 600 米。完成刘山村新村聚居点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峨胜六期罗目安置点 17 套，通海水泥项目拆迁户安置交房 114 套，完成峨胜四、五期拆迁户安置交房 171 套交付工作。

2015 年，完成阳光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完成省道 103 线连接峨胜道路建设项目的征地土地交付工作。完成高规村组道路建设工作。完成徐塘、白马村卫生室建设并投入使用。通过村民自筹和市政资金支持顺利完成阳光村 2.2 千米农村机耕道硬化、林村 3 千米户户通工程、杨村 4 千米机耕道泥夹石碎路、卢山 3 千米林区泥碎路；高规村 8 千米组道硬化、雷村 1.5 千米组道硬化、白马 3.75 千米组道硬化；和平村 1 组、6 组两座便民桥，完成设计、图审、财评预审、招投标。



白马村卫生室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2016 年，完成 149 师部队弹药库、训练场项目；完善峨胜六期后期工作，确保峨胜按期建成并正常投产；多方协调、积极部署确保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按期全面完工并试生产。完成和平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郭坪村茶园园区道路 4 千米、实施雷村村 1—5 组连通罗目镇污水处理站管网建设项目，完工新建排污主管 1100 米，支管 2000 米及其配套设施。实施完成和平村 1、6 组 2 座便民小桥整治工程；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完成高规村原岷江电厂、中心村、卢山村、和平村等土地复垦项目，复垦面积 231.7 亩；硬化村组道路 11.8 千米；新修郭坪村泥碎路 2 千米，全镇实现 88% 组通水泥路。完成镇污水处理站建设并投入运行，集镇污水管网、强弱电线路地理、青石板街面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完成公厕、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罗目·印象水上漂流”项目开票。

2017 年，市级重点工程推进。完成峨汉高速、国道 245 线、古镇游人中心涉及 8 个村 33 个组 805.84 亩土地征用工作，涉及转非入保 1100 余人。

罗目民宿小镇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移动、电信、铁通、广电等企业和部门完成规划，启动古镇内核心区内线路地理工作，强弱电应急排危入地完成前期工作。



罗目民宿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推进 220 千伏线路升级改造。完成涉及胡村、林村、廖林、白马等区域 15 座基塔的调查摸底工作。

郭坪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推进。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入资金 100 万元，投入资金 6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道路硬化等，40 万元苗木花卉采购，12 月完成栽植。

扶贫开发工作。完成 376 户 1076 人的扶贫户确认工作，通过精准扶贫、移民产业项目并与低保、临时救助等民政政策的配套衔接，辐射带动其他产业项目发展。2017 年完成精准扶贫户 78 户，共 179 人脱贫任务，对全镇 15 个村产业扶贫进行验收，共验收产业扶贫户 149 户，应兑现扶贫资金 12.6 余万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9 户，66 人。

农村基础设施。完成郭坪村、川主村 6.48 千米泥碎石路建设；刘山村 1、6 组硬化，7、8 组碎石整修 4 千米和 6 组涉房堡坎；卢山村 1、5 组堡坎，5、6 组碎石路面 2 千米；中心村 9 组堡坎及郭坪村道路堡坎 2 处建设工作。

创建“四好村”。做好胡村村、徐塘村创建工作，经县（市、区）评估申报、市“四好村”创办抽查复核、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入选 2017 年市级“四好村”。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入户宣传率达 100%，禁养区已签订关停协议 80 户，关停协议签订率 98.75%，签订拆除协议 38 户；限养区签订关停协议 19 户，拆除协议 8 户。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排查散乱污企业 110 家，发放工业堆场停产整改通知 6 份，散乱污企业停产整改通知 74 份。

2018 年，完成峨汉高速中心村、林村村、雷村、水井拆迁协议 109 份，拆除房屋 87 栋。完成临江河治理工程土地下清 54, 39 亩，确保工程施工。

罗目民俗小镇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会同移动、电信、铁通、广电等企业和部门完成规划，古镇内核心区内管网工程结束，线路地理工作全面启动，强弱电应急排危入地完成前期工作。

郭坪村集体经济项目。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100 万投资项目建设完成。镇、村验收完毕。

扶贫开发。完成 353 户 949 人的扶贫户确认工作。2018 年完成 1 户 1 人减贫任务与巩固提升 352 户 948 人脱贫对象脱贫。对全镇 16 个村产业扶贫进行验收，共验收产业扶贫户 240 户，应兑现扶贫资金 282 余万元，完成“一亮五净”工作，涉及 111 户，应兑现资金 86795 元。易地扶贫搬迁 7 户主体房建设完成，1 户在建。

农村基础设施。完成刘山村 1、6、7、8 组碎石路维修 4 千米；完成共计 14 处（卢山村 5 处、刘山 3 处、中心村 1 处郭坪村 1 处、高规 4 处）因暴雨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堡坎建设工作；清理 100 余处塌方造成的道路堵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共计投入资金 70 余万元。

“四好村”创建。做好郭坪村创建工作，经县（市、区）评估申报、市“四好村”创办抽查复核。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限养区 201 户，做到“零排放、零污染”。

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巡查监管“散乱污”企业，整治企业死灰复燃，私自违法违规生产，完成拆除搅拌站 1 户。

## 第十篇 财税 金融

### 第一章 财政 税务

#### 第一节 财 政

1958年，峨眉县建立乡镇财政一级预算，实行财政大包干，凡乡镇范围内的一切财政收入，按县核定的任务由乡镇包干上缴，原由县财政开支的经费，从划给的收入中开支，不再按月向县财政领报。收支包干后，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实行按比例分成，县上三成，乡镇七成。青龙（罗目）按此规定执行。

1959年，峨眉县各乡镇实行政社合一，县对公社财政采取“分项计算收支，指标一年一定，年终结余归社，超收县四社六分成”管理办法。红旗公社（罗目）按此规定执行。

1961年，本着“国不挤社、社不挤国”原则，县对公社中属于国家财政收支部分，改为按“收支两条线”办法执行。红旗公社（罗目）按照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

1966年“文革”开始，财政规章制度遭到破坏。为防止混乱，县对公社财政实行“报帐制”。属国家预算内外的各项财政收入全部上缴国家金库，支出按公社在编人员造具花名册，工资按月向县领报；公杂各费由公社按原始凭据，经县核准后报销；修缮、购置、会议费等专项报批、专项拨款。农机、农业、林业、水利、民政、卫生及中、小学校等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事业经费均由县各主管部门按系统管理，延续至80年代初。青龙（罗目）照此规定执行。

1984年8月，建立罗目乡财政所。

1990年，杨培华兼所长。

1990—1992年，实行“按上年收入为基数，超收四、六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40%为市财政，60%为镇乡财政，一定三年不变。镇财政收入范围，镇乡村组企业、农村联办企业、个体工商税、集贸市场、屠宰税、农林牧产税、契税、其它收入系镇收入范围。

罗目镇财政支出范围：镇农、林、水、文化、广播、教育、计生、抚恤救济、城市维护、物价、行政和其它部门等。

1992年4月，罗目镇财政所建立财政金库，为乐山唯一；11月，市财政局任命宋云凯为镇财政所所长。

1993年5月，罗目镇财政所被市财政局评为“文明财政所”。

2002年，罗彬为罗目镇财政所所长。

农业税收人包括：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其中农业税为主要税源，其余各税，税源零星分散，收入少，工作量大。1998年前，峨眉山市农业税收人占财政总收入的3%，后逐年递减。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收入2.87%。中央对农民减负政策的落实，实行以币代粮，征收农业税时，调低农业税计税价格，1998年前，黄谷计税价为1.44元/公斤，1999年下调为1.24元/公斤，2000年再次下调为1.04元/公斤。2002年峨眉山市按照中共中央七号文件和国务院文件精神，实现“户户减负，人人受益”目标，峨眉山农民人均减负37.6元，减负为48.97%。

1997年起，镇财政继续实行“核定基数，定收定支，超收实行五五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对收支范围，收支挂钩作适当的调整。扩大收入范围，资源税属地方税种，是镇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纳入镇乡财政预算收入范围，年终将资源税的入库数扣减上年末入库数为超收部分，先提退20%作为征收费用，其中7.6%划归地税局，12.49%留归镇；其余部分进入市级财政结算体制。实行收支挂钩，对镇实行“收支进度同步”原则，市财政按镇乡收入进度，安排财政支出拨款。

1997年1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123号文件“调整镇乡财政超收分成的通知”规定，镇财政超外收实行全留镇乡安排使用，并对超收全留的使用范围作明确规定，超收全留弥补镇乡办公经费、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和公共福利事业等。

1998年，峨眉山市政府调整全市镇乡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入基数，定年递增率，定超收分成比例的管理办法。收入基数确定，按镇乡收入范围，以1997年末实际完成数减去1997年农业四税的任务为基数，年递增率为5.5%计算出1998至2002年的收入基数再加上当年农业四税任务，即为镇乡财政各年度的收入目标任务，一定5年不变。

1999年，镇财政收入194.5万元，支出211.3万元。

2000年，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决定，7月1日起，调整镇乡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收入划分税种，递增包干，超收全留，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固定收入，镇征收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

2000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834万元，位列全市第4位；农业总产值4427万元，位列全市第5位；工业总产值21475万元，位列全市第4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913元，位列全市第7位；农民人均纯收入2711元，位列全市第11位；人均财政收入66元，位列全市第14位。财政收入165万元，财政支出316万元，预算内266万元，预算外50万元。

2002年，全镇GDP实现12473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2226万元，利润1995万元，入库税金999万元，招商引资690万元；完成农业总产值63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2928元；财政收入180万元。

2003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38亿元，财政收入12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130元，招商引资800万元，工业产值66500万元，利润2480万元，入库税金760万元。

2004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55亿元，完成财政收入14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493元，招商引资1200万元，工业产值80975万元，入库税金690万元。

2005年，全镇人均纯收入3841元。

2006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205万元、增速11%；人均GDP9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252元，完成市上下达目标任务。

2007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150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61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691元。

2008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058万元，较上年增加690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315元，比上年增加624元。

2009年，全镇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90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600元，同比增长474元。

2010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4701万元。

2011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758万元，同比增长29.1%；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产值105800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98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765元同比增长20.3%。

2012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1848万元，增长4.8%；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产值26500万元，增长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000万元，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8880元，增长14.36%。

2014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612万元，增长4.10%；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3.75亿元，增长2.70%；固定资产投资1.3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855元，同比增长12.90%。

2015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9亿元，增长8.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15.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682元，增长9.20%。发放粮食直补169182.88元、农资综合补贴1220036.81元、发放油菜贴77575元、水稻良种补贴155815.50元、玉米良种补贴29470.00元。

2016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612万元，增速15.30%；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3.9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5.0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065元，增长11.10%。

2017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916万元，增速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28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090元。

2018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5158万元，增率2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7.3%；全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50元。

## 第二节 税 务

1950年1月，成立峨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城区、青龙、双福3个稽征所。

1958年，税务局同县财政科合并，成立峨眉县财政局，下设青龙、九里、龙池、双福4个财政所。

1961年，恢复峨眉县税务局，分设城关、青龙等6个税务所。

1968年，税务局与县市管会合并成立“峨眉县税管革命委员会”。

1973年，市管、税务分开，税务与财政再合，成立峨眉县财税局。

1983年，又恢复峨眉县税务局。

1994年，税制改革，国税、地税分设，罗目设地方税务所，负责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等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当年，农税收入589万元，特产税1.28万元，契税0.56万元，耕地占用税3.1万元。

农村税费改革。中发[2000]7号文规定，全国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减轻农民负担，保证农村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内容：“四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四个取消：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屠宰税；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两个调整：调整农业税政策；农业特产税政策。一项改革：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法。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实现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罗目镇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农村税费改革，2000年承包地人口21752人，2001年承包地人口21709人，农业户数6681户，计税面积993.85公顷，平均常产3873公斤/公顷。

改革前税费负担(2000年为准)。农业税及附加479856.69元，农业特产税3523.26元，提留统筹义务工折资789562.53元，合计金额1272942.48元，人平58.52元。

改革后税赋。农业税648347.91元，农业税附加129669.58元，金额778017.49元，人平35.84元。

改革后增减负担。减少494924.99元，减少38.38%，人平减少22.68元，减少38.76%。

## 第二章 金融

### 第一节 农业银行

195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峨眉支行成立。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分设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

195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青龙设营业所。

1956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县支行成立，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统一核算。

1957年，农行县支行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

1964年2月5日，恢复农业银行，下设青龙等5个基层营业所。

1966年1月，又撤销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

1980年1月1日，再次恢复农业银行，下设青龙等5个基层营业所同时恢复。

1985年底，农行有青龙等8个营业所，2个营业分所，3个储蓄所。

2006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峨眉山市支行青龙营业所撤销。

###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

1955年，在现罗目境内成立和平信用合作社、白马信用合作社。基本按乡设置，乡乡有信用社（组），业务活动在乡的领导下进行。

1956 年，和平信用合作社更名为青龙信用社。撤销白马信用合作社，业务并入青龙信用社。

1983 年，更名为罗目信用社。

1994 年，设立罗目信用社正街储蓄所。2005 年撤销，业务并入罗目信用社。

1999 年 7 月，设立罗目信用社火神庙分社。2003 年 1 月撤销，业务并入罗目信用社。

2000 年 5 月，高桥信用社降格为罗目信用社分社。

2007 年 7 月，更名为峨眉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目信用社，地址罗目镇正街 85 号。

#### 罗目信用社历任领导名录

伍应有	1955—1962. 01
杨上海	1962. 02—1963
谢光春	1964—1975. 01
邓述清	1975. 02—1998. 06
杨建华	1998. 07—2003. 02
袁学如	2003. 03—2006. 04
周 毅	2006. 05—2009. 06
杨上仲	2009. 07—

# 第十一篇 中共罗目镇委员会

## 第一章 组织沿革

1950年1月12日，中共峨眉县委员会成立，县委派何可清、高治沛两位党员赴青龙乡接管民国政权，废除“保甲制”，建立农村基层政权——“青龙乡农民协会”。

1951年11月，青龙乡人民委员会建立。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何可清任主席、高治沛任副主席。

1952年，增设青龙镇，1953年12月建立党支部。

1956年11月，合并青龙、罗目、白马、和平、中心乡为青龙乡。建立青龙乡党总支。

1958年8月，成立青龙乡党委。同年10月，青龙乡与青龙镇、高桥乡联合组建为红旗人民公社。

1959年7月，红旗公社分出青龙镇、高桥公社。

1962年3月，红旗公社更名为青龙公社。

1966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中提出：“农村文化大革命，也要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实行大民主。在队与队之间，社与社之间，可以利用生产的空闲时间，进行串连，还可以组织一批革命学生下乡串连”。这样，“文革”的动乱，由城市蔓延到农村。青龙公社管理委员会陷入瘫痪。

1967年春，各公社领导干部普遍被揪斗，或被迫“靠边站”，机构随之瘫痪。

1968年2月后，全县各公社先后建立革命委员会，行使党政权力。

1968年4月，经县革委批准，成立“青龙乡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取代管理委员会。

1971年3月至5月，各公社（镇）先后重建党委。在当时的形势下，青龙公社党委主要抓“整党”“斗、批、改”和“农业学大寨”运动。党委书记兼任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制。

1979年3月，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党政分设的决议精神，青龙公社党委书记不再兼任公社革委主任。

1980年10月，恢复青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1年11月，青龙公社党委更名罗目公社党委。

1984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精神，全县

都改社为乡。随着青龙乡人民政府的建立，青龙公社党委改称青龙乡党委。

1987年1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同时，建立罗目镇镇党委。

## 第二章 镇(乡)党委历任领导名录

### 青龙(罗目)乡(公社)

- |        |                       |
|--------|-----------------------|
| 总支书记   | 王恩清 (1955.11—1956.5)  |
| 党委书记   | 谢光春 (1956.8—1958.10)  |
| 派任第一书记 | 赵先伦 (1957.1—1957.8)   |
| 党委书记   | 赵先伦 (1958.7—1959.6)   |
| 党委书记   | 谢厚培 (1958.10—1965.5)  |
|        | 杨应泉 (1965.5—1966.2)   |
|        | 万永祥 (1966.2—1968.5)   |
|        | 胡师林 (1971.4—1972.3)   |
|        | 万永祥 (1972.3—1972.10)  |
|        | 谢厚培 (1972.10—1979.1)  |
|        | 甘治明 (1979.1—1982.1)   |
|        | 杨培华 (1981.12—1987.1)  |
| 派任副书记  | 谢厚培 (1955.11—1958.10) |
| 副书记    | 冯绍三 (1955.11—1958.11) |
|        | 杨运先 (1955.11—1956.5)  |
|        | 谢光春 (1955.11—1956.8)  |
|        | 王恩清 (1957.1—1958.8)   |
| 党委副书记  | 李国顺 (1958.10—1959.7)  |
|        | 林寿廷 (1958.10—1959.7)  |
|        | 张玉铭 (1958.10—1959.7)  |
|        | 谢光春 (1958.10—1963.8)  |
|        | 王国清 (1958.10—1959.7)  |
|        | 汪绍宣 (1959.2—1959.8)   |
|        | 杨开亮 (1960.4—1963.8)   |
|        | 伍应友 (1962.3—1965.5)   |
|        | 王恩清 (1962.6—1966.7)   |
|        | 万永祥 (1964.9—1966.2)   |
|        | 林敦彩 (1971.5—1973.4)   |
|        | 万永祥 (1971.5—1972.3)   |
|        | 刘长安 (1972.3—1981.11)  |
|        | 吴大禄 (1973.11—1977.10) |
|        | 甘治明 (1973.11—1979.1)  |

林禄明（1977. 11—1980. 9）  
张运成（1980. 4—1981. 5）  
刘树宣（1980. 9—1987. 1）  
李光书（1982. 2—1984. 4）  
伍元华（1984. 8—1987. 1）

**青龙（罗目）镇**

支部书记 赵国民（1953. 12—1956. 9）  
派任第一书记 李国顺（1957. 1—1957. 8）  
总支书记 李国顺（1957. 8—1958. 10）  
张玉铭（1959. 7—1964. 6）  
高自新（1964. 8—1965. 5）  
譙续安（1965. 5—1966. 10）  
胡师林（1966. 10—1968. 5）  
高自新（1972. 12—1980. 4）  
张玉明（1980. 4—1980. 10）  
罗才华（1984. 4—1987. 1）

副书记 张玉铭（1957. 8—1958. 10）  
鞠兴隆（1959. 7—1964. 8）  
罗才华（1980. 11—1984. 1）

**罗目镇（乡镇合一）**

书记 罗才华（1987. 1—1992. 4）  
张伦全（1992. 4—1996. 12）  
师进刚（1996. 12—1997. 7）  
耿建华（1997. 7—1998. 4）  
伍仕琪（1998. 4—2001. 4）  
何成松（2001. 4—2002. 4）  
范和成（2002. 6—2005. 12）  
吴仲文（2006. 1—2008. 6）  
周翔（2008. 6—2011. 11）  
周珍群（2011. 11—2018. 4）  
宋继东（2018. 4— ）  
副书记 刘树宣（1987. 1—1992. 12）  
张伦全（1987. 1—1992. 4）  
苟学元（1990. 3—1992. 12）  
杨培华（1990. 3—1992. 12）  
张朝海（1993. 1—1995. 12）  
高明辉（1993. 1—1995. 12）  
张学芳（1993. 1—1995. 12）  
童建平（1995. 12—1996. 12）

陈登平 (1995.12—2006.10)  
熊月云 (1995.12—2001.12)  
安树祥 (1995.12—1998.11)  
李孟军 (1998.12—2005.12)  
程世忠 (2003.1—2005.12)  
徐剑虹 (2003.10—2005.12)  
邹利琼 (2006.8—2007.3)  
周 鹰 (2008.6—2010.4)  
徐成义 (2007.1—2011.11)  
卞 茜 (2010.4—2011.11)  
宋继东 (2011.11—2018.4)  
吴春梅 (2011.11—2013.10)  
熊 伟 (2013.10— )  
鞠 伟 (2016.12— )

### 第三章 党员代表大会

1979年5月17日,中共青龙镇第八届委员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7人,听取工作报告,选举产生镇党委委员。高自兴为书记,罗才华、杨俊茂、伍雪容(女)、伍兴伦、沈淑华(女)为委员。

1984年4月27日,中共峨眉县委组织部批复建立中共罗目镇第八届总支委员会,由罗才华、李光书、罗顺明、韩荣银、伍雪容(女)组成,罗才华任书记。

1987年1月15日,中共峨眉县委决定,撤销罗目镇党总支委员会,建立中共罗目镇委员会。3月15日,召开罗目镇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会期2天,应到代表95人,实到88人,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出席县第七届党代会代表,选举中共罗目镇第九届委员会,罗才华、刘树宣、张伦全、杨培华、张学芳、万世全、罗顺明为委员。罗才华为书记,刘树宣、张伦全为副书记。

1990年3月13—14日,中共罗目镇第十一届委员会由万世全、刘树宣、张朝海、张学芳、张伦全、罗才华、罗顺明、苟学元、杨培华组成,罗才华为书记,刘树宣、张伦全、苟学元、杨培华为副书记。

1993年1月,中共罗目镇第十二届委员会由张伦全、张朝海、高明辉、张学芳、罗顺明、万世全、伍仕其组成,张伦全为书记,张朝海、高明辉、张学芳为副书记。

1995年12月4—5日,中共罗目镇第十三届委员会由张伦全、童建平、陈登平、熊月云、安树祥、伍仕琪、万世全组成,张伦全为书记,童建平、陈登平、熊月云、安树祥为副书记。

1998年12月15日,中共罗目镇第十四届委员会由伍仕其、李孟军、陈登平、熊月云、童晓容、陈云、李国华、汪永忠组成,伍仕其为书记,李孟军、陈登平、熊月云为副书记。

2006年10月13日,中共罗目镇第十六届委员会选举吴仲文为书记,副书记陈登平。

2011年9月9日,中共罗目镇召开第十七届代表大会选举卞茜、阮田、朱江、陈云、周翔、

罗毅文、胡小峰、徐成义、熊伟为委员，周翔为书记，卞茜、徐成义当选为副书记；选举朱江、许小燕、周桂花、徐发君、徐成义为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徐成义为纪委书记、朱江为副书记。

2016年6月29日，中共罗目镇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朱江、李建军、吴春梅、宋继东、周珍群、童文韬、熊伟为委员，选举周珍群为书记，宋继东、熊伟为副书记。选举王柳、冯燕、周希文、徐发君、熊伟为镇纪委委员，选举熊伟为纪委书记、徐发君为副书记。

## 第四章 中心工作

罗目（青龙）镇（乡）党委（党总支）遵循上级党委各个时期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 镇压反革命运动

1949年12月17日，峨眉县全境解放。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青龙乡党组织、政府接党中央、政务院的指示和峨眉县委部署，发动群众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0年2月开始，到1953年5月结束，清理域内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一贯道等各类反动组织，枪毙熊宋富、何芳奎、张玉琴、高德辉等匪首恶霸、伪乡长、一贯道、特务，共18人。

### 土地改革运动

1952年6月，青龙乡农会（乡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开始开展、划分阶级成分，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对地主靠剥削所得来土地以及封建财产，人民政府采取没收和征收，分给贫农和雇农。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封建剥削的土地私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查田亩、查阶级，打击违法地主份子，彻底消灭农村封建势力，妥善处理土改的遗留问题。土改遗留问题复查1953年2月5日结束，向分得土地农民颁发土地证，涌现出来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号召村干部组建互助组，开展生产竞赛。

### “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青龙乡政府根据县委关于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发动群众，号召群众大胆检举揭发“三反”、“五反”分子。对坦白和揭发出来有不法行为人，贪污者，赔退；偷税、漏税者，补交和罚款；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骗国家经济情报者，视其情节，立功者，予以奖励；知错悔改、认罪自新者，予以宽大；情节恶劣者，实行刑拘，依法追究，1952年7月8日结束。

### 农业合作化运动

罗目镇农业合作化运动，1952年春开始，1957年结束。经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1952年春至1954年上半年为发展互助组阶段。青龙乡在阳光村进行试点，后全乡推行。互助组解决农民劳动力缺乏的问题。1952年，粮食获得丰收，当年粮食平均亩产比1949年平均亩产提高4公斤，初步显示出互助合作的优越性。

195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罗目乡季节性互助组、常年性互助组，得到发展。仅阳光村，常年互助组就由1952年的3个发展到11个。

1954年下半年，青龙乡又开始以互助组为基础发展初级社，是年底全乡发展起来的初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4.82%。

1955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青龙乡率先在阳光村、刘山村、杨村办起3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青龙乡各村都建有高级农业合作社。入社农户达97.5%。农业合作化运动结束。

###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青龙乡场镇上的工商业户进行改造。按工商业生产规模，如像烧制碗的企业、纺织企业，根据厂商的要求，进行公私合营；对加工型的，青龙场上几家竹编加工商，和缝纫加工商，则要求其组合成合作社加工企业。青龙乡的对私改造，1956年2月开始，12月结束，完成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6月中旬，青龙镇党委、政府在青龙场举行全镇工农商学兵宣传贯彻总路线誓师大会，提出“苦战三年，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口号。全镇开展工业、农业“双跃进”运动。工业大办钢铁，各村征调大批劳动力筑路、伐木、建炉、炼铁。8月，中央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9月，县委派出工作组在青龙乡试点，青龙乡、青龙镇、高桥乡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公社内部设四级组织即公社、管理区、大队、生产队。推行兵团作战，公共食堂吃饭，半工资制分配原则。1959年初，全县开展整风、整社、整党运动，县委还派出工作组，帮助各公社进行整顿。红旗公社取消青龙、高桥两个管理区，成立青龙公社和高桥公社，而红旗公社，则由罗目公社代替；对干部侵占款物、小队瞒产私分、社员投资帐、国家多收贷款帐、集体收入帐等进行清理、赔退。

### 国民经济第一次调整

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2月，青龙公社按县委的部署，1958年改制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停办1958年成立为青龙镇农业中学、缝纫合作社和纺织企业；精简机构压缩企业工人，兴起大办农业之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管理体制和按劳分配原则，停办公共食堂。1962年青龙公社水稻平均亩产量达186公斤，比1960年平均亩产增长40.5公斤；生猪存栏数同1960年相比，增加73%。

###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11月，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示精神，按据县委部署，罗目公社11月5日开始全社铺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强调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号召干部“洗澡下楼，轻装上阵，共同对敌”，进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工作方法是“扎根串联”，组织和依靠各级贫协组织。运动一开始广大基层干部都“靠边站”，接受“四清”审查。罗目公社部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职务等处分。

###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6月至1985年，县委组织专门班子，加强领导，纠正“文革”中大批冤、假、错案，

为遭受迫害的各级干部、党员和群众进行平反昭雪，恢复政治名誉。反右斗争中被错划的“右派分子”作纠正；反右倾斗争和“四清”运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党员、干部和群众作纠正；罗目镇被错误处理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张靖奎，得到平反落实政策；对建国以来的历史悬案进行复查。辖区受管制戴帽“五类份子”（地、富、反、坏、右）摘帽。

###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

1978年12月，党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着重点，要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3月，县委召开有700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县、区、社、大队），然后又以区为单位召开有生产队长参加的近2500人农村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城镇到农村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加快农业发展高潮。县委通过调查研究，制定一系列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政策、规定，凡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的办法和措施，给予支持，调动农民发展生产积极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坚持改革开放。1979—1981年间，农村先后恢复和发展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1983年，全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稳定政策，完善承包制。

1984年，农村开始第二步改革，罗目镇贯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合理调整农业结构，改革农产品统派统购制度、发展重点户，专业户，庭院经济，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不断发展。在城镇，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先后对手工业、国营工业、工商企业进行改革。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管理体制，使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经济实体。“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加快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推行以承包为中心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经济责任制，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土地制度改革**

1978年，罗目乡（镇）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8年，罗目镇对1978年承包户与生产队签订承包合同，进行完善。完善后承包合同，明确出包和承包双方权利和义务，不能轻易变动。对土地不搞普遍调整，个别矛盾突出，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农村经济合作社社员民主讨论解决。新增人口，靠发展二产、三产业向非农业转移。集体允许，土地使用权可以互相转让。承包土地而不承担义务和履行合同，弃耕搁荒，可收回土地。

1994年4月，市委、政府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加快致富奔小康的意见》精神，罗目镇境内实施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政策。对农户开垦荒地，营造林、茶、果等从事开发性生产，承包期限可以延长。允许土地使用权转移、租赁、合伙、参股和依法有偿转让。

1998年，罗目镇党委根据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关于认真做好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工作的意见》，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

1988年1月，罗目镇根据市委、政府《关于加速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意见》精神，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落实管好用活农村分散、闲置资金，发挥效益。

###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二十世纪80年代初，第一轮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凡是适合个人经营项目，推行社员家庭式承包经营。二十世纪90年代中期，罗目乡（镇）党委扶持和发展各类生产经营专业户，提倡农民搞联办生产或联办经营。形成林、茶、果、畜禽、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和“双千田”“吨粮地”规模。

2003年，镇党委、政府在实施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系列优惠政策，加快合作社组织农业标准

化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测标准体系建设。

2005年，对境域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进行申报认证。

#### 减轻农民负担

1992—1993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废止与〈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不相一致的4个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的通知》《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减轻负担的通知》等减轻农民负担文件。规定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确定峨眉山市农民负担为4.7%，其中村社集体提留控制在2.4%，乡统筹费不超过2.3%，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义务工不突破30个工日。废除民兵训练费、农村教育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村级卫生事业发展经费等4项涉农收费，取消27项涉农收费。罗目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镇）统筹费，罗目镇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按照中央粮食直补政策全面兑付粮食直补资金。

2005年，全镇全面停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减轻农民负担。

#### 乡镇企业改制

罗目乡（镇）乡镇企业，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镇、村、组私营、个体企业2050家，每年向国家上交税收300多万元。

1988年，罗目镇成为全国乡镇企业1000强，省乡镇企业200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部分乡镇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镇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全镇乡（镇）企业结构大调整、资产大重组，通过“股”（实行股份制）、“卖”（能出售的全部出售）、“破”（依法破产）、“分”（剥离分立，将能搞活的分块搞活，不能盘活的，清产还债）、“转”（债、贷转股）、“摘”（将过去戴集体企业帽子个体私营企业还原本来面目）等改革方式，实现企业产权与机制转换。

## 第五章 党 务

1990年，全镇36个党支部，其中农村支部18个，镇属企事业单位支部18个。党员人数665人，其中农村党员453人，镇属单位党员212人。

1994年3月，制发《关于农民负担收缴办法》，减轻种地农民负担。4月，制订《罗目镇一九九四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一方平安责任书》，发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村，11月建立罗目镇政法领导小组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加强对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

1995年5月，制定《关于整顿后进村支部的三年规划》《关于在全体党员中深入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教育的三年规划》，12月，镇党委政府命名表彰1995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村（居）委会，鞠安村、水井村、中心村、胡村、刘山村、川主村、高枳村、郭坪村、建新村、卢山村、二居委、三居委受表彰，分别奖励200元。

1997年，罗目镇“双学”活动被乐山市、峨眉山市评为先进集体，基层组织建设和后进村整顿工作代表峨眉山市接受乐山市检查，获峨眉山市、乐山市先进，镇党委被峨眉山市委评为先进党

委。全镇开展整顿软弱涣散村党支部，针对个别村级班子软弱涣散、班子结构老化、不团结、工作互相扯皮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取得效果。

1996—1998年，召开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领导谈话，对问题较为突出，群众意见较大班14个村级班子予以调整。调整村支部书记11人，村主任11人，文书16人。调整后村三职干部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3人，占4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31人，占58%，平均年龄42岁。

2001年，开展“五个好”村党支部活动，全镇13个村被市委命名为“五个好”村党支部。2001年机构改革，罗目镇行政机构设党委、政府、人大、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行政编制22名。领导职数8名，中层领导职数5名，机关事业编制2人。镇事业单位设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室（站）、畜牧兽医站、农机站、村建所。核定事业编制30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编制10人，领导职数2名；文化服务中心编制5名；领导职数2名；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室（站）编制2名；畜牧兽医站编制7名；农机站编制5名；村建所编制1名。7月，罗目镇党委决定表彰“四好班子”“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表彰徐塘村党支部村委会、水井村党支部村委会为“四好班子”，罗目中学支部、罗目镇小学支部、阳光村支部等8个为“先进党支部”，马建华、杨光碧、徐云洪等98名为“优秀共产党员”。

2002年，全镇党员701人，其中在岗职工114人，务农人员519人。

2003年，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转变干部作风相结合，健全和完善干部管理、学习等各项制度。坚持和完善“分工负责，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做到政务公开，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坚持和完善干部岗位责任制，健全工作落实督察机制、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督办，形成团结、务实、进取工作风气。

2013年，开展群众路线教育，通过走访活动、测评活动、意见箱、班子自查等多种形式征询意见共计收到意见建议7条。通过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对照“四风”表现，查找和梳理出“四风”方面的问题42个，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15个，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20个。“四风”问题全部整改，完善和新建4大类18项制度。在水井村和中心村后进升级过程中进行指导。针对每个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两个村全部整改到位，镇党委对其整改成效进行验收。

党建工作，镇党委就全镇基层党建工作开展6次专题讨论会，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开展、制度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进行讨论。各支部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建具体责任，与镇党委签订以思想道德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其他党建相关事项为四个大项，细分为21个小项的《罗目镇2014年村级党建目标责任书》。对2014年村级组织的各项党建工作细化目标、分类考核。

思想建设，在基层党组织开展进基层、讲党课、论学习活动。镇党委委员下村讲党课10余次。重视对远程教育的运用，为农村基层群众送去先进技术、先进文化、先进理念。

队伍建设，镇上5名大学生村官，根据镇域各村实际情况分别安排到相应的村。新吸收11名素质较高的年轻优秀人员入党。30名党员自发组建3支党员义工队，分片区定期着重对地灾点进行巡查和巡逻，利用赶场天多次开展安全、消防、灾害防御等宣传。

制度建设，4月，组织全镇窗口服务部门根据自身的职责和办事程序编写部门办事流程指南，经镇党委会议反复讨论汇编形成《罗目镇农村工作手册》，印制150余份分发给镇机关干部和各村

两委干部。9月汇编《罗目镇村组干部管理规范》，印制300余份分发给镇机关干部和各村组干部。

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每个班子成员分工的不同，明确到人，分负其责。在日常机关工作中，由镇纪委牵头，部门配，解决人民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和完善镇机关干部下村登记制度、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7个制度，编制罗目镇机关干部“农村工作手册”300余份；建立和完善村社财务管理制度等5个制度。实行村干部“集中办事日”制度，受理群众信访案件11起，办结信访案件11起，办结率达100%；办理违纪案件5起，其中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2人。11月，镇党委印发《罗目镇关于开展庸懒散浮拖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机关干部“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016年，罗目镇党委成立镇“堡垒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周珍群、镇长宋继东任组长，人大主席吴春梅、党委副书记熊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村（社）成立领导小组，层层动员，层层部署。明确阵地建设、村组队伍建设党支部建设3个方面重点工作，印发《“堡垒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将网络党支部组建、后进基层党组织转化、“四清理四查处”“一肩挑”干部辞职承诺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人。成立农村集体财务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划片分区对各村（社区）财务情况进行清理，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时不定对村社坐班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逗硬奖惩、兴好规矩，组建“罗目镇网络党支部”和“罗目镇直属党支部”，把131名外出务工流动党员和3名失联党员纳入其中。促进党组织转化升级。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后进转化责任。找准徐塘村和卢山村两个后进组织的症结，通过阵地改建、交心谈话、调整班子、选拔村主任助理等措施促进转化升级。创新党员义工服务，组织党员义工走访困难群众、陪孤寡老人聊天，帮扶留守儿童等。全年维修村级阵地4个、新修1个。明确以党委书记作为抓基层党建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建领导责任。对基层党建总负责，户房屋，完成高视2、4、5、7、11、12六个生产组土地费清算工作，5个生产组的土地费已分配到户。完成厂区、进出道路征（程）用地和临时用地及架线用地的丈量、核算和兑付工作。完成厂区主体工程。道路和排水沟工程，进厂主管网等工程的施工，临时占地复耕90%以上，管网安装600米左右。架空管线地理项目与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同步进行。完成集镇管道及线路地理所涉及的正街、半边街、兴隆街、万埝街、背街、后街等主要街道的设计。省道103线连接峨胜道路建设项目涉及阳光村1、2、6组，完成农转非人保，青苗费、土地费兑现到位，完成交地工作。施工方5月进场施工。高视村7、8、9组道路建设项目完成项目立项、简易设计、造价预算，财评初审、项目招标等工作，施工方9月6日进场施工。徐塘、白马村卫生室建设项目3月30日启动，9月24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6年，以政务服务大厅为依托，创建“学习型、廉洁型、效率型、责任型、服务型”机关。实行集中办事日制度与周末上班制等一项项为民服务的新举措。搭建起干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服务的平台。小事立马解决，大事限时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政策解释。财政资金管理，开源节流，减少行政支出，创建节约型机关。

2017年，镇党委落实“三抓”，实现“三个促进”。抓领导班子的学习，促进领导干部的思想觉悟、政治素质、工作水平和领导能力提升；抓思想、抓作风，促进领导班子适应新时期的需要；抓制度建设，促进监督激励机制的健全和落实。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两委”。注重队伍培养，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8名积极分子通过积极分子培训，充实人才储备，配备31名后备干部。提升干部素能，镇党委班子成员对新一届村“两委”干部开展2轮全覆盖谈心谈话，促使新一届村级班子成员迅速转变角色，融入岗位开创工作新局面。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探索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壮大的有效途径，逐步减少集体经济“空壳村”数量；对标补短，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专项培训3次，对党建工作业务进行专题培训。开展党建工作督查2次，及时反各支部进行整改；阵地建设，以方便实用为基本原则，加强督查，整合资源。廖林村、林村村两处阵地新建启动；制定镇党委书记和党委班子成员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与19个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深化拓展“三项整改”回头看，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新查找出班子问题5个，班子成员个人问题共15个，全部整改完毕。为党护根，制订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工作要求，主动向镇纪委交代违纪问题23人。

2017年，“四好村”创建。对照文件要求，做好胡村村、徐塘村创建工作，经县（市、区）评估申报、市“四好村”创建办抽查复核、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入选2017年市级“四好村”。

## 第六章 党的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对全镇各生产大队支部和企业支部，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进行整顿。使全体党员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让党员明辨是非，认清形势，坚定跟党走的决心。

1981年，贯彻中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着重在中青年知识分子、各行各业第一线骨干青年，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给基层党支部注入新血液。

1988年，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镇党委在各村党员中开展以“学、带、联、帮、争”（学会一门商品生产技术；带头发展商品经济、带头勤劳致富、带领群众致富；联系一户贫困户，帮助其脱贫致富；有条件的帮助培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争为群众做好事，争当优秀党员）活动。各村党支部把党员分成“帮扶”小组，走进贫困户，帮助发展家禽养殖，鼓励学习技术，或加入村办竹器编制企业，加入村办酿酒或其他企业，激励自办家庭企业。是年，罗目镇企业发展到2050家，上交国家税收300多万元。罗目镇机关，要求党员“四带头”（带头解放思想、带头努力工作、带头转变作风、带头廉洁奉公）。镇属企业，要求党员结合“四职”教育，争创“四个第一”（争创一流工作态度、一流职业技术、一流工作效率、一流产品质量）。

1992年，各村党支部和镇属企业党支部在党员中开展“八个一”（参与一项改革，提供一条有价值经济信息，推荐一名科技人员，介绍一个好项目，引进一笔资金，革新一项技术，争创一个名牌，提一个合理化建议）活动，要求党员从“一”做起，多作贡献。当年罗目引进玻璃生产企业和铁合金生产企业。

1995—1997年，镇党委在全镇党员中开展“双学”（党员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活动。

2001年，全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实现省委提出“觉悟要提高，作风要转变，经济要发展，收入要增加，社会要稳定”目标。教育活动坚持“五个结合”（同提高基层干部素质、转变作风相结合；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同理清发展思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相结合；同推动农村当前工作相结合；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同附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相结合），开展知民情、解民忧、帮民富、保民安和送政策、送法律、送科技、送信息作为推动

“学教”活动抓手，促进镇党委、镇政府各科室人员的作风转变。

2003年，实施党员“先锋工程”，全镇建成党员实践“三个代表”示范点7个，其中，党员示范村5个、示范户23户、示范社区1个、示范学校1个、示范窗口5个、企业的示范车间11个。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镇党委把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作为党委指导各项工作思想基础，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上，要求村级党支部，着力构建和谐党支部、和谐村、和谐社区建设。在镇属企业党支部，要求企业支部从人性化出发，着力构建和谐企业。

2005年，镇党委把践行科学发展观同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强化镇机关作风建设，解决农民增收难问题，各村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诸如藤椒，茶业、水果等经济性作物种植。指导学校和医院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树立教书育人理念，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师德校风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镇党委用习近平治国思想理论武装党员，提出“依法治镇”，培养党员干部懂法、知法、用法加强自身思想改造。反腐倡廉，制定“党员八不准”制度，从严治党。

2013年，罗目镇党委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镇机关干部下村登记制度、工作责任追究等项制度。编制罗目镇机关干部“农村工作守则”和《罗目镇关于开展慵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镇党委纪检部门办理党员违纪案件5起，其中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党内警告2人。

2015年，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镇党委成立镇“堡垒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周珍群、镇长宋继东任组长，人大主席吴春梅、党委副书记熊伟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层层动员，层层部署。明确阵地建设、村组队伍建设、党支部建设3个方面重点工作，印发《“堡垒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将网络党支部组建、后进基层党组织转化、“四清理四查处”“一肩挑”干部述职承诺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人。成立农村集体财务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划片分区对各村（社区）财务情况进行清理；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时不定时地对村（社）坐班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逗硬奖惩；组建“罗目镇网络党支部”和“罗目镇直属党支部”，131名外出务工流动党员和3名失联党员纳入其中。促进党组织转化升级，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后进转化责任，找准徐塘村和卢山村两个后进组织症结，通过阵地改建、交心谈话、调整班子、选拔村主任助理等措施促进转化升级。创新党员义工服务，组织党员义工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陪孤寡老人聊天、帮扶留守儿童；全年维修村级阵地4个、新修1个。明确以党委书记作为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建领导责任，对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分管副书记负“具体责任”，各基层党支部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开展6次专题讨论会，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开展、制度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进行讨论。

各支部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建具体责任，与镇党委签订以思想道德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其他党建相关事项为主，细分为21个小项《罗目镇2015年村级党建目标责任书》，党员干部队伍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委、市委十项规定活动，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在基层党组织开展进基层、讲党课、论学习活动。镇党委委员下村讲党课10余次，重视远程教育，为农村基层群众送去先进技术、先进文化、先进理念。同时，还把全镇5名大学生村官，分别安排到相应村。镇党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16字总要求，新吸收13名素质较高年轻优秀人员入党。30名党员自发组建3支党员义工队，分片区定期着重对地灾点进行巡查，利用

赶场天多次开展安全、消防、灾害防御等宣传。对 11 名村组干部(1 名支书、2 名副支书、1 名副主任, 1 名文书, 2 名纪检组长、4 名组长)进行停职停薪或接受辞职处理。启动推行“村干部差异化考核”工作, 拉出干部待遇差距, 前进促后进。执行村务党务公开、村干部坐班、联系群众等制度, 做到制度上墙、村务上栏、干部到岗, 杜绝制度不规范、公开不及时、群众难办事的情况。成立督查小组, 不定期到各村、社区办公点巡查, 发现有不到位的地方, 实行先警告、后扣分, 逗硬奖惩。经常性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 落实和实施“廉政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 每次镇干部会前镇党委都通过剖析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要求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自我对照, 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全年党纪立案 2 件 7 人, 分别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017 年, 党委把习近平的治国理论作为工作指导思想, 对党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树立法律意识; 强化惠民工程实施, 场镇低保和乡村低保人员全覆盖, 对场镇“三无人员”及乡村“五保户”实行财政供养。

2018 年, 镇党委关心关爱村干部、落实村干部相关报酬, 村主要干部基本报酬 1940 元/年, 村其他两委基本报酬 14400 元/年。离任村干部待遇购买养老保险。完善村后备干部队伍人才库。

## 第七章 宣传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 青龙(罗目)根据县委工作部署, 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1987 年, 镇党委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作为当时中心工作。镇党委负责人到学校、卫生院、企业号召学生、工人、农民以“维稳工作”为大局,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

1988 年, 组织和宣传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学习和竞赛活动; 镇境内评选 10 个对罗目镇经济发展有特殊贡献企业。开展“三优一学”创文明单位活动。

1991 年, 干部和群众中开展形势教育宣传, 组织村干部到市参加省委讲师团作形势教育报告讲座。

2004 年, 宣传科学发展观, 解决“三农”问题, 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的体制改革。罗目镇中心、阳光、和平、林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种植藤椒 33.33 公顷, 育苗 150 多万株。

2005 年, 创建文明社区宣传活动, 场镇创办社区文明学校, 把文明学校延伸到农村, 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贯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

2008 年, 发生“5·12”汶川特大地震, 镇党委、政府组织力量赴灾区救灾。镇、村境内宣传抗震救灾知识。

2013 年, 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结合, 镇纪委牵头, 解决群众热点、难点问题。

2017 年, 宣传习近平治国理论思想, 营造法制环境和氛围。

## 第十二篇 罗目镇人大主席团

### 第一章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

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镇(乡)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镇(乡)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代表建议批评议案办理情况,酝酿选举镇(乡)人大主席团、镇(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1981—2001年,镇人代会每届任期3年。

1984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分配罗目镇第九届镇人大代表名额30人。

2004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与县(市)镇(乡)同步,任期改为5年。

1986年11月4日至6日,原罗目镇、乡分别建立选举委员会,负责镇、乡选举,两乡镇划34个选区,选民16388人,参加选举选民15650人,参选率分别为98%、82.7%。原罗目乡选出代表68名,罗目镇选出代表30名,两乡镇代表98名,其中,男77名,女21名;30岁以下9名,31—40岁28名,41岁以上61名;中共党员61名,非党员39名;大专1名,中专(高中)11名,初中44名,小学42名,工人8名,农民62名,居民5名,干部9名,文教5名,财贸4名,其它5名。

####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1月20日,撤销罗目乡与罗目镇合并,实行镇管村体制。因资料缺,罗目镇人代会从第十届开始记述。

1987年1月19—21日,罗目镇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撤乡并镇后召开的第一次人代会,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杨培华当选为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学芳、李光书当选为副镇长。

1988年春,召开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略)

1989年春,召开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略)

1990年1月,罗目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会议。全镇划分22个选区,有选民18260人,参加选举选民17436人,占选民数的95.49%,选出市人大代表5名,镇人大代表47名。

1990年2月26—28日,罗目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杨培华作《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罗才华为罗目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罗

顺明、张学芳、伍元伦、韩玉娥、李成友、张孝贵为主席团成员；选举杨培华为罗目镇人民政府镇长，张学芳、张朝海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1年春，召开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略）

1992年春，召开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略）

1992年11月19日，罗目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会议。会议选举罗目镇选举委员会，张伦全任主任，张朝海、高明辉任副主任，杨培华、张学芳、万仕全、罗顺明、李克忠、童晓容、伍元林为委员。全镇划市选区2个，镇选区22个，有选民19314人，参选选民18624人，占选民总数的96.4%。选出峨眉山市人大代表6名，镇人大代表54名，其中男39名，女15名；30岁以下7名，31—40岁11名，41岁以上36名，中共党员36名，非党18名；中专（高中）11名，初中39名，小学4名；工人5名，农民37名，干部7名，文教3名，财贸2名。

1993年1月16—17日，罗目镇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通过相应决议。选举杨培华为罗目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张伦全、高明辉、罗全仕、张孝贵、王颂和、张桂兰为主席团成员；选举张朝海为罗目镇人民政府镇长，伍仕琪、罗顺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4年春，召开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略）

1995年春，召开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略）

1995年10月11日，罗目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建立镇选举委员会，张伦全任主任，陈登华、张运成任副主任，胡春瑞、万世全、李克忠、童晓容、胡先军、宋云凯为委员。全镇划分为23个选区，有选民21041人，参选选民20110人，占选民数的95.58%，选出镇代表56名，其中男40名，女16名；35岁以下15名，36—55岁39名，56岁以上2名，中共党员37名，非党19名；大专3名，中专（高中）4名，初中以下39名；工人3名，农民39名，干部9名，文教2名，卫生1名，财贸2名。

1995年12月21—22日，罗目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决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在本届任期内为全镇人民办10件事。选举张运成为镇人大主席，张伦全、陈登平、熊月云、陈光林、万永庆、张桂兰为主席团成员，选举童建平为镇人民政府镇长，伍仕琪、罗顺明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998年12月28日，罗目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对公提留预决算报告，选举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镇政府镇长、副镇长。选举张朝海为镇十四届人大主席团主席，李孟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童小容、陈云、汪永忠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1年12月8—10日罗目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农民负担收支情况报告，选举镇人大主席团主席、镇政府镇长、副镇长。选举张朝海为镇十五届人大主席团主席，李孟军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云、汪永忠、童小容、程世忠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06年，罗目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会议。镇划分22个选区，18个村1个社区各为1个选区，镇机关、境内各单位（邮电、公安、工商、信用社）1个选区，天久、固久公司各为1个选区，分配代表名额57人。

2006年10月17日，罗目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吴仲文为镇人大主席团主席、罗毅文为副主席；王燕为镇人民政府镇长，李国华、陈云、童晓容为镇人民政府副

镇长。

2011年9月28日，罗目镇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6人，选举周翔为镇人大主席团主席、罗毅文为副主席；卞茜为镇人民政府镇长，陈云、胡晓峰、熊伟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2016年9月29—30日，罗目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到会正式代表57人，实到57人。吴春梅当选为镇人大主席。宋继东志当选为镇人民政府镇长。王徽、朱江、李建军当选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第二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乡镇人代会依法设立主席团起至1990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乡镇人大主席团只作为会议期间大会的领导机构存在，大会闭会后工作自动停止，人代会闭会后工作基本无人处理，大会决议决定执行与政府工作实际无人监管。宪法法律执行只有靠县执法部门和代表活动开展进行检查。

1990—1993年，按照《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规定，罗目（乡）镇人大主席团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工作机构，主席由镇（乡）党委书记兼任，无专职干部。

1993年后，罗目（乡）镇人大主席团机构建设完成，负责处理镇人大日常工作，有固定办公场地，代表活动经费纳入乡镇财政开支，人员配备到位，地位确立，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后，乡（镇）人大主席有法律保证。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规定，罗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为：负责筹备、召集和主持本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即会前，会中职责），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拟订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及建议、批评、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代表联名提出的方案是否列代表大会会议议程；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候选人名单；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处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即会后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重要日常工作，应在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主持下，由主席团会议处理。主席团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主席团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问题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主席团会议需要处理：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听取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并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将代表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方案和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交有关机关或组织研究处理，督促机关或组织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联系代表、组织代表视察或调查，指导代表小组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召集选民依

法罢免、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镇人大主席团每年开会 4—6 次，听取政府及“七所八站”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或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政府办理，组织代表视察 2—3 次，同时召开代表组长会，组织执法检查 2—5 次，督促办理代表意见，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 历任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名录

1990 年，罗目镇第十一届人大主席团主席罗才华（镇党委书记兼）。

1992 年，罗目镇第十二届人大主席团主席杨培华。

1995 年，罗目镇第十三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张运成。

1998 年，罗目镇第十四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张朝海。

2001 年，罗目镇第十五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张朝海。

2006 年，罗目镇第十六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吴仲文、周翔。

2011 年，罗目镇第十七届人大主席团主席罗毅文、吴春梅。

2016 年，罗目镇第十八届人大主席团主席方如文。

## 第十三篇 罗目镇人民政府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50年1月，设立第一、二、三、四区人民政府。同年5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并确定为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二区置折楼，1952年迁驻青龙。1957年1月撤销。1972年10月，恢复二区建制，更名九里区，同时建立区革命委员会，区置九里场。辖九里、燕岗、青龙、高桥、柳溪公社。

1950年1月，青龙乡农会成立。4月，乡农会更名为“乡人民政府”。

1950年11月，大乡划小乡，青龙乡析四乡。

青龙乡辖民胜、共和、新建、新农四村。

白马乡辖张村、雷村、吴村、林村、胡村、余村共六村。

罗目乡辖徐村、杨村、高村、万村、伍村和新建农会。

中心乡辖鱼洞、卢山、刘山、川主、狮子五村。

1952年5月，调整区划，胜利、折楼、民主划入一区，三区的和平、明月、高桥、柳溪划归二区。1953年5月，燕岗、杨河划入一区。同年，青龙乡增设镇，青龙场始设青龙镇，全称青龙镇人民政府。

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称为“乡人民委员会”，青龙镇人民政府改称为青龙镇人民委员会，罗目乡人民政府改称为罗目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11月，并小乡为大乡，合并罗目、青龙、白马、中心、和平五乡为青龙乡。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青龙乡、青龙镇、高桥乡两乡一镇并入红旗人民公社。

1959年，青龙镇、高桥乡分别从红旗人民公社析出，独自建立人民公社。即青龙镇人民公社、高桥人民公社。

1962年3月，红旗公社更名为青龙公社。

1964年冬，成立区乡贫下中农协会，文革中组织瘫痪，1979年贫协解体。

1968年8月，青龙人民公社改称为青龙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1月，青龙镇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9年11月，青龙镇并入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青龙公社除下辖18个生产大队，在场镇新增3个居民委员会。

1972年，恢复青龙镇。

1978年4月，改区革委会为区公所。主任改称区长。

1980年10月，改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青龙公社革命委员会改称为青龙公社管理委员会。

1981年11月，青龙公社更名罗目公社；青龙镇更名为罗目镇。

1984年改人民公社为人民政府，罗目公社改称为罗目乡人民政府。原来下辖生产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下辖生产队，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下辖村民小组。

1987年1月，撤销罗目乡并入罗目镇，镇址设在火神庙街。

2001年11月，撤销罗目镇一、二、三居民委员会，设立青龙社区居民委员会。设居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居民小组10个，社区共1131户，2597人。建立青龙社区党支部1个。

2018年，辖18个村，137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10个居民小组。

## 第二章 区、镇（乡）历任领导

### 二 区

1950年1月16日，设第二区。区置折楼。1952年迁驻青龙。1957年撤销。

- 区 长 叶富学（1950.1—1950.6）  
李俊周（1951.3—1951.11）  
张连珠（1952.4—1952.12）  
孙 强（1952.12—1953.10）  
张家洪（1953.10—1954.4）  
周开元（1956.5—1957.1）  
副区长 李俊周（1950.1—1951.3）  
赵 琦（1951.3—1952.3）  
张连珠（1951.11—1952.4）  
张家洪（1952.3—1953.10）  
古忠臣（1953.10—1955.9）  
王秀峰（1954.4—1955.3）  
宋诗吟（1955.3—1956.2）  
赵 划（1956.4—1957.3）

### 九里区革命委员会

1972年10月，恢复九里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4月，改区革委会为区公所。主任改称区长。1988年撤销。

- 主 任 谯续安（1972.10—1975.3）  
张运鉴（1975.3—1977.12）  
徐光喜（1977.12—1978.4）  
区 长 徐光喜（1978.4—1978.7）  
胡师林（1978.7—1981.1）  
罗邦杰（1981.3—1983.1）  
郑扶培（1983.12—1985.11）

- 万永平 (1985. 11—1988)
- 副主任 伍应伦 (1972. 10—1976. 8)
- 胡师林 (1972. 10—1978. 4)
- 唐良义 (1975. 10—1977. 2)
- 陈泽轩 (1975. 10—1977. 2)
- 陈秀兰 (1976. 4—1978. 4)
- 帅安玉 (1977. 2—1978. 4)
- 副区长 帅安玉 (1978. 4—1987. 10)
- 胡师林 (1978. 4—1978. 7)
- 郑扶培 (1979. 1—1983. 12)
- 陈秀兰 (1978. 4—1979. 1)
- 童进全 (1979. 10—1980. 4)
- 邹清富 (1979. 12—1980. 1)
- 龙远明 (1982. 9—1983. 12)
- 鲁国洪 (1983. 12—1988)
- 冯健强 (1986. 8—1987. 6)

#### 青龙(罗目)乡(公社)

1955年10月至12月, 县政府决定全县58个小乡合并为17个大乡, 保留原有的2个镇。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81年11月, 青龙公社更名罗目公社。1984年, 更名为罗目乡。1987年1月, 并入罗目镇。

- 乡 长 谢光春 (1955. 11—1956. 8)
- 高自新 (1956. 8—1958. 10)
- 社 长 林永香 (1958. 10—1959. 7)
- 伍应有 (1959. 7—1965. 5)
- 万永祥 (1965. 5—1968. 2)
- 主 任 林敦彩 (1968. 2—1969. 11)
- 胡师林 (1969. 11—1979. 1)
- 甘治明 (1979. 1—1980. 10)
- 刘长安 (1980. 10—1981. 11)
- 李光书 (1982. 5—1984. 3)
- 乡 长 张朝海 (1984. 3—1986. 9)
- 副乡长 鞠兴隆 (1955. 11—1958. 10)
- 沈淑明 (女, 1956. 10—1958. 10)
- 副社长 鞠兴隆 (1958. 10—1959. 7)
- 沈淑明 (女, 1958. 10—1968. 2)
- 邓善隆 (1958. 10—1962. 7)
- 李廷金 (1958. 10—1959. 7)
- 吕淑华 (女, 1958. 10—1959. 7)
- 杨泽珍 (1962. 3—1968. 2)

- 林有福（1968.2—1972.5）  
 刘长安（1972.3—1976.10）  
 甘治明（1973.11—1976.10）  
 吴大禄（1973.11—1976.10）  
 副主任 刘长安（1976.10—1980.10）  
 甘治明（1976.10—1979.1）  
 吴大禄（1976.10—1977.10）  
 林禄明（1977.11—1980.9）  
 伍元华（1980.10—1984.4）  
 张学芳（女，1980.10—1984.4）  
 副乡长 张学芳（女，1984.4—1987.1）  
 伍元林（1984.4—1987.1）

#### 青龙（罗目）镇

1981年11月，青龙镇更名为罗目镇。

- 镇 长 张玉明（1956.1—1958.10）  
 高自新（1961.8—1965.12）  
 邱朗清（1965.12—1968.4）  
 主 任 胡师林（1968.4—1969.11）  
 高自新（1972.12—1980.4）  
 镇 长 罗顺明（1980.10—1984.4）  
 李光书（1984.4—1987.1）  
 副镇长 张玉明（1955.11—1956.1）  
 李廷金（1956.1—1958.10）  
 李廷金（1959.7—1963.3）  
 邱朗清（1962.10—1965.12）  
 副主任 罗才华（1980.2—1980.10）  
 副镇长 杨万明（1980.10—1983.12）  
 罗顺明（1984.4—1987.1）

#### 罗目镇（乡镇合一）

1987年1月，罗目乡并入罗目镇。

- 镇 长 杨培华（1987.1—1993.1）  
 张朝海（1993.1—1995.12）  
 童建平（1995.12—1996.12）  
 伍仕琪（1996.12—1998.4）  
 李孟军（1998.12—2006.8）  
 王 燕（女，2006.10—2008.6）  
 周 鹰（2008.7—2010.4）  
 卞 茜（女，2010.9—2011.11）  
 宋继东（2011.11—2018.4）

- 鞠 伟 (2018.6— )
- 副镇长 李光书 (1987.1—1990.2)
- 张学芳 (女, 1987.1—1993.1)
- 张朝海 (1990.2—1993.1)
- 罗顺明 (1993.1—1998.12)
- 伍仕琪 (1993.1—1996.11)
- 童小容 (女, 1998.12—2007.12)
- 陈 云 (1998.12—2010.8)
- 汪永忠 (1998.12—2006.10)
- 程世忠 (2001.12—2005.12)
- 李国华 (2006.10—2008.5)
- 熊 伟 (2007.9—2013.10)
- 胡晓锋 (2008.10—2015.12)
- 王 徽 (女, 2014.5—2018.9 )
- 朱 江 (2013.10— )
- 李建军 (2016.9— )

## 第十四篇 群众团体

### 第一章 工 会

#### 第一节 工会组织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10月成立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10月，成立峨眉县工会联合会，乡镇及企业建立基层工会。1964年2月改名峨眉县总工会，“文革”中工会工作停顿，1993年恢复工会组织。工会围绕党在各个时期中心任务，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发挥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关心职工福利及文体生活。2000年，建立峨眉山市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罗目分会，2005年12月，建立峨眉山市罗目镇工会联合会。维护职工正当权益，关心职工生活。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小组。

#### 第二节 工会工作

罗目镇工会联合会主要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完善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制度，凡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提交职工大会讨论，听取群众意见，反复酝酿、民主决策，实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厂务公开，劳动竞赛和技术创新，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职工培训，困难救助，元旦、春节走访慰问辖区困难职工，组织职工向灾区献爱心，为病、残、贫、孤等社会弱势群体捐款。

## 第二章 共青团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共青团组织是党的有力助手。建国初期，全县只有从部队转到地方工作团员，经过历次运动，教育培养工、农青年和青年学生中的积极分子，吸收先进青年人团。组织带领广大青年团员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成为各个时期各项建设的中坚力量，发挥先锋带头作用。“文革”期间团队工作被迫中断，1973年团队工作逐步恢复正常。镇建共青团委员会，村、企业、学校、社区建团支部委员会。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上世纪50年代，青龙（罗目）团委号召青年团员带头投入农村互助合作化运动；60年代，开展学雷锋活动，倡导做好人好事；1978年后，团组织动员青年学文化、学技术，开展“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利用“五四”“一二·九”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以榜样的力量激励青少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小学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维护青少年权益，关心爱护青少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鼓励青年创业，建示范基地、实用技术培训。青年志愿服务，招募青年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建立规范志愿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1991年6月，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罗目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相应成立，组织文艺演出，监督网吧、不定期检查文化市场，进村、社区协助帮教。

### 第三节 少先队组织

1951年9月，峨眉女中（现一中）、峨眉中学（现二中），建立“少年儿童团”，首批吸收团员35人，组建一个中队。此后，青龙（罗目）境内逐步在中、小学校建立少年儿童团。1953年，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少先队设大队、中队、小队，学校指定1名年轻教师兼任少先队辅导员，负责开展少儿工作，普通少先队员以红领巾为标志，各级少先队干部除佩戴红领巾外，还须佩戴白底红杠的小臂章以示区别，即佩戴三条红杠臂章的为大队干部，两条为中队干部，一条为小队干部。“文革”期间为“红小兵”所代替。红领巾换成红袖标。1978年，恢复“少先队”名称。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中心，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学英雄见行动”等活动。少儿活动受到政府和社会关注，建立“少年之家”。

## 第三章 妇 联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2年5月，区成立妇女联合会，青龙乡成立妇女代表会。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建立妇联，大队建立妇联分会，生产队建立妇代小组，1984年改公社妇联为乡妇联。1987年后为罗目镇妇联，村设妇代小组。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根据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发动妇女社会变革及劳动生产，发挥“妇女能顶半边天”作用。

2000年，罗目镇、村妇联干部联系专业户54户，送技术书57本，技术资料171份；联系贫困户19户，提供技术资料60份，资金帮扶20000元，年底13户脱贫。实施女性素质工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八”节设咨询点2个，受询1200人，发资料200份，办两法两规划知识专栏1期。“六一”为儿童拨活动经费2200元捐书300册，扶助贫困儿童40人，其中女童25人。

2008年12月，峨眉山市妇联表彰全市优秀妇女干部，罗目镇罗彬受表彰。

2010年，镇妇联开展“双学双赛”活动，围绕“学技术、学文化、赛成绩、赛贡献”，涌现出科技致富带头人。中心村建立椒种植基地，徐塘、阳光养鸡基地养殖户收入增加。与计划生育“三结合”，组织妇女参加学习、培训，让妇女掌握种、养殖技术，为“三结合”贫困户送技术、送资料、送信息、选项目。全镇“五好文明家庭户”评选20户；维权，宣传《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丰富妇女文化生活，开展“孕产期”“育儿期”教育；培养妇女干部，推荐女同志担任村（居）委会干部。

2014年，开展“关爱女孩”活动，慰问家庭困难女孩2名，给予慰问金1000元；按每对体检对象补助240元的标准确定检查项目，完成免费婚前体检80对；享受奖励扶助489人，每人全年补助960元，共补助46.94万元，特别扶助共57人，共计金额23.26万元；伤残补助19人，每人全年补助3840元，特别死亡补助38人，每人全年补助4200元。

2018年，组织35—64岁农村籍已婚妇女宫颈癌筛查705人。

## 第十五篇 武装 法制

### 第一章 人民武装

#### 第一节 民兵

1950年2月，峨眉县成立联防自卫委员会。各区建联防自卫大队，青龙乡建自卫中队，每个中队分建三个分队，保建小队。同年10月，改名人民武装自卫队。12月，成立县人民政府武装部，属县府领导。

1953年初，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有关规定，青龙乡武装中队着手整顿所辖武装分队，清退家庭成分复杂，现实表现不好，立场动摇的不合格队员，队伍不断纯洁。1962年6月，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作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指示，公社人武部把民兵组织整顿当作头等大事来抓逐年进行建队编组。1966年后，受“文革”冲击组织整顿中断。

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各项工作逐步进入正轨。

1990年，罗目镇人武部执行中央军委“质量建军、科技强军”路线，进行宣传教育、出入转队、调整编组、集节点验，加强民兵应急分队组织建设，及时清退超过规定年限或现实表现差且有不良行为的民兵，挑选思想坚定、年富力强、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军事技能的复员退伍军人担任各级民兵干部。经过历年整顿，辖区民兵组织建制齐备。

2002年，全镇有民兵3095人，服一类预备役282人，服二类预备役2813人，基干民兵183人（其中预备役部队87人），普通民兵2912人，普通民兵干部170人，18个连，135个排，基干民兵干部12人，基干民兵171人，一个连5个排，15个班，党员48人，团员53人，青年82人，大专5人。中专1人，高中16人、初中161人，建民兵应急分队1个30人，分布和平村20人，水井村10人，集中使用。成立罗目镇治安联防队134个组268人，支持地方经济保驾护航，组织连排干部专题培训2期120人。做好整组、点验，基干民兵与预备役人员点验参点率97%、95%。制定战备、点验、突发事件、森林防火、抗洪抢险预案，达到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

2014年4月至5月，对全镇民兵进行登记编组，完成预征对象摸底登记，健全民兵组织机构，成立民兵应急分队，民兵运输分队，民兵防空分队，编组预备役分队。

2014年，全镇完成民兵训练任务30名，民兵连长参加民兵维稳工作队培训5人，民兵旅博会

执勤 20 人，参加军区联评联考 1 人，成绩优秀，基干民兵完成预备役部队演习任务 9 名。

## 第二节 主要工作

### 政治教育

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乡（镇）武装部结合各项政治运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教育辖区民兵用鲜血生命捍卫红色政权。

1958 年，开展“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教育活动。

1965 年，开展“备战、备荒、为人民”等活动，增强国防观念教育。

1978 年，组织民兵参加“真理标准”大讨论，教育民兵自觉服从服务于辖区经济建设。

1985—1990 年，开展《兵役法》《国防法》《国防教育法》《民兵工作条例》法律法规教育。

1991—2002 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及“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活动；

2003—2018 年，定期开展各项教育活动。

### 抗震救灾

2008 年，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成立镇安全稳定组、应急救援组、震情灾情收集组、后勤保障组。安排专人轮流 24 小时值守，确保各级指令的迅速传达和落实。组织 30 名镇乡干部深入一线，帮助群众抗灾自救，灾后重建毁损房屋 436 户。做好防洪、消防、食品等应急救援。及时组织力量对受损设施进行抢修，加强市场饮用水、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补给。

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罗目镇党委政府庚即行动，组织民兵预备役 30 余人驰援灾区，到什邡后与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衔接，服从指挥，克服困难，完成救灾任务，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及群众好评。

#### 附参与救援人员名单

镇政府，陈云（副镇长带队）；

鞠安村，鞠永利、鞠永忠、鞠朝君、仪 雄、鞠贞峰、李世全、鞠 勇、

鞠征东、鞠贞富；

和平村，宋文彬、兰碧海、陈 波；

徐塘村，王君云、曹秀军、徐晓明；

杨村村，贾雪松、杨庭华、唐开明、贾中亮；

胡村村，林六祥、林俸华；

高枳村，伍仕兴、万 华、陈金书、陈金海、陈金平；

廖林村，苟大华、张全银、吴逃军、黄俞轩；

阳光村，胡贤刚、胡贤松、汪少军；

建新村，唐杰毅。

### 军事训练

2016 年度获全市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参加预备役高炮二营 2016 年整组点验 83 人，参加 37 高炮集训 18 人。搞好民兵和预备役整组点验，参加市武装部组织的民兵集训 1 次 35 人，国际

茶博会安保 1 次 50 人，参加国际自行车赛执勤安保任务 1 次 24 人。

### 征兵

成立罗目镇征兵领导小组，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宣传单宣传动员有志青年报效祖国，征兵领导小组执行征兵政策，遵守征兵纪律，按政策规定办事，把身体合格、政审合格青年代表送到部队，完成征兵。

2018 年 5 月，镇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征兵工作会，对各村社区做好应征青年宣传和动员，悬挂横幅 5 副，发放张贴宣传标语 300 份。输送合格青年入伍。

## 第二章 法 治

### 第一节 机 构

#### 派出所

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青龙设立警察所。

1956 年 10 月，设青龙派出所。

1959 年 2 月，青龙派出所迁九里。

1963 年 9 月，九里派出所迁回青龙，为青龙派出所。

1988 年 5 月，设立罗目派出所。

2015 年，新建派出所驻罗目镇雷村村 5 组 88 号。

2018 年，罗目派出所所有正式民警 6 人，所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所长 2 名，民警 2 名，事业干部 1 人，辅警 6 人，辖区内治保会 19 个，成员 106 人。

#### 罗目派出所历任所长名录

高明辉(1988—1992)

熊华章(1992—1994)

胡先军(1994—1997)

何炳方(1997—2000)

梅建伟(2000—2003)

李进峰(2003.4—2006.1)

张志斌(2006.2—2007.10)

徐俊峰(2007.11—2009.9)

程 拯(2009.10— )

#### 法庭

1951 年，成立乡调解委员会，由县法院领导，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增强人民群众之间团结，进行政策、法律、法令和道德风尚宣传教育。

1954 年，成立青龙巡回法庭。

1955年8月，青龙巡回法庭改建为青龙人民法庭。

1981年，增设罗目人民法庭。

1999年4月13日，撤销罗目法庭，业务交九里法庭处理。

### 司法所

1988年3月，成立司法所，乡镇调解委员会由峨眉山市司法局领导。

## 第二节 普法宣传

### “一五”普法(1986—1990)

1986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意见，罗目镇普法领导小组确立乡属各级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青少年学生、辖区居民和个体工商户为重点普法对象。第一个五年（简称“一五”）普法期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普法内容。

### “二五”普法(1991—1995)

1991年2月，按照峨眉山市法制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安排意见，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专业法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干部群众先后学习《四川省“二五”普法公民读本》《宪法讲话》《法律建设若干问题讲话》及辅导资料。

### “三五”普法(1996—2000)

1996年，根据峨眉山市法制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部署，镇普法领导小组着手制定“三五”普法工作规划及实施意见，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为普法内容，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常识。确立镇属各级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青少年学生为“三五”普法重点对象。“三五”普法期间，罗目镇普法办公室先后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组织开展以会代学法制宣传，举办法制宣传专栏，发放普法读物，完成普法任务。

### “四五”普法(2001—2005)

2001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围绕“两个转变、两个提高”总体目标，镇普法领导小组决定以《劳动法》《行政诉讼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为普法内容，宣传、普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常识。

### “五五”普法(200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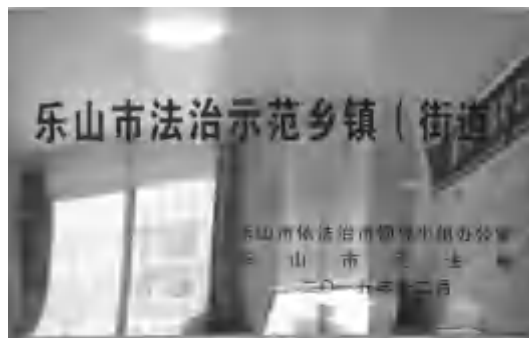
对领导干部、城镇居民、农民群众、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校青少年以及外来流动人口分别提出具体的普法目标任务。农村,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乐山市征地房屋行政强制搬迁程序》、《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6号)》《峨眉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暂行办法》《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解答》《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等法律的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与普法工作结合,落实城乡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峨胜、通海水泥厂征地拆迁工作有序推进以及付河变电站进场。城镇,以《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法》等法律宣传,增强居民自我权益保障意识。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结合。深化“依法治理、居民自治、民主管理”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模式,全镇创建民主示范村15个、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镇政府利用每周学习日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论语》,提升法律意识的同时,增强全体机关干部的道德素质。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平安家庭”“和谐家庭”等创建活动与“法律六进”工作结合。开展好普法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和“一学三讲”等活动。政府机关里,每名机关干部都有一册《法律法规政策选编读本》,分批参加市里举办法律知识培训、轮训。结合新农村建设举办“五五”普法法制讲座,发放法制宣传画2000余份,法制宣传挂历1500余份,农村反邪教警示教育图2000余份,结合“三八”妇女节等节日,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信访条例》等资料3000余册。警示教育、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遵纪守法以及法制图片展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同时进行《劳动法》《治安处罚法》等法律宣传,全镇“五五”普法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余份。

### “六五”普法(2011—2015)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国家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学习宣传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农村金融制度、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和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学习宣传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环境和生态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学习宣传推进科技进步、加快教育事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学习宣传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重点学习宣传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学习宣传就业促进、劳动合同、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学习宣传土地征收征用与补偿、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学习宣传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抗灾救灾、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学习宣传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好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全镇围绕市“七五”普法规划,制定出台《罗目镇关于推进依法治镇的意见》,成立“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七五”普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学习宪法,着力提高全镇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学习《公务员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信访条例》;镇党委、政府中心组坚持每年集体学法4次,公务员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学时,培训面100%,学法做到有记录、有笔记。全镇出法制宣传墙报、黑板报、宣传栏30期,利用广播、电视等向群众宣传法律

知识 120 多场次。“送法下镇”。各村组开展法律咨询近 140 场次，接受群众咨询 12000 多人次，展出法律宣传图片近 120 块，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抓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通过警示教育、禁毒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禁毒方面内容和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网吧有关规定。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宣传《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法制主题宣传活动，以三八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综治宣传月、“6·26”禁毒宣传日、“12·4”法制宣传日为契机，通过专题讲座、图片展示、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展板、解答群众咨询、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全镇无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加强人民调解，受理各类矛盾纠纷近 100 多起，调解成功矛盾纠纷 100 起以上，调解成功率 95%以上，全镇无民转刑案件和重大治安案件发生，法轮功等邪教人员、两劳释放人员帮教组织健全，无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罗目镇获“乐山市法治示范乡镇”（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2016 年以来，镇 9 个村通过督查验收，成为“民主法治村（社区）”，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人民调解。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纠纷排查活动，每月 20 日召开综治例会各村（社区）不稳定因素进行统一收集，风险评估，及时处理和上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2018 年调解率 100%，成功率 98%。社区矫正。制定矫正工作方案，针对性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对社区服刑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严管、普管、宽管），社区服刑人员实行信息化管理，镇、村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小组，矫正对象按时汇报思想动态，自觉接受管理，无脱管、漏管发生。刑释解教。制定安置帮教措施，落实安置帮教小组成员，与各村（社）签订安置帮教责任书，建立档案，刑满释放人员给予临时性困难救助。

法律援助服务。镇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为辖区内符合援助条件村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扫黑除恶，信访，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镇网格化划分网格 10 个，配置 13 名网格员。

### 第三节 综合治理

1989 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70 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39 件，解答法律咨询 71 人次，非诉讼调解 87 件，办理公证 9 件，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12 件，为企业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6450 元。

2001 年 1 月，成立镇行政执法领导小组，镇长李孟军为组长，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为成员，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镇治村，提高行政人员法律意识和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镇派出所办理身份证 7778 张，“四项变动” 510 人。清理流动人口 102 人，办理暂住证 95 张，查处违反户口管

理 10 人。全年接警 162 起出动警车 203 台次，警力 403 人次，调解民事纠纷 21 起，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59 起，拘留 12 人，罚款 71 人，罚款 21680 元，警告 10 人。

2006 年，镇派出所打击“赌博、偷盗、吸毒、卖淫、涉黑、涉枪”等违法行为，整治治安复杂场所，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强制戒毒 29 人次，劳教 3 人，治安处理 11 人。走访企业、村社，了解民情，消除事故苗头，防患于未然。镇政府组成矛盾纷调处中心，让群众话有地方讲，怨有地方出，事有地方办。调处新旧农贸市场群众上访，原二轻企业职工集体上访等。

2007 年，镇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对民爆物品、交通、生产、消防、矿山、森林防火、饮食卫生等各方面进行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查出问题限期整改。缴获违法生产民爆物原料 180 公斤、引线 15 捆，成品鞭炮 42000 响。无一起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镇、村两级群众信访接待室，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 138 件杜绝越级上访。对重点人员实行村、镇两级重点监控，做好法轮功练习者帮助转化，无一起法轮功等非法活动发生。强制戒毒 21 人次，劳教 10 人，治安拘留 38 人。破获刑事案件 25 起逮捕、判刑 8 人，确保一方平安。

2008 年，全镇强化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体系。健全“打、防、控”机制。破获刑事案件 18 起，刑事拘留 5 人；逮捕 5 人；强制戒毒 24 人。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 248 件。杜绝越级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2009 年，镇政府建立大调解制度，推进“1221”工程建设，健全村级“综治办”“调解室”和义务巡逻队。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 110 起。开展法律进乡村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开展宣传活动 8 次。查处私制烟花爆竹窝点 2 个，强制戒毒 7 人，查处治安案件 96 起，拘留 47 人，刑事立案 34 起，破案 13 起，打击处理 12 人。加强宣传力度，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并在 S306 线、S103 线公路两旁、新街和集贸市场、各村、社区张贴 50 余幅标语。建垃圾中转站 1 个。制作棚布 2000 多平方米，划定机动车辆停放区域 130 处，安放标志牌 10 个，新增交通标志牌 10 余处。配备 12 辆垃圾车，配 15 名保洁员。成立城管中队，引导 27 个流动水果摊位集中于农贸市场内，规范 104 个占道经营推点、97 家跨街商户铺面设置，拆除 216 家商铺雨棚，清运垃圾 260 余吨，清除街道“牛皮癣”5000 余张，维护公共设施清洁 400 余处。

2011 年，发挥大调解综合优势，开展“平安镇”“平安村”创建。落实领导包案、领导值班、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每月例会制度。对辖区内矛盾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排查，“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处置高枳村陈某某自杀身亡纠纷、鞠安村贺某某旧房拆迁死亡赔偿纠纷、中心村青山矿业 9·18 资产查封纠纷、阳光 3 组通海水泥噪音、粉尘污染问题、杨村杨某某赡养纠纷投毒案、峨边县彝胞丢马事件、罗目电冶厂、电石厂、鞋檀厂改制等遗留问题、徐塘村移民车祸案和水果市场搬迁等事件。加强对镇重点对象和重点目标的防控，全年办理交办件和本镇接访 53 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安监员队伍，完善文件资料档案，建立定期排查与随时抽查相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机制，开展食品、消防、交通运输、汛期安全、地质灾害和非煤矿山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完成地质灾害防控点 12 户的避灾搬迁。全年无一起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开展邪教警示教育，重点人陨无脱管失控情况发生，全年实现“三无”目标，实现“三无”任务。

2012 年，全镇开展发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全年接访 80 批次 400 余人次，化解处理成功 70 余件。全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5 次，排查矛盾纠纷 23 起，调处化解 18 起。开展“六五”普法和法制宣传活动。在全镇 18 个村和 1 个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创建民主示范

村 15 个，示范社区 1 个。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维护全镇稳定。全年全镇发生各类矛盾纠纷 372 件、成功调解 357 件，成功率 96%。防止群众性上访 4 件，防止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件 7 件，制止群体性械斗 3 件。落实重大矛盾隐患“三定五包”14 起，化解 12 起。辖区内矛盾纠纷实行“双向排查，不留死角”，全年排查出 4 个社会治安重点地区、信访问题和不稳定因素 11 件，处理 7 件，剩余 4 件也得到稳控。制定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和预防非访集访工作预案。处置“6·9”居民住房火灾事故、阳光 1、3 组反映通海水泥噪音污染青山公司遗留问题、电石厂、鞋楦厂耐火厂企业制案、移民房屋漏水和办证问题、葡萄基地纠纷等事件，防止群体性上访和非访 6 件次 550 人，特别是省党代会和十八大期间有效的防止和化解邹某某及其家人上访和发生刑事案件。全镇发生刑事案件 42 起，破获 23 起，打击处理 11 人，追回被盗摩托车 3 辆；治安案件 85 起，处理 72 起，拘留 47 人，罚款 7 人；强制戒毒 12 人，社区戒毒 3 人，社区康复 2 人；全镇范围内无治安混乱区，无明显突出的治安问题。特种行业、公共娱乐场所、文化活动场所治安秩序良好。加强帮教，全年新回归报到刑释解教人员 9 人和社区矫正人员 5 人，安置落实帮教小组帮教率 100%，刑释解教和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做好对“法轮功”痴迷者工作，落实“四包一”责任制，重点人员无脱管失控情况发生，全年实现“三无”目标，实现“三无”任务。现固保持“创无”成果，做好防范和处理其他邪教工作，年内无新增邪教人员，无被动发案。信息、情报报告及时、准确、不倒流；文电使用管理规范、安全，全年无失泄密事故。

2013 年，镇党委、政府和境内的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对企业、矿山、食品、交通、消防、学校等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分别在社区开展消防救援抢救疏散演练，在学校开展地震逃生演练，进一步加强全镇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群体性聚餐的申报和监管力度，全年无群体性聚餐中毒事故发生。

2014 年，全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人、车、路综合治理，召开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题工作会、培训会及相关会议近 20 次，签订治理超限超载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 206 份，出具人或车不在本辖区证明 17 份；完成货车车主及驾驶员签订治理货车超限超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 138 份；辖区老年代步车摸排，排查出老年代步车 5 辆；全镇范围内摩托车、面包车摸底调查，强化乡道、村道安全监管，查处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车、摩托车违法载人和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多发路段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完善；强化涉校车辆管理。

全年全镇调解各种纠纷 85 件，成功 76 件，成功率 90%。协调处理重特大纠纷 6 起（孟某伟与进源电石厂经济纠纷案、万某书与高某章医患纠纷、沈某国工伤赔偿纠纷、吴某贵死亡纠纷、兰某工伤赔偿纠纷、徐某枝与余某勇承包合同纠纷），调处成功。接收信访交办件 34 件，化解结案 32 件。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环境保护法》《预防青少年犯罪》《行政许可法》《六五普法读本》《法律援助重要条例》《峨眉山市征地拆迁补偿法律法规政策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峨眉山市依法治市学习宣传手册》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资料 1 万余份，受教育人群 2 万人以上。全镇推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丰富和拓展镇“六五”普法工作内涵。全镇 18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创建民主示范村 15 个、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 个、乐山市市级民主法制示范村 1 个。

镇上成立镇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社区网格服务管理站，全镇划分网格 21 个，配置 21 名网格员。完成人口、房屋、重点场所 11000 余条基础信息录入，网格系统处理事件 60 余件，对上报未解决事项进行分流处置，重要事项按程序及时上报，梳理、分类、甄别网格化服务管理站上报民情信

息，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上报市网格服务管理监管中心；辖区内网格服务管理员定期开展培训，制订网格化服务管理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建立网格服务管理员档案，组织开展对社区网格站和网格服务管理员考核评议工作，承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监管中心交办事项。

2015年，全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完成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投入运行，集镇污水管网、强弱电线路地理、青石板街面主体工程完工，建设公厕、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加大私搭乱建、乱种乱养巡查和整治力度。严格农房审批修建，严控违章建设，全年全镇查处违建行为3起。开展以“净化、美化”为目标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每个村（社区）确定专人负责，并落实人员长效保洁，完善“户收集、村保洁、镇转运、市处理”的机制。开展集镇综合整治工作，拆除红庙子原垃圾中转站，改为三轮车临时停放点，拆除集镇和农贸市场彩钢棚和雨棚205处5682.35平方米，规范和安装交通等标志标牌10余处，新划定车位14个，规范新增临时停车点200余平方米，自行车、摩托车停车位100余平方米，规范经营户入店经营，临时摊位集中摆放。投入4万余元，新建垃圾池50个，维修47个，新安置增交通标志牌3余处，改善场口停车秩序。制作配备垃圾车4辆，保洁员覆盖面100%。场镇4名保洁员，每个村民小组都有1名保洁员。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集中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3辆、张贴村规民约、宣传画15000份，办宣传栏1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16000份，投入人力1300人次，投入资金24万元。清理垃圾600吨，清理河道沟渠60条，打捞水面污染物1000公斤。

2016年，成立整治私搭乱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罗目镇整治乱搭乱建、乱种乱养工作方案，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整治城乡私搭乱建、乱种乱养的通告》精神，拆除全镇主要街道彩钢棚3574.98平方米，其余棚户1934.75平方米，新建三轮车停车点1个、自行车停放点1个、摩托车停放点2个，增加停车位，规划临时摊位点。

2017年，全镇开展法律知识进村下乡活动，下发各村社宣传资料5000余份。按照《2015年罗目镇村组干部“堡垒提升工程”法治宣传安排》，开展峨眉山市“堡垒工程”法治巡回宣讲工作。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道路交通、企业、消防、矿山、食品安全、危化品、学校等人口密集场所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及时监督整改安全隐患。配备消防摩托车、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器材，开展消防、防汛、地质灾害，地震逃生应急救援疏散演练，加强村（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调解各类纠纷72件，成功68件。调处经济、医患、工伤、交通事故、承包合同等6起重特大纠纷案件，化解结案28起信访交办件。管教社区服刑人员10名；帮教报到刑满释放人员10名，帮教率100%。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20107人，参保率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210人，参保率99.70%；扶持下岗工人实现再就业162人。开展“除四害”活动，完成市下达任务指标。青龙社区享受低保户1038户，保障人口1077人，月保障金额21.21万元（含征地农转非低保以及民政直发1户1人），农村（四季度）享受低保户139户，保障人口1350人，季保障金额49.67万元，享受优抚126人，季度保障金额28.38万元。分散五保45人，季保障金额4.22万元，集中供养五保户36人。精简退职298人，季保障金8.94万，慰问烈属6人0.6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2人27.50万元，发放粮食直补169182.88元、农资综合补贴1220036.81元、发放油菜补贴77575元、水稻良种15815.50元、玉米良种补贴29470元；退耕还林面积174.07公顷。其中粮食补助274160.25元，现金补助52221元，补助退耕还林经费326381.25元。220千伏线路改造，完成涉及胡村、林村、廖林、白马等区域15座基塔的调查摸底工作。小散乱污企业治理。排查散乱污企业110家，发放工业堆场停产整改通知6份，散乱污企业停产整改通知74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855.90

公顷，补助资金 136 万元，农机补贴 3 户 0.66 万元。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户”全部实行财政供养；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筹集资金完成残疾贫困家庭住房改造。做好城乡居民医疗参保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9.9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扶持下岗工人实现再就业 502 人。

2018 年，全镇开展法律知识进村下乡活动，下发各村（社区）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道路交通、学校、企业、矿山、消费、食品安全、危化品等人口密集场所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监督整改安全隐患。配备消费摩托车、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器材，开展消防、防汛、地质灾害、地震逃生应急救援疏散演练。全年调解各类纠纷 68 件，调处重特大纠纷案件 6 起，化解结案信访交办件 28 起。管教社区服刑人员 10 人。镇派出所破获刑事案件 4 起，治安案件结案数共 48 起，治安拘留 24 人，破获毒品案件 3 起，强制隔离戒毒 8 人，治安拘留 22 人，接处警 380 起，调解各类纠纷 80 余件。

## 第十六篇 民政

### 第一章 社会事务

#### 第一节 婚姻管理

##### 宣传婚姻法

1950年，内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为保证婚姻法贯彻执行，1952年，青龙乡对婚姻法进行宣传，废除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贯彻婚姻自由，实行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结婚，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禁止任何个人和单位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规定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地到政府机关进行婚姻登记。

1980年，公布修正新《婚姻法》，把原男子20岁、女18岁为法定婚龄改为男22岁、女20岁。后为保证节制生育，优生优育，按照婚姻登记程序规定农村则在乡镇人民委员会结婚登记。离婚，农村则在区公所办理手续。罗目镇对登记人员进行培训。将《婚姻法》《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纳入普法内容。

##### 办理结婚登记

上世纪50—70年代，按照《婚姻法》规定，婚姻当事人双方须到户籍所在地的乡(公社)办理结婚登记，经办事人员询问审查后，符合结婚条件者方发给结婚证书。80年代初期，新婚姻法规定，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到法定婚即男22周岁、女20周岁，持所在单位出具的婚姻证明，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婚前体检证明在乡政府民政办公室登记，经过逐项审查，符合法定条款者准予结婚，并发给结婚证。

1986年，罗目镇办理结婚登记57对，1987年撤乡建镇办理结婚登记429对，1988年办理334对，男女双方持村(居)委会证明或单位证明，1989年颁发居民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以身份证年龄为准，无身份证须出具派出所证明。

1989年办理结婚证377张。

1999年10月1日起，结婚登记市集中办理，并为婚姻当事人提供婚检条件。

##### 受理协议离婚

夫妻感情不和，申请离婚，先经基层调解不能维持夫妻关系的须通过双方协议解除，且书面上报乡镇民政办公室。民政办公室受理后规劝当事人和好，如调解无效，证明感情破裂，只要双方就

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准其协议离婚，并发给离婚证书。若协议不成，需到人民法院起诉离婚。1999年10月起，协议离婚受理权收归市民政局。

## 第二节 殡葬管理

1978年前，域内实行土葬。

1977年5月，峨眉建火葬场，成立殡葬管理所，县民政局发（1977）1号通告规定，青龙（罗目）域内按规定开展宣传火葬工作。要求，干部、职工、居民、社员死亡后一律火葬，党团员、解放军指战员应当促进派。任何单位、农村社队不得为土葬提供田地、木材、水泥和做棺材工匠，已做的棺材应改作他用，不得转让出售。征用墓地时，只准起尸火化或集中深埋，不得再迁尸骨造坟。机动车辆只能运尸火化，不得运棺木送葬。丧事从俭。尸体速送火化，传染病和发腐尸体，医疗部门可直接送火化，任何人不得阻拦。丧事不宜设祭帐、不请客送礼，花圈不宜过大，追悼会要小型、严肃、朴实。一切阻挠火葬，坚持或纵容土葬，搞封建迷信和诈骗活动，都从禁止和取。火化尸体每具收12元。11月，县革委发文强调“大人小孩死后，一律实行火葬。殡葬服务行业，只能为火葬服务，严禁搞地下丧葬。公社干部要关心火葬丧家，给予方便，争取在1980年普及火葬，消灭土葬”。青龙（罗目）开始执行相关规定。

1989年，市政府将域内火化任务纳入罗目镇目标管理。

1990—1991年，加快以火葬为中心的殡葬改革步伐，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制止乱埋乱葬，破除封建迷信，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镇建立红白理事会机构，市民政局统一制发牌子。

1998—1999年，宣传贯彻《峨眉山市辖区火化区、土葬改革区的规划意见》，对“三道两区（国道、省道、县道、水源区、旅游区）”乱埋乱葬现象进行查处。

2000年12月1日，罗目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划定火化区和土葬改革区，建立健全殡葬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执法机构；制止乱埋乱葬、规范殡葬用品市场，平除“三道两区”坟墓。由于党委政府重视，行动迅速，加大执法力度，火化区火化率迅速提高

2002年，全镇实现火化率100%。

## 第二章 社会救济

### 第一节 灾难救济

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5月13日罗目镇党委、政府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精心研究、周密布置、组织调查组主动入户调查。镇民政办具体负责，各村申报受损情况汇报逐户调查拍照掌握第一手资料。5月13日—9月31日入户调查取证，入户调查贫困残疾人715户，经审核批准镇灾后重建430户，兑现补助约800万元。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罗目镇全镇党员干部、民间踊

跃捐款支援灾区，全镇捐款 180625 元，镇村干部群众自愿组织，分五批到灾区慰问抗震救灾民兵和灾民赠捐各种食品、饮料、水果、衣物等物资价值 42969 元。

2013 年“4·20”庐山地震后，镇完成灾情上报，对房屋垮塌需重建 16 户村民发放补助金 44.1 万元，对需维修加固 160 户村民发放补助金 43.4 万元。

2018 年，召开汛期灾情应急培训会。简化报灾流程，完善灾情快报表，提高汛期突发性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收集上报灾情，全年上报受灾人口 0.7117 人，农作物受损 69.61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200.62 万元。做好灾后重建，组织村民开展生产自救，对房屋严重受损严重给予资金补助，上报重修 8 户，维修加固 14 户。

## 第二节 困难救济

1989 年，城镇五保户 5 户 5 人，每人每月生活费标准 33 元，财政拨款解决，农村五保户 8 户 8 人，每人每年生活费 120 元，村提留解决，口粮每人每年 360 斤，食用油、房屋维修、燃料、衣服、医药费、被盖统一安排。

1997 年，全镇供养五保户 10 户，农村 5 户，街区 5 户，农村每人每年口粮 400 斤（大米），清油 6 斤并发放零花钱，由镇乡统筹款解决，街区五保户由民政事业费中按时发放。全镇残疾人 2140 人，办证 286 人。协助 58 名残疾人就业。全镇全年享受定期定救定补助 156 人，临时救济 148 人，发放救济款 89523 元。扶贫规划 60 户 208 人，1997 年脱贫 30 户 206 人。

2002 年，解决帮困 78 户，兑现优抚 6.3 万元。

2004 年，落实城镇居民和农村低保政策，保证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2006 年，为政府分忧为重点，关注社会弱势群体，贫困家庭、残疾人的生产生活严格遵守低保申报程序，把好人户调查、评议、审查、公示等几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享受低保 258 户 396 人，每月兑现低保资金 29500 元。

2007 年，对城镇及农村的 1000 户低保户 1688 人发放低保资金 87 万余元对 56 户残疾人员送价值 4 万多元的仔猪 99 头。为城乡 196 名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救助 20 万余元。改造危房 29 户金额 28 万元。对 143 名贫困生减免书费 8285 元，43 名贫困寄宿生实行每人每期 400 元的生活补助，免 123 人生活费 1.72 万元。成立镇环卫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整治街区秩序，老街区的容貌焕然一新。全镇 94.5% 以上的农民加入农村合作医疗，更换医疗证 679 本，已有 1329 人次报销费用 44 万多元。白马、廖林、杨村安全饮用水工程主管网铺设已完成 8 个村 27 个组，长 7 千米的峨青线工程完成。新建沼气 30 口，办理失业登记证 100 人再就业优惠证 48 人。享受社保补贴“4050”人员 68 人，补贴金额 8 万余元。为 852 名失地农民办理养老险。2008 年解决 34 名农民绝对人口温饱问题，改善 29 名农村低保收入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对 125 人实施农村医疗救助，人均救助 1130 元；对 29 人实施城市医疗救助，人均 2058 元。90 名符合条件的“五保”人员全部纳入供养范围，月补助 120 元。

2008 年，新增就业 310 人，超龄人员参保 127 人，城镇低保超龄人员 63 人，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农民再就业 1088 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员 280 人，失地农民参保人数 1165 人。新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8 人、失业保险参保 410 人、工伤保险参保 20 人、生育保险参保

46 人。

2009 年，落实城镇居民和农村低保政策，做到应保尽保。现有农村低保 1130 人，城镇低保 1115 人。对城乡 532 户生活困难户发放救助金 11.5 万元，办理 243 名失地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为 1362 名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救助金 18.34 万元。帮扶修建贫困残疾人危房 4 户，养猪 30 户，赠送猪崽 60 头。

2010 年，办理超龄人员参保 416 人，失地农民参保人数 377 人。146 人享受社保补贴，补贴金额 20 余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10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覆盖 965 人，占 81%。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20430 人，参合率 97.8%。协助市劳保局劳动执法检查 3 次，解决劳动纠纷 3 起。

2011 年，加大惠农力度，落实各种粮直补资金 143 万多元，惠民 6000 多户；落实家电下乡补贴 2337 户，补贴金额近 76.7 万元。2011 年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390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188 人，办理农民工就业登记 8610 人，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帮扶 188 人，发放社保补贴 20 余万元，为创业青年体统创业无息贷款 5 万元，完成富士康招募 42 人。2012 年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参保人数 20100 人。试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8500 人参加新农保，其中，60 周岁以上人员及农村低保人员参保率达 100%。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工作，办理城镇居民超龄保 272 人，民办代课教师参保 320 人，离职村干部参保 24 人，征地农转非参保 220 人，办理退休人员生成年检 4125 人。开展城镇和农村低保工作，发放城镇低保金 17.3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22 万元对符合政策的 73 名高龄老人，发奖金 49.1 万元。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 20 多万元；发放各类救济、救灾、困难补助 13 万元；发放 2009 年符合条件的灾后重建农房补助 428 户，发放 2010 年农房灾后重建政府补助经费 30 户。帮扶残疾人 30 户。

2012 年，城乡居民参加医保人数 21040 热播参保率 99.80%，收缴基金 89.50 万余元。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全镇开展“除四害”活动。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宣传，巩固适龄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任务指标。民生工作扎实推进。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407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64 人，对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和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帮抚 264 人，发放社保补贴 60 余万元，为 22 名创业青年提供创业无息贷款 160 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失业登记证 105 人，完成富士康招募 30 人。

2014 年，调解各种纠纷 99 件，成功 89 件，成功率达 90%。协调处理重特大纠纷 8 起。接信访交办件 40 件，已化解结案 38 件。调查评估 6 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总数 17 人，对所有矫正对象实行信息化管理，镇、村两级均成立社区新正工作小组，下发定位手机 10 部，因解除矫正收回 3 部手机。刑满释放人员 10 人，到所报到 5 人，均给予一定帮教。

镇境内各企事业单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对企业、矿山、食品、交通、消防、学校等进行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分别在社区开展消防救援抢救疏散演练，在学校开展地震逃生演练。镇及各村办法治宣传栏、黑板报共 60 余期，完成 15 次大型法治宣传，受教育人数达 2 万余人次。12 月 4 日利用法制宣传日暨首个“宪法日”在集镇车站处开展大型法制宣传，悬挂法制宣传 50 余幅，摆放法制展板 10 余个，散发宣传资 2000 余份。指导 19 个村(社)完善村规民约，据实际情况与村民意愿修改、增减 100 余条细则。

2014 年，发放粮食直补 169182.88 元、农资综合补贴 1220036.81 元。发放油菜补贴 77575 元、水稻良种补贴 155815.50 元、玉米良种补贴 29470 元；发放涉及退耕还林 6 个村补助，退耕还林 174.07 公顷。应补助退耕还林经费 326381.25 元。

2018年, 全镇对分散特困36人, 集中特困16人按照进食、穿衣、如厕、行走、洗澡、上下床6个项目一人一档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认定, 全自理特困人员45人, 半失能2人, 全失能5人。100%签订护理协议, 为每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落实1名监护责任人, 签订镇政府、村委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人员四方协议36份, 监督指导监护人履行照料护理职责,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动态机制规范管理, 摸排审查, 新增城市特困人员1名, 因死亡退出人员3名, 分散转入集中1名, 农村转城镇1名, 调整生活自理能力1名, 因入住精神病院暂停发放2名, 确保特困人员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149200元, 护理费41000元,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66240元, 护理费11000元。

### 第三节 社会保障

#### 医保、社保、新农合、残疾

改革开放后, 罗目镇政府为经济发展需要对场镇进行扩建, 由是对场镇的周边地区实施建设征地。同时按政策对被征用土地的农户进行土地征用补偿, 和农作物青苗赔偿。继而, 从1986年峨眉山市电机厂, 在罗目镇建厂开始建设征土地用后, 被征用土地的农民, 成为失地农民。为失地农民的利益,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陆续出台《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乐山市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保障暂行办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 罗目镇政府依据文件精神, 完善征地区域内农转非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除对失地农民进行农转非确认外, 还对每一位应享受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实行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全覆盖, 失地农民的参保率达到100%。这样, 罗目镇男士凡年满60周岁, 女士年满55周岁, 都有自己领取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账户, 每月届时去银行领取自己当月社会保障金。倘若患病, 每位参保人员, 凭医疗保险凭证, 在医院住院享受报销85%的医疗费用。

另外, 对非失地农民, 政府也相应出台政策, 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的一项惠民举措。罗目镇100%农村人口都参加这惠民工程。如今凡是到来应该享受政策参保人员, 都在享受该这项社会保障政策。

2002年, 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制度)。罗目镇政府按市政府对实施新农合制度安排, 各村委会实施。

2016年, 罗目镇实现新农合参保人员全覆盖。

2018年, 将低保线以下困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做到应保尽保。困难残疾人209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发放金额210960元。帮助贫困残疾人申请免费发放辅助器材。针对不同类型残疾人免费发放辅助器材。2018年发放椅9辆、各类型拐杖29副、沐浴椅8个、夜间照明灯5个、语音电子盲表5个、助听器5个、助行器1个、坐便器6个、帮助脑瘫儿童2名。多渠道、多形式为残疾人排忧解难。围绕残疾人的残疾程度、家庭情况、就业状况、生活需求等方面问题进行分类管理, 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救助工作。2018年享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213人, 发放重度护理补贴161170元, 取消不符合条件10人, 追回资金2530元; 上报2人申请假肢安装; 为10名新增重残对象申报医保缴费补贴; 为42人新申办残疾证; 为4人发放残疾人燃油补贴; 为11名精神病人申请每人价值1000元免费服药; 为精准扶贫户未享受低保残疾人21人申报扶贫对

象生活补贴；为 1 名重残儿童申报送教上门服务。

2018 年，全镇城镇低保 736 户 749 人，发放低保金 2425805 元；农村低保 587 户 955 人，发放低保金 1328169 元。全年发放临困救助资金 16285 元。开展城乡低保“回头看”，全镇清退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对象 42 户 62 人。

2018 年，上报 220 名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争取灵活就业直补资金 42500 元，组织 35 人参加残疾人种植养殖等技术培训；为残疾人发放猪仔 30 头，帮助残疾人发展生产，实现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完善残疾人量服系统。完成前期数据收集，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走访调查采集残疾人照片等信息 916 人。完善录人信息，对残疾人基础信息、状况信息、调研情况、会保险、社会救助及福利补贴、康复情况、教育情况、就业创业、扶贫情况、发展增收情况、维权情况、改善基本生活情况、宣传文化体育情况等录入量服系统 995 人。动态完善系统数据，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量服工作分析会，及时审核修正变化数据。摸排辖区内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核对老人的高龄津贴停发、调标、新增，全年新增 113 名高龄老人，发放资金 757800 元。关心关爱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民主评议、公示公开、入户调查为 596 名老年人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平、廖林、林村、胡村 4 个村文书对 23 名老年人生活状况进行追踪监测，围绕老年人家庭、健康医疗、照料护理服务、经济、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维权、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状况进行访谈。

2018 年，全镇发放惠农资金 138 万元，补贴耕地地力保护面积 825.86 公顷。发放城镇低保金 204.9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金 111.3 万元。每季度及时兑现 213 名优抚五保对象资金。对符合政策的 859 名高龄老人，发放补贴 23 万元。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上报 91 人医疗救助。完成新农合参保人数 22980 人，参合率 106%，居保参保 5900 人，参保率 99.5%。

### 便民服务中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 号）明确要求，“加强基层政府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更为综合、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可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层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转变管理方法和办事作风，推动各部门进一步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将行政权力运行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堵塞漏洞、规范运行；有利于政务服务贴近群众、方便群众，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有利于降低群众的办事成本，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对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党和政府在基层群众中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有着积极作用。



青龙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2014 年底前，镇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代办）。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室（代办站、代办点），配备专（兼）职代办员，免费为群众代办相关事项。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代办站、代办点）和代办

员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考核。罗目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卫生计生、民政残联、国土村建、劳动保障、林业服务、农业农机农业保险、财税服务、综合服务 8 个窗口，办理 36 项业务。

2018 年 12 月，镇便民服务中心为群众办理服务 3615 项。

## 第三章 优抚安置

### 第一节 优待抚恤

1986 年 6 月，罗目镇政府制定《罗目镇优抚对象服务指导站服务公约》。

1998 年，全镇享受定期定补在乡伤残军人 8 人，复员退伍军人 95 人，在职退伍民警 3 人，烈属 5 人，遗属 2 人，党外人士 1 人，城镇五保户 7 人，城市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9 户 13 人，精退职工享受 40%，生活费 18 人，精退职工享受 15%15 人。

1998 年，全镇义务兵战士 73 人享受优待金，其中农村义务兵战士 57 人，人均 600 元计 3.2 万元，城镇义务兵战士 16 人，人均 200 元计 3200 元，1998 年有承包土地 21372 人，人均优待金 2.81 元。

2018 年，精准采录全镇优抚数据信息。做好宣传动员，组织专职采录人员学习培训，排列计划对全镇村(社)定点采集，确保工作高效推进，全镇采录现役及退役军人 842 人。走访摸排，采录梳理重点优抚及普通优抚对象，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档案查证便利，同时依托包村干部对全镇 117 名参战等重点优抚对象逐一进行走访慰问，准确掌握现状。全年审核上报 16 名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为 2 名优抚对象解决临时困难发放 900 元现金。动态管理，每季度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全镇优抚对象 246 人，死亡核减 6 人，新增 2 人。

### 第二节 敬(养)老院

1997 年 4 月，镇政府向市民政局申请修建罗目镇敬老院，5 月，买罗目粮油加工厂改造成镇敬老院使用，入住老人 6 名。敬老院使用两年左右后，孤寡老人统一由市福利院集中供养，镇敬老院停止使用。

2001 年，镇 60 岁以上人员 3185 人，占全镇人口 13%。8 月成立罗目镇老年协会，镇党委政府对全镇老协工作每年专题研究，老协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老年人桥梁和纽带，造福老人，服务社会，促进社会稳定、构造和谐家庭，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占领农村老年文化阵。

## 第十七篇 教育 卫生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教育

#### 第一节 私塾 学馆

私塾起源于春秋，鼎盛于唐代，是中国在封建社会长期历史过程中，传播文化、启蒙儿童一种普遍教育形式。

明末清初，在罗目镇“八庙子”有一所以“团馆”命名的私塾学馆。这个学馆是由地方清贫老学究王练武老先生自筹资金而自设起来的。学馆按学童年龄大小，程度高低，家境贫富，先由家长与先生议定好全年学资后，才送子女到团馆学习。“东馆”，又叫“族塾”，是家族式办学形式。早在明代建文年间（1399年）起，罗目镇林、鞠、郭三大家族，在本家族祠堂办有这样的东馆（族塾学馆），以解决本家族读书子女的需求。“东馆”办学经费，即聘请塾师的学米，均由祠堂田产收入付给塾师。因而，凡宗族中子女都免费在学馆学习。在另姓人家，则采取农户自愿结合形式，在祠堂或私人院宅作为学馆，按学童年龄大小、及各家庭家境经济条件共同议定好分摊塾师“束修”（报酬）后，然后聘请先生为学童施教。

光绪三十年（1904年），清政府在没有废除科举制度之前，罗目私塾教育，普遍都是采用学生共坐一堂，不分班级教学形式进行教学。不同的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按学生学习的时间的长短，进行个别施教。其教学内容，启蒙《三字经》《百家姓》《当家书》《女儿经》等，学习一年或两年后，继学《四书》《诗经》《礼记》《春秋》。学生从入学起，习字必修，日交习字一篇，直至学生能识、能写、能讲、能用。当学童从《三字经》开始，直至《春秋》学完以后，便赴峨眉县城参加“儒学堂”升学考试，进一步深造学习。

1904年，洋务运动大臣张之洞奏请光绪帝“停止科举考试，兴办学校”。清政府迫于形势，拟定《奏定学堂章程》，始建新式教育体制，并废除沿用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考试制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峨眉地方邑令萧茂芬在青龙场（罗目镇），借用“禹帝宫”始创小学校，且名为“青龙场公立初等小学”。初等小学，学制为两年，是一所初等（级）小学校。同年，萧茂芬在青龙场（罗目镇），借用“禹帝宫”创办“青龙场简易学塾”。宣统二年（1910年），政府在青龙场火神庙创办公立初等小学。同时，在这一年中，鞠槽大户人家林家原来所办的家族私塾学馆，开始接受新式教育，同官办公立学校开设同样课程，向新式学校转型。

宣统二年(1910年),峨眉知县万簏在青龙场办简易学塾。

民国一十四年(1925年),青龙设高小班。

## 第二节 私立小学

### 林祠小学

民国三十年(1941年),1月始办,董事长林有如,校长林少梧,校址设林氏宗祠,以两厢廊房及戏台改建为校舍。该校招收林氏及其亲属子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办有高小二班,学生48人,初小四班,学生88人,共计有学生136人。教员11人。办学经费由林氏祠堂产业中抽出的三百余担田租开支,后因林永坤、林永朝等盗卖学田,经济困难,学额骤减,少至1个班数人。

1949年,由林根源出任校长。1950年上期停办,校址改作粮库。

### 力行小学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由青龙资门学会成员李国栋等(原青龙小学毕业青年)邀约发起筹办。原为小学补习班,校址设文昌宫。任教者李国栋、黄跃全、李清澄等。因两年来补习质量较高,初中升学率比青龙官办小学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决定改办为私立力行小学,设董事会管理学校,董事长林玉波,名誉董事长李国焕。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召开全体董事大会,选李国栋为校长,谢汝泉为副校长。校址设青龙台子坝(现罗目幼儿园),是年办有1—5年级,学生计137人。

1950年,因经费困难,由青龙工商会与农会接办,改为光明小学。继任校长有沈洪太、李信初、魏绍全等。一九五三年秋并入青龙小学。

## 第三节 官办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境内开办学校有借用禹帝宫办的青龙场公立初等小学;借用禹帝宫办的简易学塾,时任邑令萧茂芬。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开办胡村公立初等小学,地址医王寺;开办徐村公立初等小学,地址大觉寺。时任邑令萧茂芬。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石桥子李宗祠开办公立初等小学,时任邑令萧茂芬。

宣统二年(1910年),青龙场开办公立初等小学,地址火神庙,时任邑令萧茂芬。

宣统三年(1911年),借用法华寺在高视槽开办公立简易学塾,借用三巡殿在余村开办公立简易学塾,借用朝龙院在雷村开办公立简易学塾,邑令李锦成、铭峒。

宣统三年(1911年),在万漕川云宫建公立初等小学。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罗目镇(青龙乡)保国民学校名单:第五保朝龙院,第六保三巡殿,第七保李祠,第八保川云宫,第九保胡祠,第十保玉皇观,第十一保大觉寺,第十二保杨祠,第十三保新庙子,第十四保二郎寺,第十五保普华寺,第十八保对坵坪,第十九保许祠,第二十保

平安寺。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青龙乡中心保国民学校有教员工12人，8个班级，学生294人，校长贺永年。学校成立于1929年7月。

## 第四节 课程 师资

附：光绪二十九年初等小学堂授课表

	修身	读经	中国文学	算数	体操	图画
一年级	摘讲朱子	读校经论	习字动静虚实	二十以下加减	运动游戏	
二年级	同上	读论语大学	积字成句之法	百以下数加减	同上	
三年级	同上	读孟子	同上	常用加减乘除	同上	
四年级	同上	读孟子礼记	同上	常用加减乘除珠算	同上	
五年级	同上	读礼记	同上	教小数	同上	
每周节数	2	12	4	6	3	2
五年总计	400	2400	800	1200	600	400

关于光绪二十九年初等小学堂授课表的注释：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凡国民七岁入焉，五年毕业。所以初等小学堂的授课表为五年。而由地方邑令萧茂芬在青龙场（罗目镇），借用“禹帝宫”始创的“青龙场公立初等小学”，学制为两年的原因，是因为是一所初等（级）小学校。

清朝宣统三年（1911年），“青龙公立初等小学”，更名为“青龙公立学塾”。

### 明清时期教师的地位和收入

罗目镇虽地处偏僻之地，与彝地接壤，但是这里“尊师重教”之风历来时代秉存。尤其是学子在科场考试中，如果考中，回乡谢师之风皆成惯例。同时，还有蒙生拜师，逢年过节，拜师恩的礼数（即在节日之期，尤其是“端午”“中秋”两节，父母携子向老师“拜贺”）。

至于塾师的收入，在古镇几大家族的东馆教师的收入略高于私塾教师的收入。私塾教师的收入，视其招收的学生多少来确定。学生人数多，则塾师的收入丰，学生人数少，则收入微。也即是，塾师的收入由学生共同分摊。同时，学生以黄谷作为学费，向塾师交纳。至于公立小学，教师的收入只约高于普通私塾教师一、两斗黄谷而已。

### 民国时期教育

民国九年（1920年），“青龙公立学塾”，更名为“峨眉县南区两等小学校”，学制为六年。

民国十一年（1922年），地方士绅（本校校长）伍卓儒，在青龙场上创办女子小学。

民国十八年（1929年），峨眉县南区两等小学校与伍卓儒先生创办的女子小学合并，改名为“峨眉县青龙乡保国民小学”。

民国24年（1935年），各地实行保甲制度，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地方政府负责经费支办初级小学和一、两年制的义务短期小学，实施义务教育。由此，青龙联保率先在“鞠槽保”建“保国民

公立初级小学校”。

民国 28 年 (1939 年), 实行新县制, 推行管、教、养、卫一体的国民教育, 根据每保设一所两年制短期初级小学校要求, 青龙联保在所辖的各保均建起“保国民初级小学校。同时, 原有青龙联保初级小学堂, 升级为“完全小学”, 即有初级 (一至二年级), 有中级 (三至四年级) 和高级 (五至六年级) 的“完全小学”。

民国 33 年 (1944 年), 按峨眉县政府的指示, 青龙联保完全小学校, 更名为“青龙联保中心国民小学”, 把各保设立的初级小学校或短期义务教育小学校, 均改为“保国民学校”。

民国 35 年至 38 年 (1936—1948 年), 因物价飞涨, 经济崩溃国民政府政局摇摇欲坠。由于教育经费不足, 教员工资不能养家糊口, 学生入学人数日益锐减, 到民国 38 年 (1949 年) 时, 青龙联保除县立中心国民小学得到保存外, 其它各保设立的“保国民学校”名存实亡。由是曾一度匿迹的私塾教育又在青龙乡山区地区悄然兴起, 同时在离场镇不远地方, 乡儒在豪绅支持下, 兴起办学之风。

### 民国时期的学制

民国三年 (1914 年), 政府颁布高等小学堂开设的课程规定, 要求高等小学堂予以实施。

附: 民国三年 (1914 年) 高等小学堂课程表

科目	周课程数	第一学年	周课程数	第二学年	周课程数	第三学年	周课程数	第四学年
修身	2	道德要旨	2	道德要旨	2	道德要旨	2	道德要旨
国文	10	发音简单文字读法 书法日用文章读法 书法作法语法	12	简单文字之读书书 法及日用文章之读 法书法作法语法	14	简单文字及日用文章 之读法书法作法语法	14	简单文字及日用文章 之读法书法作法语法
算术	5	20 以内之数法书法 及加减法	6	百数以内之数法书 法加减法	6	通加减乘除	5	通常加减乘除小数读 法书法及共简易加减 乘除珠算加减
手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图画			1	单形简单形体	1	简单形体单形	男 2 女 1	简单形体
唱歌	2	平易单声唱歌	2	平易单声唱歌	1	平易单声唱歌	1	平易单声唱歌
体操	2	游戏	2	游戏及普通操	3	游戏及普通操	3	游戏及普通操
缝纫					1	运针法通常衣服缝补	2	通常衣服缝补缀法
总计	22		26		男 28 女 29		男 28 女 29	

民国十一年 (1922 年), 11 月 1 日, 政府颁布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壬戌学制”。其规定儿童 6 岁入学, 初小为 4 年, 高小修业年限为 2 年。这种年限, 被贯称为小学“四二制”年限。同时, “四二制”的学制, 一直沿用到新中国成立。

### 民国时期的课程开设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年) 以后, 古镇学校按教育部修正的小学科目, 高小设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选授课有音乐、劳作、体育。初小及短期小学设国语、算术、常识。选授课为:

音乐、劳作、体育。

附：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青龙联保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课程设置表

校 别	课 程														
	中心国民学校 (高年级)	读 书	算 术	作 文	习 字	说 话	地 理	历 史	自 然	珠 算	劳 作	体 育	音 乐	图 画	公 民
保国民学校	读 书	作 文	写 字	说 话	算 术	常 识	音 乐	美 术	劳 作	童 体	珠 算				

### 民国时期教师的待遇

民国时期，塾师的收入仍视其所收学生多少，按市场黄谷行情与家长商定后折款付给塾师。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物价高涨，教员生活困苦，尤以小学教员为甚。峨眉县政府遵照教育部制定地方津贴小学教员谷米暂行办法，拟定峨眉县地方津贴小学教员谷米实施办法。办法规定，本县津贴小学教员谷米由儿童（学生）家长津贴。津贴谷米仅限于各专任教员，兼钟点过少的教员不予津贴。各完小学生在百人以下及单级初小学生在25人以下者，每个学生家长担负食米每月不得超过2市斗。如单级学校学生在25人以上，完小学生在100人以上，每教员谷米津贴每月以3市斗为限。办理谷米津贴，完小由校长主持，单级初小由儿童、学生家长公推认组织董事会主持，该地保甲有协助之责。津贴谷米按市价折算后由校长或董事会按价购米津贴教员。极贫寒及已供给住宿、膳食的学生不津贴教员谷米。此办法公布后，很难实施。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初，青龙联保中心学校、保国民学校已开学很久，教职员的米饷尚无着落，教职员反应强烈，县政府为应付局面，不得不训令镇公所，遵照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度筹集标准，按应需米者计每人每月3市斗，暂发各校，待预算核定时再拨发填还。同年下半年，由于中心国民学校的公粮发放困难，峨眉县政府决定将发放公粮改为分发实物。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小学教员最高月薪80元，最低月薪30元。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朝一暮百，小学教员收入每月的月薪连同津贴不足买糙米3市斗。加之所发薪金一拖再拖，不能按时发给，教师穷愁之状难以言表。

## 第二章 学制 教材 教法 管理

### 第一节 学 制

1970年，按照四川省教育革命工作会议纪要指示：中、小学实行十年一贯制(五、三、二分阶段)。即小学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两年。由此，于1972年秋开始，罗目镇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均改为小学五年，初中三年。

## 峨眉山市罗目镇志 (1949-2018)

附：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

科目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备注
政治	1	1	1	2	2	
语文	10	10	10	9	9	
数学	8	8	8	8	8	
常识				2	2	
音乐	2	2	2	1	1	
体育	2	2	2	2	2	
图画	1	1	1	1	1	
班队活动	1	1	1	1	1	
合计	25	25	25	26	26	

1986年4月12日，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义务教育时间为九年，即九年制义务教育。其中，小学教育六年，初中教育三年。

附：四川省六年制农村小学教学计划（1985年）

科目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上课总时数	百分比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04	4: 1
语文	小计	11	11	11	10	9	2074	41: 7
	讲读	9	9	8	7	6		
	说话	1	1					
	作文			2	2	2		
	写字	1	1	1	1	1		
数学	6	6	6	6	6	6	1020	24: 7
自然常识			2	2	2	2	272	5: 5
地理常识					2		68	1: 4
历史常识						2	68	1: 4
音乐	2	2	2	2	1	1	340	6: 8
体育	2	2	2	2	2	2	408	8: 2
美术	1	1	1	1	1	1	204	4: 1
劳动				1	1	1	102	2: 1
并开科目	6	6	7	8	9	9		
每周总课时	23	23	25	25	25	25	4964	
自习	5	5	5	5	5	6		
校会班队活动	1	1	1	1	1	1		
每周活动总量	29	29	31	31	31	31		
集体教育活动	全年两周							
机动时间								

### 课程改革

1986年9月，中小学课程仍然按教育部1978年《部颁标准试行》和1985年《部颁标准课程设计在试行》设置。小学的课程主要有语文、数学、政治、自然、美术、音乐、体育等学科；初中的课程主要有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劳技等学科。

2002年，对课程设置进行改革，主要倾向于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实践的培养，把“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增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比重。

附：四川省2003年秋义务教育新课程设置表

课程门类	年 级									九年课时及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总课时	所占比例%
品德与生活	2	2								692	7.263
品德与社会	—		2	2	3	3					
思想品德							2	2	2		
历史与社会							4	4	2	346	3.63
科学			2	2	2	2	3	4	6	723	7.59
语文	8	8	8	7	7	7	5	4	4	2022	21.24
数学	4	4	4	5	5	5	5	5	4	1427	14.99
英语			2	2	3	3	4	4	4	762	8
体育	4	4	3	3	3	3	—	—	—	1009	10.6
体育与健康	—		—	—	—	—	3	3	3		
音乐	2	2	2	2	1	1	1	1	1	903	9.51
美术	2	2	2	2	1	1	1	1	1		
综合实践活动	—	—	2	2	2	2	3	3	4	622	6.53
地方教材与校本课程	4	4	3	3	3	3	3	3	3	1009	10.6
周课时数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274	

## 第二节 教材

“文化大革命”时期，青龙小学同全国各地一样，文化课受到冲击，并按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本着“少而精”的原则，课时减少，搞“开门办学”，停开历史、地理、自然课。虽然在《小学教学计划表》课程中有政治、外语、语文、（五年级开设）军体、音乐、美术、算术、常识等，但是在实际教学中并没有执行。主要教学的课程是：毛主席语录（学习“老三篇”、语录、请贫下中农讲家史、村史、社史，请干部讲农村两条路线斗争史）；生产斗争课（即到学校的“五·七”农村参加劳动）；文化课设应用语文、算术两科；高年级设军事课，请转业军人教练军事训

练。1972年受“文化大革命”大批判影响，教师文化课教学受限制。七十年代中期，逐步纠正课程设置的混乱现象，小学设政治、语文、常识、音乐、图画等课。打倒“四人帮”后，中、小学教学和教育才盼来科学春天。

### 第三节 教法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全乡各学校被迫停课达三年之久，这期间，教学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教师不但受到冲击，而且还错误地认定为“臭老九”。

1969年秋季复课后，学校工作以贯彻“两个估计”、“五·七”指示，批判资产阶级，学习朝农经验为主。由此，学生走出课堂，开门办学。同时，由于当时学校是由贫宣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并领导和管理，因此，贫管会（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这些管理人员随之登上讲台。这样，所产生后果是学校教学内容和形式完全发生质变化，文化革命前积累“双基”教学经验被摒弃并遭到玷污，同时，学生因学农、学军，而被占用绝大多数学习时间，使文化课的学习受到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教学研究根本无法进行。

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峨眉县教育部门要求学校和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为“四化”建设多出人才和快出人才。

### 第四节 学校行政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领导解体，1968年学校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学校工作由革命领导小组成员负责。1969年，“贫宣队”“贫管会”进驻学校，学校管理权由进驻学校贫管会行使。而贫管会，则受县革委政工组下设学校组全面领导。

1974年后，为了保证党的“一元化”领导，青龙学校受公社党委领导，但人事权在文教局。校长、教导主任，教师职工培训、任免、调动、奖惩均由县文教局统一掌握。

1977年冬，按上级指示，“贫宣队”“贫管会”被撤销，终止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历史。

1978年9月，教育部通知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同时，在各中、小学设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等职，中、小学校长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任命。这样，学校行政管理恢复到1958年至1963年前学校领导体制。

## 第三章 基础教育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清末称幼儿园为蒙养院，民国初改名蒙养园。民国 26 年（1937 年），改称幼稚园，新中国成立后定名幼儿园。只招收 3—6 岁幼儿。不计入学制和修业年限。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由在高桥乡万佰清创办的黄岗慈私立幼稚园。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5 月 28 日，经四川省政府批准，峨眉县政府将该园接受为峨眉县公立幼稚园。解放后，1954 年，该园由高桥乡迁至罗目镇（青龙镇），更名为“青龙镇幼儿园”。这所幼儿园，是青龙镇第一所私立幼儿园。

1958 年，青龙举办幼儿园，还有青龙民幼。1959 年农村幼儿教育大发展，几乎村村都有。1966 年，青龙幼儿园、青龙民幼一并存在。

1983 年，罗目乡雷村三组养鱼专业户杨金凤，致富不忘为乡亲办好事，举办家庭幼儿班，自投资金（1983—1985 年）500 余元，购置天梯、转马等游戏器材，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使入园幼儿增至 60 余人，受到当时乐山市和峨眉县的表彰。

1986—2000 年，罗目幼儿园为全县 4 所公立幼儿园之一。2000 年，罗目幼儿园并入罗目镇小学校。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在旧时有书院、私塾、族塾。分三类：“团馆”，为地方老学究自设。“东馆”，由大户人家延聘教师教其子弟，经费独家承担。“义学”，地方绅士中办学热心者筹集经费，设馆延师，贫寒子弟也可入学。

民国 14 年（1925 年），在青龙（今罗目镇）办高小班，为公立小学。

民国 28 年（1939 年），青龙（今罗目镇）人伍柳村在原培训补习班基础上创办正本小学。1950 年下半年停办。民国 30 年（1941 年），民国 34 年（1945 年）2 次创办力行小学，为私立小学。

新中国成立初，为满足工农子女入学，发展民办学校，其形式有民办公助、公办民助、义务任教等。人民政府教育科把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和发展公立小学上，对于私塾基本上未予管理。1951 年，青龙（今罗目镇）和全县私塾，在形式上改换名称叫“民办小学”，存在诸多问题：学制混乱；大多数教师水平很低；教本极为复杂，从《三字经》《百家姓》到四书五经，甚至还有采用国民党时期的“公民”旧课本；教学上采用填鸭式，只要求背诵即可；教育上采用体罚式。

1952 年，文教科，针对农村私塾（解放后有的更名为民办小学）存在问题，开展对私塾改造工作，要求私塾学校取缔旧课本，采用新课本；废除对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青龙按要求开展对私塾学校改造工作。到 1953 年，除私立的力行小学并入青龙小学外，还保留能按照公立学校开设课程

的部分民办小学，其它私塾予以取缔。

1953年，中央允许小学民办。民办学生考试毕业、升学与公立小学学生同等。

1957年，峨眉县人代会提出“关于发展民办小学校意见”，民办小学有一定发展。上世纪70年代以后，对公办教师实行“原则回队”的办法，致使公办、民办学校和为一体，难以划分。

1985年底，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1985年，罗目乡有和平、郭平、刘山、卢山、高枳、中心、阳光、雷村、川主、胡村、廖林、徐塘、杨村、鞠安、张林15所学校。和平村学校为乡中心校。乡中心校校长张孝贵。罗目镇小学校长邹盛楚。

1998年起，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逐年撤并村小。

2018年，罗目镇境内有小学1所，罗目镇小。

### 第三节 初中高中教育

1958年9月，创办罗目乡农业中学（初中），校址阳光村8组。同年，办起青龙民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业中学办学停止。

1961年春，动员青龙中学初中二年级农村学生回乡参加劳动。学校内部调整压缩班级。

1962年，国民经济好转，学校工作恢复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经历瘫痪、停办。1968年12月至1969年1月回乡、下乡参加劳动，并停止招收学生。

1970年，普通中学大发展，在“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多数大队办起初中，公社办起高中。

1977年，招收高中2个班。

1982年，压缩大队办初中班，初中只由公社办。

1984年，普通中学调整保留罗目中学。中学校长段良培。

1996年初，通过四川省人民政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

2012年10月，罗目中学迎接国家“双基”检查。

2018年，罗目镇境内中学1所，罗目中学。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民国时期成人教育

民国时期，农民教育附设于中心校内，并委专人负责，以夜校形式进行扫除文盲，补习文化。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人教育

1951年开始，配置扫盲教师。规定干部和工人认识2000常用字，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二、三百字短文，农民认识1000常用字，大体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常用便条、收据等。扫盲考试及格者，发扫盲毕业证书。

上世纪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教育停顿下来。

1965年，在社教运动中发展农村业余教育，组织青年学政治、学技术、学文化，公社办起政治、技术推广站。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教育遭到破坏，陷于停顿。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业余教育逐步走上正轨。

1982年开始，相继举办养猪、养鸡、养鱼、养兔和白腊、茶叶、果树、药材等技术培训。还进行缝纫、编织、家用电器、拖拉机驾驶、农电等培训。

1984年，乡人民政府设立扫盲办公室，并从教师中抽一名教师在乡人民政府从事专职扫盲指导工作。

经过近10年努力，1994年经国家验收，实现脱盲目标。

至2005年，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均建立文化技术学校。镇人民政府设立成教专干，负责成人培训工作。

# 第五章 教育经费

## 第一节 民国时期教育经费

民国初期，乡村国民学校办学经费由当地自筹和个人募捐，交学董或地方士绅管理，政府尚不定期补助一些学校。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育经费

### 财政拨款

建国后，公立学校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上级和地方财政拨款。

1950—1951年，峨眉解放之初，人民政府最初只接办民国时期国立中小学和乡镇中心学校，政府接办学校统称为公办学校。公办学校教育经费均由政府拨款解决。

1985年，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收入14.01%。

1988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后，学校经费支出全部由财政全额拨款，无论是中小学，还是村小，都只收取学生书本费。2004年，实施“两免一补”，学生凭户籍就近入学。2012年，罗目镇中、小学按规定在学校实施营养餐计划。同时实施的还有贫困生补助计划和寄宿生补助计划。

#### 集体筹资和个人捐资

农村集资；厂矿企事业集资；个人捐资助学。

#### 自费

民办学校则本着“谁读书谁负担”原则，由学校向学生收取费用。

1952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状况逐渐好转，人民政府在农村积极发展村级小学校，一方面将部分初级小学和私塾学堂合并起来新组建公办初级小学校，一方面引导民办学校向着“社队自筹、国家补助”方向过渡。

### 第三节 学 费

除国家划拨经费外，学生按标准缴纳部分学杂费。

从上世纪50年代初期起，为弥补学校办公费不足，青龙（罗目）学校按上级规定农村小学收费标准，收取极少杂费，作为学校办公费用。除国家划拨经费外，学生按标准缴纳杂费。

1962年，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指示，乡村初小1.70元。

1963年，乐山专区出台全区统一收费标准，初小收费2.60元，高小收费2.80元。

1964年秋，四川省教育厅鉴于1962年学生杂费调整后，不少地区，特别是农村学校收费标准显得高一些，许多工人、贫下中农反映，负担子女费用有困难，为此，教育部门对适当降低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杂费标准，扩大减免面，做出具体规定，初小1.80元；高小2.20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学生杂费逐渐升高。2005年后，取消学生缴纳书学费，只缴作业本费。

### 第四节 教师待遇

#### 建国前教师报酬

老师待遇一般是塾米、尊师米或银元方式付给；还有依抽出的田租、田产收入情况支付报酬。

#### 公办教师的工资

峨眉解放后，人民政府关心和重视教师生活，给各位教师按月发放维持大米120市斤。维持大米发放至1950年下期后，小学教职工实行月薪标准，按省政府颁发规定执行。

1950年下期峨眉县小学教职工月工资标准

职务	完小校长	教导主任	高级级任	初级级任	高科	初科	工友
工资标准	235	220	200	175	200	175	150

注：表中数据为月支大米斤数

1950 年下期峨眉县中学教职工月工资标准

职务	校长	教导主任	教师	工友
工资标准	370	350	320	175
注：表中数据为月支大米斤数				

1951 年 7 月，省政府发出通令，改善小学教员待遇。其中规定：自该年 7 月份起，完小校长每月发给大米 230—400 斤，完小教员 200—300 斤，村小教员 180—240 斤，勤杂人员 120—150 斤。

1952 年，实施地方文化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改米制为工分制，罗目镇教职员工工资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加。峨眉县文教科于六月开始在各小学、幼儿园实施新标准。新标准即从三四级(80 分)起至二八级(140)分止，每级加 10 分，原二七级起至二五级的，现在新级别为十一级(160 分)至九级(190 分)。

1955 年，峨眉县对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在整个调整过程中，古镇晋级教师人数占总人数 63.5%。

1960 年，峨眉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评定和提升全日制中、小学教师工资级别的暂行办法”之规定，对全县全日制小学教职工工资进行评定和提升。这次提升工资级别人包括：中学教师、小学校长、教导主任、教师和原来是教师现仍在上课中小学职员，以及由国家经费开支扫盲专职教师。中、小学教师升级面各为 25%，中、小学之间不作调剂。同时还规定，将中小学教师职工的福利费标准由工资的 1.2%，提高到 2%。此次提资，按教师思想、政治条件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同时必须照顾其资历和教龄较长教职工。同时，在调资过程中，在农村则采取在公社党委领导下，根据领导意见与群众意见相结合原则进行。即由领导提名，交群众讨论，再由学校将情况报公社党委，公社党委初步决定后，召开全区教师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批准。

1963 年，国民经济情况有所好转，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又一次进行调整，这次调整工资主要对象是长期从事教育工作老教师，工作态度和教学质量较好而工资偏低教师。通过这次调整，学校教职员工升级面为 49%，月平均工资达到 39.60 元。

1972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峨眉县对全县的中、小学教师工资普遍调高一级，对于工作态度好的教师晋升两级。1977 年 10 月，省教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抓好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峨眉县根据“通知”精神，对教职工再次普调晋升工资一级（称“硬杠子”），同时，对工作已经多年而工资偏低，且表现好和较好的教职工，在普遍晋升一级后，再升一级，即连续升两级。同时，从 1979 年 11 月起，峨眉县按上级的指示，在中、小学校试行班主任津贴制度。

1979 年实行班主任津贴，同年 11 月，部分工资低，教学时间长的教师又增调一级工资，教师调级升级面达到 47.8%。

1981 年 10 月，采取先补后靠办法，在普调一级基础上，对有贡献教师，奖励性的再升一级，等于调两级。

1985 年 1 月，工资改革，实行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结构工资制，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另外加教龄津贴。

1987 年，按峨眉县政府部署，罗目镇学校开始实施教师职称评定，在罗目中学和小学分别评出多位中学一级、二级及小学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

1993年10月起，每月增加基础工资10%的活工资。

1995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学校办公经费不断增加，学校增加许多补贴项目。

1999年8月起，山区教师每月补助山区津贴25元。2005年山区津贴增至70元。

2005年以后，教师工资几乎每两年就要加薪1次。

2009年，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和住房公积金制。

截至2018年，教师工资收入已经翻倍，是1976年百倍增长，人均月收入3500元以上。

### 民办教师工资及待遇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主要精力是在办好公办学校同时，发展经济，从一定程度来说，还没有条件用经济去支持和发展民办教育。就民办学校来说，只能采取“谁上学，谁出力”方式来解决自身生存。由此，当时民办教师一般是靠上学每个学生，每月向老师尽可能交五斤大米来维持生计。这样，教师所教学生多，教师生活也就丰厚，反之，则难以果腹。随着国家经济好转，1955年政府开始对民办学校实施扶持政策，按月对民校教师发放补贴工资。其标准为：最高发放额度为24元，最低为16元，一般为18元。这些款项主要来自于学生每期所交学杂费。

1956年，随着高级社建立，经济体制发生变化，为确保民师利益，峨眉县人民委员会下发对民师实施误工补贴决定性文件。在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民师劳动时间补偿标准，所教学生在10—19人，每人年补助20—40劳动日；所教学生在20—29人，每人年补助40—60个劳动日，教学30人以上，年可补助60个劳动日以上。

1957年，峨眉县委对民校教师工资采取新措施，即群众自筹和国家补助相结合。新措施实施后，民校教师最高月工资38元，最低为20元，高低平均下来，月工资基本27.50元。按当时生活衡量，民校教师生活待遇高于当地生活较高水平。

1960—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由于生源少，大多数民校都随之而停办。在这样状况下，民校教师只能靠国家补助部分维持生计。由于收入减少，使教师生活窘迫，为此大多数教师都选择回家务农，以解决生活之急。

1963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好转，青龙民办教育又兴盛起来，同也随之出台民办教师待遇政策，其规定，集体补助、家长负担、学校勤工俭学和国家扶持。

1981年，公社按照县政府安排，对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民办教师，有30%的人，每月增资4—5元。

1984年，根据峨眉市政府指示，罗目镇镇政府开展民师整顿工作，对考试合格民师颁发任职资格证书。

1986年，对民师实行教龄补助。按教龄5—9年、10—14年、15—19年、20年以上，每月增加3元、5元、7元、10元。班主任补助按规定，每班14元。同时每位教师每年还有20元烤火费补助。在这一年，师范学校特办民师班，以解决民转公问题（即，在师范校就读毕业以后，即为公办教师）。在这一政策召唤下，罗目镇中心校所辖的鞠安、张林、雷村、廖林、徐塘、杨村、胡村、阳光、中心、高枳、刘山、郭平、川主、卢山，14所村小的年轻民师教学热情普遍高涨，重温各门初中学科教材，力求考入师范学校民师班，享受公办教师的待遇。

1987年7月，民办教师实行调资改革，其做法与公办教师相同，工资提高35%。但40%左右基础工资和奖励工资须在当年12月镇政府决算以后，一次性补发。

1988年，峨眉县撤县建市后，镇政府按照市政府的指示，每月预发民师工资，年终决算后，一次性补够。90年代，逐渐取消民办教师。

## 第六章 学生组织

### 第一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1 年秋，青龙（罗目）小学，响应团中央号召，建立起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 年 6 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少先队组织中设大队、中队、小队。大、中队设辅导员，大（中）队委员会设大（中）队长、副大（中）队长（兼旗手）、组织委员、文体委员、劳动委员、学习委员、宣传委员各一名。同时，学校在每个中队还配备有辅导员教师。

少先队队旗为红底上镶金星火炬（黄色五角星与火炬重叠）图案。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作为标志，红色三角巾寓意为烈士鲜血染成的红旗一角，以激励少先队员继承革命先烈的遗志，做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少先队员敬礼时，右手五指并举，高过头顶，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少先队员的誓词为：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7 年，青龙乡农业中学建立后，学校即刻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即现在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该组织当时主要在班集体中吸收思想先进，热爱劳动，学习积极的优秀学生加入组织。可是，因为 1961 年学校停办，其组织解散，已经入团的学生组织关系，由学校转给公社团委。

1972 年，青龙公社“五七中学”成立后，学校即刻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生中发展优秀青年学生入团。学校支部书记负责团队管理。

1992 年 9 月，成立罗目中学团支部，确定每年 12 月 9 日举行学生入团仪式。2009 年始，罗目中学团支部每年 5 月 4 日、12 月 9 日，举行学生入团仪式。入团仪式作为学校德育“三式教育”（新生入学仪式、入团仪式、学生毕业仪式）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团支部配合镇团委开展志愿者进社区等活动。

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学校团支部书记杨琼丽。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学校团支部书记童建雄。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学校团支部书记张权（政教主任兼）。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学校团支部书记唐枫（政教主任兼）。

2018 年 9 月后，学校团支部书记彭贤辉（政教主任兼）。



2011年12月9日，罗目中学团支部举行入团仪式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第三节 红卫兵 红小兵

#### 红卫兵

红卫兵，“文化大革命”中，中学生学生组织。1966年10月成立。1975年，共青团、红卫兵合并。1979年，红卫兵撤销。

青龙（罗目）境内学校同期成立红卫兵组织。

#### 红小兵

1967年建立红小兵，取代中国少年先锋队。在此期间，青龙（罗目）境内各小学校建立红小兵组织。

1978年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境内中心校、镇小设有大队少先队辅导员1人，各村小设辅导员1人，具体负责少先队工作。

## 第七章 学 校

### 第一节 罗目镇初级中学校

罗目镇初级中学校，简称罗目中学，校址在罗目镇阳光村8组，峨九公路右侧。创办于1958年9月，时校舍总面积为2043平方米，有两个年级四个班，学生210人，教师14人。首任校长张可元。时校名为“峨眉县青龙公社中学校”。

1962年，困难时期，农村学生自动退学回家，只有少数城镇学生在校学习，学校宣布解散。停办后，将在校生转入峨山中学。同年下期，青龙镇将民办初中班合起来迁入青龙公社中学校址，办起青龙公社民办中学校。校长李希浓。

1964年下期，改校名为“青龙公社农业中学”，校长徐学恒。招收两个班，学生100人。

1966年招生五个班，学生250人，分片设5个点，教师16人。时学习风气较浓，教师工作认

真，教学质量不低。时勤工俭学成效显著，学校基本上达到自力更生。“文化大革命”开始。学生进行大串联，复课未成，加之学校经费困难。于是1969年元月正式宣布农业中学停办。

1969年教师原则回队，鉴于本乡中学教师多，在公社党委指示下，把停办学校的学生收回来，编成两个年级四个班，学生200余人，教师12人。负责人熊绍元，至此，又恢复青龙公社中学。

1972年下期，李琼章任中学教革组副组长，时有四个班，学生220人，教师16人。1977年始招收高中班两个。

1978年下期，杨长生任领导，公社拆除两幢旧房支援学校，花4300多元，修一幢一楼一底八间教室的教学楼。时，驻青龙某部队为学校修建给予大力支援。

1980年下期，段良培任校长，配修教师宿舍，添置设备。高中毕业生中有3人考上技工学校；初中毕业生中有1人考上师范，4人上峨眉二中，15人升区中，其余均升入本校高中部。

1982年，学校更名为峨眉县罗目乡中学校。在乡党委支持下，每个学生献30皮砖，高桥肥厂支援运土方，新修建学校围墙213米，平整操场。同时修建一幢一楼一底六间教室的教学楼。高中毕业两个班，升大学1人，技校5人；初中毕业升峨眉二中7人，区中15人，夜职班10人。

1983年有14个班，学生740人，教职工48人。初中毕业4个班，升峨眉二中9人，师范1人，区中21人，农职班13人。

1984年，建立实验中心站，罗目镇政府、汽车13队为学校作较大贡献。驻罗目某部队赠送学校24吋黑白电视机1台。初中毕业6个班，考上师范1人，峨眉二中16人，一中4人，区中19人，农职班25人。学校总面积为5530多平方米，成为峨眉县首批办好的初级中学之一。

1992年学校学生13个班，1997年学校学生14个班，2001年学校学生15个班，学生近千人。2009年学生600余人，2013年400余人，2015年学生200余人，2016年100余人。2017年在校学生数86人。

2018年在校学生数73人。其中七年级一个班13人，八年级一个班25人，九年级一个班35人。

2009年，学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生为本，以德为先，以质为重，实施素质教育。打造“幸福教师”“幸福学生”“幸福家长”幸福校园。

办学理念：突出育人宗旨 奠基幸福人生

办学目标：建设幸福校园 服务师生发展

校训：好思想引领正确方向 好习惯成就幸福人生

校风：明理 尚学 健体 进取

教风：崇德 乐业 爱生 善教

学风：厚德 笃行 勤学 善思

体育口号：我阳光 我运动 我健康 我快乐

2010年，学校新建综合办公楼1575平方米，维修加固教学楼和实验楼2464平方米；2011年新建治安室、塑胶操场、旗台、花台等设施，总投资400多万元。学校拥有标准的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美术音乐教室等；改善教师办公条件，配备电子备课室、空调和新办公桌等；教室内配置全新的课桌椅、交互式多媒体电子白板、图书柜、风扇、直饮水设备等。校园安保监控全角度，保障师生安全，无线网络全覆盖，电子屏全天候营造育人氛围。教学辅助用房1097平方米，生均面积5.1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2420平方米，生均面积11.3平方米；图

书 6020 册, 生均图书 28 册; 教学用计算机 16 台, 每一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 7.4 台; 拥有固定资产 487.55 万元, 其中实验设备 17.4 万元。

2010—2018 年, 学校获峨眉山市办学水平综合评估一等奖 8 次; 德育先进集体 9 次; 教学质量一等 8 次奖, 二等奖 1 次; 教研工作做全市经验交流 2 次; 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4 次, 获奖学生 50 余人次; 文艺调演获市二等奖 3 次。做为市农村学校代表多次代表峨眉山市接受国家级、省级等各类检查。

2018 年, 学校占地面积 13589 平方米, 校舍面积 4500 多平方米。教师队伍。教职工 30 人, 其中高级教师 7 人, 中级教师 17 人, 初级教师 3 人, 工勤人员 3 人。峨眉山市级骨干教师 2 人。

学校高级教师有权明贵、曹俊杰、张权、梁文忠、陈玉海、冯应林、张勇梅。

学校市级骨干教师有张勇梅、王艳。

1991—1995 年, 学校校长万里涛; 党支部书记周汝珍; 教导主任依次袁成柱、周利平; 后勤主任赵天奎。

1995—1996 年, 学校校长陈光林; 党支部书记周汝珍; 教导主任朱堂伦; 后勤主任赵天奎。

1996—1998 年, 学校校长税建明; 党支部书记周汝珍; 教导主任依次朱堂伦、徐万彬; 政教主任王华宣; 后勤主任李国庆。

1998—2002 年, 学校校长权明贵, 党支部书记权明贵(兼); 副校长依次徐万彬、曹俊杰; 教导主任李国庆; 政教主任杨光俊; 后勤主任曹俊杰、童劲松。

2002—2009 年, 学校校长唐军; 党支部书记权明贵; 教导主任依次曹俊杰、李国庆; 政教主任杨光俊、曹俊杰; 后勤主任童劲松。

2009—2017 年, 学校校长高强; 党支部书记权明贵; 副校长曹俊杰; 教导主任依次李国庆、张勇梅; 政教主任兼安保主任依次张权、唐枫; 教科主任依次冯应林、张权; 后勤主任权明贵(兼)、王明章、冯应林。

2017—2018 年, 学校副校长曹俊杰(主持工作), 党支部书记曹俊杰(兼); 教导主任吉春莲, 教科主任张权; 政教主任兼安保主任唐枫、彭贤辉; 后勤主任冯应林。

## 第二节 罗目镇小学校

罗目镇小学校占地 1014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921 平方米。建有教学楼两幢、办公楼, 拥有图书室、实验仪器、保管室、微机室等。是融学园、花园、乐园为一体的“三园”式学校。

学校 2018 年教学班 12 个, 教职工 49 人, 其中小学高级 9 人, 小学一级教师 15 人, 小学二级教师 25 人, 县、市级骨干教师 3 人。学校先后被评为“四川省第一、二届中小学生艺术节先进学校”“市先进卫生单位”“市最佳文明单位”“市内部管理规范学校”“市绿色学校”“市优美校园”“市德育先进学校”“全市教学质量一等奖”“全市中小学合唱比赛一等奖”“全市中小學生第四十一届运动会小学甲组第五名”。

罗目镇小学校获省、市殊荣 80 余项。接受国家教育部督学、原副部长柳斌, 四川省原副省长韩邦彦等各级领导和外国教育专家莅临指导。2009 年省督导评估中代表峨眉山市接受省评估检查获好评。



罗目镇小教学楼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小学校历史悠久，校址几经变迁，校名亦变更数次。

其始创于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校址设禹帝宫古庙，初名为青龙简学易塾。翌年，迁校址至胡村医王寺。宣统元年(1909年)又迁火神庙，更校名为青龙公立初等小学。宣统三年(1911年)，又迁至雷村朝龙院，易名为青龙公立学塾。民国元年(1912年)，又迁至胡村医王寺。民国九年(1920年)又迁回火神庙、万寿宫，更校名为峨眉县南区两等小学校。时任校长伍卓儒，思想开朗、进步，提倡写白话文，并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创办女子小学，支持教师万国楨传播进步思想。民国十三年(1924年)又迁校址至台子坝文昌宫，更校名为峨眉县南区区立两等小学。民国十八年(1929年)因火，校址迁至医王寺，与女子小学合并。民国二十年(1931年)又迁至火神庙、万寿宫至今。

峨眉解放后，该校在“峨眉县青龙乡国民小学”基础上，更名为峨眉县青龙小学。

1953年，私立力行小学并入。

1958年，易名为峨眉县青龙镇小学。

1969年，青龙民办小学并入该校。

1980年，随乡、镇更名，学校易名为峨眉县罗目镇小学校。

罗目镇小学校曾四次招办初中。1956年招收初中班级2个，学生110人，1958年招收初中班级2个，学生111人，一年后停办。1969年招初中班级4个，学生210人，本届毕业后，于1975年招收初中班级，每年二至三个班，至1983年上期与罗目乡中学合并，停办初中班。

学校曾于1977年招收过一届二年制高中班级1个，64人，初中班级5个，小学班级15个，全校学生共1070人，教职工共41人，是学校极盛时期。

1985年，有小学班级11个，学生430余人，教职工27人。

学校自创办以来，为社会培养不少优秀人才，据统计学校校友中讲师、工程师、部队连级以上、党政乡级以上干部有46人。

1988年，峨眉撤县建市，学校随之更名为峨眉山市罗目镇小学校，沿用至今。



罗目镇小校园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学校校训“礼行天下 学润人生”，校风“知行合一 崇礼尚学”，教风“礼为范 学为师”，学风“尚学 善思 雅行”，政风“以礼服人 学以达人”。

1987—1995 年，罗目镇小学校长张孝贵。副校长依次有李攀华、巫声平、林永贵。教务主任依次巫声平、林永贵、林登表。后勤主任鞠永秋。

1995—2005 年，罗目镇小学校长林永贵。副校长林登表、黄建生。教务主任黄建生、曹俊波。后勤主任罗晓东。

2005—2011 年，罗目镇小学校长王小涛。副校长依次谢平、黄建生、刘明礼。教务主任依次鞠贞星、刘明礼、汪秀萍、阮龙芳。后勤主任鞠贞洪。

2011—2015 年，罗目镇小学校长刘明礼。副校长依次童诚国、陈富军、阮龙芳。教务主任阮龙芳、鞠贞燕。后勤主任鞠贞洪。

2015—2018 年，罗目镇小学校长阮龙芳、副校长依次徐光荣、黄运华。教务主任鞠贞燕。后勤主任鞠贞洪。

2018 年学校高级教师有阮龙芳、王小涛、刘明礼、宋六平、胡贵如、林红英、杨冬凤、鞠贞燕、黄绪彬、吕志勇、金晓琴、郎如忠、童成国。

学校市级骨干教师有徐光荣、汪建容。

## 第八章 卫生

### 第一节 卫生机构

罗目镇现有卫生院 1 所，村级卫生室 11 个、个体诊所 2 个。

#### 罗目镇卫生院

1950 年，政府采取措施继承和发展中医医疗。由当时的峨眉行业协会，把散落于民间行医人员召集起来，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在青龙场上设立中医联合诊所 2 个。一诊所设在“十”字路口，二诊所设在“背街”。

1952 年，成立青龙卫生所，设有青龙一诊所和二诊所。

1957 年，两个诊所医生自筹资金，买下地皮，将两个诊所合并建立全称为“青龙场联合诊所”。当年 8 月，政府进行新的医疗区划布局，改青龙场联合诊所名字为“峨眉县青龙乡医疗保健所”。

1958 年，红旗人民公社成立后，青龙乡医疗保健所更名为“红旗公社卫生院”，增加 5 名医护人员。

1965 年，又新增 7 名医护人员，卫生院开设除中医科和西医内科、妇科、小儿科。

1976 年，在原址上对卫生院进行重建。由于卫生院为集体单位，修建资金大部分为自筹资金。

1976 年以后，政府出资，在原址再次重建卫生院。这次重建扩大规模，并新增西医外科、牙

科、放射科、检验科。

1980年，卫生院再次扩大，新增医护人员10名。

1985年，卫生院改变集体性质，为公立卫生院。

1980年后，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医院各项设施也得到改变和发展，在诊治器械上，增添X光机、B超机，以及其它医疗设备。

1990年，由上级部门拨款，医院新建一栋二楼一底砖混结构楼房，治疗大楼。

1999年8月，罗目镇卫生院被评为“一级乙等卫生院”。

2005年，设科室8个，有职工19人，其中中级医务人员2人，初级医务人员17人。开展防疫、妇幼和内、外、儿常见病的治疗和住院工作，年门诊8983人次、住院439人次，业务收入40余万元。

2005年以后，市卫生局投入资金，罗目镇卫生院购置检验科所需检验仪器，以及X光机、彩超等现代医疗设施。

2006年，集资60多万元，新建中心卫生院，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将新建罗目镇中心卫生院搬迁至罗目镇千秋街9号，卫生院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52平方米，全部为业务和办公用房。

2006年，规范10所村级卫生室建设。

2015年，为全镇60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2016年，徐塘、白马村卫生室建设项目于3月30日启动，并于9月24日竣工，验收合格。

2018年，罗目镇卫生院有职工26人，其中计划内指标11个。有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18人。全年就诊病人51000人次，其中住院病人2065人次。

### 村级合作医疗站

1965年12月，青龙乡办半农半医训练班，为大队培养医疗人员。

1969年，按照兴办大队医疗卫生组织要求，公社医院以在半农半医训练班受过培训人员为骨干，在各大队建立“大队合作医疗站”。合作医疗站成员，称为“赤脚医生”。“赤脚医生”后改称为乡村医生。

医疗站坚持“三土、四自”原则，即土医、土药、土方；自采(药)、自种(药)、自养(药)、自制(药)。经费由社员集资部分，集体公益金中筹集部分予以解决。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医疗站由乡村医生承包，实行自负盈亏。

1984年，为加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建设，提高乡村医生业务素质，按照县卫生局的要求，对乡村医生进行考试，达到中专水平的，发给乡村医生证书继续从医，未获得证书者另寻出路。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组织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农民自愿参加、多方筹集资金、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同时，也是一项由农民自己创造互助共济医疗保障制度。这项制度，在保障农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同时，能有效地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

2005年6月，峨眉山市新型合作医疗服务中心出台《峨眉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就工作任务、工作原则、资金筹集、基金管理、运作方式和监督机制作出规定。是年，市上对罗目镇医疗定点机构进行认定，并为参保人员进行发证。

第一次为参保人员发证工作结束以后，由于参保人员在医治病症时，所花费用得到报销，农民参加新农合得到实惠，踊跃参加该项惠民政策。到2018年，罗目镇新农合参保率100%。

完善档案制度 建起对新农合参保人员管理，医院建立完善档案制度，并按参保人员居住社区（村、组），分门别类建立新农合个人医疗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

2018年，全镇有村卫生室11个。村卫生室由罗目镇卫生院管理和业务指导。

## 第二节 疾病防控

清、民国时期，青龙（罗目镇）集镇上有更夫1人，负责打更报时，余下就没有公共设施可言。其环境卫生，世代相传的是平时“各自打扫门前雪”。家庭卫生按照传统习惯，在春节前进行室内卫生彻底打扫，在端午节期间，在室外喷洒“雄黄酒”消毒祛瘟。

1943年6月，实行强迫接种，预防天花、霍乱、伤寒等病。

### 卫生防疫

1950年，刚成立的青龙场联合诊所，为落实和贯彻政府下达的“预防为主”方针，结合除害灭病运动，治理环境卫生诸项工作，联合诊所按照峨眉县防疫委员会（后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要求，走村串户，开展群众性以扑灭“五害”（苍蝇、蚊子、老鼠、跳蚤、臭虫）、提倡“五净”（饮水食物净、身体衣服净、家具房屋庭院净、厨房厕所阳沟净、牛栏猪圈鸡舍净）为中心卫生活动。由于宣传和落实工作到位，自1950年以后，在旧社会经常发生的地方病——霍乱、天花等地方病基本绝迹。

1956年，区委建立地方病观测情报站，配备专职防疫人员。钩端螺旋体病、伤寒病、麻疹病等地方病从1977年起，在罗目镇死亡率为零。

1987年始，在镇政府组织下，卫生院每年春秋两季，都要在全镇范围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工作。镇卫生院在宣讲和实施“除四害”工作的同时，结合“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行为美、环境美、语言美），综合治理脏、乱、差，现象。

2003年，“非典”爆发，镇卫生院按照“爱委会”和“疾病控制中心”安排，设置有“发热病”病房，进学校、进社区、下乡村宣讲防病知识和喷洒消毒液。

2010年，镇卫生院院长王建聘为罗目中学校名誉副校长，定期开展卫生健康讲座，不定期对学校餐饮进行监督检查。

### 饮水卫生

1953年，县防疫站对青龙镇（罗目镇）主要水源进行检测，其结果临江河河水细菌检验82件，合格31件，占37.8%；化学检验22件全部合格。

1982年，开始实施饮用水改造，罗目镇率先在集镇实施自来水计划。2005年计划实施完毕，各村组都建立自来水站，村民都用上安全卫生自来水。

### 食品卫生

1954年，峨眉县颁发《饮食行业摊贩管理暂行规定》，青龙（今罗目）境内饮食行业摊贩全部领证照进行经营。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工商改造以后，只保留下供销社经营餐饮业。1982年以后，镇上个体餐饮店10家以上，办理卫生许可证。对于新出现个体业主，其卫生监督工作，由卫生院配合防疫部门予以履职检查。

2010年，罗目镇旅游开发启动后，涌现集餐饮、住宿为一体个体业主，定期或不定期对其餐饮、酒（旅）店进行监督检查。

### 儿童免疫

1982年开始，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指导下，开展罗目乡、镇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达到要求85%以上。

1993—2000年的冬、春季，对0—4岁儿童进行脊髓灰质炎疫苗进行强化免疫。

2015年，组织抓好麻疹疫苗接种及新生儿免疫工作，达标率居全市前列。

### 流行病防疫

1995年3月22日，阳光村16组村民曾万明因办宴席引起沙门氏菌食物中毒事件，就餐96人，发病88人，发病率92.6%，无死亡。

2003年“非典”防治中，建立镇、村、组、院坝4级信息报告体系严密监控返乡人员动态；对所属镇企事业，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镇非典防治办和卫生院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并安排一辆汽车专门用于非典防治工作。对返乡人实行分类管理。对于从广州、深圳、北京、内蒙古等疫区的返乡人员，禁止其出户活动，使其家人掌握体温测试及非典相关知识，发给体温表，自己在家检查，每日报告体检情况。对于非疫区返回人员，通知其到卫生院体检或到村卫生室体检，并限制其活动范围，确保一个不漏。全镇累计检查外出返乡人员235人和外来人员51人，其中疫区返回人员40人，无一例非典及疑似病人。

2014年，与18个村、1个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19名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审批群体性聚餐250余起。悬挂宣传横幅5条，宣传栏15张，张贴宣传画8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人次，加强对辖区学校和餐饮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开展“地沟油”、农村过期食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等专项整治和调查工作，完成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单位现场审核25家。

## 第三节 卫生保健

### 妇女保健

解放前，罗目境内妇女保健工作是盲点，孕期妇女根本不知道有孕期健康检查，以及新法接生、妇女病检查之类的保护妇女医疗手段。妇女怀孕，以及生产，都是按照传统方法，顺其自然。即使请接生婆为其接生，都因为方法简单陈旧，造成产妇感染或大出血死亡。

民国时期，城乡孕妇分娩普遍由家庭、邻居或接生婆接生，既不施行消毒，接生技术又传统，致使产妇和新生儿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解放后，青龙联合诊所积极宣传新法接生。由于妇女受几千年传统观念影响，对新法接生却难以接受。

据1953年统计，新法接生仅占出生人数的9.34%。为提高广大群众对新法接生的认识，青龙场联合诊所针对旧法接生、封建迷信给产妇带来痛苦，导致婴儿死亡率高等典型事例，采用图片、挂图、标本模型、幻灯，以及召开母亲会等多种形式，宣传新法接生的优越性和旧法接生危害性，并极力推荐孕妇前往医院进行新法接生。

1965年以后，公社医院因为新增西医医生及医疗条件改善，新设立妇科和儿科，为孕妇实行

新法分娩提供条件。改革开放以后，医院宣传新法接生。到 1987 年新法接生才逐步被广大孕妇接受。

解放前，由于经济条件差，卫生习惯不好，导致妇女病多发。解放后，逐步向妇女推广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保护知识。1957 年，青龙乡实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度。要求当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在派工时要按照妇女“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原则。由于保护妇女工作措施的大力宣传和推广，农村妇女使用月经带的情况得到好转，使妇科病发病率得到降低。在医院建立为妇女病患者提供免费的中西医诊治和发放药品制度，确保妇女健康。

1995 年《母婴保健法》颁布后，按照《母婴保健法》要求，市卫生局和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启用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婚检专用章的通知》，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须盖有“婚前医学检查合格证”证明方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年罗目卫生院予以实施。后婚前医学检查由强制到自愿。

### 儿童保健

1965 年，当时的公社医院，增设儿科。由于贫穷原因，通常小儿患病，家长都是采取“小病不治，延至大病时手忙脚乱”，儿童治病和防病工作落实不到实处。

1981 年，公社医院开始实施儿童保健工作。其主要内容为：每年定期 7 岁以下独生子女作 1—2 次健康检查。对在健康检查中检查出患病儿童和有缺陷儿童进行免费治疗和矫正。

1984 年起，镇卫生医院为全镇 0—7 岁独生子女进行体检后，建立健康检查卡，建卡率 95%以上。

1996 年，罗目镇医院加强对儿童保健管理工作，完善 3 岁以下儿童定期监测“三、二、一”制度（即 1 岁内每年体检三次；2 岁内每年体检二次、3—7 岁内每年体检一次）。根据体检情况及时筛查出体弱和有病儿童，对有病儿童，进行专案在册管理与治疗。由于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到位，截至到 2016 年，罗目镇在册儿童健康保健管理率 88.3%。

1997 年，开展新生儿甲肝、结核病疫苗接种。

1998 年，开展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呼吸道感染等监测工作。

2000 年后，随着医院医疗条件逐步完善，医院设立儿童住院病房。

2016 年，罗目镇在册儿童健康管理率 88.3%。

# 第十八篇 文化 体育

## 第一章 文 化

### 第一节 文化机构

#### 图书馆（室）

民国十三年（1924），由地方绅士出资，在青龙场上建起峨眉全县最早图书馆。该馆全名“青龙乡民众图书馆”。当时图书馆有儿童类读物 200 册，中学生图书 300 册，杂志 80 本，图片 60 幅，画报 30 本，文学书籍 120 册，报纸 4 种。

峨眉解放后，图书馆址作为封建财产被政府征用，一度作为群众文化生活场地，供宣传队排练演出节目场所。

1980 年，罗目设立文化站后，始建图书阅览室。同时，文化站下设有自负盈亏“文化茶社”，供休闲人士品茗、打牌等休闲之用。

1986 年，建立罗目镇图书室。

2014 年，创建社区书屋 1 个，农家书屋 18 个。



农家书屋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书店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四川大学迁峨眉，在罗目镇设教学点时，随四川大学迁峨眉的成都世界书局，亦在罗目设有销售分店。此分店后来随四川大学回迁而离开罗目。

1958 年，峨眉县新华书店在青龙场上建有图书发行门市部。

上世纪 70 年代，罗目镇居民刁某在正街（老邮电局旁）租看连环画书，店名不详，客人坐在店子上看书，价格从最早 2 分涨至 5 分每本，90 年代没落。

1985—1993 年，居民郑熙贵在兴隆街开书店，主要书物有政治时事、连环画、报纸和各种名著、言情、武侠等小说书。书店藏书有 4、5 千册。价格从 5 分每本涨到 2 角每天。针对人群为中老年，偶尔年轻人工作之余也会租书。主要进货渠道为：峨眉、夹江、乐山。

上世纪 90 年代，居民金元清在金巷巷街出租言情、穿越、历史、文学小说和知音、爱人等杂志，后转至正街（车站旁），店名为新希望读书社。价格从 2 角每本涨至 5 角每本，可办月卡每月 10 元。书店藏书有 7 千多册。主要进货渠道为：每月上成都进书，后期在网上订书。

### 文化站

1980 年，县文化局决定设立罗目文化站。

1982 年，建立罗目文化站，设摄影、文化茶园、图书等项目，组织收入，自给自足。组建社区书屋 1 个农家书屋 18 个。

2018 年，罗目镇综合文化站基本情况：罗目镇综合文化站位于罗目镇兴隆街 28 号，建筑面积 800 平米，有图书阅览室一个，藏书 800 册，电脑一台，会议室、舞蹈排练室；室外活动面积 1000 余平米，常年对外开放，活动人数累计上万人。村级图书室 9 个，有专人管理，负责日常图书借阅，有村级健身器材 9 个。

## 第二节 文化活动

1952 年 6 月，为宣传劳模马国良组织互助组事迹，动员和鼓励各村组，组建互助组，青龙乡人民委员会出面组建“青龙乡农民宣传队”，到各村宣传互助组优越性。

1954 年，青龙乡组建一支业余文艺演出队，以宣传和鼓动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

罗目人喜爱戏剧，解放前每到春节期间，在青龙场镇街上都有独具特色地方花灯戏演出。通常是由地方豪绅出钱，聘请成都或乐山剧团来此演出。

1958 年，在“大跃进”推动下，群众文化活动也“大上”。在这样形势下大队设有俱乐部，生产队办有文化室。同时，罗目文艺青年，组建名为“青龙业余文工团”演出团体，演出歌舞节目、川剧折子戏。

1959 年，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粮食紧张，文工团自然解体。

1964 年，经济恢复发展良好后，业余文工团恢复演出。“文化大革命”兴起后，文工团停止演出活动，并解体。

1979 年，由老、中、青三个年龄结构组成“青龙业余川剧团”成立。剧团主要在本地演出，临时被聘请到临近乡镇作义务演出。

1981 年以后，随着电视逐渐走进家庭，人们对文化生活有新追求，青龙业余川剧团悄然隐退。

2004 年，各村都成立老年舞蹈队，开展自娱自乐，参加上级调演、外出交流。

2009 年，举行文艺调演 2 次。

2011 年，推进新农村文化建设，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活动，建成镇综

合文化站；组织文艺队参与市上演出，获得正月十五民俗文化展示一等奖。

2014 年，组建社区文艺骨干队伍 2 支 86 人。组织参加 2014 旅博会期间文艺表演 2 场次；参加 2014 文广新局举办的社区文艺调演和农村文艺调演，获二、三等奖。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组织文艺爱好者参加市文化馆举办的舞蹈培训 3 期，培训人数 300 余人。

## 第二章 广播 电视

### 第一节 广 播

1968 年，青龙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开始在全公社用广播传送讯息。

1987 年，放大站改为广播站。

1991 年，广播站进行体制改革，建镇广播电视站为广播电视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受市广播电视局和镇人民政府领导，以镇政府领导为主。

至 2018 年，广播仍发挥重要作用。各村广播大喇叭在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通知事情、森林防火等方面发挥作极其重要的作用。

### 第二节 电 影

1975 年，青龙公社始建集体电影放映队。当时电影队主要下乡到各生产大队放映。主要放映现代京剧样板戏等革命电影。

2008 年，建成社区文化活动和流动电影院。放映电影 80 余场。

2009 年，流动电影放映 216 场次。

2011 年，流动电影放映 210 场次。

2012 年，流动电影放映 216 场次。

2016 年，每个村每月至少放映一次坝坝电影。

2018 年，全年放映电影 216 场，内容大多为红色教育片。

### 第三节 电 视

上世纪 80 年代末，罗目镇建电视差转、调频广播、卫星地面接收为一体的转播台，转播电视台节目、调频广播，后转播套数逐步增多。

1993 年，广播村通率 38.6%，组通达 36%，户通率 30%。投资 5.63 万元，建闭路电视接收系统

用户 225 户。

1997 年 4 月，投入 3 万元场镇实现老网与市局联网，开通加密频道，改造线路，拆换放大器 12 台，维修线路 800 米；5 月，和平村、鞠安村建有线电视微波分站，发展用户 139 户。维修雷村有线广播线路 700 米，建一个村级广播室，建动圈喇叭 230 只。

1998 年，罗目镇实施峨眉山市“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收看 2 套电视节目，1 套广播节目。

1999 年 9 月起，实施光纤电视建设工程，市镇光纤电视大联网，农村用户与城里用户能收看到 34 套电视节目和收听到 3 套节目。镇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集镇所在地居民、农户有线电视维护管理日常管理维护。

2002 年，光纤电视实现平坝村村通发展光纤用户 200 户，完成鞠安、和平、建新、社区光纤网络体系。

2008 年，建设和恢复 15 个村广播站。

2009 年，发展光纤用户 83 户安装“村村通”卫星接收设备 120 套，2011 年发展光纤用户 86 户。

2012 年，发展光纤用户 87 户。

2014 年，新发展有线光纤用户 58 户、无线用户 485 户。全镇 14 个村，1 个社区覆盖有线电视，4 个山区村覆盖无线电视，有线光纤用户 1639 户，无线用户 886 户。

2016 年，新发展有线光纤用户 32 户，无线用户 126 户。

2018 年，新发展有线光纤用户 58 户，无线用户 485 户，做好新、老用户日常维护，有报必修。向峨眉电视台送稿 68 件，采用 62 件，向峨眉广播电台送稿 70 件，被采用 53 件，向峨眉新华网送稿 60 件，被采用 48 件。电视覆盖率 99%，平坝区达到户户通。全镇精准扶贫 353 户，精准扶贫电视 100%。

## 第三章 文物古迹

### 第一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高枳石佛

高枳石佛位于罗目镇高枳村。成像时间，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为石雕佛像，佛身用整块石灰岩雕刻，泥灰修饰；佛头用红沙石雕刻而成，安放于佛身上。佛像通高 4 米，肩宽 1 米，成散跏趺坐。佛像背部右侧有“清道光乙巳年（1845 年）八月十六日”题记。

如今石佛完好无损，仍然矗立于高枳 11 组泉北堰边。

1988 年 4 月，峨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县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高枳石佛“文物保护”碑（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 万埝

万埝地址在罗目镇雷村，建于清代，水源来至临江河，注入点在罗目镇廖村4组，埝长5500米，埝宽1米，呈东西走向，埝坎用卵石砌筑，部分地段用条石，在后来的维修过程中部分地段采用水泥砌筑，该埝渠穿过罗目古镇，为罗目古镇消防和生活的重要水源，是罗目古镇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灌溉良田868亩，也为我市粮食生产发挥一定的作用。

2011年1月，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史国祥宅

史国祥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兴隆街，1911年修建。

该宅坐南向北，建筑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呈四合院布局，由商铺、一进四合院及两栋附属建筑组成。均为木制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素面台基。其中，商铺两层楼建筑，面阔九柱八间31.2米，进深2米，通高8.2米；四合院前房面阔八柱七间29.7米，进深8米，通高6米；左厢房面阔六柱五间20.3米，进深6米，通高6米；右厢房面阔七柱六间24.1米，进深6米，通高6米；正厢房面阔四柱三间15.4米，进深10米，通高6.8米。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该建筑确定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杨学平宅

杨学平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万堰街，建筑年代，1911年。该宅院坐南向北，占地面积351.9平方米四合院布局，由正房、前房、右厢房和戏台组成；均为木结构，单、悬山式屋顶，穿斗式梁架。其中正房面阔四柱三间9米，进深3.3米，通高5.6米；右厢房，均为面阔四柱三间12.5米，进深4.3米，通高5.6米；前房明间设为戏台，宽3.8米，戏台前（与天井相邻一侧）长3.9米，宽2.8米，砖砌水池一个。

该建筑是我市典型的居民建筑。大宅院共有3个天井，板墙黛瓦的院落、精美的木雕窗花、雕花的门楣等等，一起都显得那么古色古香，韵味悠长。穿过中庭，几经回辗转，来到第三重天井，眼前顿时豁然开朗。在天井一侧，古戏台残存的桩柱默然挺立，其上的字迹依稀可辨。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胡德伦宅

胡德伦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下街，建筑年代。1919年。

该宅坐北向南，建筑占地面积44.72平方米。呈三合院布局，由前房、左右房组成。均为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其中前房。面阔六柱五间19.8米。进深6.9米，通高7.2米。该房后面两侧分布有两栋配房，对面为一青砖砌成的隔墙和水池。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陈留生宅

陈留生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建筑年代，1930年。

该宅坐东向西，建筑占地面积512.6平方米。为双层楼建结构，呈四合院布局，由正房、前房和左右厢房组成。均为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通高7.2米。其中正房面阔六柱五间20.54米，进深6米左厢房面阔五柱四间7.85米，进深3.8米；右厢房面阔五柱四间7.85米，进深7.8米；前房面阔六柱五间20.54米，进深5.2米。该建筑在民国时期天主教传教士马修女开办过修道院；解放后，曾开办过幼儿园，现在部分为公房，部分为私房。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李民华宅

李民华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正街，建筑年代，1930年。

该建筑坐西向东，建筑占地面积12.21平方米。为单体、单檐、木结构层楼建筑，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面阔四柱三间10.1米，进深8.1米，通高9.7米，檐高6.7米。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李氏大院

李氏大院，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建筑年代，1939年。

该大院坐东向西，建筑占地面积300.84平方米。呈三合院布局，由门厅左右厢房组成的两层楼建筑，均为木结构，单檐、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其中门厅面阔两柱一间5米，进深2.1米，通高6.1米；左厢房面阔四柱三间8.8米，进深7.3米，通高6.1米，为商铺；右厢房面阔四柱三间9.5米，进深10.2米，通高6.1米；其建筑南、东面临万堰和街面井和隔墙，紧靠隔墙有一砖砌水池，隔墙为西式建筑特点，是峨眉山市不可多得的具有中西结合的民居建筑。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太平池

太平池，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共两个，一处为罗目背街太平池。建筑于1936年。由当时的慈善会出资十二个大洋修建。池长5.9米，宽2.9米，高出街道约1.5米，供发生火灾消防用。如今太平池依然完好无损，池内依然蓄满池水。

另一处为罗目镇下街太平池。位于罗目镇的西南角。池壁上阴刻的“太平”三字能分辨出“池”字，竖刻的落款“丙子冬”三字还清晰可见。据此推算，此“太平池”是1936年冬季修建竣工的。两个“太平池”大小基本一致。



罗目镇下街太平池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将两处太平池，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宋代铁钱窖藏遗址

2002年8月，在罗目镇阳光村发现。坑距地表约1.4—1.8米深，人工打造痕迹明显，坑的口、底均呈不规则长方形，其南、西、北壁三面皆用石板砌筑，坑长2米，宽1.18米，深1.33米，坑口用河卵石覆盖，底部以不规则石板铺垫，坑底置大量宋代铁钱，数十枚钱穿成一串堆放，但钱已全部锈蚀结成重达16.32吨、钱币总数在16万枚以上的巨型堆块。从出土时零星散落和裸露于钱堆表层的铁钱年号看，这批钱中有北宋崇宁、大观、政和及南宋绍兴、乾道、淳熙、绍熙、庆元、嘉泰、开禧、嘉定等十几种年号，背文有“春四”“同二”“同三”“利”等字样。此为历年四川出土的极为罕见的宋代巨大铁钱窖藏。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宋代瓷器窖藏遗址

2002年8月，与阳光村宋代铁钱窖钱同时发现，两坑深度相同，二者相距7米，此瓷器窖藏的坑口平面呈长方形，其长为1.2米，宽0.8米，深0.8米，坑中南侧放二石条，石条北为一件用石盖覆封口沿的素釉陶罐，其口径23.6厘米，底径27.6厘米，高42.8厘米。罐内装瓷器61件、铜器12件、水晶杯1件，器物大多保存完好无损，其中瓷器有碗、盏、碟等器型，碟的数量最多，计54件，碟的口径在8.8—11.5厘米之间，碟高为1.4—3.7厘米不等。瓷碗7件的口径在13.5—14.3厘米之间，高4.3—5.6厘米不等。这批瓷器以景德镇湖田窑窑口的青白瓷居多，另有5件定窑白釉瓷碟和1件广元黑釉瓷盏。其中部分瓷碟用银片口其口沿，系四川宋代窖藏瓷器的首次发现。铜器中有铜钵、铜筷，以筷居多，出土的水晶杯1件为圆唇、敞口、斜腹壁、圈平底、圈足，六曲边，杯内有六凸棱，杯的口径5.8厘米，足径2.5厘米，通高3.3厘米，具晚唐风格。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西禅寺

西禅寺，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半边街。清代建筑。西禅寺坐北向南，建筑占地面积169平方米。为单体、木构、单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与抬梁混合结构。面阔四柱三间12.98米，进深7.47米，通高6.6米，素面台基高0.2米。整个大殿规模较大，是不可多得的寺庙建筑。它的发现对研究我市清代寺庙建筑有一定价值。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李明华宅

李明华宅，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下街，建筑年代，1918年。

该宅坐南向北，占地面积90.1平方米。单体，木结构，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穿斗式梁架，面阔四柱三间10.6米，进深7.1米，通告6.8米。解放后，该建筑曾经是少年儿童队部，在梢间(东)还保留墨书的“儿童队部”四个大字。

2011年1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林家大院牌坊

林家大院位于罗目镇和平村 11 组，小地名鞠槽，距罗目镇场镇约 3 千米。

据《林氏宗谱》载，林家大院呈西南东北走向，长 500 米，宽 20 米，内有将军府、大夫第林氏宗等居有林家数十户人家，是典型的清末民国时期川西民居建筑。

大院整体布局从西南向东北，坐南向北。在东北方向的大龙门外，有一堵高照墙，院落分布在祖屋左右，“老祖屋”，在林家命脉的“莲花穴”上，原是三间低矮茅屋，从林天培时始兴建。“林氏宗祠”，占地 10 余亩，正殿高三丈二，宽九丈多，中间四柱需二人合抱，中门 12 扇，两侧门各 4 扇，镂空雕，鎏金。两廊客厅各三大间，正面建有戏台，大门外有砖砌牌坊，门前一对石鼓，另有侧门二道。“大夫第”，因林汉云于辛酉选拔刑部主事(正六品)、后又任广西清吏司而建。“将军府”，因林梯云在同治年间获卫千总衔，赏戴蓝，封武功将军而兴建。

抗战时期，四川大学迁峨眉期间，曾在林家大院开班授课。

新中国成立后，林家大院先是作为粮食部门的库房，拆除许多建筑。后由乐山汽车运输公司十三队入驻，又拆除一些旧房。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峨眉医药玻璃厂在此兴建，林家大院所有建筑全部拆毁。

如今仅存矗立于公路边的一壁高大的牌坊，牌坊修筑于清代，石砌，高 5 米，宽 4 米。造型完整，布局精美，匠心独具。可谓集徽派砖雕熟嫻技艺之大成。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在牌坊的背面，仅存“求本”“水源”四字。

2011 年 1 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1 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还将罗目镇青龙社区胡银瑞宅（1919 年建）、金行玉宅（1925 年建）、胡朝云宅（1930 年建）、梁淑清宅（1936 年建）、朱芝美宅（1938 年建）、杨氏宅（1938 年建）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以及罗目镇新建村，建于清代的青龙石桥，公布为峨眉山市第二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节 名胜古迹

#### 青龙场

青龙场历史悠久。据传，西周时期，绥山修仙的羌人葛由便曾在青龙场旧址的罗目街卖木羊。

青龙场成名始于清顺治年间，罗目撤镇改名为青龙场。又有一说，明时已有青龙场，“明、清时期属翔凤乡，名青龙场。”刘君泽《峨眉伽蓝记·西禅寺》载：“罗目镇废而兴青龙场。”

青龙场位于罗目镇中西部，东与阳光、新建村相连，西与雷村接壤，南与临江河为界，北与雷村、建新村相连，面积约 0.6 平方千米。地处平坝地带，平均海拔高度约 500 米。罗目镇政府驻地，青龙社区驻地。是罗目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峨眉山市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古场。

青龙场之得名有二说。一说，隋开皇三年改平羌县为峨眉，九年改峨眉为青衣县，十三年以龙见引军，又改青衣县为龙游县。青龙场以“青”“龙”二字为名。二说，当地人传说，青龙场之名来源于当地有一条山埂，犹如一条龙。龙头在今之罗目中学，龙身在今之青龙场，龙尾在今之罗目镇水井村罗岗（龙岗谐音）。首尾长约九里，故有“青龙九里长”之民间传说。

青龙场初在今罗目街，即罗目镇政府初始驻地，清代，青龙场逐渐从罗目街旧址转移至现青龙

场新址。即有老场新场之别。现青龙场亦有老场新场之分。鞠漕至九里场公路南面为老场，西面为新场。新场初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

老场为罗目古镇的核心建筑群，现有 8 条古街，亦有古道、古宅、古堰。古宅多为青瓦木墙、四合院多天井、古井。房屋雕花门楣，木雕窗花。也是千年古罗目镇代表。

### 猪肝洞

猪肝洞，又名纯阳洞，因洞顶有一个极似猪肝的溶岩石得名。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此地乃二峨山麓，古称绥山，曾是峨眉山有名道观，峨眉解放后废圮。猪肝洞是二峨山道观建筑群核心。

猪肝洞是一个很大的敞开穹窿式溶岩穴，座南向北，沿着靠西的岩壁有一石梯坎通到穴底。经现场丈量，东西长 23 米，穴底到穴顶约 12 米。岩穴前面的荒坪有一堵用石块砌成的保坎，高高矗立在岩穴前，如一道高高的石墙，东西长 18 米，高 3.4 米。猪肝洞岩穴底部石壁和保坎之间是一块平地，从岩壁到保坎宽 7.5 米。岩壁到保坎之间有多个积水池，最宽的一个 2.2 米，余下的空地宽有 5 米多。

岩穴顶部靠东的岩石壁上有一块悬吊着的土黄色溶岩石，极似一副有两叶肝脏的猪肝，“猪肝洞”因此得名。

猪肝洞的“洞”在岩穴西侧，洞口自穴顶而下。经测量，猪肝洞“洞”宽 1.95 米，可见的洞顶离地面约 7 米。溶洞往东转入，深不可测，可见到的洞口直径约 1.5 米左右。从洞口到洞底的岩石，有明显地水从洞内流下洞底的石波纹。

自洞口而下是一块很大的“滴水石”，石的底部如猪心脏模样，上大下小，底部离地面约 40 厘米左右。这个滴水池就是传说中盛米盛油的池子。猪肝洞有一个广为传说的滴米石的故事。

猪肝洞岩壁底部有 5 个大小深浅不一的积水池。岩穴地面有一个高 0.6 米，长约 1.30 米，宽约 0.5 米的神像座，座下有一尊高 1.1 米，宽 0.4 米，被捣毁的以蓝色为基调的全身道教神像。立姿，石刻。

现存的猪肝洞靠西岩壁的石梯阶自古有之，年代不知，共 23 级，宽 1.7 米。拾阶而上，即为洞前平地。洞外岩壁尽头地面处，还有两个干溶洞，一大一小。大的在地面处，宽约 2 米，深不可测。离地约 1.5。洞顶岩壁上，至今仍可见岩壁上有“洞府口成”4 个刻字，阴文，从右至左，每个字直径约 40 厘米。落款“法山题”，每个字直径约 5 厘米。惜无年代刻字。

清代谭钟岳《峨山图说》，对猪肝洞及周边道观有详细描述。现猪肝洞前一块面积约 30 亩左右的大荒坪曾经就是宫观建筑地遗址之一。

### 茶马古道

罗目镇茶马古道自峨眉县城出大南门，经今胜利街道大南村、峨山街道冠峨场白塔岗入罗目镇地界，过古罗目县治(今阳光村罗目街)，经罗目镇下街、半边街、万堰街兴隆街出场镇，沿罗目河进入高桥镇高桥场古道的一段。

这条古道如今在罗目镇青龙社区半边街还有明显的古道特征，石板铺路，宽约 2 米。

### 孝心桥

位于罗目镇政府约 1 千米处的罗目河上，桥头是特种水泥厂，地界高枳村 11 组。古时是罗目镇过河到猪肝洞的必经桥梁。清光绪十三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孝心桥。桥为铁索桥，上世纪 80 年代尚在通行。桥长约 30 米，宽约 1 米余，横贯罗目河。今已成危桥，禁止通行，在桥左侧约 5 米处，新建一座水泥桥。

### 龙凤桥

龙凤桥，位于罗目镇人民政府背后的建新村，和如今罗目漂流终点紧密相连，它的桥头就是漂流出入口处。

龙凤桥曾是罗目河上一规模宏伟的石拱瓦木结构廊桥，是对岸乡民和二峨山道观人士来往之路。桥畔树有“龙凤桥”石碑，字体龙飞凤舞，相传为八仙之一的吕洞宾所书。

1961年，罗目河发洪水，廊桥被洪水冲毁，河畔石碑被移至工农兵水库（今峨秀湖）大坝磨去刻字，重新镌刻“工农兵水库”几个大字。现已不知去向。

### 三圣庙

三圣庙，位于罗目镇阳光村8组，毗邻阳光村村委，曾经是道教活动场所，如今是阳光村老年人活动的场所。三圣庙开发时间久远无考，大约在文革期间被毁坏。现三圣庙只存庙基。

### 大觉寺

大觉寺，位于罗目镇徐塘村1组。

民国36年（1947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大觉寺》载，“大觉寺，明天顺七年癸未重建。今殿宇崇宏，则康熙时所重建也。墙垣颓败，林木衰落，比丘尼居之，勤扫除，苦耕作，无力修复也。殿后水梨一株，世称珙桐是也。……民国初年牧童引火焚之。……寺前有正觉寺，明时东岳殿也。康乾间修后殿，曰八仙楼，俗称八庙子。”

曾经的大觉寺坐南向北，有沙门，里面是走马转角楼，很大。原寺庙1987年9月被原拆除。以前庙里供奉有三尊大王，早年被被毁。徐塘村委会建在原来大殿位置，现在民间修的庙子、村委会、老年协会和那块大坝子，都是大觉寺遗址，所建老年协会屋顶上不少瓦都是原大觉寺的古瓦。

### 医王寺

医王寺，位于今罗目镇胡村5组。

民国36年（1947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西禅寺》载，西禅寺乃西禅和尚所建，医王寺和其同时。又云，医王寺所供神像乃白鹤。《峨眉伽蓝记·大觉寺》云，医王寺，康熙十年重修，同治五年奉纯阳者设坛于此。大兴土木，钜费千金，楼廊门壁，口漆精美。戏楼之下竖万历甲申碑，记重修罗目镇剎街庙事。

如今医王寺是一进两栋的普通民房建筑，座西南向东北，当地信众前些年自发集资在原来址上重建，砖木结构，东西长约16米，每栋进深约6米。外面一栋斋堂，横梁上挂着两幅红布黑字的布挂。外面一幅印字，敬献医王寺三峰祖师，第二幅是“三峰祖师”。往里一栋是神殿，正中供三尊金身菩萨。左边一尊是三丰师，正中是释迦佛，右边是观音大神。

2018年，医王寺尚有遗迹，在庙子前面的西边和农田交界处有两段残墙，一段长约4米，一段长约15米。残墙最高处约2米，底部是大块卵石和泥土混合，其上全是泥土，厚约30厘米以上。

### 朝龙院

朝龙院遗址地处罗目镇雷村3组，距罗目镇场镇约1千米，坐西向东。现朝龙院遗址上座落着雷村小学校。

学校大门外的路边有一通红石古碑，高约1.5米，宽约60厘米。一面正中大书“朝龙院”三个龙飞凤舞的竖写草体大字，遒劲有力。右上首有李口题正楷字，因风化严重，李字后面字不清。碑的背面是小字，大致叙述建庙缘由并有捐款功德者姓名、金额之类。落款时间，大清同治六年岁官丁卯。然碑文中有“咸丰庚某年”字样，故寺院初建时间很可能在咸丰年间。

碑文残文，“今朝龙院川主受封普化天王……仰荷神真保佑黎元挽回风俗……教人作中流砥柱而挽狂澜……保镇嘉阳一郡……。”

### 龙虎院

龙虎院遗址，地处罗目镇白马村 5 组，和罗目镇林村紧邻。民国 36 年(1947 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龙虎院》云：龙虎院在青龙镇北五里，光绪初年建，祀道佛及药王真人。比丘尼居住。殿宇阶庭极为整洁。门对李祠堂。

曾经的寺庙坐西向东，里面有两个天井，一大一小，一横一顺。中间有个大花台，前后两殿，两边禅房，木楼，上楼下地砧。有石山，前面供韦陀，两边有壁画，一边是飞天仙女，一边是和尚。前有沙门，后殿供药王。占地约有 4、5 亩。

现已废圮。只在旧址上修有一小间瓦房，为白马村老年活动室。

### 五祖庙

五祖庙，位于罗目镇高枳 11 组山脚泉北堰畔，道观，当地人叫五祖殿。清代谭钟岳《峨山图说》载，此建筑名五祖庙。

现五祖庙旧址上建有一间普通民房，木制建筑，小青瓦屋面，高约 4 米，长约 10 米，进深约 5 米。房屋中间供有大小 6 尊神像。最大一尊是吕洞宾石刻塑像，坐姿。位于神像中心位置。吕洞宾背后左侧最高处石壁窟内有一尊药王孙思邈塑像。

如今，五祖庙已经破败不堪。房屋几乎全无，吕洞宾被日晒雨淋，早已失去前些年光彩，背后五彩壁画已经模糊不清。

### 清虚楼

清虚楼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是猪肝洞道教建筑群海拔最高、规模最宏大的一座道观建筑。

清谭钟岳《峨眉图说》之“图五十二”所绘猪肝洞道观建筑群中，清虚楼居最高位置。大门朝北，共三楼，主楼外靠东有侧殿。文革期间，清虚楼被高枳大队拆除，将房梁、砖瓦分给各小队，如今仅存遗址。

清虚楼遗址位于此座山地的山顶，地势比下面的“三皇殿”开阔得多。因荒林遮掩，望不到尽头。遗址地上有殿宇柱基石（礲磴石）6 个，其中，方形一个，正方形，边长约 50 厘米。圆形礲磴石 5 个，基本都是内园外方。圆形是最明显的木柱基础，外方是园基础的外护部分，最大的一个园直径约 60 厘米。前后长约 1 米，明显的狮头形，狮头在前，园础在后。狮头可见明显的头部、两耳、两眼、口、口中含宝、脚等。高约 70 厘米，周身除狮头外是以云纹为主的花纹。其余所有圆柱礲磴石周身都是以云纹为主的花纹。有 3 个礲磴石外方内园，正方形，边长约 80 厘米，园直径约 60 厘米。有一礲磴石外方内园，直径均约 50 厘米。

“清虚楼”遗址面积大约不少于 5 亩，由两台地组成。第二台地和第一台地都有保坎，可见高处台地（第二台地）完整保坎长度约 50 米，高度约 2 米。以长、宽、厚大条石为主垒成。大条石长约 1.5 米，宽约 40 厘米，厚约 30 厘米。都是当地岩石开采。两级台地之间的保坎距离约 5 米。清虚楼靠南面，有一储水池。该水池利用天然岩石之间的空隙用石灰粉糊而成。水池长约 8 米，高约 2 米，最宽处约 3 米，狭长，不规则，岩石也凹凸不平，完全顺其自然状态。水池靠西端有宽约 2 米，由 5 级石梯组成的上下取水道。石梯最低级离池底部高约 50 厘米。可以想见，蓄水池是利用夏天雨集积水，秋冬季取用。

### 马塞姆洋楼

马塞姆洋楼，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周巷巷街2号。

洋楼建于1917年，是英国传教士马塞姆(女医生)出资修建。开展日常的布道、祈祷，马塞姆专门开设门诊，免费为当地老百姓治眼科等病症，受到民众普遍好评。

教堂房子全木质，长约20米，两端底层各有两间由红砖砌成的墙壁。楼上是小格木制玻璃窗，小青瓦屋面。

#### 杨大龙门

“杨大龙门”坐落在罗目镇杨村村3组，“杨大龙门”由一道大石门形成有左右两扇小门，石壁上刻有醒目字体。传说明代有杨姓的举人因朝廷送来一个匾，故而得名杨大龙门。只能男左女右进入此门，年幼之人不能走正门进入。

##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峨眉莲箫，起源于隋唐年间，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主要流传于峨眉山市罗目、高桥等镇乡，尤其以罗目镇的莲箫表演最为有名。2011年6月，被列入四川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罗目镇是峨眉山市“莲箫之乡”。



罗目镇莲箫舞展演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罗目镇，原名青龙镇，以青龙场得名，位于二峨山麓。该镇在唐麟德二年(665年)，初置罗目县，是县治所在地。附近的二峨山道教盛行，道观众多，文化活动也多以仙家之乐盛行，莲箫当时叫仙箫。箫本是一种管乐器，以许多筱(小竹)制作而成。唐时，罗目县城中心有一大莲池，每次举行庆典，人们便在这莲池观看伴着箫声的舞蹈。特别是莲花盛开季节，人们在这里举行“莲池会”，观莲听箫，习惯称之为“走，看莲箫去”。随着技术的进步，为了演奏方便，人们对箫的制作进行改进，用筱制作的箫，改成用单根的竹子。一米长的竹子，两头留节，中间对穿两个或四个长空、横穿铁丝，铁丝穿在铜钱中或其他金属圆片中，舞动时发出有节奏响声。上面还雕刻着花纹图案、拴上花儿进行装饰。

“莲箫舞”的表演是人们手持莲箫击地、击脚、击腰、击肩、拍背，其声铿锵悦耳，再击单脚跳动的脚板等动作舞动，口里唱着。表演者人数不拘，一人至数人、十数人均可，人多更为壮观动听。在舞蹈时，大家在行进中变化队形，变造出莲花形、各种文字形，舞出新花样，踏出新图案。

“莲箫舞”由于合唱中有“柳连柳”词，所以，有地方又叫做为“柳连柳”。有时是单独舞，有时是以莲箫为主导，以蚌壳舞、花圈舞相伴，表现出各种喜庆的气氛。

“峨眉莲箫”舞的风格独特，打法多样，形象典型。莲，在隋朝时叫“仙”。现在莲为一米长竹子，留节，上面雕刻花纹图案，拴上花儿，中间对穿两个或四个长孔、铁丝穿上铜钱或其它金属圆片、舞动时发出有节奏响声。舞蹈时，莲箫舞者手持莲箫，或击地、击脚、击腰、击肩、拍背，以及单脚跳起以箫击脚面等系列动作，组成连贯性舞蹈。同时，舞者在舞蹈中一边舞蹈，一边唱着：“柳呀哟柳连柳”。莲箫不仅振奋精神、欢娱心态，且富有寓意、韵味深长，充分展示着当地民俗遗风。因为竹竿代表着劳动人民的劳动工具，击地拍竹（莲箫）是表现播种和耕作时的劳动动作，唱跳是表示人们丰收后的欢娱心情，表达的是对劳动的赞美。

峨眉山市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在罗目、高桥等镇乡开展莲箫人员培训，制作莲箫，购置服装，组建莲箫表演队，参加民俗文化展示或巡游等活动，让这一古老的民间特色文化重新焕发青春。

#### 罗目镇莲箫舞传承谱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传承方式	从艺时间	地址
罗永枝	女	1930	师傅	1940	罗目镇雷村
杨淑容	女	1937	师傅	1948	罗目镇雷村
刘丽君	女	1964	师傅	1992	罗目镇雷村
万秀兰	女	1964	师傅	1992	罗目镇雷村
陈霞	女	1973	师傅	1995	罗目镇雷村

## 第四章 体 育

### 第一节 群众体育

1950 年开始，因为国家才从废墟崛起，没有体育活动设施。即使是学校学生体育课，也只是跑步、做操、跳绳、踢毽、跳橡筋绳、打板羽球之类。作为农民来说。在农村，没有开展体育活动，也没有体育说法。

1957 年，罗目企业有工会以后，开始有篮球场和乒乓球台，供工人休息时间锻炼身体。60 年代初。由于历史和社会等原因，职工体育处于低谷。

1963 年，经济形势日渐好转，企业本着“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开展篮球、棋类各项体育活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人们生活处于极不安定的状态，学校、公社机关，以及企业体育设施都遭到废弃和破坏。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明确指示：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卫生、体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方面。罗目镇各单位才把体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职工体育活动开始活跃起来。同时，经济条件好的生产队也开始利用晒场，搭建篮球场开始开展体育活动。

1988 年，罗目镇乡镇企业被列入国家 1000 强，四川省 20 强。有经济支撑，1992 年，罗目镇

举办首届体育运动会。参赛除有镇属企事业单位和村组集体企业外，还邀请驻罗目镇的部队参加比赛。这次比赛规模不下市级比赛规模，诸多企业代表队，邀请同行业省属企业代表队参赛，竞赛激烈。

2008年以后，为使“全民健身”有序开展，在民政部门的支持下，罗目镇场镇和各个村组社区，都配置和安装体育运动设施，供健身之用。在罗目镇罗目社区居委会健身广场，群众经常进行排球训练和比赛，人员有老、有少，更多的是壮年人。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废除科举。峨眉地方邑令萧茂芬在青龙场（罗目镇），始创“青龙场公立初等小学”和“青龙场简易学塾”。这两所学校，都是学制为两年的初等小学。按当时教学规定，初小学校只设立“游戏课”。游戏课与名副其实体育课相差甚远，游戏课，学生只在学校范围内，做做游戏。

民国九年（1920年），罗目镇设立学制为六年的“峨眉县南区两等小学校”后，学校按规定，开设有国术课，操练太极拳。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罗目镇成立中心小学校后，才开始设置体育课。当时体育活动项目主要有打乒乓球、捉迷藏、滚铁环、拍皮球、跳绳、踢毽子、荡秋千。

1952年，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方针，根据“三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要求，青龙（罗目）学校才确立体育在学校教育中地位，开始按教学要求，增加体育设备，扩大体育场地。

1955年，青龙乡小学在学校推广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

1956年贯彻教育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和实施《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罗目学校体育教研活动开始开展。通过教研活动，学校的体育教学改进课内和课外形式，课外增加跳高、跳远和球类活动项目；课内（下雨天）教学生棋类活动为主。

1957年，“大跃进”时期，学校以参加社会劳动代替体育活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体育课基本停止。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由于学校停课，体育器材几乎全部丢失。1969年，学校复课后，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原有的田径、体操、球类、技巧、器械等运动项目，均被军事训练所取代。

1976年，恢复体育课，并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时间。

1979—1984年，以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为重点，以提高“达标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率）、“防近率”（防止近视眼的发病率）为中心，开展“两课”（上好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广播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晨间活动、课外活动）。

2013年，罗目镇中小学开始实施阳光体育计划，把原来课间操时间，延长20分钟，作为学生每天跑步时间。

### 第三节 老年体育

1992年8月，罗目镇成立老年体育协会。

2002年后，罗目镇老年体协在各村组、社区都建立分会。各分会组织按照老年人身体特殊性，不时地开展适宜老人的棋类运动比赛项目。为拓展老人活动空间，摩托车骑游队和自行车骑游队还组织身体硬朗的老人，骑车外出旅游。

2010年后，随着罗目镇武术馆成立，在罗目镇兴起练气功、练太极拳、练峨眉派武术的热潮。罗目场镇、乡村，每天早晚有老人习武。

### 第四节 青龙武馆

青龙武术馆成立于2016年，是乐山市武术协会指定的武术培训基地。现有峨眉拳、太极拳、八卦、散打、搏击、短兵器格斗等师资力量20余处培训场地及宿舍，占地面积两千余平方米。馆内老师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多次，取得金银奖牌百余枚。同时，教学及参赛经验丰富，德武兼修。



青龙武术馆 （罗目镇人民政府 供）

峨眉武术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峨眉派武术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有不少文人方士隐居于峨眉山（包括二峨山）。其中，耕食于山中的司徒玄空道人，因在与峨眉灵猴朝夕相处中，模仿猿猴动作，创编一套攻守灵活的“峨眉通臂拳”。这套拳法自创立之后，便时代相传。同时，各时代的道家大师，又在“峨眉通臂拳”的基础上，融进各类拳法，形成独具一格的峨眉道教武术。时至明代，峨眉道教武术进入鼎盛时期。那时英才辈出，高手林立，其拳法更为精湛。明人唐顺之的《峨眉道人拳歌》，生动而形象地描述明代峨眉派拳术从起势到收势的全过程，其神态、劲力、身法、击法、呼吸、节奏等各个环节，都记叙得细致入微。他用“忽而竖发一顿足，岩石迸裂惊沙走”赞其硬功卓绝；用“百折连腰尽无骨，一撒通身皆是手”颂其软功柔韧；用“去来星女掷灵梭，夭矫天魔翻翠袖”形容其动作敏捷；用“险中吴巧众尽惊，拙里藏机人莫究”概括其伸缩开合，变化自如。清代初年，因峨眉山僧、道并存。道教武术与佛教武术融成一家，遂成佛道一家的僧、道武术——峨眉派武术。峨眉派武术与武当、少林鼎立而三，所以峨眉派武术成为四川武术的总称和代表。

青龙武术馆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传承峨眉派武术，致力于推动全民武术健身运动的开展。截至2018年，培训出一支武功功底扎实，动作敏捷，勇于搏击的峨眉派武术传承的中坚力量。同时，这支中间力量在参加乐山市武术比赛中，多次获得荣誉。

# 第十九篇 古镇保护与旅游

## 第一章 古镇历史文化渊源

###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罗目镇址原为唐代从陀和城（今峨边沙坪）移置的罗目县治所。宋乾德四年（公元966年）撤县改镇，并入峨眉县，更名罗目镇，明清时改为青龙场。1952年建青龙镇，1958年青龙与高桥合并为红旗公社，1962年恢复青龙镇，1969年改为青龙公社，1972年12月恢复青龙镇，1981年5月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唐代著名的罗目县址“罗目街”而改名为罗目镇。

罗目古镇历史悠久，为宋代著名的峨眉五镇之一。罗目辖内早在商周时就有人居住。因地处二峨山下，而二峨山的开发年代比现峨眉山（大峨山）还要早，故历史上自东周以来就有许多名人在罗目一带活动。据《峨眉伽蓝记》载，“青龙场，相传隋置峨眉城治也”，《太平寰宇记》云，“峨眉在州西九十里”。

过去，青龙场是通往大小凉山、西昌、云南的要道口，历代商贾云集，是古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集镇，山货和内地物资都在此交流。古镇目前不存在钱庄、会馆，曾有大量古器、古货币出土。1985年，在罗目街发现一处窖藏，出土宋代铜瓶、铜碗、铜钵、铜勺、烛台等铜器22件，瓷瓶、瓷盘、瓷碟、瓷鼎等瓷器16件。瓷器出自龙泉窑和景德镇窑，有粉青、豆青、青白瓷，其古老光泽依存。2002年8月5日，罗目镇阳光村十组，出土重16.32吨，160多万枚铁钱，是截至目前我国出土铁钱最多的一处，那些凝结在一起的铁钱，号称中国“第一钱山”，现存于峨眉山市文管所（大庙飞来殿）。钱币与宋代文化堆积层的发现，反映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商贸往来的活跃，同时也为寻找唐宋时期的罗目县城所在地提供重要的考古资料和线索。

### 第二节 文化遗存

罗目镇宗教历史文化。魏晋时期，从西域（印度）来过两位高僧，一位是宝掌和尚先在罗目临江河上游的高桥灵岩寺结庐以居，后至千佛庵（洪椿坪），赞叹峨眉山“高出五岳，秀甲九州，震

且第一山也”；阿婆多罗尊者先住灵岩，后上峨眉山修化城寺（大乘寺，又称木皮殿）。后，灵岩寺发展为规模宏大的寺庙群，极盛时达殿宇 48 重，僧众千余，有骑马烧香之说；青龙场内西禅寺和附近的医王寺等，是唐代这一时期创建的寺庙。距镇 1.5 千米的临江河南岸，有著名的古迹猪肝洞，又名紫芝洞，相传，是八仙之一的吕洞宾隐居的地方。洞内一石，悬如猪肝，仙家说它像紫色灵芝，吕洞宾曾书“紫芝洞”三个字刻石以记；后，这里修建大大小小不同的道教宫观，有纯阳楼、紫芝庙、老君殿、三皇殿、玉皇楼、龙泉寺、九皇亭等，是峨眉山“道家第七洞天”的主要发祥地，并留下许多道教遗址和传说。孙思邈在宋代曾在此生活。宋《高僧传》卷 22 记载，有嘉州罗目县见孙思邈的一说，现镇内尚有医王寺遗址。

罗目古镇风貌。依临江河而建，自然风光十分优美。镇内有正街、兴隆街、下街、背街、半边街、顺河街、青稞市街、万堰街等 8 条主街，另有周巷巷、羊巷子、纸市巷、茅草市巷、青石桥巷、白果树巷白泥巴市巷等 7 条小巷。古街多是青瓦木墙，石板街面，四合院较多，常采用木雕、砖雕、彩绘等艺术手法来装点，如喜庆、吉祥、富丽、褒扬节孝，劝世正俗等，做工考究、精巧，川西建筑风格。引自临江河河水的三条小渠从古街流过，古镇有西蜀水乡的韵味。镇内有树龄 800 年以上的古榕树，盘根错节的树根和浓荫蔽日的树盖。作为千年古镇，由古街、古寺、古树、临水而建的古民居等构成古镇风貌。

罗目古镇传统手工艺。古街上有豆腐坊、榨油坊、铁匠铺、竹篾铺、理发店，有专写对联的书坊，有茶铺和小吃铺。古镇的茶铺是老人主要的活动场所及当地老百姓休闲的地方。半边街头有几家铁匠铺，自产自销锄头、镰刀、砍刀、铁铲、乡头、铁耙等劳动工具。理发小店，收费低廉且传统手艺独特，剃头、挖耳、修面等。风味小吃，琳琅满目，有蒸笼肉、血旺汤、叉烧包、粉蒸肥肠、红烧牛肉，有烟熏卤鸭、手工米花糖、峨眉糕、峨秀糕等。镇上豆类制品，如豆腐脑、豆腐干、豆渣粩、碗豆粩、臭豆腐等随处可见。古镇上有十多家竹篾用具店，背篋、箩筐、斗笠、草扒、蒸笼等生产、生活用具摆满半边街。

罗目古镇民间传统文化，其中“莲箫舞”遍及青龙场，表演者手持莲箫击地、击脚、击肩、拍肩，再击单脚跳动的脚板等，边舞边唱，声甜舞美。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命名为“莲箫之乡”。

罗目古镇孕育一代又一代的优秀人物，如中国著名的翻译家、文学家金满成、“红色报人”王达非、“刑法泰斗”伍柳村，以及文学艺术界、教育界等方面的名人林之达、张文源、林木、杨万祥等，他们投身于民族的解放及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古镇古朴的民风、独特的民居、优美的环境等吸引不少的文人墨客及旅游者前往旅游、采风、打卡。有不少的中外影视制作组到此拍摄电影和电视剧，先后有电视剧《海灯法师》、电影《密战峨眉》《被爱情遗忘的角落》《西南警事》、巴西电视连续剧《来自地球另一边的爱》等剧组在此取景拍摄。

2009 年，罗目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

## 第二章 古镇文物保护规划

为进一步保护好罗目古镇现有历史文化遗存，有序开发利用好古镇资源，2010 年，罗目镇人民政府完成《罗目古镇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附《罗目古镇文物保护规划》(2010)

## 一、总则

### 1、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保护历史文化遗迹的历史真实性、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保持生活的延续性，遵循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优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系，维护城市的个性特征，尊重历史、传统和文化，突出山水古镇格局风貌，提高罗目古镇的知名度，促进城市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 2、规划原则

(1)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优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历史文化的保护，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尤其注重濒临破坏的历史遗存的抢救和保护，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迹的永续利用。

(2)协调的原则。以人为本，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城市现代化建设，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旧城的调整改建，要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相结合，既适应现代生活和工作的需要，又切实保护历史文化遗迹，使保护与建设协调发展，使历史文化保护区在保护中得到持续发展。

(3)有机结合的原则。注重对有形的历史文化遗迹和无形的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使有形的遗迹和无形的传统相互依存、相互融合，共同反映城市的历史文化积淀，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持续协调发展。

### 3、总体保护目标

实现对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古镇区整体风貌特色和建立古镇风貌，展示体系，保护和延续罗目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风貌和文化特色，改善古镇区的居住生活环境，实现现代化城市发展和历史文化环境的融合。

### 4、近期保护目标

历史地段（主要是古民居和古驿道）的保护、整治、修缮、利用初见成效，旧城区内居民的生活质量虽普遍得到改善。对一些濒临毁灭的文物古迹实施抢救性保护。市（县）级文保单位本身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在古镇范围内建设高层建筑破坏古镇空间视廊和视觉环境，以及损害文保单位环境风貌和古镇风貌的建设性破坏得到完全遏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得到良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得到基本整治。古镇空间环境的治理有较大进展，完成重要历史地段的修复工作，传统古镇风貌的保护初见成效。基本适应峨眉山市创建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旅游大市的需要。

5、远期保护目标古镇区整体保护取得明显成效。修复一批具有较大历史影响的文物古迹，丰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涵。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各项配套建设历史地段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整治工作效果明显。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科学展示、合理利用，并形成与文物相协调的周边环境。古镇传统水乡风貌基本恢复，古镇传统风貌和空间环境的保护取得良好效果。历史文化保护区得到全面保护，文物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进入良性循环阶段，古镇的保护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古镇保护与更新在国内达到相当水平。

## 二、文物保护规划框架

### 1、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思路

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和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挖掘文物古迹和新增、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发挥历史文化遗迹的综合效益规划重点，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明确文保单位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并合理确定文保单位的可持续利用。

规划采取以点带线、以线促面，形成整体形象，展示特色风貌，充分反映和展示罗目古镇的历史文化风采。

### 2、点、线、面的界定

保护和延续古镇历史格局与风貌特色，以点带线，以线促面，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保护和展示系统。

节点：标志性历史景观。包括自然景观类，如河汉、水泊、洼塘、树木等；建筑物类如园林、民居、茶楼、名人故居等；构筑物类如古桥、水埠、船坞、埠头、门券、牌坊等。

罗目的历史空间节点有：古桥上、水溪边、街市里等。

轴线：历史风貌带，是人们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和方向，亦是人们体验和游览古镇的主要通道。罗目具有多条沿水系的反映水乡特色的风貌带。罗目也有反映水乡民居特色的传统街巷风貌带等。

区域：古镇区（历史地段）。依据古镇范围，划定罗目历史文化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的范围，对区内的建筑高度、建筑风貌进行整体控制，使古镇的风貌特色得以完整保存。

### 3、保护、拓展、展示古镇的文化内涵

罗目历史文化保护区物质空间的保护，要与历史文化及精神思想的宣传教育相结合，使得历史的精神财富永续流传，从而为地方发展增加动力和活力，对罗目的民风习俗应多加保留或赋以新意而应用发展，积极发掘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产品，丰富人民生活 and 旅游内容。

对原物无存或不宜原样恢复又较为重要的“文物古迹”应采取建立标志物的方式进行展示。纪念标志、标志物展示的形式宜采用古朴典雅造型的石碑等，原则上不使用现代材料和形式。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有较大历史影响的文物古迹，在修缮或修复的基础上，依据历史的真实性，充实其文化内涵，根据其个性特色进行多层次的文化展示，弘扬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传统特色街道是体现城市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恢复和维护古镇区老街的特色风貌显得尤为重要。开辟为商业步行街，必须保持传统商业集贸风格，维护前店后坊、上居下铺的传统特色。保持水乡民居的整体风貌，临河楼阁、河埠、条石护岸等必须保持水乡城市的历史风貌保持目前适宜的街道尺度。

罗目传统老字号或已湮灭或仅存店址，一些老字号的店面风貌与店内格局陈设已作改观，传统名点名品亦已逊色，在市场竞争中已不具优势，必须重振传统字号，恢复保持店面传统风貌和店内陈设格局，名点名品恢复传统特色品质，重现传统字号的风采。

为保护古城的传统文化氛围，延续历史文脉，规划对古镇内等一批具有历史文化渊源的街巷地名予以重点保护和恢复；古镇内新居住小区和道路、桥梁的命名应体现罗目古镇的历史文化特色，利用传统民居建立等一批名人纪念馆、陈列馆等若干专题展览馆。“中国第一钱山”作为在罗目镇出土的有重大影响的文物，必须回到罗目镇建馆专题展览。

### 三、古镇重点保护区保护要求（强制性规定）

古镇重点保护区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建筑功能以居住和不污染环境的公共建筑为主，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门、窗、墙体、层顶等形式应与罗目传统建筑相符合，建筑高度为一、二层，色彩控制为黑、白、灰及红褐色、原木色等。原有架空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取消

掉，路面应保持、恢复石板铺砌，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具有地方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的做法。

重点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典型的传统民居建筑群要按照保持原有空间形态及建筑风格的要求加强维修，对濒临损毁的要进行抢救性保护区内占井、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之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如街头广场、井台广场）应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和整伤；对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及典型民居内部及周边的违章、搭建的建筑应予以拆除。

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要求按照本规划中《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重点保护区内各种建设项目的选址及设计方案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前，须先得得所在地、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改造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保护对象相适应。

#### 四、建筑保护与整治要求

##### 1、历史地段建筑保护、整治要求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建筑层数与屋顶形式的分析、评价，将历史街区各类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伤、拆除、重建六大类，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保护等级和不同的现状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与改造措施。

##### 2、建筑保护规定（强制性规定）

对历史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文保点、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的传统民居采取保护的方式。在保持建筑原样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的更换，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历史街区内的古驿道、河埠、古桥梁、驳岸必须同样进行保护和修缮”古镇区内保护建筑主要为现状及推荐文物保护单位及部分文保点等。

##### 3、建筑改善规定（强制性规定）

是指建筑结构尚好，但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建筑，原有建筑结构不动，局部修缮，在保护其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修旧如故的同时，可以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规划对古镇区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实施分类分段的市政设施改造。对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古迹、民宅，应参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居民密集的宅院实施人口分流迁移，调整住房面积，街巷里弄达到消防安全要求。同时建立历史地段统一的物业管理机构和制度，拆除宅院民居中违章建筑，制止随意搭建、随意拆卸古建筑构件行为规划古镇区内改善类建筑主要为现状及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典型民居等，包括、民居群等。

##### 4、建筑保留规定

尚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保存状况较好的传统建筑及附属建筑物，以及街巷、古驿道、河埠、古树名木应予以保留，以体现历史地段风貌与格局的完整性。同时对20世纪80年代以后兴建的建筑，砖混结构，造型与质层较好，同时与传统风貌冲突不大，采取保留，维持现状。规划古镇区内保留建筑主要为民居建筑。

##### 5、建筑整伤规定

对于质城较好，风貌较差的建筑，对其立面形式、外墙色彩、屋顶等按照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特征进行改造：降低高度、屋顶平改坡、改变色彩等对部分新建保留建筑进行立面改造。规划古镇区内规划需要整伤的建筑。

##### 6、建筑拆除规定（强制性规定）

是指违章搭建或原先没有以后增建的,影响传统民居建筑群整体风貌的建筑,以及对保存状况较差的普通民居及部分插建与历史地段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砖混结构建筑,应尽快拆除,妥善安置搬迁原住居民及单位,拆迁地段可改作绿化地带。

#### 7、建筑重建规定

对不符合历史氛围的工厂、单位、建筑采取拆除重建的措施,以保障与传统风貌的协调。重建建筑可以采取历史建筑移植的方式或利用历史建筑的构件重建,着力恢复历史地段原有格局。

重建地块容积率不应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35%,建筑高度按重点保护区、风貌协调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执行,绿地率不小于 30%。

古镇区的民居建筑艺术特色与风格大致可以概括为:外观古朴,色彩淡雅,梁架工整,雕刻精致。规划对重点保护区与风貌协调区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形态与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五、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 1、文物古迹保护原则

(1)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禁止破坏文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

(2)保护文物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的环境风貌,在文物的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的修复要注意可识别性,可逆性和可读性。

(4)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2、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强制性规定)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经核定公布后,应当在一年以内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内应竖立标明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立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牌。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视实际需要设置坚固耐久的保护界桩。对本规划所涉及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要求按本文本附及图则规定执行。

####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本区域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这个地带内禁止建设任何影响文物历史氛围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地面设施。

(2)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不得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段的历史风貌,在古镇建筑密集区内对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氛围相协调的一、二层建筑,应加强维修,不得改建、添建;建筑层数三层及以上、并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应逐步进行整治,使之符合板(砖)墙、小百瓦、坡屋顶,檐口高度不大于 9 米的罗目传统民居形式,并按文物保护单位的分图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控制;沿河驳岸、河埠、石桥等必须采用天然石材按原样修缮在市郊及城市公园

等区域内的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设为禁止建设区。

(3)建设控制地带周边毗邻区域的保护要求：本区为建筑在三层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的地带。在该地带内，凡与文保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要逐步整治“该地带内新建的建筑必须与文保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体星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褐红色、原木色为基调，坡顶，并尽可能多采用一些具有罗目地方特色的建筑语言和符号。建筑功能应为居住或环境不产生污染的公共建筑。在郊区及城市公园等区域内的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本类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文物保护的各类建筑和构筑物。

#### 4、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罗目镇域范围内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共 10 处，其中古镇区内已公布的文保单位 1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 5、拟推荐的文物保护单位

为了进一步保护与挖掘地方的文物古迹，可持续地做好文物古迹保护工作，建议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将先公布为峨眉山市文物保护点，并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6、拟推荐的文物保护点

为了可持续的做好罗目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规划建议罗目镇人民政府公布为峨眉山市（县）级文物保护点。

#### 7、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强制性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8、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强制性规定）

现已公布和本次规划建议公布的文物保护点，是通过历史文化遗迹普查，挑选出的、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历史遗迹，其分布面广，文化内涵丰富？以传统民居和石构桥梁为多，反映了罗目古镇的地域特征。随着岁月流逝，其文物价值将逐渐提高，是文物保护单位备用名录。对这些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应视同以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使用人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现状或拆卸其附属构件；在其地或周边地区搞建设项目的，应得到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文物部门将在上述文物保护点竖立标志碑牌。

#### 9、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强制性规定）

规划将等建造历史在 50 年以上，能够反映古镇发展历史与建筑风格，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时代特色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列为优秀近现代建筑。优秀近现代建筑应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保护，并分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规划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在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建设控制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必须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使用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改变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使用功能应当注意保护建筑本身的风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并依据法定程序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对于因保护需要对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进行改变，需要所有者搬迁的，应当进行公示，并依法给予合理的补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于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进行定期复核与检查制度。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的同时，要注意会同文化部门，对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时按照法定程序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

### 10、利用与展示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有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作为参观旅游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利用详见各分图则规定。

### 11、文物保护单位的管制规定（强制性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3) 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限期迁移或拆除。

(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加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6)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

(7) 经批准作为宗教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遵守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并接受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 12、罗目古镇文物古迹保护的政策机制保障

切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三纳入”和文物保护“五纳入”。切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三纳入”（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和文物保护“五纳入”（除以上“三纳入”）外，还要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遵循保护区保护和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古镇保护和文物保护体制。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要依照《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落实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捐助，开辟多种资金来源渠道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的保障机制。

## 第三章 古镇旅游

罗目古镇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古老的街巷，纵横的堰渠，纯朴的民俗风情，别具风味的地方美食……是古镇旅游重要内涵。

### 古罗目县城

罗目镇曾经是古罗目县治所在地。唐麟德二年(655年)，于今县西南90千米置沐州及罗目县。唐上元三年(676年)，州、县俱废。仪凤三年(678年)重置，属嘉州。到了宋代移罗目县治于今峨眉山市之罗目镇。宋乾德四年(966年)省为镇，入峨眉。后为聚集村落，俗称罗目街。继罗目镇废而兴青龙场，场址迁移至今址。

古罗目县城遗址在今罗目镇阳光村一带。古罗目县城以阳光村8组为中心，南以罗目河为界，南北不超过1.5千米，西以今罗目镇政府和罗目至九里公路交汇口为界，东西不超过1.5千米。今阳光村有罗目街，即为罗目县城遗址。古罗目街今存遗址，宽约2米，长约500米，东西向，西起原山神庙遗址，东止原庙儿坝遗址。

### 古街

罗目镇有大小8条古街，分别是：兴隆街、下街、背街、半边街、顺河街、青稞市街、万埝街等。这8条古街多是青瓦木屋，其街面是由石板铺就。街道两边一个挨一个的四合院，有的四合院另套一重或多重天井，有一个或多个古井。保存完好的四合院都是雕花门楣、木雕窗花。古街上，有人民公社时期留下的小旅馆及文革时期留下的标语遗迹。

兴隆街，是古镇的商业繁华区，汇聚古镇各类的传统小吃，有各种商铺，售卖生活物品、电器、衣饰，以及小孩玩物。

顺河街，是一条聚集传统手艺的街道。街上沿途有豆腐坊、铁匠铺、榨油坊、竹篾铺、理发店。豆腐坊是传统石磨磨制豆浆，铁匠铺铁匠师傅手工锻造制作锄头、镰刀、砍刀、铁铲、绑头、铁耙等，榨油坊用传统工艺榨菜油，竹篾铺摆放各种手工器物，理发店理头、挖耳、修面等。

万堰街，街上沿途古树如盖，大小茶铺有四五家。古镇茶铺是当地老百姓休闲地方，老人主要活动场所，古镇“新闻发布会”地方。棋牌娱乐是此街特色，这条街娱乐的人、聊天的人、赶场歇息的人，在茶铺“忙里偷闲且喝一杯茶去”，喝上一碗清香的盖碗茶。

### 古巷

古镇有小巷7条，周巷巷、羊巷子、纸市巷、茅草市巷、青石桥巷、白果树巷、白泥巴市巷。

场镇内分别有三条小溪，从不同方向围绕着小巷流淌；小巷幽深且长，转弯抹角，错综交错。

### 古堰

古镇有古堰6条，石匣堰，芦堰、红花堰、土堰子、千秋堰、万堰。

石匣堰，属大渡河水系临江河。因渠首地势像“石匣”，以形定名。建于唐代。公元665年，峨眉领地设置罗目县后所修建。该堰渠首位于城南12千米之青龙场猪屎坝，原名猪屎堰。曾历兴废。清朝嘉庆年间(1796—1820年)扩充兴修，跨越临江河截引小溪河水，发生红花堰状告石匣堰“飞江夺堰”之罪，结果被判按田亩多寡分水。石匣堰分得七分水，自此又取名“过江堰”。渠首加宽延伸至流涕岩，全渠长25千米，控灌罗目镇、九里镇、桂花桥镇农田17.16平方千米，新中国成立前曾为峨眉全县最早，灌溉面积最大堰渠。

芦堰，因堰两旁长有芦篙，故名。起点为今高桥镇高桥村，流经罗目镇水井村、峨山镇冠峨村，止点为峨山镇吴岗村，全长25千米。始建于唐麟德二年(665年)，乾封三年(667年)建成。

红花堰，曾有与石匣堰灌区村民为争水而群殴的唐代历史故事。起点为罗目镇阳光村，止点为九里镇方碾村，全长6千米。

土堰子，因该堰渠拦水坝为三合土堆石坝，故名。清乾隆五年前建，流经高桥镇、罗目镇、峨山镇，起点高桥镇汪坎村，止点峨山镇吴岗村，长度4千米。

千秋堰，始建于清朝顺治年，较芦堰迟，与芦堰同向异流，起点高桥镇高桥村3组，止点桂花桥镇友爱村，长度4千米。灌区为罗目、冠峨、桂花桥、桑园及符溪等镇(村)良田。

万堰，源于高桥，沿高桥到罗目的古道即临江河畔，流经高桥、罗目。在流入罗目镇场镇前，它宽度约2米，深度约1.5米，常年清流不断。流入罗目镇场镇后，沿镇上古街古巷，弯曲绕行，宽度和深度和未入场前基本一致。在场上绕行时，时开时合。在开放地段，罗目人提水、淘米、洗菜、浣衣等等。多少年来从未间断，万堰是罗目古镇的重要组成部分。

### 名人故里

在罗目古镇这片肥沃土地上，养育一代又一代优秀儿女，如中国著名的翻译家、文学家金满成、“红色报人”王达非、“刑法学泰斗”伍柳村，以及文学艺术界、教育界名人林之达、张文源等。这些从罗目镇走出去，对国家、社会有卓越贡献杰出人物，他们的故里居所，随着岁月的流逝，风雨之侵蚀，或损毁或破损，只留有遗址。近年来，罗目镇政府对名人故居进行修缮改造，完成后对游人开放。

### 居住

近年来，古镇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有档次不同的多家宾馆、旅店和具有浓郁特色的古色古香旅馆“角落”、书屋旅店“小屋里”等。

### 美食

罗目餐饮，有用稻田里野生鳝鱼烹制的水煮鳝鱼、豆花(肉豆花、鱼鳅豆花、卤水豆花、石膏豆花、豆腐脑、花生浆豆花、黄瓜米豆花)、油烫鸭(罗目镇最具传统的名小吃)、酸苦笋、覆笋、雪水泡笋、笋干、盐渍清水笋、雪魔芋、峨秀糕、罗目豆瓣、豌豆粑、罗目药膳等。

### 特产

罗目古镇主要特色产品有藤椒、桑蚕、白蜡、郑记白酒烧房酒、大白胡豆、罗目包子、罗目水饺、罗目月饼、铁器等。

2009年以来，峨眉山市委、市政府重视罗目古镇发展，多次召开座谈会，多次批示。罗目镇成立旅游管理领导小组，下设旅游管理办公室，由一名副镇长负责分管旅游工作，重视生态保护，

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罗目古镇知名度。

2010年2月11日，市政府推出“游千年古镇 品民俗原味”为主题的峨眉山市罗目古镇游系列活动，掀起古镇打造高潮。

2018年，罗目古镇游成为乐山市、成都、重庆部分游人休闲游的首选目的地，全国各地有不少游客到罗目古镇旅游打卡。全年到罗目古镇游览观光的游客达30余万人次。

## 第二十章 社会民俗

### 第一章 宗教

#### 第一节 道教

罗目镇位于古绥山今二峨山山麓，是峨眉山道教重要场所，也是峨眉山道教最兴旺之地。早在汉代，就有西周羌人葛由骑木羊来绥山修仙记载。二峨山仙道有约三千年历史。其中，不乏道教高人到二峨山修道传道，其中最有名者如汉阴长生制黄表经书置罗目古镇旁的猪肝洞；唐吕洞宾、宋白玉蟾、明张三丰等都是到二峨山传道的道家高士。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谭钟岳奉旨到峨眉山考察宗教，对葛由骑羊上绥山有记载，有猪肝洞、玉蟾洞、紫芝洞、仙桃、罗目镇孝心桥等记载，“二峨山即中峨，古绥山，一名覆篷。在峨眉县西南四十里，高半大峨，形如覆釜，雄踞南方，上有天池、葛由洞。下有猪肝洞、鱼洞。旧志云，天池与李仙洞相对，葛由洞在白岩溪上，为周成王时羌人葛由骑木羊处。白岩溪旁有玉蟾洞……传为白玉蟾尸解处。猪肝洞一名紫芝，明督学王敕过洞前，知有异物，掘地得石碣刻‘紫芝洞’三字，旁注一山五口道人书，今犹竖道左。上一里有澜柯洞，洞口刻澜柯二字。鱼洞下冷水河，河畔乾洞，《元和志》谓洞穴纔容一人，行数里，渐宽平，蝙蝠大如箕，人不敢复进。昔阴长生制黄表写丹经四通，其一通以黄金之简刻而书之，封以白银之函，置之绥山即此地矣。山产桃，谚曰：得绥山一桃，虽不得仙，亦足以豪。……经青龙场渡孝心铁索桥上紫芝庙，迭上清虚楼。望三峨如在目前。”

谭钟岳《峨山图说》之图五十二，就是猪肝洞道观建筑群。绘图说明载，由灵岩寺东北五千六百四十三步至猪肝洞。洞前四百三十六步至紫芝庙，左观音岩、五祖庙、石佛殿。洞左六百六十七步至九皇亭，左一百一十二步至一洞天。猪肝洞后上五十四步至老君殿，又上八十三步至三皇殿，又上一百一十五步为清虚楼。图中所绘规模最为宏大的是五皇楼和清虚楼，都是三楼四合大院，次为三皇殿，再次为观音殿。老君殿、三皇殿、五皇楼、清虚楼都在猪肝洞东侧上方。清虚楼为最高处建筑。

《峨眉县志（1985）》载，“距（罗目）镇1.5千米的罗目河南岸有一名胜古迹名猪肝洞，又称紫芝洞。明、清时期，道教在这一带建有灵眺楼、观音殿、三皇殿、五皇殿、老君殿、紫芝殿、纯阳殿、清虚楼等宫观，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有的宫殿，因年久失修，先后坍塌。猪肝洞清虚楼等

宫观建筑群解放后还在，一直延续到 1970 年前后。”

罗目镇道观遗址遗迹遍布山上山下，有猪肝洞及周边道教建筑群，及医王寺、朝龙院、龙虎院、火神庙、山神庙等等。

## 第二节 佛 教

罗目镇境内佛教兴盛，是峨眉山佛教重要组成部分。佛教传入罗目镇的时间，在唐代，以西禅寺为标志。刘君泽《峨眉伽蓝》载，西禅寺乃唐朝西禅和尚创建。寺名以和尚名。罗目镇境内佛教遗址遗迹遍布域内，今罗目镇青龙社区，有一街三寺之说。

##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十年（1921 年），英国牧师艾进城和顾怀芝（译音）来青龙场（罗目镇）后，便在青龙场（罗目镇）租房寄住。当时，只有本地人王知孝加入基督教。

不久，英国牧师离开，青龙场教会由王知孝主持传教，在青龙场（罗目镇）街上英国牧师艾进城和顾怀芝所租的一楼一底房门口，挂起“福音堂”木牌进行传教。由于罗目镇人受道教和佛教影响颇深，信基督教者寥寥无几，王知孝改行行医谋生，停止传教。

## 第四节 宗教遗址

### 鲁庙子

位于罗目镇徐塘村，村内有一寺庙，解放前住持尼姑鲁青师，故名鲁庙子。有两殿，第一殿为川主殿，第二殿为大殿。修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年间。早废。遗址部分为村委会，部分为信众复建，供佛神。

### 朝龙院

位于罗目镇镇雷村 3 组。道观，供奉主神不详。始建及成名于清宣统三年前，具体年代不详。早废。清宣统三年（1911 年），《峨眉县续志》卷二《建置志·宫院》载，“朝龙院，县南二十五里。”

### 龙虎院

位于罗目镇白马村 5 组。道佛融合，奉药王座虎虬龙。修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初年。早废，遗址改建为村老年活动室。民国 36 年（1947 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龙虎院》载，“龙虎院在青龙镇北五里，光绪初年建，祀道佛及药王真人。比丘尼居住。殿宇阶庭极为整洁。门对李祠堂。”

### 猪肝洞

又名紫芝洞、纯阳洞。位于峨眉山市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二峨山山麓。道洞，供奉主神吕洞宾。成名于唐。建筑早毁。

明胡世安《驿峨癩·道里纪》云，“葛由洞……下有猪肝洞，吕仙昼游龙门，夜宿猪肝，即此。昔人游经罗目，掘得一碑，上镌‘紫芝洞’三字。旁注‘一山五口道人书’，今竖道旁，乃此洞别名。”

### 五祖殿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泉北堰边。道观，供奉主神吕洞宾。推测初建及成名于宋或以前，具体年代不详。洞窟内塑像，塑像完好，外房屋今当地人自发修建，已破烂不堪。

### 一洞天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村 6 组。道观，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早毁。当地人在原址上建有农房，号“一洞天”。

清谭钟岳《峨山图说》标有一洞天位置，青龙场经孝心桥（铁索桥）过罗目河右拐向西，沿河而上到一洞天。图标为一座大观，旁边有一座九皇亭。

### 紫芝庙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底部，四合院，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观，供奉主神。

### 纯阳洞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底部，和紫南洞并排，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洞，供奉主神不详。早毁。

### 紫芝洞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底部，和纯阳洞并排，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洞，供奉主神不详。早毁。

### 观音岩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底部，五祖庙上方，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单间瓦屋，孰道孰佛不详，供奉主神不详。早毁。

### 纯阳楼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五十二绘有此庙，图中部，猪肝洞左侧。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楼，供奉主神不详。早毁。

### 观音殿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中部，纯阳楼左侧，四合大院，主殿楼房。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孰道孰佛不详，供奉主神观音。早毁。

### 老君殿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中部，观音殿上方，四合大院，主殿楼房。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观，供

奉主神老君。早毁。

### 玉皇楼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上部，老君殿右上方，四合大院，规模宏大，三进，主殿三楼，其余二楼。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孰道孰佛不详，供奉主神玉皇。早毁。

### 三皇殿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上部，玉皇楼右上方，四合大院，规模宏大。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观。供奉主神三皇。早毁。现有遗迹。

### 清虚楼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图上部，三皇殿右上方，四合大院，规模宏大，主楼三楼，其余两楼。是整个建筑群最高，规模最大的建筑。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供奉主神三清。早毁。有遗迹。清虚楼遗址在三皇殿背后，两处距离约 200 米左右。遗址在猪肝洞背后山上荒林中，三皇殿再上一台阶，即清虚楼山顶，地势比下面的“三皇殿”开阔很多。

现存的“清虚楼”遗址面积大约 5 亩，由两台地组成，第一台地和第二台地都有条石保坎，可见高处台地（第二台地）完整保坎长度约 50 米，高度约 2 米。以大条石为主垒成。大条石长约 1.5 米，宽约 40 厘米，厚约 30 厘米，都是当地岩石开采。两级台地之间的保坎距离约 5 米。遗址上有殿宇柱基石（礲磴石）6 个，其中，方形一个，正方形，边长约 50 厘米。圆形礲磴石 5 个，基本都是内圆外方，内圆是明显的木柱基础，外方是圆基础的外护部分，最大的一个内圆直径约 60 厘米。前后长约 1 米，明显的狮头形，狮头在前，圆础在后。狮头可见明显的头部、两耳、两眼、口、脚及口中含宝等。高约 70 厘米，周身除狮头外是以云纹为主的花纹。其余所有圆柱礲磴石周身都是以云纹为主的花纹。有 3 个礲磴石外方内圆，正方形，边长约 80 厘米，圆直径约 60 厘米。有一礲磴石外方内圆，直径均约 50 厘米。

清虚楼靠南面，有一储水池。水池利用天然岩石之间的空隙用石灰粉糊而成。水池长约 8 米，高约 2 米，最宽处约 3 米，狭长，不规则，岩石也凹凸不平，完全顺其自然状态。水池靠西端有宽约 2 米，由 5 级石梯组成的上下取水道。石梯最低级离池底部高约 50 厘米。蓄水池是利用夏天雨集积水，秋冬季取用。

### 九皇亭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6 组。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谭钟岳《峨山图说》绘有此庙，和猪肝洞距离约 2 里，右侧，右边是一洞天。图下部，尖顶多楼。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 年）前，具体年代不详。道楼，供奉主神不详。早毁。

### 石佛殿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 11 组泉北堰边。佛寺，供奉石佛。初建及成名于清道光二十五年（1945 年）。今庙不存，石佛完整无损。被列入峨眉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 医王寺

位于罗目镇胡村域内。初建及成名于清代。早毁。当地人自发筹资在原址上建有新寺，现为村老年活动室。

清乾隆五年（1740 年），《峨眉县志》卷四《祭祀·庙宇》载，峨眉山朝拜南路有“医王寺”。

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峨眉县志》卷二《建置志·寺观》载,“医王寺,县南二十里罗目街。”

民国36年(1947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大觉寺》云,“医王寺,康熙十年重修。”

### 大觉寺

位于罗目镇徐塘村。初建及成名于明天顺七年(1650年)前,具体年代不详。佛寺,供奉主神不详。早毁。当地人自发筹资在原址上建有新寺,现为村老年活动室。

清乾隆五年(1740年),《峨眉县志》卷四《祭祀·庙宇》载,峨眉山朝拜南路有“大觉寺”。

民国36年(1947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大觉寺》云,“大觉寺,明天顺七年癸未重建。”

### 八庙子

初名东岳殿,后名八仙楼,俗称八庙子。位于峨眉山市罗目镇徐塘村。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明代。早毁。

清乾隆五年(1740年),《峨眉县志》卷四《祭祀·庙宇》载,峨眉山朝拜南路有“八庙子”。

民国36年(1947年),刘君泽《峨眉伽蓝记·大觉寺》云,“(大觉)寺前有正觉寺,明时东岳殿也。康乾间修后殿,曰八仙楼,俗称八庙子。殿宇宏丽,楼廊轩爽。荔枝二株,枝叶长茂。”

### 玉皇观

位于罗目镇徐塘村大觉寺和八庙子之间。道观,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明代,具体年代不详。早毁。

### 西禅寺

位于罗目镇镇青龙社区半边街。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唐代。早毁。遗址为民房。

清乾隆五年(1740年),《峨眉县志》卷四《祀典·庙宇》峨眉县南路寺庙载,“西禅寺,在青龙场。”

### 莲花庵

古籍载,位于县南二十里,在今罗目镇域内。佛庵,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康熙十一年前,具体年代不详。早毁。

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峨眉县志》卷二《建置志·寺观》载,“莲花庵,县南二十里。”

### 蟠龙寺

位于县南二十五里,在今罗目镇域内,具体位置不详。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嘉庆十八年前,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蒋超《峨眉山志》卷三《寺观·寺》载,“蟠龙寺,近新开寺,进黄沙溪,冷竹坪、唐慧觉禅师开建。”

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峨眉县志》卷二《建置志·寺观》载,“蟠龙寺,县南二十五里。”

### 罗汉寺

位于罗目镇鞠安村新开寺旁。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康熙十一年前,具体年代不详。早毁。

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蒋超《峨眉山志》卷三《寺观·寺》载,“罗汉寺,在新开寺下建。日有梵僧赴斋,斋毕不见。今废。”

### 红庙子

位于罗目镇青龙社区正街 15 号。此地曾有一座红色围墙的寺庙。佛寺，供奉主神不详。修建及成名于清代。早废。

### 莲花庵

位于罗目镇鞠安村二组。此处曾有庙子坐落在形似莲花台的地上，故名莲花庵。佛庵，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时间在清代或以前，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 平安寺

位于罗目镇中心村四组。此地曾有小庙一座，当地人盼求保地方平安而取名平安寺。佛寺，供奉主神观音。修建和成名于清代。原寺早毁。今建筑乃信众自发筹建。坐西向东，民居式建筑，靠北端有转角屋一间。正房长约 12 米，三开间，里面塑观音等神像。北端转角为食宿设施。进深约 4 米，门檐高约 2.5 米。

### 三圣庙

位于罗目镇阳光村 8 组。此地曾有庙宇三圣庙，以庙得名。道观，供奉主神不详。修建成名于清代。早废。今信众自发重建，老年活动室。

### 法华寺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此地曾有寺庙法华寺。道佛融合，佛寺为主，供奉祖神有观音、龙神、韦陀等。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年间。早废。现有遗迹。

### 普华寺

位于罗目镇高枳村。道佛融合，佛寺为主，供奉道教主神有火神菩萨，佛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光绪年间。早废。有遗迹。

### 白马庙

位于罗目镇林村村。此地曾有白马庙，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代，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 川云宫

位于罗目镇林村村。此地曾有一座川云宫寺庙，道址。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代，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 中殿

位于罗目镇中心村。此地曾有中殿寺庙，佛寺，供奉主神不详。推测初建及成名于清代，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 金花庙

位于罗目镇卢山村。此地有一座金花庙，佛寺，供奉主神不详。初建及成名于清代，具体年代不详。早废。

## 第二章 风 俗

### 第一节 生活习俗

### 衣饰

清时，罗目域内富者男穿长袍、马褂，戴“瓜皮帽”；妇女多穿旗袍，青年妇女头插银首饰，老年妇女则头绾髻、戴玉簪等。城乡贫民、农户则男穿土布短衣，或穿长袍将下幅缠腰间；妇女发髻绾于脑后，穿齐膝土布短衣，俗称“二马裙”。

民国初期，青龙场上在公务人员和知识分子中渐有穿中山装和西装者。士绅们仍以长袍马褂为主，冬季穿皮袄或棉袄棉袍，夏季短衣或衬衫，戴博士帽。上层妇女多着旗袍、“背心”，穿长筒丝袜、着高跟皮鞋。一般市民多穿家织土布衣。春秋季为毛蓝布长衫、二马裙，冬穿棉衣棉裤。

建国后，除少数老年人仍着中式长衫外，一般都穿干部服，戴解放帽。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在衣饰上出现百花齐艳局面。很快都融入到社会衣饰的潮流中。

### 饮食

建国前，域内一般是产啥吃啥。大米、玉米、小麦、红苕、土豆、大麦、红豆、巴山豆等都食用。但平坝、丘陵、山区有所区别。一日三餐。贫苦人家吃糠咽菜、忍饥挨饿并不鲜见。

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从过年到年末，老百姓家里都有各类存货，市场上有各种饮食产品，丰富人们饮食生活。罗目镇境内传统小吃发展起来，造就罗目镇烟熏卤鸭、“生丝”和“熟丝”鳝鱼、豆花、豆腐脑等一系列美味佳肴。特别是烟熏卤鸭，香鲜可口。烟熏卤鸭由罗目“油烫鸭”而起，改进为“烟熏卤鸭”，名声四扬。

### 居住

建国前，域内农村除富户外，多为草房。场镇则草房、瓦房兼有。建国后，砖木结构逐步普遍建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走上富裕道路，罗目镇出现不少式样新颖楼房。别墅、小洋房日渐增多。

### 行路

过去交通极为不便。一般为步行。富裕人家长途坐滑竿，短途坐轿子。石板路算是最好的路，叫做“赶场大路”；乡间都是羊肠小道。农民运货用鸡公车或背篋背、篋篋挑。

建国后，罗目乡村开始通公路，出门短途可骑自行车，长途坐汽车。改革开放后，行路得到突飞猛进发展，交通四通八达。乐（山）西（昌）公路，峨（眉）九（里）穿境而过。乡村公路 200 余千米。摩托车、小汽车已经成为大部分村民的出行交通工具。

## 第二节 礼 俗

### 嫁娶

旧时，男到十四五岁，父母便请媒人带上糖食、肉、挂面、鸡蛋等彩礼到女家说亲。若女方同意便收下彩礼，不同意则退回。婚前要举行“带帽”仪式。当晚，放花炮、置酒席为贺，称为“花烛”。到婚期前一天，新郎先将猪头及衣料、衣服等物交媒人送至新娘家，叫“过礼”。结婚当日，姑娘拜过父母、叔爷、长辈后，坐上花轿，后面跟着送嫁妆行列，由新娘兄弟护送，叫“送亲”。新娘到新郎家后，嫁妆放在大门外，桌上放着猪头、肘子，中间点上香烛，先由赞礼先生说四言八句，然后向花轿作三个揖，新娘方送亲人才回去。这时押礼先生出来让花轿抬进屋。花轿进门时，

先放在门槛上，由婆婆或嫂子牵出新娘到堂屋拜堂。先拜天地祖宗、再拜父母，然后拜亲族长辈。受拜人赏以拜钱。然后新郎新娘送入洞房。晚上至亲好友吃“新人酒”“闹新房”。婚后第二天，新郎新娘一同去女家，谓之“返门”。

建国后，国家制定《婚姻法》，实行婚姻自由、婚姻自主。禁止包办婚姻。自由恋爱结婚，婚事新办。彩礼等现象在很多地方依然存在。

### 丧葬

旧时，死者临终时，儿女亲属都要到床前“送终”。咽气后，立即为死者烧纸钱，叫“落气钱”，到亲友处“报丧”，或出讣告。然后死者净身、穿寿衣，放入棺中“入木”。停棺堂屋内扎孝堂，立死者灵位。儿孙头戴白布孝巾，身穿孝服，下垂至脚，用麻缠腰间“披麻戴孝”。丧家或和尚念经，超度亡灵。

出殡前一日，举行家祭。安葬时亲人执紼，孝子披麻戴孝，拄哭丧棒送灵，引入墓地。送葬的至亲女客都要边走边哭边诉。进入墓地，葬入椁内，先由孝子撮些土在坟上，然后磊坟，叫作“盖土”。三日后，孝子和家人到坟前焚香、点烛、烧纸，名曰“复山”。自死者死后七日一奠。三年除服化灵，孝事才告完结。

建国后，丧葬革除陋规，破除迷信，简朴办丧。

1977年11月开始推行火葬，一些礼俗简化。送祭幛、花圈吊念，开追悼会、遗体告别仪式等形式进行祭奠。

### 建房

民间建房要择吉上梁。上梁都在半夜以后。上梁时燃放鞭炮。在梁上挂红以图吉利。亲邻朋友送礼送匾，主人宴请宾客。

### 过生日

父母生日，特别是年满59岁时，庆六十大寿。子女十分重视，除对父母跪拜外，还以鞋帽、寿蛋、寿面等物孝敬父母。并宴请至亲好友，以示庆贺。有条件的放火炮、唱戏等。亲朋好友送寿礼、寿幛、寿匾。未成年子女生日，要向父母磕头，感谢父母养育之恩，父母则赏以生日礼行。并煮红蛋给子女吃，以示庆贺。

建国后，上述礼节简化。特别是年轻人和小孩生日，聚餐、游玩、酒吧、KTV等多种多样方式庆贺，生日蛋糕更是不可缺少。

### 生子

生第一个孩子，男家要向女家报喜。女家于9天之内将鸡、鸭、蛋、糯米以及小儿衣帽、鞋袜、被褥等物送至男家，男家则以猪蹄、鱼、鸡、米、蛋相赠。满月宴客，请吃红蛋。

建国后，生子祝贺已逐渐从简。

### 迁居 开业

乔迁之喜、开业，关系特殊者送匾，一般随礼。开业者还要放花炮、送花篮等。

## 第三节 节 俗

### 春节

正月初一，早餐汤圆，取义“团圆进宝”，亲朋见面互相拱手拜年。始于正月初一，终于正月十六。

初一早餐食汤元，祈愿凡事能“圆圆满满”。忌扫地，忌吹火，据说会招天怨，来年庄稼要遭风灾。又忌将柴火折断，据说这样会遭祸殃。

初二早餐食面条，喻“万事顺利，福泽绵长”。

同时，初一和初二要合家团聚，共度佳节，忌离家。初三方可探亲、访友、拜年。初八方可出门远行。

十五元宵节，家家做元宵，到夜时，吃罢元宵，佳节就告结束。在罗目镇，元宵节当天白天，村民们组织龙灯、狮灯、马灯、花灯逐家拜年；晚上，大街小巷，各家各户所做各式各样彩灯齐聚在一起，如像“灯会”一般，以展示各家风采。入夜，人们买来烟花爆竹“烧灯”，顿时大街小巷一片欢腾。

十六日是告神日，要向神灵祖先祷告，保佑来年一切顺利，合家平安，风调雨顺，万事大吉。

从初一到十六，均可以到先人墓前“上坟”，烧钱搓纸，以示哀祭。近些年，已经开始改上坟的习俗不再烧纸钱，而是在坟前献上鲜花，以示哀祭。

### 春分

春分，为农历二十四个节气第四个节气，一般在农历二月。春分又叫农神之节。早餐食汤元，喻有“农事顺利、五谷丰登”美好祈愿。忌扫地，据说会得罪神灵，他们会将跳蚤臭虫悉数放入家中，闹得人一年四季不得安宁。

###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为“端午节”。“过端阳”，家家吃粽子、盐蛋、熟大蒜，户户门前挂菖蒲、艾蒿；成人饮雄黄酒，小儿佩香囊、艾虎；采百草熬水沐浴；在房屋内外洒雄黄酒杀虫灭菌除病。此节，在古镇自古有之，时之今日仍袭原俗。

### 中元节

民间俗称“七月半”，旧时农历七月十五前各家要包袱纸，烧给已故祖先，并以酒肉祭奠，表示忆念慈亲，不忘先人养育之恩。

###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传统团圆节。这些时间，农事已少，秋收将完，人们合家团圆。白天，一家人分工协作，清扫庭院，准备丰盛晚餐。当月亮爬上树梢时，全家人围坐在一起，于院坝中品茶、吃饼、赏月、谈天。这天忌外出。近几年，有好事者，在旷野点起簇簇篝火，又弹又唱，又舞又跳，名曰“月光晚会”。

###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日。旧社会在节日来临之前，家族长辈就要召集族人商量过节日的准备工作，首先酿重阳酒。其次，商定来人怎样过节事宜。通常，节日这天，族人都要先聚集于祠堂祭祖，而后晚辈一一向老人鞠躬祝福，其后，族人共聚午餐。

### “十月初一”

欢庆丰收节日。早上，人们早早起床“打糍粑”，将糯米煮至半熟，沥起来放到木甑中蒸至熟透，再倒入石窠中，用杵捣米粒成米绒，然后在案板上，撒一层炒面（米、玉米、大豆等做成炒面），将米绒倒上，压成2—3厘米厚一整块；最后用刀将它切成方形小块即成。蘸上或甜或咸调料食用，味道美，香气浓，是罗目出名小吃。

人们会用竹条做架，外糊白纸做成帽子状，下挂油绳，制成“阳灯”。一大群人将它拿到旷野，点起一堆烟火，引燃油绳，“放阳灯”。人们通过各种不同形式，表达对丰收喜庆之意。

###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是祭祀家神、灶神的日子。这天，每家每户都要用棕扫把或苦竹扫把将“灶门”（即厨房）的“扬尘”清扫干净。晚上，在灶前摆上酒菜，烧化纸钱，以祭祀家神、灶神，保佑家运昌盛。这一天，也要为即将到来的大年做彻底的清洁扫除工作。

### 除夕 守岁

除夕，又叫大年三十，农历年最后一天。这是合家团圆、除旧迎新传统大节。白天，各家各户将房前屋后打扫得干干净净，在门上贴上大红春联、威武门神，并做完一年中尚未完成扫尾工作。主妇们则忙着准备全家年夜饭。

守岁，腊月三十全家“团年”，吃“年夜饭”，晚上屋内点香燃烛称“照岁”，儿童给长辈拜年，长辈给儿孙发“压岁钱”，小孩尽兴，大人围炉“守岁”。

## 第四节 神 会

罗目是道教、佛教两教圣地，两教的各类香会、神会非常盛行。

### 元宵灯山会

元宵灯山会是罗目传承已久地方风俗。在旧社会无论道家的“观”，还是佛家寺与庙，以及家族祠堂（祠堂都有自己的产业——田或地），每逢过年都要举办这样的神会活动。且神会活动在春节期间举行，因而异常热闹，到处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人们手拿着各式各样花灯，游弋于场镇大街小巷。

民国 18 年（1929 年），刘文辉治川时，将祠堂、庙产充公，元宵灯会才由此而冷落。

### 炎帝会

罗目镇的旧风俗“炎帝会”又叫火神会。在旧社会，每年农历三月初一举行炎帝会。每逢三月初一这一天，火神祝融便从场镇的火神庙被抬出来，沿场镇街道游走一圈，请回到火神庙后，古戏台就响起川剧锣鼓，招呼人们前来看戏。当一天活动内容结束之后，就由火神庙出资招待众人免费吃一顿“九大碗”。

### 香会

香会为外地人来罗目朝拜仙山的盛会。在旧时每年清明节后开始举行，直到农历八月十五结束。在每年清明节之前，负责主办香会会首，便要发送请帖，邀请镇上大户人家参会。会期一到，由身穿长衫，外套青缎马褂，头戴博士帽引香师打前站；后面是双排大幡，大旗簇拥的黑字黄缎长方形会旗；再后是 90 幅彩旗，彩旗后面是 8 人或 16 人抬木刻贴金塔架，塔内香烟缭绕；塔架后面，是香客们行列。走在前面是大居士们。每人手端一个香盘，盘内放一香炉，炉内檀香袅袅。再后是每人手捧三柱香的一般香客。

### 牛王会

旧时，每年农历十月初一为牛王会。这一天，罗目域内农家都要休耕一日，并以糯米作粩悬于

牛角，或以之饲牛，以酬其劳苦之意。同时，为庆牛王神诞，亦有请僧道诵经者。谓之，“清斋”。

## 第五节 禁忌

### 语言禁忌

只有夫妇双方可互称“伙计”，因此，若把不是你妻子的妇女叫“伙计”，则会挨骂，对方会认为你在占她便宜，侮辱她。

未婚妇女总是希望别人把她看得年轻些，如叫她“大嫂”则会令她不高兴。如果你不知道女方是否结婚，可称她“大姐”“大姑娘”均可。

域内妇女最忌被骂为“不要脸”或“好意思？”，意思为作风不正派的妇女。

不能把长得胖的人说成“长得肥”，否则对方认为你把他当猪看待，有意讥讽她。

大年初一忌说不吉利的话，如死人、挨刀、鬼等。青龙场人很重视年三十夜全家团聚吃年夜饭，若骂人“吃不到三十夜的年夜饭”最令人气愤。

### 生活禁忌

旧时，罗目的生活禁忌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

妇女生产满月时，吃蛋的蛋壳要倒在十字路口，让人踩碎，认为这样可保母子平安；产妇未满月不能出产房，外人也不得进入产房，否则产妇会缺奶汁；未婚青年姑娘不能吃猪蹄叉，否则会叉掉媒人，找不到对象；大年初一忌扫地、用刀、动土、吃药、吵嘴和向人借物；大年初一忌“用针”，认为针是“尖嘴货”，用针，预示家庭不和、要吵嘴；

大年初一忌损坏器物；姑娘出嫁后回娘家不能与丈夫同房，否则有损于舅子。

罗目当地俗语：“宁肯给人停丧，不能给人成双”。此俗现已逐渐消除。但在边远山区和农村仍有遗存。

不能用刷把在灶上打，否会得罪灶神；狗哭房顶，预示家里要死人；公鸡上房预兆火灾；小孩晚上不能玩火，否期要遗尿；忌说小儿长得胖，要说长得像猴子，这样小儿才好带。

做60岁生日要在59岁时做、俗谓“做九不做十(与死音相近)”。因“九”有数未尽面寿无穷之意、以喻福寿绵长；过去有“七不出门，八不归家”的禁忌。

七月半俗谓“鬼门关”打开，晚上莫要到处乱走，怕闯鬼遇邪；小儿晚上爱吵夜，用红纸写上4句顺口溜贴在路边让行人诵读，可免小儿夜哭。纸上写“天青地绿、小儿夜哭，请君念过，睡到日出”，或“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读一遍，一觉睡到大天光”；男人忌从晾着的妇女裤子下走过，认为会带来霉气；市境居民一般忌讳大门口正对大树，一些餐饮商店也忌大树、电线杆挡门等。

### 行业禁忌

屠户忌说卖“舌头”。“舌头”与“杀头”同音，要说卖“招财”。不能说卖“猪肝”，因“猪肝”与“猪干”同音，有猪源枯竭的意思，应说“发财”。

“碗”要说“莲花子”，也不能倒扣；拜师学泥、木、石工，三年方能出师，未出师前不能单独到外揽活；建房要坐东向西。如大门向北，叫“倒骑龙”，以后家事不顺遂。

一般人家不养公猪(种猪)，认为养公猪要绝后，一般养公猪者为单身汉或专业养猪人。

店铺开张那天，扫地必须从外向内扫，不能从内向外扫，否则会把财气扫走；注重“开张大吉”。第一笔生意做成与否，预示当天生意的好坏，所以一般生意人宁愿价钱便宜点也要把当天第一笔生意做成。

## 第二十一篇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著名文学翻译家 金满成

(1900—1971)

金满成，男，1900年3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峨眉县青龙场（今峨眉山市罗目镇）。父亲金受刚是前清秀才，功名不就，在家乡设馆教学。他出生仅八个月，父亲染病去世。十四岁时，母亲积劳成疾而亡，孤苦伶仃的金满成依靠兄嫂过活。1916年，十六岁的金满成以优异的成绩考取设在嘉定府（今乐山市中区）的不收学费的教会学校——华西中学。一年后，因反对学《圣经》而被学校开除。

1918年春，李石曾和四川省省长杨沧白在成都开办留法勤工俭学预备学校。金满成前去报考，被录取。与陈毅、杨持正为同学，三人志同道合，结为好友，被同学们称“桃园三结义”兄弟。

1919年，金满成、陈毅、杨持正等30人，通过考试获得留学资格。金满成到法国先进哈偏大炮厂学钳工。不久，同陈毅入“日耳曼公学”读书。

1921年，北京政府向法国借款，出卖国家权益。金满成、陈毅、李立三等人用油印机印发《通讯》，号召留法同学奋起抗议。同年，李石曾和吴稚晖利用庚子赔款，和法方合作办“中法大学”，勤工俭学的学生们请求入学被拒绝。金满成参加由陈毅、李立三领导的学潮，后被法国军警遣送回国。金满成回国后，在北京西山碧云寺陆汉克学院（后来改名为“中法大学”）读书，不久，陈毅在中法大学与金满成再度同学。期间，金满成开始文学创作，在《晨报》副刊发表散文和小品文。

1925年，金满成译成法郎士名著《友人之书》。同年大学毕业，应王昆仑函邀。到广州参加孙中山领导的北伐，在黄埔军校做过政治教官。直到1927年大革命失败，他离开部队到上海，在同学王昆仑创办的《民众日报》担任副刊编辑。这期间，他接触到上海一些进步文人，创作也进入高峰。《我的女朋友们》在不到三年时间里，再版过三次，印数达6500册，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使他成为当时出版社的宠儿。这期间，他在复旦大学中文系主任陈望道家中约稿时，认识复旦才女陈凤兮（后来担任香凝的秘书）。两人最终结为夫妇。

1929年，金满成应陈铭德之邀赴南京，与张友莺等共同创办《新民报》，出任副刊《葫芦》主编。期间加入南京的中国文艺社，在当时南京的主流刊物《文艺月刊》上崭露头角。抗战爆发后，《新民报》积极宣传抗日，大量登载“中国青年舍身抗日团”与南京大学生联合，向国民党政府请愿出兵抗日消息，声援学生。将自己写的许多言辞激烈的文章结集《鬼的谈话》出版。1932年，他到重庆《新蜀报》编辑副刊。9月18日，东北沦陷，爱国学生整队至21军军部示威，声援学生。1936年，金满成在《新蜀报·副刊》栏内以《江浙最高华人》为题，发表文章，指责蒋介石的消极抗日；6月，金满成在重庆创建“人力社”。

1937年3月，共产党员漆鲁鱼找金满成协商，请人力社出面发动成立抗日救亡团体，金满成立即响应。5月16日，成立全国文化界救国联合会，金满成当选主席兼宣传组长，漆鲁鱼任副主席。1937年“七七事变”后，他和漆鲁鱼密切合作，以“文救”主席身份，组织巡回演剧队、怒吼诗社、课余农村宣传队等十多个演出团体，下农村宣传抗日，又举办战时知识训练班、文艺讲习班、读书会等活动。

1944年9月，周恩来由重庆赴延安，亲自对杨超伦说：“金满成是民主人士，他在重庆青年知识分子中有一定威信，我们党有人和他联系，由王若飞同志负责。”又说：“金满成和陈毅同志很熟，就是现任代理新四军军长的那个陈毅同志。”

1945年9月3日，日本投降仪式在南京举行，金满成乘《新蜀报》租用的一架专机特意赶飞南京，参加受降仪式。当天连夜飞回重庆。第二天《新蜀报》头版头条刊登金满成赶写的日本投降具体过程的《独家新闻》。金满成在重庆的十多年以犀利的笔锋，抨击社会时弊、宣传进步思想。

1946年春，金满成受聘于西贡最有影响的华文报纸《远东日报》，西贡华人中都以能结交金满成为荣。后来，夫妻俩创办《大风报》，自写、自编、自己出版发行。1947年夏天，金满成遭到驱逐出境，孤身一人在人生地不熟、语言也不通的香港以文字工作谋生。

1949年春，金满成和夫人陈凤兮带着两个女儿回到北京，他们被安排住进远东招待所，金满成受邀旁听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会，参与建国初期一系列筹备活动。这期间，法共总书记路易·赛扬率法共代表团访华，金满成临时充当法共总书记翻译，很好地完成翻译工作。

1953年，金满成调入人民文学出版社二编室（法文编辑室），从事法国文学翻译和编辑工作，享受海外归来专家待遇。1953年至1957年，金满成先后翻译出版《金钱》《左拉》《家常事》等世界名著。

1957年，金满成被错划为右派。1961年，金满成被摘掉右派帽子。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因和陈毅的特殊关系金满成也受株连。

1971年1月12日，金满成因病去世，享年71岁。

## 红色报人 王达非

（1906—1956）

王达非，1906年4月28日出生在峨眉县青龙场（今峨眉山市罗目镇）的一个土布商兼蔬菜农的家庭里。幼时，受耕读传家的训导，读过十一年“四书五经”。1923年离家去成都，考入四川省立第一中学。在“五四”运动的新思潮影响下，受到当时进步思想的启蒙教育。三年毕业后，辗转于重庆、巴东一带以打工求生。其间，曾在川鄂边境的杨春芳部队做过录事。到杨森办的军政学校受过训，在丰都肉税征收处当过职员。

1928年冬，到南京，因无门路进报馆。1929年，到上海，经人介绍在一家报馆当制版工人。

王达非寻求光明和求知的欲望甚强，边打工边挤时间进出于各大图书馆读书，入大学旁听。期间，完成上海中国公学的学业。后去杭州，在图书馆自修阅读大量的书籍。

1933年，他经一位在上海的四川同乡引荐回四川重庆《商务日报》担任编辑，负责撰写工商经济方面的社论，结识在这家报社担任主笔的漆鲁鱼。漆鲁鱼是从江西中央苏区到四川的共产党员。之后，王达非担任主笔，《商务日报》成为西南宣传抗日救亡的重要文化阵地。

1936年夏天，他约朋友集资，创办《齐报》，自任总编辑。漆鲁鱼、黄宇齐主笔，工作人员是进步青年和地下党员。《齐报》主要揭露日本侵占东三省、妄图霸占全中国的野心，宣传革命思想，促蒋抗日。

1937年2月。四川进步军人张志钊、陈离、吴景伯等在成都创办《新民报》，王达非应邀前往，被聘为编辑部主任，后任总编辑。兼任中共成都市委书记杜桴生主持的《四川日报》主笔，以及《国难三日刊》总编辑。《国难三日刊》在抗战初期，实际为中共地下党和革命人士掌握，成为西南出版界的权威刊物，行销三万余份。

1938年春，他与范长江取得联系，把新闻记者座谈会纳入周恩来亲自领导的青记总会体系。改组为中国新闻记者学会四川省分会，王达非任常务理事。4月，发起创办《时事新刊》，任总编辑，游元亮任主笔，孙文石任采访主任，苏幼农任副刊编辑，张漾兮任漫画编辑，汪绍业、唐征久任正副经理。该报的发行人是川康绥靖公署主任邓锡侯的机要秘书张雪岩，利用川康绥署的电台收发电报，消息来得快，坚持抗日的态度鲜明，深受读者拥护，销量达万余份，成为当时成都最畅销的报纸。1938年秋，王达非经中共成都市委书记杜桴生介绍，周子和监誓，加入中国共产党。

由于《时事新刊》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发行量又大，便成为特务机关的眼中钉。1940年春，特务机关趁成都米价暴涨，组织流氓以暴力方式，砸破《时事新刊》附近的重庆银行米仓（重庆银行是刘湘继承人潘文华所有），怂恿饥民抢米。趁此大举捕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罗世文、车耀先就是此时被捕的。杀害《时事新刊》在现场采访的记者朱亚凡和两名工作人员，宣布查封《时事新刊》，追捕王达非。王达非受邓锡侯保护，暂时避难。后被峨眉同乡张靖銮（国军汽车兵代理连长）全力救助，护送至渝。王达非至重庆后，经邓锡侯驻重庆代表刘堃南介绍，进入利昌进出口贸易公司担任秘书主任、代总经理、总经理。

1941年冬，日机狂炸重庆，利昌被炸，王达非随利昌总公司迁回成都。成都《华西日报》董事长潘文华聘王达非担任经理兼总主笔。他约请中共党员杨伯恺任主笔，进步报人吴汉家任总编辑，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利用各种矛盾，把该报办成川西中流砥柱的民主报刊。

1945年“双十协定”签订后，王达非到重庆见到周恩来。周恩来指示他继续办好报纸和团结工商界人士。他回蓉后，即与《新华日报》成都办事处杜桴生酝酿办报，并约吴汉家参加。由安新贤出面向国民党当局申请登记立案。开办经费，由王达非将多年在利昌公司所得的收入拿出二百万元，安新贤、安克谐、李与初各出资一百万元，合计五百万元，以解决短期内《工商导报》的出版费用。

1946年4月3日，《工商导报》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会议决定王达非任总经理兼总主笔，吴汉家为总编辑，张西洛为采访主任，安新贤为发行人，聘请李伯达、蔡梦慰、龚思雪、林伯渊、刘沉弓等为编辑或记者。“五一”创刊。《工商导报》名为工商业者喉舌、工商知识宝库的报纸，实际是宣传反卖国、反内战、反独裁、反压迫，深受读者喜爱。初为一张四开纸的晚报，后发展为对开一张的日报和四开一张的晚刊，日刊发行一万余份，晚刊六千余份，成为川西销售最多、影响最大

的报纸。

1947年9月，报社内部组织调整，建立社务委员会，社务委员六人，王达非兼总经理，张西洛兼经理，陈泽昆兼发行人。报社规模得到迅速发展，社址由新南门的草篷房子，发展到市中心的两层新楼，并建立起自己颇具规模的印刷厂，职工逐步增加到二三百人。

1948年7月，王达非约集一部分人，准备组织一个初具规模的工商广播电台，借以储备一批电务工作者。《工商导报》委托给中共党员游元亮主持，离川到上海，找到上海地下党组织。经徐淡庐证明，吴克坚代表组织批准王达非恢复组织生活。

王达非在沪仍以商人身份出现，职务是上海利昌分公司经理。1949年2月，借利昌公司的业务关系去香港，在港担任复昌猪鬃公司经理。党组织关系转到潘汉年手里，由刘人寿直接与王达非联系，从事党的情报工作和统战工作。

1949年3月，王达非秘密回到成都，向《工商导报》部署迎接解放的任务。1950年1月3日，成都解放的第四天，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副署长范长江、萨空了，联名致电《工商导报》“敬祝解放”，肯定《工商导报》在党的隐蔽斗争中的历史地位。经军管会批准，报刊照常出版。1956年4月创刊十周年之际，改名《成都日报》（中共成都市委机关报）继续出版。

王达非于1949年3月在成都工作三周以后，返回香港，受党组织指示，以民革党员身份活动于民主进步人士中间，做了很多上层人物和民主人士的工作。

王达非在办报和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期间，在经济工作上大显身手，创办许多经济实体，以工商者的面貌从事社会活动。主管利昌公司产业，担任成都市银行、豫康银行、裕丰银行和复昌猪鬃公司、元昌实业公司的董、监事等高级职务。亲自组织开受益昌贸易公司、国基工程公司和实用美术公司。发起组织一些经济团体，如经济座谈会、工商联合会、川康出口贸易研究会，全川市县银行联合会、川西工业协会、手工业联合会和以技术人员为主的平实学会等，成为成都工商界有影响有实力的知名人士。为党提供活动经费，曾一次即交与地下党银圆一百、法币一千万元。新中国成立以后，王达非把在成都按办公用房设计、用自己所得收入建造的一座私人宅院捐赠给政府。

1949年10月，王达非奉调回到北京。1950年1月，调华东局统战部。部长陈毅、副部长潘汉年，党派处处长刘人寿，王达非被安排在党派处担任编审科长，后兼市人委第八办公室综合组长。

王达非是位终生以报为业的人。民国时期，创办三家报纸，被聘主持四家报社，参加两家报纸的工作，创办两个新闻学会，管理三家银行、三家公司，亲自发起和组织三个公司及十多个经济团体，为我党的新闻报业工作做出贡献，堪称中共“红色报人”。

1956年12月10日，王达非因病去世，卒年50岁。

## 著名刑法学教授 伍柳村

（1912—2006）

伍柳村，1912年7月出生于峨眉县青龙场（现峨眉山市罗目镇）一个小商家庭。1932年考入西华大学中文系，一年后退学，重新考入四川大学法律系。1937年以优异成绩毕业，接受母校留任助教的聘书，开始长达55年教书育人生涯。

伍柳村早年加入新民主主义同盟会，积极参加革命活动，曾参与创办成都《西方日报》，该报以宣传民族统一、反对内战为宗旨，受到广大民众欢迎，后被国民党政府强行停刊。

1937年秋，他随川大迁至峨眉办学期间，为发展家乡教育事业，捐出自己省吃节约的5000块

大洋，主持创建峨眉正本小学，并由他支付该校教职工工资和办公经费两年，解决学生读书难问题。1940年，他为恢复峨中四处奔走，以峨眉县恢复初中筹委会委员的身份推荐谭照临为校长。被省政府接纳，聘任谭照临为复校后校长。1943年，他在西昌邀集友人共同出资创建边民实验学校和西康省第二边疆师范学校，出任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处理校务事宜，为当地培养大批的少数民族人才。

伍柳村支持进步学生的革命活动，不畏强暴，挺身而出营救和掩护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1947年，“反内战、反独裁、反迫害、反饥饿”的学生运动席卷全国。当时在西昌西康技艺专科学校任教的他，不顾个人安危，和西昌地下党组织密切配合，到西昌警备司令部，出面担保营救被国民党西昌警备司令部抓走的七名学生。

1946年，年仅34岁的伍柳村晋升为四川大学的教授。1952年，他作为教育骨干被党组织选派到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学习。1953年，全国教育系统院系调整，伍柳村调入西南政法学院任教。1956年，新中国刚刚推行律师制度。伍柳村由西南政法学院指派，成为西南第一位庭审律师。曾为一位16岁的蒙冤女学生作无罪辩护，当年，全国各大报都对这场律师辩护制度的示范性成功辩护案例做了详尽报道。伍柳村也因此而一举全国闻名。

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末期，伍柳村遭到批判。伍柳村受到不公正待遇近20年。1978年得以平反重新回到法学讲台。

1981年至1983年，伍柳村被抽调到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总编室工作，参与编纂中国第一批法学教材。他编辑的高等学校试用教材《刑法学》《刑法讲义》和审定的《公正制度讲义》等教科书，成为新中国第一批大学教材，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5年，伍柳村调回四川大学法律系，为川大法律系的重建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在西南政法学院和四川大学期间，曾招收培养数届硕士研究生，桃李满天下，深受拥戴。有的学生任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或法学界有名气的教授。

伍柳村从事法学研究55年，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从事法学教育50年老法学家荣誉奖，享受国家级政府津贴专家待遇。先后任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广州大学、凉山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历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检察学会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等职。

退休后的伍柳村生活简朴，淡泊名利，热心助学，扶持后生。1995年春，已83岁高龄的他，情系故乡和母校，把家中珍藏的“聚珍仿宋版”印《二十四史》等五百多册珍贵书籍赠送给峨眉二中，以表达他关心家乡的赤子之心。

伍柳村先生是我国刑法学的元老之一，一生致力于刑法学的研究和教育。在我国刑法学复苏和发展的初期做出很大贡献，构建新中国刑法学很多理论的基本框架，同时对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犯罪的着手、教唆犯的二重性等很多问题都做出了深刻的论述。伍柳村在学界享有很高的威望，广受社会的尊重。

### 起义上校 张靖銮

(1907—2001)

张靖銮，原名张瑞林，男，1907年出生于四川省峨眉县青龙场（现峨眉山市罗目镇）乡下一个开油榨房的小康人家。

1915年，张瑞林到场上读私塾。1919年考入青龙小学，1922年考入成都的省立第一中学，三年后张瑞林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1925年春节后，张瑞林受父亲安排带五弟和一个表弟去成都报考省立第一中学。到成都后，住在亲戚李蕴山家中（李蕴山，峨眉人，清末毕业于成都陆军讲武堂第一期，“防区”时代任成都独立旅长，1949年12月率部在温江起义）。期间，亲身经历成都“二一六”惨案，后改名张靖銮，以示对军阀草菅人命的愤慨，立志革新除旧的决心。1928年，张靖銮远赴上海，考入上海浦东高级中学，插班读高二，第二年完成学业毕业。1929年春，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半工半读，勤工俭学。1929年底，张靖銮考入南京黄埔军校第九期工兵科。1932年，毕业后又考入交通第二团汽车驾驶训练班（后更名为交通辎重兵学校）第三期学习驾驶，1933年，张靖銮被分配到国民革命军交通兵二团第二大队十一小队任中尉队副；不久，调杭州任二团二营二连上尉排长。1937年，张靖銮先后任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直属汽车连一连少校连长，汽车三团一营中校副营长，驻防广西、重庆、陕西汉中等地。

1940年，张靖銮调成都任中校副营长兼牛市口汽车运输司令部参谋主任。期间，与在成都的峨眉老乡王达非、王震东、汪绍业取得联系并经常聚会。王达非、王震东和汪绍业是中共党员，张靖銮热心支持王达非创办的《时事新刊》工作。1940年3月，国民党特务在成都制造抢米事件，诬陷共产党人扰乱后方秩序，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枪毙了《时事新刊》记者朱亚凡，抓走王震东，查封《时事新刊》，追捕王达非。张靖銮冒着危险利用自己的身份，亲自开车将王达非偷运出成都，直接送到重庆。回到成都后，设法保出王震东。不久，张靖銮奉调衡阳，临行前资助王震东、汪绍业去延安。（新中国成立后，王达非在上海市委统战部工作。汪绍业改名为江思源在四川省总工会工作。）

1946年，张靖銮从衡阳调内江驻防。1948年，张靖銮调新疆乌鲁木齐，后又调甘肃平海任辎重部队中央直属汽车十三团上校副团长。1949年8月下旬，他到重庆采办一批汽车配件，在重庆期间，遇到重庆“九二”火灾，张靖銮被烧成重伤，经治疗保住了性命。度过危险期后，回到峨眉养伤。

1949年9月25日，张靖銮所在部队的陶峙岳将军在西北率部起义，张靖銮的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给张靖銮来信催促归队，张靖銮立即回信表示坚决支持起义。接下来的“清匪反霸”运动，张靖銮以伪军官身份被判刑三年，在沙湾劳改两年后，提前一年释放回峨眉生活。

1985年，经组织调查，证明了张靖銮起义军人的身份，证实他为中共所做的贡献。1985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为张靖銮颁发《起义人员证明书》；张靖銮增补为峨眉县政协委员。

2001年10月，张靖銮逝世，享年94岁。

## 著名藏传因明学家 杨化群

（1922—1994）

杨化群，男，初名杨万才，法名永灯、永灯嘉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佛教协会理事，西藏大学教授，我国著名藏传因明学家。

杨化群，1922年7月出生于四川省峨眉县青龙场（现峨眉山市罗目镇）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幼年的杨化群到峨眉山洗象池脚庙兴圣寺当小和尚。1934年4月，12岁的杨化群在洗象池剃度，赐法名“永灯”。是年秋天，永灯在峨眉山佛学院读书后，到乐山乌尤寺观音殿给遍能法师当侍

者。不久，随法师到重庆华岩佛学院入院学习。1937年夏天，17岁的永灯被北碚缙云山汉藏教理研究院录取。1941年秋毕业后，被聘到合江法王学院教书。1943年冬，蒙藏委员会招考游学西藏公费僧，永灯被录取。1944年，永灯到拉萨，进入格鲁派大寺之一的色拉寺甲绒康村学习，得藏名“永灯嘉措”。1947年，永灯嘉措通过扎仓的辩论考试，接着通过帕卿考试。1952年3月，西藏军区成立编审委员会，永灯嘉措受邀以半工半读形式参与藏、汉两种文字的翻译工作。1956年，编审委合到《西藏日报》社，次年成立藏文编辑部，永灯嘉措退戒易服，复名杨化群，被任命为翻译副科长，不久又被任命为编辑部代理副主任，负责藏文业务。

1960年夏，杨化群受诬陷被囚禁14年，1974年11月无罪释放。1975年，被自治区公安厅安排到“五七”农场任管理员。1978年4月，杨化群被安排到西藏人民出版社任编辑。参加中国第一部《藏汉大辞典》的编写工作，负责编写藏传因明学著作中的词汇部分。1980年11月，杨化群被录取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1982年，应邀担任《中国逻辑史资料选·因明卷》主编。

1983年8月，在全国首届因明学术讨论会上，杨化群翻译发表的四部藏传因明学代表作，对藏传因明学的传播起了深远的影响。不久，杨化群被调到西藏师范学院藏文系任教授，讲授藏传因明学。

1988年底，杨化群代表作《藏传因明学》和译作《正理滴论》在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在书中将若干藏文因明专著首次译成汉文，填补该领域的空白。担任《西藏宗教史》主编，参加《宗教辞典》的校对工作，译校了《西藏地震历史资料》。发表《西藏教祖师辛绕米保且的一生——兼论有关吐蕃的几个历史问题》《论顿门巴与渐门巴的斗争》等学术论文，在藏传因明学界享有崇高声望。

1994年7月13日，杨化群教授因脑溢血后遗症经抢救无效，在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逝世。享年72岁。

## 第二章 人物简介

**林汉云(1827—1907)**，男，字春帆，峨眉县青龙场（今罗目镇）人。同治四年(1865)入仕朝廷。据宣统三年《峨眉县续志》卷七《人物志·宦绩》载：“林汉云，字春帆，辛酉(咸丰十一年，1861)选拔刑部主事(正六品，重特大案件审判官，历官十二载。每岁秋审案卷手判百余起，必反复比例，当日但求无愧我心，死者亦无憾矣。”回峨眉后，“庐墓半载，每食必祭母唤”。享年八十岁，寿终于家。

**林宝兴**，字子光，男，生卒年不详，峨眉县青龙场（今罗目镇）人。1906年加入同盟会，曾任创办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三月的峨眉县立初级中学校长。病故。

**王震东(1937—1950)**，男，峨眉县青龙场（今罗目镇）人。解放前，地下共产党员王震东因王达非关系，在成都报社从事地下活动。期间，国民党政府制造事端，搜捕王达非等地下党员，王震东被捕入狱，释放后回峨眉，以青龙乡乡长身份从事地下活动。1950年清匪反霸时，峨眉工作队向乐山地委要回在乐山地委工作的王震东，以“恶霸”身份枪毙，上世纪八十年代平反。

2011年，中共峨眉山市党史研究室著，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峨眉山市历史》载：1938年9月，共产党在峨眉重新建立特别支部，境内有党员40余人。其中，青龙有王震

东、贺坤。由此，王震东是中共峨眉地下党员的身份得到确认。

**伍卓如**，又名伍作儒，号应儒，男，生卒不详，峨眉县青龙场（今罗目镇青龙社区兴隆街）人。幼年好学，精四书五经。曾任青龙小学校长、峨眉县董事会主任。据《峨眉二中校志》载：民国 14 年(1925)，峨眉县董事会主任伍卓如，在县劝学所会议上提议创办峨眉县立初级中学校，得到劝学所所长谭启常的支持。民国 17 年(1928)3 月，峨眉县立初级中学(峨眉二中前身)正式开学。之后，伍卓如投笔从戎，到国民党刘文辉师长处任秘书。刘文辉升任军长、西康省主席，伍卓如跟随为秘书。后被刘文辉委派任荣经县县长。任荣经县长期间，为官公正廉明，兴利除弊，百姓喜爱，誉之为“伍青天”，为其树德政碑。1949 年，刘文辉通电起义，伍卓如调川西行署工作。

**林木(1929—2020)**，男，原名维桑，号一木，峨眉县青龙场（今罗目镇）人。峨眉师范学校毕业。曾任峨眉县文化馆副馆长、中国音乐家协会四川分会会员、四川美术家协会会员、四川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峨眉山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峨眉山市文联副主席、峨眉山市政协书画院副院长。创作歌曲、歌词近百首，发表 40 余首，多次获四川省音乐创作奖，出版有《峨眉放歌·林木歌选》，书画作品参加过各级展览和报刊发表，有的收入画册，有的被单位收藏。《牡丹图》入选《当代书画家作品鉴赏》，书法作品在“金鹅奖国际书画比赛”中获奖，入选《世界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集》。与人合作出版有《峨眉山旅游拾粹》。

**杨万祥(1933—)**，男，今罗目镇人。军旅科普作家。1951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部队先后任技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师职职级。曾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获嘉奖多次。1988 年在北京军区司令部防化技术室退休，定居北京。在部队一直从事防化业务，探索军事防化技术，其主创的军事防化成果多次获军内科技进步奖、国防部奖，有的编印成科技科普教材，在全军推广，先后在军内外报刊、杂志发表军事防化技术及其他科普文章 100 余篇。编撰《食盐和食醋的妙用》《盐醋葱姜蒜茶的妙用》《家庭自制美味辣酱》《家庭咸菜、酱菜、泡菜》《巧做家常酱》《家庭调料保健妙用》《家庭凉拌素菜》《家庭酱的制作》等著作。杨万祥退休后。曾向母校罗目小学和峨眉师范校捐赠大量图书。

**林之达(1941—)**，男，今罗目镇人。现为研究员、研究生导师、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传播学会常务理事、传媒教育家。198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全国招考研究人员，应考，被录取，分配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作至今。曾任新闻传播研究所所长，西南交通大学、重庆大学、深圳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特聘教授。从事宣传学、心理学、传播学和传播心理学的研究，出版《宣传科学研究纲要》《传播学基础理论研播心理学新探》，主编《宣传学论丛》《中国共产党宣传史》《广播电视传播》，校审译著《政治宣传心理学》《自学心理学》等，发表论文 140 多篇、译文 13 篇，出版专著 5 部和译著 1 部。先后获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张文源(1942—)**，男，今罗目镇人。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四川省美协理事、国家一级美术师，军旅画家。1960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分区服役。1964 年，调成都军区，随方振老师学画，创作《翻身的农奴》作品，在全军美术展上获奖。1973 年，进入成都军分区政治部文艺创作室，从事专业绘画工作。1974 年，结识军队著名画家何孔德，受其影响。1997 年 5 月，与人合作为中南海紫光阁国务院办公厅创作大型丙烯风景画《长城》。作品曾入选第六、七、八届全国美术展，并获优秀奖，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收藏 6 件。油画《红军过草地》为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无名高地》入选第六届全国美术展优秀作品展，《他们和我们》被评为南疆前线美术展优秀作品，均被中国美术馆收藏。出版有《张文源、艾轩油画选》。

## 第三章 英烈功臣

**万才云**（1926—1951），男，1926年4月出生，今罗目镇高枳村人。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1951年12月于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峨眉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9月24日批准为烈士。

**李国华**（1927—1953），男，1927年3月出生，今罗目镇林村村人。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炮团3营8连，炮手。1953年5月27日于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炮团政治处1953年6月30日批准为革命烈士。

**沈乃金**（1930—1952），男，1930年出生，今罗目镇高枳村人。中国人民志愿军343团1连，战士。1952年10月17日于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中国人民志愿军343团政治处1953年2月批准为革命烈士。

**万永亮**（1931—1953），男，1931年5月出生，今罗目镇高枳村人。1953年于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罗彦章**（1931—1956），男，1931年出生，今峨眉县罗目镇人，1956年在凉山执行运输任务中光荣牺牲。峨眉县人民政府1983年9月10日认定为烈士。

**万永洪**（1932—1951），男，1932年2月出生，今罗目镇高枳村人。1951年10月于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

**史国权**（1941—1970），男，1941年8月出生，今罗目镇高枳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0120部队54分队副指导员。1970年8月28日，在执行川藏运输任务中光荣牺牲。中国人民解放军0120部队1970年9月7日批准为革命烈士。

**万子洪**（1956—1979），男，1956年12月出生，今罗目镇杨村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35230部队排长，中共党员。1979年2月25日，在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中光荣牺牲，荣立二等功。中国人民解放军35230部队政治处1979年3月21日批准为革命烈士。

**叶贵银**（1962—2003），男，1962年12月出生，罗目镇水井村人。2003年6月23日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光荣牺牲。2004年4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汪勇**（1976.3—1998.6），男，罗目镇阳光村人。1998年6月21日，在执行任务中因公牺牲。

**张杨**（1980.3—2005.4），男，1980年3月出生，罗目镇廖林村人。新疆军区69348部队二级士官班长，中共党员。2005年4月20日，在返回部队途中因交通事故牺牲。

## 第四章 荣誉录

### 先进集体名录

2001年7月，罗目镇高枳村评为峨眉山市先进支部；

2007年3月，罗目镇评为2006年度峨眉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 2007年3月，罗目镇评为2006年度峨眉山市农村工作先进单位；
- 2007年9月，罗目镇评为峨眉山市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先进镇；
- 2008年3月，罗目镇人民政府评为峨眉山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 2008年6月，罗目镇鞠安村党支部评为峨眉山市先进基层党支部；
- 2008年6月，罗目镇机关党支部评为峨眉山市先进基层党支部；
- 2008年，罗目镇评为峨眉山市“文明单位”；
- 2009年，罗目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
- 2011年12月，罗目镇评为“四川省农业标准化示范乡”（藤椒）；
- 2013年，罗目镇廖林村获评“四川省卫生村”；
- 2014年12月，罗目镇刘山村党支部评为乐山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 2015年3月，罗目镇人民武装部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武装部评为“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 2015年3月，罗目镇评为峨眉山市“2014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镇乡”；
- 2015年7月，罗目镇水井村被评为国家级卫生村；
- 2015年12月，罗目镇被乐山市人民政府评为“乐山市法治示范乡镇”。
- 2015年12月，罗目镇廖林村被峨眉山市评为“文明村”；
- 2015年，罗目镇评为“2014年度卫生工作先进镇乡”；
- 2015年，罗目镇评为“2014年度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工作先进镇乡”；
- 2015年，罗目镇评为“2014年度广播电视宣传先进镇乡”；
- 2016年6月，罗目镇被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武装部评为“2016年度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 2016年8月，罗目镇评选为峨眉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先进乡镇”；
- 2016年，罗目镇水井村获评省级卫生村；
- 2016年，罗目镇雷村村获评省级卫生村；
- 2017年1月，罗目镇廖林村被评为2016年度四川省首批省级“四好村”；
- 2017年5月，罗目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先进集体；
- 2017年，罗目镇白马村获评省级卫生村；
- 2017年，罗目镇廖林村村获评“乐山市级四好村”；
- 2017年，罗目镇胡村村获评“乐山市级四好村”；
- 2017年，罗目镇徐塘村获评“乐山市级四好村”；
- 2017年，罗目镇小获评峨眉山市科技示范学校；
- 2018年9月，罗目镇评为乐山市“十大美食小镇”；
- 2018年11月，峨眉山万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评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 2018年12月，罗目镇青龙社区获评“峨眉山市健康社区”；
- 2018年12月，罗目镇徐塘村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 2018年12月，罗目镇白马村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 2018年12月，罗目镇徐塘村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 2018年12月，罗目镇中心村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 2018年12月，罗目镇阳光村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 2018年12月，罗目镇林村获被评定为“峨眉山市健康村”；

2018年,罗目镇获评“四川省卫生乡镇”;  
2018年,罗目镇建新村获评省级卫生村;  
2018年,罗目镇杨村村获评省级卫生村;  
2018年,青龙社区入选第五批中国传统古村落。

### 先进个人名录

邱天培 罗目公社卫生院,四川省卫生先进工作者,1983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雷仕鑫 罗目镇卫生院,区、乡卫生工作30年,1988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黄训松 罗目镇卫生院,区、乡卫生工作30年,1988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徐思才 罗目镇卫生院,区、乡卫生工作30年,1988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杨绍成 罗目镇卫生院,区、乡卫生工作30年,1988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王俊帮 罗目镇卫生院,区、乡卫生工作30年,1988年四川省卫生厅颁发;  
张孝贵 罗目小学,1989年评为乐山市优秀教师;  
沈洪明 罗目中学,1989年评为乐山市优秀教师;  
罗全仕 峨眉山市罗目玻璃厂,1995年评为四川省劳动模范;  
汪洪俊 罗目中学,1997年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曹俊波 罗目小学,1998年评为乐山市优秀青年教师;  
王小涛 罗目小学,2000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青年教师;  
马国牛 罗目镇杨村村,2002年评为四川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鞠建南 罗目中学,2003年度评为峨眉山市十佳团干部;  
李玉珍 罗目中学,2003年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初二年级组三等奖;  
张万春 罗目镇中心村2组,2003年度峨眉山市十佳青年致富能手;  
杨选平 罗目镇水井村,2003年度峨眉山市十佳青年文明户;  
罗毅文 罗目镇政府,2003年被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评为农村广播创优节目二等奖;  
张 权 罗目中学,2004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德育工作者;  
唐 军 罗目中学,2007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十佳校长;  
曹俊杰 罗目中学,2007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师德标兵;  
杨光孝 罗目小学,2007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林淑芳 罗目小学,2007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师;  
苟大华 罗目镇廖林村,2008年评为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戚秀君 2008年3月评为峨眉山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个人;  
王小涛 罗目小学,2008年6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  
鞠永利 罗目镇鞠安村,2008年7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  
贾雪松 罗目镇杨村村,2008年6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  
王文渊 2008年3月评为峨眉山市200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先进个人;  
黄 捷 罗目小学,2008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谢 勇 2009年6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  
刘 松 2009年6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机关下派干部;  
王小涛 罗目小学,2010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校长;  
阮龙芳 罗目小学,2010年9月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师;

- 周学芳 罗目小学，2010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师德标兵；
- 张 权 罗目中学，2011年12月被评为乐山市学科远程培训优秀指导管理教师；
- 赵 静 罗目中学，2011年5月被评为峨眉山市共青团系统“创先争优”先进个人；
- 林红英 罗目小学，2011年9月被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王小涛 罗目小学，2011年12月被甘孜州教委评为“先进援藏干部人才”；
- 饶明春 罗目中学，2012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师德标兵；
- 汪建容 罗目小学，2012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鞠永利 罗目镇鞠安村，2012年10月被中共峨眉山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 高 强 罗目中学，2013年9月被评为乐山市优秀校长；
- 阮龙芳 罗目小学，2013年9月被评为乐山市优秀教师；
- 徐建刚 罗目中学，2013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阮龙芳 罗目小学，2013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师；
- 万学琴 罗目小学，2013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杨春娥 罗目小学，2014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汪润芳 罗目小学，2014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师；
- 唐 枫 罗目中学，2015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杨冬凤 罗目小学，2015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 罗 均 罗目小学，2015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廖富全 罗目镇廖林村二组，2016年被评为峨眉山市先进个人；
- 林红英 罗目小学，2016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熊 伟 罗目镇政府，2017年6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共产党员；
- 鞠永利 罗目镇鞠安村，2017年6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 阮龙芳 罗目小学，2018年9月被评为乐山市优秀校长；
- 冯小玲 罗目小学，2018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班主任；
- 张 华 罗目小学，2018年9月被评为峨眉山市优秀教师。
- 郭文娟 罗目镇廖林村，2018年被评为峨眉山市妇联工作者先进个人；

## 附录

### 一、文件

####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胜利街道等 13 个乡镇（街道） 调整村级建制的批复（节选）

2020 年 5 月 12 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胜利街道等 13 个乡镇（街道）调整村级建制的批复》（峨府函〔2020〕14 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村级建制调整。

关于罗目镇村级建制调整

##### （一）调整建制范围的村

1. 撤销和平村、鞠安村，设立鞠槽村，以原和平村、鞠安村建制范围为鞠槽村建制范围，村委会驻地为原和平村村委会；
2. 撤销雷村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水井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雷村村村委会；
3. 撤销林村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白马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林村村新建村委会；
4. 撤销胡村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廖林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胡村村村委会；
5. 撤销杨村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徐塘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徐塘村村村委会；
6. 撤销阳光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高枳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阳光村村村委会；
7. 撤销建新村、中心村，设立龙凤村，以原建新村、中心村建制范围为龙凤村建制范围，村委会驻地为原建新村村委会；
8. 撤销卢山村、刘山村，设立芦山村，以原卢山村、刘山村建制范围为芦山村建制范围，村委会驻地为原卢山村村委会；
9. 撤销川主村，将其建制范围划归郭坪村管辖，村委会驻地为原郭坪村村村委会。

##### （二）整建制保留的村（社区）

青龙社区。

##### （三）调整后辖村（社区）

9 个村 1 个社区：鞠槽村、水井村、白马村、廖林村、徐塘村、高枳村、龙凤村、芦山村、郭坪村，青龙社区。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2 日

## 二、民间文艺

### 民间传说故事

1987年，峨眉县文化馆收集整理出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眉县资料集》中，收录了流传于峨眉县的部分关于罗目镇的民间传说故事。

#### 青龙场来历

罗目镇古时称青龙场。这名字几经周折，上世纪80年代全国地名普查期间因和彭山县青龙场同名，此青龙场便更名罗目镇。

罗目镇以前为何叫青龙场呢？有一个民间传说是这样的：

峨眉山有大峨山、二峨山、三峨山和四峨山。二峨山半山叫罗目山，山里有个村子叫吕村，山脚有一条河叫罗目河。河对岸有一座历史久远的古镇罗目镇最先叫罗村，后来叫青龙场，再后来叫罗目县、罗目镇。罗目河自大峨山深处流出，经罗目镇，既把二峨山和罗目镇分开，又如一条腰带将它们紧密相连。轩辕黄帝统一天下后，闻说峨眉山众仙云集，太上老君在此论道说法，便携王妃嫫祖来峨眉山问道，探求治国之道。到了峨眉，只见一座陡峭山峰入云天，山顶有一座大殿，金碧辉煌，黄金为屋，玉石为床，太上老君正在堂上讲道说法，轩辕黄帝携嫫祖上前拜见，请求授予治国之道。老君欣然应允，嘱其七七四十九天后在宋皇坪授道。黄帝为显真诚，在宋皇坪山上赶造了一座高大巍峨的授道台。四十九天后，老君如约而至，降临宋皇坪授道。

老君授道后，玉皇大帝为祝贺人间始祖黄帝得道，和王母娘娘携众天仙降临灵陵太妙之天，宴请群仙。席间，王母娘娘将蟠桃园中仙桃分与众仙品尝。黄帝感觉味道甘醇甜美，请王母赐福人间。王母欣然赐蟠桃种与轩辕，嘱其播种于人间净土之地。

皇帝受道后，心中豁然开朗，治国之道更加清晰明了。他和嫫祖考察巡游峨眉山期间，来到二峨山，见此地环境清幽，人迹罕至，乃修仙论道好去处，便在二峨山一洞中修道，同时在洞旁播种蟠桃。此洞被后人称为轩辕洞。很快，桃长成大树结果。轩辕夫妻便以此充饥，果然如天庭蟠桃一般甘醇甜美。

二峨罗目山的吕村，住着吕氏百姓。轩辕和王妃嫫祖见村上人们都衣不蔽体，以打猎和采野菜野果为生，轩辕便教他们稼穡，嫫祖教他们蚕桑。他们在轩辕和嫫祖教导下，学会了耕种五谷和养蚕制锦，过着男耕女织的美满生活。

轩辕和王妃嫫祖来到罗村，见村上百姓都衣不蔽体，渔猎为生。黄帝乃教人们稼穡，嫫祖教人们蚕桑。从此，罗村人们丰衣足食，过着美满幸福的生活。轩辕和嫫祖离开峨眉山时，秘置一蚕丝经书于峨眉山某地，并在轩辕洞石壁上用轩辕剑刻下一语：“上府对下府，阳雀对打鼓。谁识匣中经，必为天下主。”在吕村和罗村联合为轩辕夫妻送别宴会上宣称，若有人能破解偈语，便可找到秘洞，进了秘洞，再能破解偈语，便可得秘匣。若能打开秘匣，便可得到轩辕宝剑和蚕丝经书。经书中有连接天庭人间地狱三界的重大秘密，拜托两村村民守护。

轩辕夫妻走后，为纪念黄帝嫫祖功德，两村人们在罗村修一座嫫祖祠，在吕村修一座轩辕祠，同时供奉轩辕和嫫祖。

西周时期，轩辕夫妻峨眉山修道藏宝的故事传遍天下，轩辕洞、轩辕祠嫫祖祠香火旺盛，不少人从各地纷至沓来，朝拜轩辕夫妻祠，瞻仰轩辕洞。不少人到二峨山学轩辕夫妻居穴洞修道。蜀国北方有一个名叫葛由的人，乃能工巧匠，能制作会行走的木羊，被当地人视为得天仙指点的神仙般人物。他听说二峨山乃轩辕夫妻修道之地，便骑着木羊来峨眉山修道，同行者有共七人。一日，他们来到罗目河畔的罗村，夜宿罗目街上罗族长家，罗族长热情接待。第二天，罗族长女儿罗青蓉自愿带路朝拜嫫祖祠、轩辕祠、轩辕洞。在朝拜轩辕祠的路上，遇吕村吕族长儿子吕洞宾。吕洞宾听了青蓉姑娘介绍和看见葛由骑的木羊，非常高兴，二人一同陪葛由等人朝拜轩辕祠、轩辕洞。回家路上，二人谈话非常投机，吕洞宾邀请罗青蓉到自家做客，罗青蓉欣然前往。

罗青蓉年方二八，已出落得花容月貌，亭亭玉立，聪明伶俐，是远近闻名的养蚕织锦好手，多少有钱人家托媒人前来提亲，青蓉姑娘都一口回绝。她说，自己最崇拜的就是嫫祖王妃。她不但要把蚕桑技术传授远近人们，还要学习武艺守护轩辕洞，守护轩辕夫妻留下的宝贝。

吕洞宾的爹是吕村吕族长，乐善好施，广受村民尊敬。轩辕祠就是吕族长和罗族长共同商议，共同出资修建。他的儿子名岩，字洞宾，号纯阳，长得一表人才，风流倜傥。他饱读诗书，爱好习剑，为人豪爽，喜欢结交朋友，尤其崇拜轩辕黄帝，发誓要潜心修道，守护轩辕洞，守护轩辕留下的宝贝。

罗青蓉和吕洞宾一见如故，谈话非常投机，成为异性朋友。罗青蓉听说吕洞宾剑技了得，定要拜洞宾为师学剑。吕洞宾答应传剑技。从此，二人常在一起读书论剑。一日，青蓉去洞宾家路上遭毒蛇咬伤，正在危险之际，被出门下山找罗青蓉的吕洞宾看见，赶忙施救，并将其背回自己家中，细心医治照料。逐渐地，人心生爱意，青蓉姑娘将自己终身托付洞宾。

一日，二人相约去看葛由一行修道人。大家见面，非常高兴。葛由请求他二人陪同他们瞻仰轩辕洞。二人欣然前往。到了洞里，众人虔诚跪拜。突然间洞壁金光闪耀，轩辕刻写的偈语跃然壁山，一清二楚。葛由高兴之余，大惑不解问吕洞宾，为何第一次瞻仰时不见偈语，此次能见？吕洞宾解释，只有诚心修道向善之人，才会见偈语放光。

峨眉山有一个黑风洞，洞里住着魔教头黑龙大王和众多黑龙、花龙、褐龙魔头魔鬼。他们听说轩辕在峨眉山藏有密匣，谁得到密匣就会称霸天下，便派出众魔鬼在大峨山、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满山寻找，但一无所获。同时，他们随时残害和吃掉山上山下黎民百姓，让大家生活得提心吊胆。

葛由一行带来的干粮吃完了，葛由无奈将自己的坐骑木羊骑到罗目街变卖引来村民看稀奇。罗族长买了木羊，给了葛由他们很多粮食，让青蓉姑娘陪同上山。青蓉和洞宾将他们护送上山，并带到轩辕洞旁的蟠桃园，见蟠桃正值红熟季节，非常高兴，告诉他们桃来历，并说有缘人才会看见桃，才会摘食桃，你我都是有缘人，今后你们即可以桃为食。

黑龙听说轩辕洞现字和蟠桃仙果成熟一事，头目褐龙前往采果。褐龙一伙来到葛由洞中，强迫他们带路，众人不从，被褐龙抢走一人回黑风洞分吃。葛由匆匆到吕村向昌洞宾报信，请求保护。吕洞宾便日夜在葛由洞守护，并一同修道。

老君降临峨眉山巡视，来到第七洞天视察。洞主唐岚出洞迎接。老君问及峨眉山轩辕洞安全防护之事，唐岚回多有魔教作乱，祸害人间一事。特别是葛由一行修道人遭魔教抢人吃人，令人胆战心惊。然自感道行不够，对魔教祸乱无能无力。老君道，保护轩辕洞，藏好轩辕密匣，乃玉皇大帝交给道教之人间大事，需寻一人世间有心有缘人入道护洞。唐岚推荐吕洞宾可行。老君化为二峨山药农，在山上和吕洞宾相遇，数次考验，对吕洞宾颇为满意，遂收为徒弟，教其剑法，委以重任，

令其守护轩辕洞。吕洞宾遵老君嘱托，在罗目山猪肝洞修道传道，守护轩辕洞。

一日，褐龙又率众魔鬼祸害民众，到了罗村，听说罗族长知道轩辕藏宝地点，令其带路。罗族长至死不从。褐龙抢走其女儿青蓉。到了魔头洞，魔头见青蓉漂亮，欲施淫威。青蓉不从，被魔头化为一条青龙，并迷失了人的善良本性，令其修炼魔道。青蓉从此误入魔道。

吕洞宾在灵陵太妙之天修道成仙后，回到罗目山，住进猪肝洞。一日，到罗村罗族长家看青蓉。到了罗家，不见心中恋人，再三询问，方知青蓉已误入魔教，化身为青龙。吕洞宾悲痛欲绝，在山上四处寻找魔教洞穴，欲解救青蓉。多次和魔教教徒交手，除掉不少魔徒，然总是不见青蓉身影。哪知每次道魔大战青蓉就在一旁，他不忍加害情郎，每次事后都遭到魔头痛斥。葛由七人虔诚修道成仙，他们在罗村向罗族长辞行时，方知青蓉姑娘的不遭遇，决心不走了，到猪肝洞找到吕洞宾，恳求传授武艺，共同守护峨眉山为青蓉姑娘报仇。吕洞宾禀告老君，老君欣然收为徒弟，加上吕洞宾，共八仙。吕洞宾仍然常住猪肝洞，并改名紫芝洞。其余七仙常住葛由洞，后因吕洞宾常来此约会，被凡人称为八仙洞。

一日，魔头令青蓉上山寻宝。青蓉和洞宾在二峨山葛由洞前相遇。吕洞宾不识眼前青蓉就是昔日情人，对其痛下杀手。青蓉面对昔日情郎，却无法道出身世。二人生死搏斗，青蓉不是洞宾对手，受伤后大败而归。

最为激烈的争斗发生在第二次吕洞宾和罗青蓉之间。

吕村和罗村为了让山下信众朝拜轩辕祠、轩辕洞和葛由洞方便来往，由吕族长和罗族长共同出资，在罗目河上架起一座规模宏大的木制廊桥一龙凤桥，以纪念轩辕黄帝和王妃嫫祖给山上山下黎民带来的福祉。在桥头竖一大石碑，吕洞宾亲书“龙凤桥”三个大字，落款“紫芝洞道人书”。在庆祝大桥竣工之日，罗族长和吕族长代表两村，联合山上山下信众，共同举办盛大活动。

庆祝活动正在热闹之时，魔头率一班魔徒前来破坏。青蓉不从，魔头施以魔法，青蓉再次魔性大发随往。老君率领八仙前来护桥。道魔大战，昏天地黑。大雨滂沱，山洪大发。罗目河水飞波涌浪，洪水滚滚，向罗村罗目街涌去。眼看洪水就要淹没村庄，青蓉从洪波中涌出，对吕洞宾道，洞宾，我是青蓉，你我联手，共护家园。二人立即施法。青蓉化作一条巨大青龙，挡住滚滚洪水。洪水顺着罗目河滚滚而下。施法间，吕洞宾问为何你有今日？青蓉道出其中原委。吕洞宾听了痛不欲生，大声呼喊，青蓉，我爱你！随着这声呼喊，青蓉化作昔日青春少女，依偎吕洞宾怀里，说，你这声呼叫，我的魔法已解除了。但是，我也活不了啦。我死之后，愿化作一条青龙，躺在罗目河畔，守护家园，守在你身边。顿时，青蓉少女化作一条长堤，首尾九里，横亘罗目河畔。后人称此地青龙场，长有九里。此次大战，道教彻底打败魔教。魔教徒无一生还。吕洞宾也过度伤心，暂离紫芝洞，到峨眉山灵陵太妙之天用洞宾剑划十字洞隐身其间，潜心修道。轩辕洞也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吕村和罗村联合在紫芝洞外建造恢弘的纯阳殿，树吕洞宾金身，供奉洞宾吕祖。

唐朝末年，青龙场设为罗目县，为纪念青蓉舍身护民，县官在化为龙头的罗家大院处设立衙门，就是如今罗目街旁边的罗目中学所在。在青龙埂腰身建寺庙，曰青龙寺，就是如今罗目镇所在；在青龙埂尾部建一寺庙曰龙女庵，就是如今的罗岗。时青龙场商贾繁华，人丁兴旺。

唐末宋初，道教人士在紫芝洞及周围广建宫观，一时成为天下有名的道教胜地。吕洞宾成为信徒们顶礼膜拜神仙。青龙寺、龙女庵香火旺盛，人们借此怀念守护家园的青蓉姑娘。

## 猪肝洞的传说

峨眉人有句俗话：“朝山不朝洞，盘缠冤枉送。”据说峨眉山上有大洞二十八个，小洞十二个。山下也有许多洞。在这无数的洞中，其中有一个洞叫猪肝洞。这个洞里有两块石头，一块象猪肝，一块象羊肝，大家就叫它们“猪肝石”和“羊肝石”。

据说从前，在猪肝洞里住着一位穷苦的老道士。一天，忽然从洞外走进来一个道人，他对老道士说：“老师父，我是远道来朝峨眉山的，想在师父这里住一夜。”那老道士说：“我这洞里，一没住处。二没吃的，你还是到别的庙子去吧。”那道人说：“广厦千间，只能夜眠七尺；米粮万石，不过日食三餐。别说了，我看这石床不错，就让我睡在这石床之上。没吃的，我自有的办法。”老道士只好答应下来。那道人从草囊里拿出了两个化缘的钵盂。一个放在猪肝石下，一个放在羊肝石下。道士对着两个石头作了三个揖，口里喊道：“滴！滴！滴！”只见从猪肝石的石缝里滴下米来，从羊肝石的石缝里滴下油，刚好够他们两人一天的生活。

第二天，道人临走的时候对老道士说：“老师父，你以后每天放一个钵盂接米，一个钵盂接油，就不愁一天的生活了”。说罢，老道士就走了。

过了几年。有一天黄昏的时分，又来了一个手拿方铲的道人。这个道人打扮有点古怪，头上挽的道髻松松散散，穿的道袍吊半边，而且还歪眉斜眼。这人，刚进入洞内就东看西瞧，一看就不是个好人。

那道人见住在洞内的老道士不理睬自己，便主动上前打招呼说：“老师父，鄙人是云游道士，特来这里朝拜仙山，眼看天快黑了。想借你仙洞住宿一晚，请老师父行个方便”。老道士怜悯那道人又累又饿的样儿，也就答应了那道人的请求。

且说，这洞内四壁空空，只有一张破床，一个破炉子。道人便问老道士：“师父，你年纪已高，走动又不方便，你靠什么生活呀？”

老道士误认为道人很关心他，就老实告诉那道人说：“托祖爷的福，这两个石头每天滴下来的米和油，就足够老朽一天的生活了。”

道人听说眼前的这两个石头能滴出米和油来，颇感诧异。连忙询问道：“师傅，你不会是戏弄我吧？石头怎么能滴出米和油呢？”

好心的老道士，便一一说出了滴出米和油的原由。然而，心怀叵测的道人，听完了石头滴出米和油的原由后，心里盘算着如何霸占此洞的歪主意。于是，便要拜老道士为师。老道士左推脱，右推辞，然而一句话，那道人就是死在洞内，也要拜老道士为师。最终，老道士因为推脱不掉，只好收下这个关门弟子。

自老道士收下徒儿后，那徒儿就把这洞视为己有了，天天梦想着，待老道士死后，自己把滴米、滴油的洞凿得很深很大，滴出好多好多的米，滴出很多很多的油，把这些米和油拿到市集上换成钱，然后还俗娶妻生子，过潇潇洒洒的风流生活。

就在那道士白日梦与日俱增的时候，再也按耐不住内心的欲望了，几次三番地拿起凿子去凿滴米、滴油的石缝，心想把石缝凿得大，滴出的米、滴出是油就多。然而，师傅却不容许加大洞口。这样，师徒之间往往为凿缝之事而争吵不休。在这样的气恼之下，再加上老道士年高体弱，师徒共

同生活了不到半年时间，师傅就一命呜呼了。

师傅死后，那道士天然成为了洞的主人。他天天不停地凿石缝。那石头又滑又硬，无论每天花费多少力气，就是进展不大，有时甚至头一天凿大了的缝，到第二天又回到原来的样子，实在是劳而无功。

正在那道士一筹莫展之时，有一天从洞外走进来一个道人。那道人漫不经心地打量着凿缝的道士道：“这石头又硬又滑，你凿它能有何用？”

那道士正因石头硬，凿不动，心里憋着一肚子的火，于是就没好气地回答道：“你真他妈的是狗逮耗子——多管闲事！”

那道人笑了笑说：“好，好好好，听你吩咐，我就把这闲事一管到底。”道人说完对着两个石头看了看后，闭目自语道：“猪肝，羊肝，就怕油干，米干！”说罢就出洞扬长而去。

且说，那凿石缝的道人，还在继续凿石缝时，突然“哗啦啦”一声巨响，一股水柱从石缝里喷了出来，直把那道士掀翻于地下的岩石上。那道士还没有反应过来，巨大的水流已把洞淹没，那贪心不足的道士被淹死在洞里了。

说来也奇怪，自那道士死后，洞里的水流悄然消失了，无论是猪肝石的石缝，还是羊肝干石的石缝，都再也滴不出米和油了，只是偶尔间滴出几滴水珠而已。

## 赵公明与古镇火神庙街

划龙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远在商周之前，这一习俗就流行于华夏大地。作为罗目镇来说，早在商周时期，就毫不例外地秉承了这一习俗。

话说有一年，在划龙舟比赛的前一天，罗目的豪绅和地方长辈，将罗目镇参加划龙舟的二十来个壮小伙召集到一起，由长辈告诫小伙子们说：“明日将有近邻的乡友来我罗目参赛，尔等务必齐心协力，获得头彩，不负罗目乡亲父老之众望！”

一小伙，上前一步向豪绅信誓旦旦地抱拳回答道：“请父老乡亲放心，明日的头彩非我等莫属也！”

“好！好！”一年长的豪绅，将自己的拐杖夹在腋下，拍手连连称赞，继而，以商量的口气对其它长辈道，“为保万无一失，最妥当的办法，是去天神庙，求天神助我罗目，护佑我们稳操胜券。”

“好，好！”长辈们连连点头，赞同地道，“好主意，好主意！”

于是，经大家商议，一致推举当地精通世道的张世贤，代表罗目镇乡民去天神庙，求菩萨护佑。

做事精明的张世贤，没有按大家的要求去天神庙，而是选择去了最近的地方——火神庙。因为天神庙离罗目镇足有二十里地，而火神庙则近在咫尺。

话分两头，各一分叙。且说，在商末周初时期，中原地区瘟疫流行，致使造成百姓流离失所，苦不堪言。为此，赵公明为拯百姓于水火，解百姓之苦难，而来到盛产药材的仙山——峨眉山研修医道。

就在赵公明在峨眉山罗浮洞研修医道的期间内，一日（恰遇是农历的五月初五“端午日”）他的三个师妹——世称“三霄娘娘”的云霄、琼霄、碧霄，来到罗浮洞，邀约师兄（赵公明）去罗目

镇观看划龙船。

罗目镇乃一繁华小镇，这一天四周八面的无论男女老幼，都齐聚在了临江河的沿河两岸，可谓人山人海。

赵公明与其师妹刚来到临江河岸，但闻临江河上游传来此起彼伏的呼喊声和欢叫声。赵公明与师妹抬头望去，只见河中央五艘龙舟迎着急速的流水和汹涌的波涛一泻而下……

正当人们为竞渡的龙舟欢呼雀跃时，只见一道电光闪过，河面竟成为了火海，那五艘竞渡的龙舟，似如火球一般，在火海之中相互冲撞。岸上的人们见此景象，纷纷逃遁，先前的欢叫声和呼喊声霎时成为了歇斯底里般的呼救声。

赵公明见此惨状，来不及与师妹商量，便念念有词几句，只见天空顿时黑压压一片，紧接着一道闪电划过，隆隆的雷声响起，如注的大雨倾盆而来。在雷电与大雨之下，河面掠过一道青烟，火海即刻消逝，临江河的河面除了漂浮着几十具死人的尸体外，水流依旧，昔日的江景又得以恢复。同时，天空中的黑云也被骄阳驱去，几朵白云漂浮在蓝天之上。

自然环境虽说宁静了，然而当那些逃遁的人，返回河岸寻找自己亲人时，临江河的两岸，又喧嚣起来，人们呼喊自己亲人的喊声，响彻了罗目镇的上空。

眼前的景象赵公明再也不忍继续看下去了，便向师妹示意了一下后，直向罗目场的火神街走去……

三师妹同赵公明刚走到临江河的“断桥”桥头，只见在抱尸呼唤儿子的人群中，有一对老年夫妇，蹲在地上凄楚的哭嚎着：“儿啊！我的儿啊！老天爷呀，你咋个不可怜可怜我们，要夺走我儿的命呀！老天爷呀，我们老来无儿供养，叫我们怎么活呀？”

老夫妻悲泣的哭喊声，颇令人同情。于是，三师妹中的碧霄，不由得停下脚步，蹲在老夫老妻身边，宽慰地道：“二位老人，你们节哀，节哀吧。”

“节……哀……”男子更悲切了，愈加悲伤地，“这是我家的独苗呀！……”

“再不要悲伤了，”碧霄宽慰着老夫妻道，“儿子你们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碧霄说着，俯下身子，口里念了几句咒语，对着躺在夫妻俩怀里的尸体，淡淡吹了一口仙气，只见尸体即刻复活了，眼睫微微地动了起来……

“活啦！”妻子激动起来，“儿子没有死，他活啦！活啦！”

“儿子活啦！真的没有死，”男子也激动了，“他活啦！我儿子活啦！”

当老夫妻回过头，看身边的恩人时，碧霄早已离开，只能看见远去的背影。老夫妻连忙跪在地上，又是作揖，又是磕头地高声呼喊道：“大恩大德的菩萨！我给你烧香、磕头！”

却说，赵公明同其师妹离开临江河后，便来到罗目场上。这场上到处都是遭受火患后，存留下的遍地瓦砾和横七竖八断垣残榭。那些遭灾的人家，都聚集在保持完好的火神庙前，找庙里的主持评理。

“各位，各位，这场火灾，不能怨我，更不能怨菩萨！这是菩萨在显灵呀！”

主持的话，把大伙激怒了，忿忿嚷叫起来：“显什么灵呀，发了大火还是显灵，去他妈的，烧了这不中用的庙宇！”

“对！烧了庙宇！烧了庙宇！”大伙纷纷响应。

“烧不得！烧不得！”主持近乎哀求众人说，“这是你们自个儿求神护佑所得的结果呀！你们怨不了神灵，怨不了庙宇呀！”

“我们谁求火神爷啦？”大伙不依不饶地追问起来，“你说，天下哪里有请火神爷烧自个儿家

房子的道理？”

“我，没说错，”主持一个劲解释，“要怨，你们就怨张世贤，是他来庙请神护佑，菩萨显灵才燃起这场大火的。”

“张—世—贤！”群情震怒了，一个个高喊着：“把张世贤抓出来！把张世贤抓出来！”

“……”

把张世贤抓出来的喊声还未停息，张世贤就已经有人把他打趴在地上了。

震怒了的人们不由分说，挽起衣袖手足并用地将张世贤直往死里打。

且说，赵公明和其师妹来到火神庙，了解到起火的原因后，让三位师妹用身体护着地上的张世贤，自己则抱拳对大伙道：“各位！各位！请听我赵公明一说，大火发生，谁也不愿意，你们要怨，就怨张世贤烧香找错了庙门。但是，这也是好事，你们睁眼看，神灵已经还了你们一个全新的火神庙街。”

人们将信将疑地回头一看，顿时个个都惊呆了，展现在眼前的真是一条商铺林立繁华的街道，而且这条街道，还比原来的街道宽敞。

“你们去吧，”赵公明敦促大伙道，“快去吧，新的罗目、新的火神庙街在等着你们！”。

## 峨眉县迁县城的传说

从前峨眉县城并不在现在的地方。当时的峨眉县叫罗目县，县城在现在的罗目镇罗目街。

据说有一次，一个巡抚大人出来私察暗访来到罗目县。这时候，正逢有一家祖孙两个在戏耍，奶奶在逗孙儿，孙儿就用手打奶奶。奶奶假装被打得叫唤，就叫：“孙儿打奶奶啊！”正碰上这个巡抚大人从门口过。一听房里有人叫“孙儿打奶奶”吓了一跳，心想孙儿打奶奶，忤逆不孝这还了得！立刻叫人把孙儿和奶奶一齐带回衙门内审问。奶奶抱着才几岁的孙儿向巡抚讨饶说：“大人呀我儿孙小，我是逗他要的，他不是真正打我。”巡抚说：“你说你孙儿小不懂事，我就要试一下。”于是叫差人端来一碗饭，拿来一双筷子把筷子颜倒拿给孙儿，看他晓不晓得倒顺。这孙儿拿到筷子没拿稳落在地下，他忙抓起来，却抓成了一顺风。巡抚就说这小娃儿用筷子都晓得倒顺懂事了，打奶奶是故意的，就把孙儿杀了。

巡抚把这个案情上奏皇上，说罗目县城的民风不好要另外迁地方。皇帝准奏，就把罗目县迁到了现在的地方并改名峨眉县。

讲述人 陈淑华 女 县新华书店干部

收集整理 张承业 男 县文化馆干部

采录时间 1978年

流传地区 峨眉县

## 猪肝洞的传说

在峨眉县临江河的旁边山上有一个洞，洞口上吊着一块就像猪肝一样的石头，大家就叫这个洞是猪肝洞。

猪肝洞旁边有一座庙子，住了好多和尚。猪肝石每天往下滴米、滴油。每天滴的米和油，刚好够庙子头的和尚吃一天。

这样过了好久，庙子头有一个和尚想要猪肝洞多滴点米和油，就用棍棍去戳石头土的那个洞，想把它戳大点。哪晓得，从此那个洞头就再也不滴米和油了。

讲述人 尹泽安 男 天景乡大峨村农民

采录整理 张承业 男 县文化馆干部

采录地点 清音阁

采录时间 1979年5月9日

流传地区 峨眉县

## 龙凤桥的传说

传说峨眉县青龙场出过一个妃子。

那是清朝的事，朝廷派了一个选妃婆来峨眉县选妃。这个妃婆子在峨眉选了好多时候，看了好几百美女，都没选中一个。

一天，妃婆子选妃选到青龙场，地保带着她挨家挨户地选。妃婆子在青龙场一带选了好多地方，仍然没一个合意的，心头很闷。她听说青龙有一座桥，桥的一边是山，说是山旮沓完头有世个女子漂亮得很，但家头很穷穿得很烂。这女子的头上嘞，又正在生癞子，把头发剃了。选妃子那天她不好意思，就关起门藏在屋头。妃婆便想走到山旮沓头看看，她走拢那女子的房子，见关了门，就踮起脚往窗子头酸，唉呀，她看见里头一个癞女子穿得邋遢但襟亮得很，就选中了。马上就叫人给这女子梳妆打扮，又叫医生给医头上的癞子。

说是没等好久，那女子头上的癞子医好了，头发长长了，妃婆子准备把她带回京城。回京城，要经过青龙场这座桥，妃婆子想：皇帝是龙，妃子是凤，哪能随便过呢，就派人请皇帝下一道赐封的圣旨。

皇帝就当真下了一道圣旨，赐封这座桥叫龙凤桥。妃婆子才带着这姑娘过了这座桥回了京城。

讲述人 廖永祥 男 井研县千佛乡永忠村农民

收集整理 宋章祥 男 龙池煤矿医院会计

收集时间 1987年5月

流传地区 罗目镇、九里镇一带

## 民间歌谣

罗目古镇的民间歌谣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反映犁田插秧愉悦性的；有表达内心激情颂扬党和政府的。同时，因为歌谣来自民间，因而其歌词都极具时代性和生活性。如在土改时期广为流传的《共产党真是好》，就反映了翻身农民对党的感激之情。

### 共产党真是好

共产党真是好，  
分给我田地种庄稼。  
田野青绿禾苗壮，  
秋来粮食堆满仓。

这首《共产党真是好》之所以能在罗目镇广为传唱的原因是歌词的通俗性，和音调的民族性，以及它所表达出的思想性。

1987年，峨眉县文化馆收集整理出版了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峨眉县资料集》中收录了流传于罗目的部分民谣：

路上景致无心看  
路上才  
景致无心呢  
看呢  
单看哟  
红日唷啊  
又落西呀山呢  
哪运鞍才打马呀  
进酒呢店呢  
鞍童哥后场哦呀  
把呀马呀拴呢

讲唱人 杨宣文 罗目乡水井村农民  
采录人 刘 明 峨眉县文化馆干部  
流传地区 罗目乡一带

天上落雨地下溜  
路又长罗喂  
坡又陡罗喂  
天上舍

落雨呃

地下才溜喂

讲唱人 杨宣文 罗目乡水井村农民

采录人 刘 明 峨眉县文化馆干部

流传地区 罗目乡一带

千锤万锤打下来

哟嗬嗬

哟嗬嗬

哟嗬

你顽石生来

是一匹嗬岩

哟嗬嗬唉

我千锤嗬万锤

才才下来嗬

讲唱人 王吉林 罗目乡卢山村农民

采录人 刘 明 峨眉县文化馆干部

流传地区 罗目乡一带

## 编后记

2018年8月，在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悉心指导下，罗目镇党委、政府成立了《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镇党委书记宋继东任主任，镇党委副书记鞠伟、熊伟任副主任，及镇其他党委成员、各部门和各村负责人为成员。组建以镇长鞠伟为主编，党委副书记熊伟为副主编的编辑部，成员有镇党政办、党建办等部门负责人，特聘李仲贤、杨文明、朱华高等人为编辑老师。

2018年9月，《罗目镇志》编纂工作正式启动。编辑人员先后通过查阅档案，个人访谈等形式，搜集相关资料约35万字。至2021年11月，数易其稿，形成《罗目镇志》初稿，在初稿的基础上，编辑人员多方面征求意见并交叉修改。于2022年4月完成送审稿。送给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峨眉山市档案馆、峨眉学研究会及在镇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审查。是年6月，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评审小组召开《罗目镇志》评审会，对送审稿进行了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2022年8月，编辑人员按照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补充、调整、修改。2022年10月，完成修改、定稿，经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审定后，终于定稿付梓。

志属信史，资料翔实，方有借鉴的价值；志属精品，编写得当，才有存史的价值。在具体编写上，我们力求始末清晰，彰显特色，百倍他述不如力显独有。对于重要的历史事实，按志书的要求，实事求是，直书其事，述而不论，寓观点于材料之中；对于重要的历史背景，全国、全省大同小异，采取提纲挈领之法点到为止，突出地方特点，不做中规中矩、面面俱到、详尽无缺的记述等等。一本志书的质量优劣与参与编纂者的奉献程度是息息相关的。为此，诸位参与者投身其中，虔诚激励，竭尽所能，穷心搜索于每个材料之隙，埋首耕耘于逐行逐句之间，尽力搜求，反复推敲，严谨印证，而未敢是非不辨，敷衍了之。终得《罗目镇志》问世。

《罗目镇志》的出版，不仅仅为当地增添了一本丰富的地情读本，也是一个乡镇的脉、一捧文化的水、一本存世的书。在编纂《罗目镇志》的过程中，编辑工作始终得到镇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支持，得到镇机关各部门、镇辖各村、社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密切配合，得到峨眉山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指导帮助，得到峨眉山市档案馆、峨眉学研究会的大力支持。

本志编辑中，选录采用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峨眉县志》、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峨眉山市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版《峨眉山志》、团结出版社2019年版赵敬忠编著《峨眉历代人物传略》、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版朱华高著《峨眉山道教》、团结出版社2021年版赵敬忠、刘友箭编著《峨眉风物志》等国家正式出版书籍中的相关资料。借此出版之机表达我们诚挚的感谢。同时，也向为编纂《罗目镇志》工作中给予关心支持、帮助指导、收集资料、提供服务而作出贡献、付出心血的领导和同志们、朋友们，特别是张权老师在编纂全过程中的帮助指导、审核把关致以衷心地感谢。

由于时间紧、资料缺、编辑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

《罗目镇志》编纂委员会编辑部

2022年9月8日